

馬可福音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綜合靈訓要義	18 四福音書合參	

馬可福音提要

壹、作者

福音書的作者都是隱名的，但從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可知本書的作者是馬可。馬可是他的拉丁名字，希伯來名則叫約翰(參徒十二 12)。據信他的家相當富有，樓房非常寬敞，被主選用來作和祂門徒吃逾越節筵席的場所；又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在那樓房裏禱告，結果帶下五旬節(參徒一 12~15；二 1)。一般都稱那樓房為『馬可樓』。又有人說，客西馬尼園也是馬可家所有，主與門徒們可以常常到那裏去禱告，因此猶大知道主在吃完晚餐後，必定又是到那園裏，才會率領公會的兵丁去那裏捉拿耶穌。當主被捉拿時，那一個丟下所披的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參十四 51~52)，大概就是馬可本人；因為別的福音書均未提到這事。

馬可的一生，受到他母親馬利亞(參徒十二 12)、表兄巴拿巴(參西四 10)、使徒保羅(參提後四 11)、和使徒彼得(參彼前五 13)等四個人極大的影響。母親馬利亞非常愛主，把自己的家和花園獻給主用，以後又讓教會作為聚會禱告之用，使耶路撒冷教會得以穩定發展，更進而推廣福音達到全世界。我們可以說，整個基督教的歷史，是從馬可家開始的。

馬可的表兄巴拿巴，是生在居比路的利未人(參徒四 36)，他大概是因馬可母親的關係而信主；當耶路撒冷教會大復興時，他也將自己的田產房屋都賣了，供給教會需用(參徒四 37)。後來被教會打發去安提阿，堅固那裏的信徒，並將剛信主不久的保羅(原名掃羅)，也從大數帶到安提阿，一起同工事奉主(參徒十一 22~26)。

後來，聖靈差遣巴拿巴和保羅出外傳道，他們就帶著馬可作幫手(參徒十三 1~5)。可惜，可能由於馬可出身富家，吃不慣出外旅行的苦，以致中途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參徒十三 13)。後來也因著他的緣故，以致保羅和巴拿巴不能同工，彼此分道揚鑣，巴拿巴就帶著馬可離開保羅(參徒十五 36~41)。雖然如此，可能經過數年以後，馬可終究和保羅和好，熱心事奉主。保羅在書信中囑咐歌羅西的聖徒接

待馬可(參西四 10)，並承認他是同工(參門 24)，是在工作上不可少的助手(參提後四 11)。

至於馬可和使徒彼得的關係，也很密切。當天使救彼得出監的時候，他「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徒十二 12)。馬可家裏的使女羅大，還沒有看見彼得的面，就能認出門外他的聲音，可知他在馬可家中不是一個生人，平時是很相熟的。彼得在書信中稱馬可為『兒子』(彼前五 13)，很可能馬可就是由彼得帶領得救的，所以視他為屬靈的兒子。又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和馬可福音的內容，我們可以推知馬可也曾跟隨彼得學習事奉主，甚至整本馬可福音書乃是出於使徒彼得的傳授；詳情請參閱次項。

貳、又稱『彼得福音書』

馬可並非追隨在主耶穌身旁的十二使徒之一，可是在他的福音書裏，描寫主的一言一行，猶如目睹，非常生動、細膩；往往主的一個小動作或是小姿勢，一個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時間，他都記得詳詳細細。例如：「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一 35)；「一幫一幫的...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六 39~40)；「眾人一見耶穌...就『跑』上去問祂的安」(九 15)；「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九 36)；「耶穌對銀庫坐著...」(十二 41)。

這些記載是否出於馬可自己的想像？決不是！原來本書的記載都是由使徒彼得所口授。所以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書》。

根據早期教會歷史，馬可曾被稱為使徒彼得的傳譯員，所以乃是他把彼得口授的福音書，寫成希臘文，就是這本《馬可福音書》。帕皮亞(Papias)說：『馬可記下他所記憶的...』猶斯丁(Justin Martyr)稱本書為《彼得的回憶錄》。愛任紐(Irenaeus)說：『彼得和保羅去世後，馬可給我們寫出彼得所講的。』俄利根(Origen)說：『馬可寫的福音是彼得指導他的。』

除了許多旁證之外，我們也可以從書中許多的內證斷定本書是彼得傳授的福音。

(1)本書有好多處特別提起彼得的字，而其他福音不提。例如：「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一 36)；「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十一 21)；「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說...」(十三 3)；「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十六 7)。

(2)相反的，本書也有好多處，有關彼得獨特的表現時，故意將他的名字隱藏起來。例如：不提他走在海面上的事(比較可六 50~51 和太十四 28~31)；不提磐石和天國鑰匙的事(比較可八 29~30 和太十六 17~19)。

無論是顯明或隱藏，都是有意的，也都是說明本書是和彼得有關係的。

此外，本書所記載的事實，幾乎都是彼得本人在場，是他親眼目睹、親耳聽見、親身所經歷的事，因此，我們在本書裏面，也幾乎處處可以看出彼得的影子來。

參、寫作時地

一般聖經學者公認，三本『對觀福音書』(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馬可福音成書最早，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照馬可福音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故其完成年代應比馬太和路加福音更早，大約是在主後五十年到六十年間。

馬可寫本書的地點雖然傳說不一，有的說在羅馬，有的說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城；但據一般可靠的推理，本書應是寫給羅馬人，故極可能是在羅馬寫的。彼得前書第五章十三節的『巴比倫』即指羅馬的暗語。

肆、本書受者

由本書的內容推測，本書是以羅馬人為對象而寫的：

(1)在本書中，比較少引用舊約的經節，約為馬太福音的一半。馬太引用一百二十八次舊約，而馬可僅引用六十三次。

(2)本書也少提到猶太背景的事，如果不能避免時，總是加以解釋。例如：「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三 17)；「以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五 41)；「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七 11)；「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十四 12)。

(3)本書中使用許多拉丁文字彙。例如：「護衛兵」(六 27)；「罐」(七 4)；「稅」(十二 14)；「大錢」(十二 42)；「百夫長」(十五 38, 44, 45)等。

(4)本書中的「四更天」(六 48；十三 35)是羅馬人的習慣計時分法，並不是猶太人所習慣的『三更天』(參路十二 38)。

(5)本書特別提到：「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十五 21)，因為在羅馬的信徒認識魯孚(參羅十六 13)。

伍、本書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1)本書大體上是按照所發生時間的次序寫的。

(2)本書雖然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一卷，但它所記的歷史事實，比其他三卷福音書更詳盡。

(3)本書略過主耶穌的出生和早年事蹟，而只記述祂公開服事的片段，尤其強調祂後期的服事，幾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來敘述祂最後一週受難的經過。

(4)本書中的主耶穌，顯然以僕人的姿態出現，故描述祂的工作事蹟，偏重在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而少有長篇教訓和比喻；因為僕人宜於少說話，多作事。

(5)本書既然重在表明主耶穌是『僕人』，故遣詞用字也相當特別，例如：祂被聖靈『趕』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一 12 原文直譯)；用類似「立刻」、「隨即」的詞達四十多次，以顯明祂的工作幾無間斷。

(6)本書所描述的主耶穌這位神的僕人，乃是極其勤勞、忙碌的，祂無論在陸地、海洋或曠野，

也都忙個不休，從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還是忙著醫治病人(一 32)，直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來(一 35)。就這樣很少有歇息的時間，甚至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三 20；六 31)，以致祂的親屬都說祂是癲狂了(三 21)。

陸、主旨要義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一 1，11；三 11；五 7；九 7；十四 61 等)，所以祂擁有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的權柄，使群眾為之懾服。甚至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羅馬的百夫長亦禁不住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十五 39)。

這位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取了奴僕的形像，在地上作神完美的僕人。祂對人的痛楚滿了「慈心」(一 41)，「憂愁」人心的剛硬(三 5)；對己仍有人性「驚恐、難過」的感覺(十四 33)，故多多「禱告」倚靠神(一 35；六 46；十四 35)；對神以『神的旨意』為依歸(八 33；十四 36)，最終在十字架上喝盡神所賜的『苦杯』(十 38；十四 36；十五 34)。

柒、與他書的關係

馬可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是描寫耶穌基督，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的主像獅；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壇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參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大衛...的苗裔』(耶卅三 15)，是到地上為王，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萬國之父)的兒子和大衛(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兒子(太一 1)；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譜(太一 1~17)。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僕人的苗裔』(亞三 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十三 11)，『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僕人無所謂身世，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路三 23~38)，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的神)，神是無始無終的，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約一 1)，就是無始的永世。

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捌、鑰節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十 45)

玖、鑰字

「一...就」(一 10, 29; 五 2; 十五 1)、「立刻」(一 18, 30, 43; 12; 三 6; 四 15, 16, 17; 五 29; 六 54; 十 52)、「隨即」(一 20, 21; 六 27, 45; 八 10; 十四 45)、「就」(一 30, 43; 四 29; 六 25; 七 35)、「即時」(一 42)、「(立刻)知道」(二 8)、「(立刻)同」(三 6)、「最快」(四 5)、「登時」(五 30)、「立時」(五 42; 九 24; 十一 3)、「連忙」(六 50)、「(立刻)認出」(六 54)、「一」(九 15, 20; 十一 2)、「忽然」(十四 43) 註：以上原文皆同字

拾、內容大綱

(一)僕人的豫備：

- 1.僕人道路的豫備(一 1~8)
- 2.僕人的受浸(一 9~11)
- 3.僕人的受試探(一 12~13)

(二)僕人的服事：

- 1.在加利利帶著門徒的服事(一 14~三 35)
- 2.在加利利訓練門徒的服事(四 1~七 23)
- 3.在加利利和周邊地區的服事(七 24~九 50)
- 4.在猶太地和比利亞的服事(十 1~52)
- 5.在耶路撒冷的服事(十一 1~十三 37)

(三)僕人的順服至死：

- 1.受難的豫備和豫表(十四 1~42)
- 2.被捉拿、受審和被否認(十四 43~72)
- 3.被定罪和戲弄(十五 1~20)
- 4.被釘死十字架上(十五 21~41)
- 5.被埋葬(十五 42~47)

(四)僕人的復活和升高：

- 1.復活和顯現(十六 1~18)
- 2.被接到天上並和門徒同工(十六 19~20)

馬可福音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 一、耶穌基督被推薦的起頭——先鋒施洗約翰的職事(1~8 節)
- 二、耶穌基督被悅納的起頭——受浸(9~11 節)
- 三、耶穌基督得勝的起頭——受試探(12~13 節)
- 四、耶穌基督傳福音的起頭——祂的信息(14~15 節)
- 五、耶穌基督呼召門徒的起頭——祂最初的門徒(16~20 節)

【僕人救主服事的起頭】

- 一、祂的教訓——像有權柄的人(21~22 節)
- 二、祂的權能——連污鬼也聽從祂(23~28 節)
- 三、祂服事的範圍：
 - 1.從西門的家開始(29~31 節)
 - 2.合城的人都來到祂跟前(32~34 節)
 - 3.到加利利全地(35~39 節)
- 四、祂服事的範例——潔淨大麻瘋(40~45 節)

貳、逐節詳解

【可一 1】「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原文字義〕「耶穌」耶和華救主，耶和華的救恩；「基督」受膏者；「福音」佳音，喜信，好消息；「起頭」起初，開始。

〔文意註解〕「神的兒子，」本書的主旨，就是在強調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兒子』（參一 11；三 11；五 7；九 7；十四 61；十五 39），所以祂擁有神性，能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

「耶穌基督，」『耶穌』這名表明祂就是耶和華自己來作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神的救恩；『基督』這名表明祂乃是被神用聖靈所膏(路四 18；但九 26)，分別出來歸於神，作神國度的君王與祭司，來到地上實現神的計劃，完成神的旨意。

『耶穌』是祂降卑為人的名字，『基督』是祂被人尊敬的名字；祂是先成為卑微，後得著尊貴(腓二 6~11)。

「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耶穌基督福音』有二意：(1)屬於耶穌基督的福音；(2)關乎耶穌基督的福音。

『福音的起頭』也有二意：(1)施洗約翰的鋪路工作，乃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2)整本馬可福音書所記載的事蹟，乃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可一 2】「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有古卷無以賽亞三字)：『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備道路；』」

〔原文字義〕「豫備」建造，修築，使成形。

〔背景註解〕古時君王出巡時，有一批先遣人員在前呼喝開路，遇道路有坑洞或崎嶇難行時，必先修補使之平坦。

〔文意註解〕「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下面括弧裏面的話，前半引自瑪拉基書三章一節，後半才引自以賽亞書四十章三節，故有的古卷並無『以賽亞』三個字。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備道路，」『我』指神；『我的使者』指施洗約翰；『你』指耶穌基督。

〔話中之光〕(一)主僕的首要任務是為主豫備道路；凡不是讓主在人的裏面越過越有路的工作，就不是服事主的工作。

(二)主的道路不是一些外面的教訓、規條、方法、制度，而是我們這些『人』；『人』對了，主才有路。

【可一3】「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原文字義〕「豫備」準備妥當，使適合；「道」道路；大道；「修」作，行，遵；「直」正直，立刻；「路」轍跡，小徑。

〔文意註解〕「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指明施洗約翰的任務就是替主鋪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掌權作王。注意這裏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並不是指我們信主之後所要走的『義路』(詩廿三3)。

〔話中之光〕(一)聲音轉瞬即逝，無影無蹤；約翰只不過作主『出口』而已，並不為自己留下甚麼；我們見證主，不是見證我們自己。

(二)一個事奉主的人，應當盡力把人引到主面前，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更不企圖叫人跟隨自己。

(三)「喊著說，」表明約翰裏面真是滿了負擔，使他不能不喊；我們事奉主，必須是出於負擔，並且滿心要把裏面的負擔傾倒出來。

(四)我們原來的心不但高低不平，並且有許多彎曲；真正的『悔改』就是鏟平並修直，也就是「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五)我們的心不只要轉向主，並且也要讓主在我們的心裏有通達的道路，好叫祂能佔有我們心中的每一角落。

【可一4】「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原文字義〕「來了」出現，使之成就；「傳」大聲的宣揚；「悔改」心思的轉變，思想上的改變；「洗」(原文是『浸』，意即全然浸入水中)；「罪」(原文複數，指罪行)。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祖先出埃及後，曾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故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曠野』是神帶領與施恩的地方。

〔文意註解〕「曠野，」位於死海北面和西面的乾旱地帶，包括約但河谷之廣大地區。

「傳悔改的洗禮，」『悔改』在原文並不含行動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變；指人的心思原來是遠離神、背向神，如今必須從心裏歸向神。

約翰的浸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不但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即與基督同死；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即與基督同活(羅六3~5)。約翰的浸，則是領人相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一位(參11節)，僅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浸入水中，將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浸』(參徒十九3~4)。「悔改的浸」不是歸入基督，乃是受浸者對自己看法的改變；人來受約翰的浸，是向他承認自己的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所以是藉著受浸宣告自己只配死。

〔靈意註解〕「曠野，」象徵與世俗有分別。施洗約翰是叫人悔改、為主豫備道路的(3節)，所以他站在與世界相反的地位上，以『曠野』為家。

「施洗，」是將悔改的人浸在水裏，藉以表明受浸者對自己的看法已有所改變，自己只配死，故把他埋葬。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與世界分別，才能為主作見證(傳悔改的洗禮)。

(二)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15)，所以服事神的人，首先要從世界『出來』，憑信心過仰望神的生活。

(三)約翰生長在曠野(路一80)，傳道也在曠野，這表示他所傳講的信息和他的生活完全一致。

(四)悔改不是行為的改變，所以不是棄惡從善；悔改乃是心思的改變，是將心思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轉向神自己。

(五)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乃是心中背逆、不順服神；這也就是我們在悔改時所要認的『罪』。人一切的罪都是出於背叛神。

(六)我們的心若只顧到宗教、道理、儀文、事奉，而忽略了主自己，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

【可一5】「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

〔原文字義〕「承認」全心全意地贊同或表白；「罪」(原文複數，指罪行)。

〔文意註解〕「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這是概括性的講法，『都』字指『許多人』，而非『所有的人』；但我們可以確定，約翰的傳道，已經引起廣大群眾的注意，究其原因，想必是因為他有：1.神的話(路三2)。

2.劃時代的信息(3節)。

3.獨特的風格和生活見證(6節)。

「承認他們的罪，」就是承認他們心中離棄神的罪，人所有的罪行都是由於離棄了神。

〔問題改正〕有些傳道人以本節作為真實的悔改必須在『公眾面前認罪』的根據；但是，本節的受浸在當時既是個人的行為，可見認罪也應是個人的行為，因此我們不能同意上述『公開認罪』的主張。最要緊的，乃是『向神』認罪，而非『向人』認罪。

〔話中之光〕(一)約翰身在罕無人跡的曠野裏傳道，卻能吸引人潮；作主工不在乎地點，而在乎工作是否出於主，出於主的就能吸引人。

(二)約翰所傳的信息非常簡單，所過的生活非常簡陋，卻能影響全猶太一帶地方的人，這是因為他言行一致——所傳的就是他所行、所經歷的，所以他的信息是活的，是有能力的。

(三)那些悔改的人到約翰那裏作兩件事：一是『承認自己的罪』，一是『受他的浸』。每一個真正悔改的人，都應該是知道自己是罪人，也知道自已必須置於死地。

(四)認罪在受浸之先；人若不承認自己有罪，自己該死，就表示他對自己的看法從來沒有改變過，也就從來沒有悔改過，而沒有悔改的受浸，只是一種儀式，絲毫沒有意義。

(五)我們必須恨惡自己，覺得自己在神面前『無地自容』，所以才來要求受浸，好把自己埋在水裏。

【可一6】「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蝗蟲野蜜。」

〔背景註解〕施洗約翰的父親是作祭司的(路一8~13)，祭司是在耶路撒冷聖殿中供職，其衣食均需嚴守規定(利八6~9；十12~15)；猶太人向來是子承父職，但如今約翰身在曠野，他的穿著和吃食，完全違反祭司的規定，所以他在此不是作祭司，而是作先知，故主耶穌說他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注意約翰的裝束，與先知以利亞極為相似(王下一8)。

〔靈意註解〕『衣服』象徵行事為人(啟十九8)；『食物』象徵生活能力的源頭，和生命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信息的中心是叫人悔改，所以他站在和世人相反的地位；他的飲食和服飾，都與世人不同。今天我們基督徒不能照字面來學習施洗約翰的飲食和服飾，以免被世人誤以為基督徒都是『怪人』；但我們要照靈意來學習。

(二)「駱駝」的特點是跪在主人面前承受和卸下重擔，在野地裏載重跋涉；我們也該時常跪在主前，從主接受負擔，勞苦服事主。

(三)神的工人不但要忍辱負重，並且要常常跪在神面前，與神有親密的交通；神的工人總要以祈禱為念(徒六4)，不禱告就不要作工。

(四)作主的僕人，生活行為應當受約束(「束腰」)，才能作好服事的工作(路十二35；太十七8)；特別是在人面前要以謙卑束腰(彼前五5)。

(五)「腰束皮帶」象徵十字架治死我們天然的生命，作了我們的約束。

(六)「蝗蟲野蜜」都是天然的產物；我們的生活應當單單仰望神(提前六17)，而不依靠人為的供應。

(七)主的工人生活不宜奢華，衣食越簡單，事奉越有能力；今天有些傳道人，享受是一流的，事奉卻是三流的。

(八)站在超脫的立場(在『曠野』，而非城裏)，沒有華麗的外表(「穿駱駝毛的衣服」)，行為受約束(「腰束皮帶」)，不仰賴人為的供應(「吃的是蝗蟲野蜜」)，乃是先鋒的生活見證。

【可一7】「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

〔背景註解〕猶太人出外，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進入室內則脫鞋。最低微的奴隸，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

〔文意註解〕「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指耶穌基督。

「我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自己認為甚至作祂的僕人也不配。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是主的先鋒，他的任務是領人悔改，指向基督；我們也應當如此把人們引到主面前。

(二)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條道路，要把人引向基督(「但那在我以後來的」)。悔改是叫人失去自己，信心是叫人得著基督；悔改是消極的，信心是積極的。悔改必須加上信心；光是悔改沒有用，那不過叫我們一直注意自己的失敗，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樣。

(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所以擁有屬天、超越的權能(「能力比我更大」)。

(四)事奉主者，應該有像施洗約翰那樣謙卑、溫柔的態度(「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

【可一8】「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文意註解〕「我是...祂卻...」這在原文的句子結構上，特別強調兩者之間的對照性質。

〔靈意註解〕「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水浸』是施洗約翰職事的標記；就是將悔改的人埋葬在水裏，終結其舊生命。

「祂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靈浸』是耶穌基督職事的標記；就是將悔改且相信主的人浸到聖靈裏，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林前十二13；徒二2~4)。

〔話中之光〕(一)水浸是舊生命的結束，靈浸是新生命的開始；前者需要悔改(參4節)，後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音(參15節)。

(二)人若不肯悔改、接受水浸，將來就要受到火浸(參太三11~12)；凡肯悔改且相信、又接受水浸的人，今天也就同時領受靈浸(林前十二13)。

【可一9】「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洗。」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約翰在約但河給人施浸的期間。

「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加利利』指加利利海西邊的一帶地方，在當時素為一般猶太人所藐視(參約七52)；『拿撒勒』是位於加利利海和地中海之間的一個小鄉鎮，也是被猶太人所瞧不起的小地方(參約一46)，卻是耶穌長大的家鄉(太二23)。

「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洗，」注意，耶穌並沒有像一般人那樣，在約翰面前承認他們的罪(參5節)，因為祂並沒有罪；祂在此領受約翰的浸，乃是表明祂站在『為人』的地位上，履行神對所有人的定規。

〔話中之光〕(一)約翰福音不記主耶穌受浸，因為約翰表明祂是神；其他三本福音書都記，因為表明祂是人。凡是人，都須置於死地。

(二)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浸，這是說所有屬於人的，無論好壞，都必須經過死，才能為神所用。

(三)主不從猶太的耶路撒冷來，而從外邦人住的「加利利的拿撒勒來」，表明這恩典不僅是猶太的，並且要達到全世界。

(四)主原無罪可悔改，毋須受浸，但祂情願站在罪人的地位，向神歸順，並且承認人是該死的；我們豈不更該悔改歸向神嗎？

(五)主以受浸開始祂在地上的工作，這說出祂事奉的原則，正是藉死亡供應生命。

【可一 10】「祂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

〔**原文字義**〕「就」立即，即刻，馬上，頓時。

〔**文意註解**〕「祂從水裏一上來，」表明祂受浸時，是全身浸入水裏。

「就看見天裂開了，」『天裂開』意即人眼可以看見天上的景象(徒七56)。

天向祂開啟，表明神悅納了祂；聖靈降在祂身上，表明神賞賜祂服事的能力。

〔**靈意註解**〕「鴿子，」聖靈的表記，象徵聖靈的柔和、溫順、單純。神的靈降在耶穌身上，表明祂就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話中之光**〕(一)教會要受水浸與靈浸之先，主卻在此都受了，這說明教會一切屬靈的原則和實際，都先積蓄在元首的裏面；豐滿的基督乃是一切屬靈豐富的源頭。

(二)天只能向死而復活的人打開；我們信徒若站在與主同死同復活的位置上，天也照樣要向我們打開。

(三)因著主服了天的權柄，那從前因著人的背叛而閉塞的天，忽然為祂開了，從此帶下了一切屬天的豐富——神的靈、神的話和神的喜悅。

(四)各樣屬天的福分莫不由祂承受，我們也只有聯於祂，才能有分於天和一切屬天的。

(五)我們應當求主用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多三6)，好叫我們得著屬靈的能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徒一8；二18~21)。

(六)滿有聖靈的人，必會像鴿子一般的對人柔和，對神專一、純全。

(七)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權(利八12，30)；我們若要被神所佔有，便須經過死而復活的手續。

【可一 11】「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文意註解**〕「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是父神的聲音(彼後一17)。

「你是我的愛子，」是父神向人們的宣告和介紹，表明耶穌的神性，祂到地上來彰顯父神(約一18)。

「我喜悅你，」承認祂的所是和所作，在在深蒙父神的喜愛，含意要我們都聽從祂(太十七5)。

〔**話中之光**〕(一)耶穌是神的愛子——兒子是父親的彰顯和表明——我們惟有藉著主耶穌，才能看見並認識神。

(二)基督是神所喜悅的——我們若要討神的歡喜，便須單單聽從主，又要住在主裏面。

(三)父神對主耶穌的稱讚表明：

1. 在此之前，三十年來主耶穌的為人，滿足神的心意。

2. 主耶穌藉受浸所表達順服神的心意，蒙神悅納。

【可一 12】「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

〔**原文字義**〕「就」立即，立刻；「催」趕，逐出。

〔**文意註解**〕馬太和路加福音都記載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太四1；路四1)，但馬可是用『催』字，這是因為馬可乃記述耶穌是僕人。聖靈是先降在耶穌身上，充滿祂，然後再『催』祂到曠野去。

〔話中之光〕(一)聖靈降臨在一個人的身上，乃是為著顯明神的作為，使他今後的行事為人，都受神的管制和引導。

(二)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消極方面是『禁止』和『不許』(參徒十六6~7)，積極方面是『催促』和『趕逐』。

【可一 13】「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且有天使來伺候祂。」

〔原文字義〕「撒但」對頭，抵擋；「試探」試驗。

〔背景註解〕摩西和以利亞也曾四十晝夜不吃不喝(出卅四28；王上十九8)；他們豫表主耶穌是神的僕人和先知(來三5；太十六14)。

〔文意註解〕「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乃出於聖靈的催逼，所以也可說是神主動要藉魔鬼的試探，來顯明耶穌的得勝。

「並與野獸同在一處，」只有馬可福音特別提到『野獸』，這或許是為著表明：(1)在這罕無人跡，只有野獸存在的環境中，祂孤獨對抗魔鬼；(2)祂不只在內心裏勝過了撒但的誘惑(參太四2~10)，並且也在外面環境中勝過了魔鬼的威嚇(兇猛野獸所代表的)；(3)祂就是彌賽亞，當彌賽亞國實現在地上時，野獸要與人同住，並不傷人(參賽十一1~9)。

「有天使來伺候祂，」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屬神的人效力(來一14)。

〔靈意註解〕在聖經裏面，「四十」這數字代表受苦、受試煉。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在曠野四十年之久，受耶和華神的苦煉與試驗，藉以顯明他們是神的選民，肯遵守神的誡命(申八1~5)。故主耶穌受浸相當於以色列人過紅海，在曠野四十天相當於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曠野生涯，主動地接受魔鬼試探相當於以色列人受神苦煉、試驗，目的在顯明主耶穌是真以色列人，是神的愛子(參11節)。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達到屬靈的高峰之時，前面常有試煉的低谷正在等待；要小心，當前的成功，並不能保證我們永不失敗。

(二)既是出乎聖靈引導，就說出基督並非被動的受熬煉，祂乃是主動的先來耗盡了仇敵一切的能力和作為，然後乘勝追擊。

(三)聖靈主動引導耶穌去接受魔鬼的試探，其含意乃是先捆綁壯士，然後奪取他的家財(太十二29)，藉此搶救原先在魔鬼手下的世人。

(四)主是先被聖靈充滿(路四1)，然後才去與魔鬼爭戰；惟有被聖靈充滿，接受聖靈的引領，才能打屬靈的勝仗。

(五)主受試探乃出於聖靈的引導，所以可說是神對祂的試驗；神也常讓我們落在試探中，以試驗我們對神究竟如何。

(六)我們信徒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七)主耶穌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7~18)；祂在受試探時如何反應，乃是所有信徒在受試探時的榜樣。

(八)主是在曠野裏受魔鬼的試探；當四面荒涼，環境艱難，沒有享受時，魔鬼便來試探人，叫人與牠妥協一下，便可立刻舒適。

(九)每一個聖徒，也都能享受天使的伺候；當我們有難處時，求神開我們的眼睛，看見天使正在我們的四圍安營保護我們(詩卅四7；王下六17)。

【可一 14】「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

〔**原文字義**〕「下監」交給，出賣。

〔**背景註解**〕施洗約翰是因批評希律王不該娶自己親兄弟的妻子希羅底，而被下在監裏(太十四3~4)。

〔**文意註解**〕「耶穌來到加利利，」在第十三節和第十四節之間，相距約有一年；主耶穌原來是在猶太地傳道施浸(參約三22~24)，現因祂的先鋒施洗約翰被捕下監，乃離開猶太地退到加利利去。

〔**靈意註解**〕「耶穌來到加利利，」加利利是外邦人所聚居的地區(參太四15)，素為猶太人所藐視，故它象徵外邦世界；主耶穌的工作被逼從加利利開始，含意是：因著猶太人棄絕主的救恩，才逼使主轉向而令救恩臨到我們外邦罪人。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推薦人；當受薦人一登上舞台之後，推薦人便須功成身退，不可和祂分庭抗禮，可惜施洗約翰不懂得這個道理，故神只好興起環境來將他下監。

(二)「下監」意即行動受限制、沒有自由；作主的見證人，常沒有行動的自由，凡事都要以主的旨意為先。

(三)我們原本是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有如加利利被猶太人藐視)，以及無有的，但神卻揀選了我們，因此信徒絕不可自誇(林前一27~29)。

(四)傳神國福音的約翰下了監，主來到加利利仍是傳這福音；仇敵可以扣住傳信息的人，祂卻無法阻擋神的信息。

(五)我們所傳的若真出乎主，我們這個人可以完了，我們的信息卻不會完。

【可一 15】「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原文字義**〕「滿了」充滿，應驗，成就；「福音」好消息；「近了」就在眼前(指地方)，即將到來(指時間)；「悔改」心思的轉變，思想上的改變；「信」信服，交託。

〔**文意註解**〕「日期滿了，」指根據神救贖計劃的時間表，差遣祂兒子耶穌基督降世來執行計劃的時機已經成熟了。

「神的國近了，」『神的國』指接受神掌權治理的範圍。

「你們當悔改，」指人的心思原來是遠離神、背向神，如今為著進入神的國度，必須從心裏歸向神。『悔改』在原文並不含行動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變。

『神的國近了』是一個事實，所以『你們當悔改』；不是說你們悔改，神的國才近了。

「信福音，」『信』是『接待、接受』的意思(參約一12)。

〔**話中之光**〕(一)何地人不順服神的權柄，何地就無神的國。

(二)我們甚麼時候心中回轉歸向神，甚麼時候就是把神的國帶下來。

(三)我們自己先要讓神掌權，然後才能把別人帶到神的權下。

(四)「你們當悔改，信福音。」悔改在先，相信在後；要信福音，就必須悔改。真信，定規是先

悔改而後相信。

(五)沒有一個真實的相信，前面是沒有悔改的；也沒有一個真實的悔改，後面是沒有相信的。

【可一 16】「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

〔原文字義〕「西門」聽者；「安得烈」剛強，有男子氣概。

〔文意註解〕「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加利利海實際是一個淡水小湖，又名革尼撒勒湖(路五1)，也叫提比哩亞海(約廿一1)，古時又叫基尼烈湖(民卅四11)。

〔靈意註解〕「在海裏撒網，」『海』象徵世界；『撒網』象徵教會配搭傳福音(『釣魚』則象徵個人單獨傳福音)。

【可一 17】「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文意註解〕彼得和安得烈早已跟從了主耶穌(參約一40~42)，後來又回去捕魚為生，現在主第二次呼召他們，要他們放下職業，從事「得人」的傳道工作。

「來跟從我，」『來』字在原文是一個命令式的動詞；『來跟從我』意即來作我的門徒；古時猶太拉比收門徒，不單是傳授道理教訓，並且無論拉比走到那裏，門徒就跟從到那裏，藉著日常生活在一起，使門徒可以學習為師者的行事為人。

〔話中之光〕(一)人是要『得魚』——屬地的財富，而神是要『得人』——神恩典的對象；跟隨主的人，必須捨棄魚而為主得人，並且該先把自己這個人讓主得著。

(二)持定基督，行在祂的腳蹤裏(「跟從我」)的，必定吸引更多的人(「得人如得魚一樣」)來跟隨祂。

(三)這是主第二次來呼召他們。主第一次的呼召，使他們得救(約一35~42)；第二次的呼召，使他們得人。得救在先，得人在後。

(四)「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蒙召之後，並未改行，原來作甚麼，蒙召之後仍舊作甚麼；不過網變了，目的物變了；他們是得人的漁夫了。人在蒙召之前所學的，並不徒然，蒙召之後只要都帶到主前，主都會重新使用。

(五)主在我們蒙恩以前給我們的安排，常是為我們得救以後被主使用豫先作好豫備；我們一生的道路，早已操在主的手中了。

【可一 18】「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

〔原文字義〕「網」(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本節再一次使用『立刻』一詞，表明在呼召和跟從之間，並無任何躊躇與拖延；他們斷然毫無考慮的撇下了一切(「捨了網」)而跟從主。

〔話中之光〕(一)人跟從主的源頭，乃在於主的吸引(約十二33)；主一呼召(吸引)，人就會立刻捨棄一切來跟從祂。

(二)願主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4)。

(三)跟從主耶穌，必須先有所捨棄；凡不肯為主捨棄的人，就不配作主的門徒。凡想跟從主的人，都必須願意為主付上『作門徒的代價』。

【可一 19】「耶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

〔背景註解〕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撒羅米，乃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親姊妹(參十五40；約十九25)，故他們弟兄二人是主的表兄弟；又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可能有錢有勢，故他僱得起工人(參20節)，且他兒子約翰與大祭司相熟識(參約十八15)。

〔文意註解〕「補網，」包括洗網、修補，並把網掛起晒乾，以備次日捕魚作業之用。

〔話中之光〕(一)主一直「往前走」，一直有行動；祂是何等迫切地要得著人！

(二)約翰蒙召時正在「船上補網」，後來他在教會(「船」)中的主要工作，也是修補破口漏洞(「補網」)，防備異端的入侵(參閱約翰壹、貳、參書)。

【可一 20】「耶穌隨即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

〔文意註解〕「耶穌隨即招呼他們，」『隨即』一詞表明主呼召他們的急迫性；『招呼』在原文並不是一種尋常的招呼，而帶有『激勵』(incite)和『力勸、驅策』(urge)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要作基督徒就要絕對，就要不顧一切；但必須是主親自向我們發出呼召，才能使我們不顧一切。

(二)主若真向我們呼召了，往日的地位(「船」)和關係(「父親」)，必定存留不住。

(三)不認識主的人，是拒絕主的；認識主的人，是無法拒絕主的——我們若真認識主的寶貝，這世上的一切就要失去彩色。

【可一 21】「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

〔文意註解〕「到了迦百農，」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海的北邊，耶穌曾有一段時期在迦百農居住並傳道(太九1；十一23)。

「進了會堂裏教訓人，」『會堂』(Synagogue)是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才開始有的，因那時在異國已無聖殿，猶太人為著聚集敬拜神並聆聽神的話，會堂乃在各地應運而生。主耶穌開始傳道時，利用會堂裏人多，就在那裏教訓眾人。

【可一 22】「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文意註解〕「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這話表明『祂的教訓』與眾不同。

「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文士』指對舊約律法有研究的人們，他們多為法利賽人。主耶穌的教訓和文士不同之處如下：(1)文士的教訓是：『古人如何如何說』，而主的教訓是：『我告訴你們』(參太五 21~22)；(2)文士解釋字句的外表道理知識，主耶穌是闡明字句的內涵精意(參林後三 6)；前者虛空而無能力，後者帶著權柄和能力，使人看見神話語中的亮光，從而對神產生敬畏和順服的心。

【可一 23】「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附著，牠喊叫說：」

〔文意註解〕「被污鬼附著，」『污鬼』乃生存在亞當以前世代的活物，因曾受撒但的誘惑而跟隨牠背叛神，受神審判後成了脫體的邪靈。污鬼原以海為住處，但自從人墮落犯罪以後，就往往以人的身體為附著安歇之處。『污鬼』係形容鬼的性質和表現，乃為污穢、不潔。

被污鬼『附著』，或說被污鬼『居住』；凡被污鬼內住的人，因受邪靈的操縱，故往往會有超自然的行為。

〔靈意註解〕污鬼附著在人身上，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目的所造的人，使人成為牠敵擋神的工具。

〔話中之光〕(一)在猶太人敬拜神的地方(「會堂裏」)，竟有人被污鬼附著；今天在教會裏面，恐怕也有很多信徒被撒但權勢所左右(參啟二 13)。

(二)魔鬼不怕人有敬虔的外貌，只怕人有敬虔的實意(參提後三 5)。

【可一 24】「『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文意註解〕「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按原文是『這跟我們與你有何干？』乃希伯來成語。

「我知道你是誰，」注意前面的話原來是『我們』(複數)，現在轉變為『我』(單數)；可能那人裏面的污鬼是多數的，而由其中一個污鬼代表牠們說話。

「神的聖者，」指『分別為聖歸於神的那一位』(the Holy One of God)，是神兒子的別稱。

〔話中之光〕(一)『污鬼』與『神的聖者』完全相反，決不能共存。

(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

(三)污鬼雖認識主是神的聖者，卻仍與祂沒有相干，也不會因此改變牠污穢的本性；可見客觀知識上的認識，對於人並無多大助益。

(四)污鬼明知自己的結局乃是滅亡，卻仍為非作歹；許多人也同樣不顧到他們將來的永世痛苦，而只顧眼前的享受。

(五)邪靈也能認識屬神的人，和他們裏面真實的情況(參徒十九 15)。

【可一 25】「耶穌責備牠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罷。』」

〔文意註解〕「不要作聲，」意即『閉嘴』；主不許魔鬼喊說：『你是神的聖者。』因為主在地上的時候，是一直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來成神旨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魔鬼的見證即使是屬實，主也不接受。

(二)當撒但利用反對主的人說許多話語時，我們也可以求主不許魔鬼開口，不許牠再出聲。

【可一 26】「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大聲喊叫，就出來了。」

〔文意註解〕「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抽瘋』指身體不由自主的抽搐、痙攣。

〔話中之光〕(一)邪靈常叫人不由自主的作一些事，違背人自己內心的意願。

(二)被污鬼所附著、多有罪污的人，要得到主的救恩，沒有不經過痛苦的；主雖有赦罪之恩，但

罪人無法避免生產之苦。

(三)鬼越污穢，越難出去；人的罪惡越多，越不容易離開。

【可一 27】「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事？是個新道理阿；祂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祂。』」

〔原文字義〕「驚訝」希奇，訝異；「對問」彼此討論，互相探究；「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是個新道理阿，」『新』字不只表示時間上的新，也指一件事物在本質上與眾不同的新。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中有權柄，能夠趕逐污鬼；信徒也可以藉著信心，支取主話中的權能，對付魔鬼的權勢。

(二)連污鬼也聽從主的話，今天我們身為主的信徒，怎能不聽從祂的話呢？

【可一 28】「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

〔原文字義〕「名聲」聽聞，傳言；「傳」出去；「遍」凡，一切；「四方」全部地區，所有地方。

【可一 29】「他們一出會堂，就同著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

〔原文字義〕「一...就」即刻，立刻。

【可一 30】「西門的岳母，正害熱病躺著；就有人告訴耶穌。」

〔文意註解〕「西門的岳母，」可見彼得是一個有妻室的人，並且他的妻子也與他同工往來各地(參林前九 5)；據傳說，兩人也都為主殉道。

〔靈意註解〕「西門的岳母，」代表猶太人。

「害熱病，」有兩方面的象徵：

- 1.指猶太人在將來大災難期中被煎熬，陷在水深火熱之中。
- 2.指猶太人為祖宗的遺傳和律法大發熱心(加一 14；徒廿一 20)。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若是熱衷於主之外的事物，卻忽略了主自己，這在神的眼中看來，也是「害熱病」。

(二)「害熱病，」人家不覺得熱，她一個人覺得熱，感覺和別人不一樣；凡是不正常的興奮和熱心，很可能就是「害熱病」。

(三)「害熱病，」也象徵不受約束的脾氣；我們若不能管束自己的脾氣，就像害了熱病的人一樣，在別人眼前乃是不正常的。

(四)「有人告訴耶穌，」我們也當為別人不正常的情况代禱，求主施恩。

【可一 31】「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熱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

〔靈意註解〕本節象徵當主耶穌再來時，以色列人要被祂的降臨所摸著，因此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十一 26)；他們將要被復興起來，並且服事基督。

〔**話中之光**〕(一)主的「一拉」，解決了所有的問題；若不與主有真實的接觸，一切都是枉然。

(二)當我們事奉工作的手被主摸著，不正常的熱度退了之後，才能對主有真實的服事。

(三)先得醫治，然後服事；我們要服事主、服事教會，必須先讓主來醫治我們生命中不正常的病症。

【可一 32】「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

〔**靈意註解**〕從福音書上主耶穌多次對病人所說的話可以看出，有許多的病症乃是因著犯罪引起的(太九2；約五14等)，因此醫病象徵赦罪或對付罪。

〔**話中之光**〕全世界原來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隨牠作弄，但是感謝主！祂把我們從魔鬼手中拯救了出來，除去我們人生各樣的苦痛。

【可一 33】「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

【可一 34】「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祂。」

〔**文意註解**〕「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祂，」主不容許鬼為祂說甚麼話，因為鬼為主作見證，只會引起眾人對主的誤會，反而因此影響祂的事工。

【可一 35】「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

〔**文意註解**〕主耶穌作為一個『人』，需要藉著常常禱告，和父神保持交通連結，並從父神汲取能力。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工作至深夜，次日仍須黎明即起，獨自和神禱告交通；這說出無論多少事工，不能影響祂與天父之間的交通；工作並沒有奪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這也是祂工作有果效的秘訣。

(二)我們信徒無論怎麼忙碌，總不可忽略撥出一段時間，好好跟神禱告交通。

(三)事奉神最緊要的一件事，就是先要藉著禱告明白神的旨意；事奉神千萬不能照著自己的心意而行。

(四)沒有禱告，就沒有事奉；我們有時候可以沒有事奉，但不可以沒有禱告。

(五)信徒親近神最好的時間，乃是早晨天未亮的時候；那時，不只環境最安靜，並且心境也最安祥合適。

【可一 36】「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

〔**文意註解**〕「追了祂去，」按原文有『向祂窮追』之意。

〔**話中之光**〕我們每天清早，也當與屬靈的同伴一同追求主(參提後二 22)。

【可一 37】「遇見了就對祂說：『眾人都找你。』」

〔**文意註解**〕「眾人都找你，」眾人找主，不是為著愛祂，而是有的為著好奇，有的為著湊熱鬧，

有的為著要推祂作王，有的為著吃餅得飽(參約六 26)。

【可一 38】「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

〔文意註解〕「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主拒絕眾人的尋找，因為祂不願意顯露自己(參一 44~45；三 12；五 43；六 32；七 36；八 26；九 30)。馬可特別記這些事，藉以說明主作僕人的身分。祂不願受人擁護作領袖，不願滿足人的好奇和愛熱鬧的心理，因為祂在地上有一個專一的目的，就是傳道，祂原『是為這事出來的』。

〔話中之光〕當眾人都找主(參 37 節)的時候，主卻特意離開眾人；作主的工人，不可追求『從者』，而要一心成就神旨。

【可一 39】「於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

【可一 40】「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求耶穌，向祂跪下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文意註解〕「向祂跪下，」這個謙卑俯伏的舉動，表示他認識主的權柄。

「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這話說出他一面認識自己的敗壞，需要得著醫治；另一面他也認識主的能力，可以叫他得著醫治。

〔靈意註解〕「有一個長大痲瘋的，」跟據舊約聖經的事例，『長大痲瘋』與背叛權柄和不聽從命令有關(參民十二 1~10；王下五 19~14)，所以那個長大痲瘋的，乃是豫表悖逆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羅十 21)。

在聖經裏面，『大痲瘋』豫表人污穢的罪：

- 1.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
- 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
- 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
- 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

〔話中之光〕(一)我們人的肉體和天然本性，滿了罪污，時常頂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長大痲瘋的」。

(二)本節啟示給我們罪人得醫治的條件：

- 1.要認識自己的敗壞無救。
- 2.向主俯伏，承認自己的罪。
- 3.相信主有醫治的能力。
- 4.求主耶穌。

(三)我們必須先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帶著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向祂跪下」)，才能經歷主的權能。

(四)許多時候我們相信主「必能」，但不敢相信主「肯」；信徒不但要相信主的能力，也要相信主

的愛心。

(五)主的「能」是能力的問題，主的「肯」是旨意的問題；主的能力是受祂旨意所支配的。

【可一 41】「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

〔文意註解〕「就伸手摸他，」通常人不可接觸癲瘋病者，以免沾染不潔，但主耶穌反其道而行，是要把潔淨帶給對方。

「我肯，」原文『我是肯』或『我確實肯』，這話表明主不僅是有能力醫治人，並且祂的心是『十分願意』的。

〔靈意註解〕「就伸手摸他，」主伸手摸他是身體直接的接觸，象徵主道成肉身來到猶太人中間，是猶太信徒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話中之光〕(一)主原可以只用一句話，就叫那長大癲瘋的痊癒，但祂卻「伸手摸他」，這是主愛的表現。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祂喜歡進到我們的感覺裏面，與我們表同情。

(二)『摸，』在聖經裏代表聯合；主這位屬天的大醫生，乃是藉著與我們聯合，從我們的裏面醫治我們。

(三)主耶穌不只『能』醫治病人(參九 23)，並且祂是「肯」醫治。祂若不「肯」，則祂的『能』仍舊與我們無益；但祂的手是『能』，祂的心是「肯」。

(四)主說「我肯」；在主的心裏有我們罪人的地位，祂並且也進到我們罪人的感覺裏面，對我們的痛苦，感同身受。

(五)主不僅用口說我肯，並且用手摸他，表示主是完全的肯；人若沒有得著主的救恩，原因不是主不肯，乃是人沒有信心，不肯到主面前來。

(六)「你潔淨了吧！」主的話中有能力，祂的話一出口，就必產生功效。

(七)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話語命令來成功的；我們若要與主同工，首先必須得著主的話。

【可一 42】「大麻瘋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

【可一 43】「耶穌嚴嚴的囑咐他，就打發他走，」

【可一 44】「對他說：『你要謹慎，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潔淨了，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背景註解〕按舊約的律法，癲瘋病患得痊癒後，要去給祭司察看，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他就可以獻祭；既獻了祭，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實了(利十四 2~20)。

〔文意註解〕「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這是因為主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5)，祂不願意人因著不良的動機而來跟隨祂。

「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這是因為當時還是過渡時期，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中(因主耶穌尚未釘死十字架、完成救贖大工)，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

「對眾人作證據，」證明病者已經痊癒，可恢復與人正常交往。

〔靈意註解〕「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這『禮物』乃是豫表基督，祂自己是罪人得以被神悅納的憑據(參來九 9，14，24~28)。

〔話中之光〕(一)屬天的人不喜歡顯揚(「不可告訴人」)，而喜歡隱藏。

(二)主耶穌並非完全不顧律法上的義(太三 15)。信徒不可藉口屬靈，而不理會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見證(「對眾人作證據」)。

(三)我們得救以後，要繼續不斷的藉著獻上基督，彰顯基督，來討神的喜悅。

(四)一個罪名遠揚的人得救，若不在眾人面前顯出悔改的證據，他的見證就沒有效力。

【可一 45】「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就了祂來。」

〔話中之光〕(一)多少人求恩時是那麼可憐，那麼謙卑，那樣地俯伏跪下；但蒙恩之後竟全然把主忘了，也完全忘了以前可憐的光景。這正是許多基督徒的寫照。

(二)不聽主話的傳道，只會得到相反的結果，叫主不得再自由地顯明在人們中間。

參、靈訓要義

【主的一位模範工人——施洗約翰的榜樣】

- 一、他不傳別的——只傳耶穌基督(1 節)
- 二、他不為別的——只為耶穌基督(2~4 節)
- 三、他不誇別的——只誇耶穌基督(5~7 節)
- 四、他不知別的——只知耶穌基督(8 節)

【先鋒的職事】

- 一、「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3節)——為主豫備人心
- 二、「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7節)——向人指明基督

【先鋒的生活見證】

- 一、「在曠野」(3節)——站在超脫的立場
- 二、「穿駱駝毛的衣服」(6節)——沒有華麗的外表
- 三、「腰束皮帶」(6節)——行為受約束
- 四、「吃的是蝗蟲野蜜」(6節)——不受人為的供給

【先鋒的靈】

- 一、不為自己求榮耀，只作『聲音』(3節)

- 二、「喊著說」(3節)——裏面滿了負擔
- 三、為主作見證(7~8節)
- 四、謙卑，守住身份(7節)

【主耶穌受浸所得的結果(10~11節)】

- 一、天為祂開了
- 二、神的靈像鴿子降在祂身上
- 三、從天上有父神讚賞的聲音，為祂作見證

【神僕人耶穌的榜樣】

- 一、祂有十字架的經歷——受浸(9節)
- 二、祂有聖靈的澆灌——聖靈降在祂身上(10節)
- 三、祂有神話語的印證——有聲音從天上來說(11節)
- 四、祂有得勝的生活——勝過撒但的試探(12~13節)
- 五、祂有中心的信息——神的國近了，當悔改信福音(14~15節)
- 六、祂有跟從的人——呼召門徒(16~20節)

【耶穌基督的一天】

- 一、早上進會堂教訓人(21~28節)——上午聚會傳講信息
- 二、出會堂進西門的家醫治他岳母(29~31節)——下午家庭探訪
- 三、天晚日落醫治各樣病人(32~34節)——晚上服事有需要的人
- 四、次日早晨天未亮就起來禱告(35節)——清晨守晨更

【三種不同的見證】

- 一、施洗約翰的見證——他的生活與他的見證相稱(6~7節；腓一27)，所以蒙主喜悅
- 二、污鬼的見證——牠的性質與表現，與牠的見證相反(24~25節)，所以被主斥責
- 三、患大麻瘋者得醫治後的見證——他不遵從主的吩咐(44~45節)，所以對主有害無益

【一個禱告的榜樣(40~41節)】

- 一、沒有顧忌的禱告——他「來」(長大癲瘋的人，原是不可走近人前的)
- 二、迫切的禱告——他「求」
- 三、謙卑的禱告——他「跪下」
- 四、順服的禱告——「你若肯...」
- 五、有專一目的的禱告——「叫我潔淨」
- 六、大有信心的禱告——「必能」

七、有效的禱告——「他就潔淨了」

馬可福音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的服事】

- 一、醫治癱子(1~12 節)
- 二、呼召利未，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13~17 節)
- 三、論禁食和新舊難合的比喻(18~22 節)
- 四、論人子是安息日的主(23~28 節)

貳、逐節詳解

【可二 1】「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祂在房子裏，」

〔文意註解〕「過了些日子，」指經過幾天後。

「人聽見祂在房子裏，」這個房子大概是彼得的家(參一 29)。

【可二 2】「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

〔文意註解〕「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指連門外也沒有留下容納人的空間；意即擠得水泄不通。

「耶穌就對他們講道，」『講』字在原文含有不斷地進行的意思。

【可二 3】「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

〔原文字義〕「帶著」攜帶，搬運，負荷；「抬」舉起。

〔文意註解〕「一個癱子，」指四肢癱瘓不能自由行動的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常為軟弱的信徒(「癱子」)代禱，藉著禱告把他們帶到主面前(「來見耶穌」)；凡有信心的代禱，祂必垂聽。

(二)人所注重的是身體的醫治，主耶穌所注重的是靈魂的醫治。我們應顧念靈魂過於身體，顧念那永存的過於暫時的(林後四 16~18)。

(三)我們傳福音時，也要用各種工具(如計程車、自用轎車等)把福音朋友帶來(抬癱子)，使他們能享受福音的好處。

【可二 4】「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

〔**原文字義**〕「褥子」臥榻，睡墊。

〔**背景註解**〕「拆了房頂，」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乃為平頂，人可以從房外的石階拾級而上。房頂通常是用樹枝編成的蓆子橫排在木梁上支撐著，在其上鋪一層很厚的黏土，經石輪壓過；這種房頂易於拆開。

〔**靈意註解**〕「癱子，」知道如何行走，但卻無力行走，故象徵在宗教裏面的人『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光景。

癱子是躺在褥子上，「褥子」象徵安息；這說出在宗教裏面的人只有安息的外表，卻沒有安息的實際。

〔**話中之光**〕(一)當人覺得需要主耶穌而就近祂的時候，往往會遭遇障礙，而這障礙又常常是那些好似與主很接近的人；但我們千萬不要因為人的攔阻而灰心，反而要有超越攔阻、排除萬難的決心。

(二)我們要蒙主的恩典，應當不怕艱難，努力追求，必蒙主記念。

(三)他們越過人群的包圍，把癱子從房頂上縋下；這說出他們尋求主，是超越過人對主的包圍——一人為的組織、天然頭腦的意見、對聖經的傳統解釋、對事奉上『奉行故事』的作法等等，而走『上面』的路，超脫的路，屬天的路。這樣，自然會蒙恩。

(四)我們的禱告要能拆通房頂，而達到天上寶座前；許多信徒的禱告，往往可有可無，透不過房頂，難怪沒有功效。

【可二 5】「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原文字義**〕「罪」罪行(複數)。

〔**文意註解**〕「他們的信心，」『他們』是指抬癱子的人，可能也包括那個癱子本人；無論如何，這也表示代禱的信心，相當有功效。

「你的罪赦了，」癱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狀，實際上他的裏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主在這裏點出罪惡的問題，一語道破一般人生病的癥結所在。

〔**話中之光**〕(一)「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見的。

(二)「他們的信心，」抬癱子之人的信心，一面是『團體的信心』，一面又是『行動的信心』。

(三)當我們遭遇難處時，正是要我們顯出信心的時候；活的信心，能夠叫我們的主看見並且讚賞。

(四)罪是人基本的難處，凡被罪惡捆綁的人，雖有向善的心，卻無行善的力量(參羅七 18)，故消除罪惡是人得醫治的條件。

(五)宗教教導人為善，它的裏面裝滿了道理，但卻缺乏付諸實行的原動力(癱子所代表的)；在宗教裏面，一切都是癱瘓的，是爬不起來的，因為宗教缺少生命和活力。

(六)疾病雖不一定是出於人犯罪的結果(約九 1~3)，但仍有此可能，故我們生病時應當到主面前求問，是否有甚麼事得罪了主。

(七)他們的禱告是『病得醫治』，但主的答應是『罪得赦免』，附帶『病得醫治』(參 12 節)；主雖然不直接答應我們的禱告，但祂知道甚麼是我們真實的需要。

(八)主先赦免他的罪，然後才醫治他的病；我們尋求病得醫治，必先對付我們的罪(參雅五 16)。

【可二 6】「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

〔靈意註解〕「文士，」代表宗教界裏有知識和地位的人士；他們只知定罪別人，卻不知自己是在罪惡裏。

【可二 7】「『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祂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文意註解〕「祂說僭妄的話了，」猶太人認為，除了神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沒有赦罪的權柄；『僭妄的話』意即說話越過本分，竊奪神所專有的赦罪權柄。

〔話中之光〕(一)我們聽道要存謙虛、溫柔的心。人若存抵擋、敵對、尋隙的心態聽道，縱使聽主耶穌講道，也不能受益，反而招損。

(二)文士們因為心裏有老舊的觀念，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我們每一次來到主面前，應該倒空一切，才能領受主嶄新的話語(參路一 53)。

【可二 8】「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

〔原文直譯〕「耶穌立刻在祂的靈裏知道，他們在他們自己裏面是如此的議論，就對他們說，為甚麼在你們的心裏議論這些事呢？」

〔文意註解〕「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意念。

「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文士是對主耶穌存不信和批判的意念；在主看來，這是不該有的。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願主賞給我們屬靈的眼光。

(二)主不輕看我們心裏的意念，所以應當求主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得以在祂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14)。

【可二 9】「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

〔文意註解〕主在這裏並未說『那一樣難呢？』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耶卅二 17)。「赦罪」是權柄的問題，『行走』是能力的問題。權柄和能力都是祂的(啟十二 10)。

在人看，「你的罪赦了，」只是口裏說說而已，誰也看不見神真的赦免了沒有，而叫人「起來...行走」則立即能辨明其果效，故前者較後者容易。

〔話中之光〕(一)人是看外表的後果——「行走」；主是看屬靈的實際——『赦罪』。必須先求屬靈的實際，再求外表的後果，才能避免人工、假冒；但也要以外表的後果來證實裏面的實際，才不致落於空談。

(二)「行走」是能力問題，『赦罪』是權柄問題。沒有能力，權柄是空洞的；沒有權柄，能力是不法的。

(三)人的難處不在於怎樣『說』，乃在於憑甚麼『說』；沒有屬靈的權柄，話中就沒有屬靈的能力。

【可二 10】「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

〔文意註解〕「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人子』是指主耶穌，祂以人子自稱，含有二意：(1) 祂具有完全的人性；(2) 祂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豫言的彌賽亞(參但七 13~14)。

主赦免人的罪，原只是祂和當事人(癱子)之間的事，外人無從「知道」，但主在這裏要藉人們所認為比較難的事，即癱子的得醫治，來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人肉身上的病症，往往起因於心靈上有毛病；亦即許多人的生病，是因得罪了神，故須先解決罪的問題，病才能痊癒。

(二)癱子的得醫治，是因為罪得著赦免；而罪的得赦免，是因著信心(5 節)，不是因著行為。這說出注重行為的宗教，在神面前一無是處。

【可二 11】「『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

【可二 12】「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原文字義〕「驚奇」害怕和驚訝。

〔文意註解〕「那人就起來，」那人起來行走，證明他已得著醫治；而他的得醫治，又證明他的罪已蒙赦免。由此可見，主耶穌確實有赦罪的權柄(徒五 31)。

〔話中之光〕(一)福音最大的原則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後；不是罪人走到主那裏，乃是從主那裏走出來。舊約是行而活，新約是活而行；前者是行為，後是是恩典。

(二)那人先前是由別人抬著來，現在是自己起來走路；我們在教會中服事幼稚的信徒，要服事到使他們能自己走路為止。

(三)所有蒙主拯救的人，都有力量管治自己的欲好(褥子)，不作肉體的奴僕，而有在生命中作王的經驗(羅五 17)。

(四)先前是褥子『托住』他，現在是他『拿起』褥子；主生命的救恩，能使信的人從裏面產生能力，作從前所不能作的事。

(五)主叫癱子起來行走，可見主所說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則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

(六)屬靈的事，一面好像是人眼所看不見、人手所摸不著的，但另一面卻能在信的人身上顯為實際。

(七)他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看見過神；若我們在生活中常常遇見神，也就會不斷地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事。

【可二 13】「耶穌又出到海邊去，眾人都就了祂來，祂便教訓他們。」

【可二 14】「耶穌經過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文意註解〕「亞勒腓的兒子利未，」他又名馬太(參太九 9)，原是替羅馬政府徵收稅款的，當時像他這樣的稅吏，一面壓榨同族的人，一面侵吞稅款，所以猶太人對他們極度憎惡，視他們如同罪人。

「坐在稅關上，」『稅關』即街上的稅銀徵收所，通常稅吏們是坐在裏面等候人來繳稅。

「你跟從我來，」主不說『相信我』，而說『跟從我』；因為相信主是包括在跟從主裏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的生活。

〔靈意註解〕「坐在稅關上，」象徵正在犯罪作惡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不是我們尋找主，乃是主來尋找我們；主的呼召，使我們能離棄罪惡跟從祂。

(二)主竟來呼召一個正「坐在稅關」上的稅吏——正在犯罪的罪人；這說出豐滿的基督向人施恩，決不受人光景敗壞的限制。

(三)人若沒有聽見主的呼召，就沒有法子跟從主；呼召一來，人非聽從不可。利未不講理由，沒有說賬還沒有結清，立刻就跟從了主，這在不信的人看來，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四)主若吸引，我們就快跑跟隨祂(歌一 4)。

(五)主所要求我們的，不只是相信祂，還要跟從祂；跟從主，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從主的人，神用不著他。

(六)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跟從主，就是有分於主的患難、忍耐、國度(啟一 9)。

(七)利未丟掉了優閒的差事，卻找到了依歸；丟掉了可觀的收入，卻找到了尊榮；丟掉了舒適的保障，卻找到了夢想不到的經歷。

【可二 15】「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因為這樣的人多，他們也跟隨耶穌。」

〔文意註解〕「一同坐席，」『坐席』表明吃喝享受；與人一同吃飯是友誼的表示。

這一個筵席是由利未擺設的，他藉此表示對主耶穌的尊崇(路五 29)，但他當時所能找的陪客，除了主的門徒之外，就是和他有來往、被一般猶太人所不齒的稅吏們和罪人。

〔話中之光〕(一)主之於我們，親近到一個地步，可以一同坐席，彼此分享快樂(歌一 12)。

(二)我們信了主之後，也應當邀請親朋好友，把我們從主所領受的喜樂，與他們一同分享。

(三)利未先跟從了耶穌(參 14 節)，然後他的朋友和同事「也跟隨耶穌」；一個人信主之後只要生活有見證，他身邊的人也必受感。

(四)稅吏容易帶領稅吏歸主，罪人容易帶領罪人歸主；我們傳福音，要從朋友、同伴中間先作起。

【可二 16】「法利賽人中的文士(有古卷作文士和法利賽人)，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喫飯，就對祂門徒說：『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麼？』」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中的文士，」『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對神敬虔、並具豐富的聖經知識。文士大多數屬於法利賽人，但並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賽人。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傳統的宗教徒，他們認為神是以公義對待人，所以凡是屬神的人應該潔身自愛，不可和罪人交接來往。但主耶穌卻一反人們的宗教觀念。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以傳統的宗教觀念來衡量主，就跟不上主的行動；我們若執迷於老舊的聖經觀念，也會跟不上主嶄新的帶領。

(二)人雖自己不義，卻喜歡見神用公義待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與人，所以恩典的態度是受人非議見怪的。

(三)「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這話一面說出主是多麼俯就，一面也說出祂的救恩何等豐滿；我們都是罪人蒙主恩！

(四)主雖與罪人來往，但是聖經說，祂遠離罪(來七 26)；也只有遠離罪的，才能親近罪人。

【可二 17】「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文意註解〕「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主啟示祂是『醫生』，表明祂是以醫生醫治病人的態度，而不是以法官審判犯人的態度來對待世人。換句話說，祂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乃是根據憐憫和恩典(羅九 15)。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義人』在此是指自義的人。事實上，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所以我們若秉持傳統的宗教觀念，而自以為義，就要失去得著恩典的機會，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

〔話中之光〕(一)主是我們的醫生，祂要使我們的生命恢復正常。

(二)病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病，才會去接受醫生的幫助；罪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罪，才能接受主的救恩。那些自以為「康健的人」、是「義人」的，反而與主的救恩無份！

(三)世人的基本難處，不在於對主的認識，乃在於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則對於主覺得非常寶貴。

(四)要作基督徒，得先以病人的資格進來，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去幫助人。

(五)在神眼中，外表虔誠而內心充滿嫉妒、自私的人，與稅吏和罪人並無分別。

(六)「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自義的人不以為自己需要救恩，故這種人絕對不會蒙神呼召，因為召了也是白費工夫。

(七)神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8~29)。

【可二 18】「當下，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他們來問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文意註解〕「你的門徒...」法利賽人一面對主的門徒批評『祂怎樣怎樣』(參 16 節)，一面又對主批評『你的門徒怎樣怎樣』；他們一直在主和祂的門徒之間作挑撥離間、吹毛求疵的工作。

〔靈意註解〕「約翰的門徒，」代表新宗教徒。

「法利賽人的門徒，」代表老宗教徒。

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原意是要教導人敬畏神，可惜竟流於外表形式，甚至置神和祂兒子於不顧。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儀文規條之一。

〔話中之光〕(一)禁食原是真虔誠、真悔改的表露，但若演變成按慣例而禁食，就失去其意義。禁食本身並非目的，禁食只應在適宜的環境下才作。

(二)謹守規條、遵照儀文的(「法利賽人的門徒」)，和不夠蒙恩的(「約翰的門徒」)，都需要禁食；離開基督的人，心靈都得不著滿足。

【可二 19】「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新郎還同在，他們不能禁食。』」

〔背景註解〕古時中東地方的人在婚禮以前，新郎有年輕親友作『陪伴的人』，和他一起飲酒歡鬧，持續數日(有時達一週)，然後才起程前往迎娶新娘，那時陪伴的人就要感到寂寞了。

〔靈意註解〕「新郎，」指主自己。

「陪伴之人，」指祂的門徒。

「同在的時候，」指主在肉身裏與門徒們同在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惟有與主同行同止的人(新郎的陪伴)，可以常享豐美的筵席；有主同在，就有豐滿的享受，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靈裏就要忍饑挨餓了。

(二)主是我們的新郎，祂一直是常新不舊的，我們甚麼時候遇見祂，甚麼時候裏面就會滿了甜美、新鮮、喜樂的感覺。

(三)跟從主之人的生活、行動，不該由道理知識來推動，只該由主自己和祂的同在來規範並指引。

(四)新約聖徒的屬靈生活，不是苦修禁慾，而是有聖靈中的喜樂(參羅十四 17)。

【可二 20】「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

〔文意註解〕「新郎要離開他們，」『離開』在原文含有被人用強力帶走的意思。

〔靈意註解〕「但日子將到，」指祂被釘十字架的日子就快來臨。

「新郎要離開他們，」指主離世歸父的時候(參約十三 1)，祂就要離開祂的門徒。

〔話中之光〕(一)信徒為著與主同心負軛，有時需要禁食禱告。

(二)對於等候主這位新郎再來的人們，禁食等候乃是合宜的操練。

【可二 21】「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原文字義〕「新布」未縮過水的布，尚未製作完成的布。

〔文意註解〕新布因未縮過水，若用來「縫在舊衣服上」，當洗衣後晾乾時，因新布會收縮，就會把舊衣撕裂、爛得無法補救。

〔靈意註解〕『衣服』象徵我們在神面前的義行(啟十九 8)。

「舊衣服，」是指宗教徒靠著老舊的天然生命而有的好行為，它們總是破綻百出，所以宗教徒一

直在作修補、改善的工作。

「新布」象徵主耶穌活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

宗教徒的作法是「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他們只想學習主耶穌生活為人的榜樣，而沒有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

「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我們若只模仿主耶穌在地上時的行事為人，反而會更顯出我們行為上的缺陷，根本於事無補。

〔話中之光〕(一)沒有人能將神的恩典，拿來補我們舊行為的破綻。

(二)我們不能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二者一混雜，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就要變成非恩典非律法了。

(三)基督教不是用『新約』來補充『舊約』，乃是以『新約』來取代『舊約』。凡是想遵行舊約律法的，反會敗壞新約的信仰。

(四)在新約之下，外面的作法並沒有成規，乃是完全跟隨裏面聖靈的引領；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五)基督徒要討神的喜悅，不在於效法基督在地上時的為人生活，乃在於以信心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工，穿上祂作我們的義袍。

(六)主為教會作的衣服是全新的，祂的工作乃是『新造』，一切的舊造祂都要了結得乾乾淨淨。所以我們不可把天然的東西、世界的作法，帶到教會裏面來。

(七)主從不以新的恩典來補救並維持破舊的局面；當我們的事工陷進老舊的光景中時，不要去作修補的工作，而應求主另賜新衣。

【可二 22】「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恐怕酒把皮袋裂開，酒和皮袋就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

〔原文字義〕「新酒」新近釀造的酒；「新皮袋」全新的皮袋，尚未使用的皮袋。

〔文意註解〕「皮袋，」是猶太人用來盛裝飲料的羊皮袋。

「舊皮袋，」指因陳舊而缺乏伸張力的皮袋。

「新酒，」它的醱酵力量較大，舊皮袋比較不耐酒發酵膨脹所產生的壓力，而容易爆裂。

〔靈意註解〕「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新酒』象徵基督那復活、新鮮的生命，能使人喜樂、高昂、並有力。『舊皮袋』象徵我們的舊人，也象徵宗教式的作法。『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意思就是只把基督接受到我們舊人(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面。宗教徒只憑天然的理智研究基督，用天然的感情對待基督，用天然的意志下決心事奉基督，亦即完全以天然的人來承裝基督。

「酒把皮袋裂開，酒和皮袋就都壞了，」基督不是我們的頭腦所能清楚瞭解的。許多時候，我們的情感在某些所謂屬靈的事上，因為興奮過度，整個人就崩潰了。此外，凡只用意志來跟隨主的，也常因著遭遇患難或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參太十三 21)。

「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新皮袋』象徵我們的新人，就是我們得著重生的靈和得著更新的魂(多三 5；弗四 23~24；西三 10；羅十二 2)。惟獨操練運用我們的靈，以及經十字架對付過的心思、情

感和意志，來承裝基督，才有功效。

〔話中之光〕(一)基督這新的生命(「新酒」)，滿有活力，能激動、剛強、加力給我們，但它只可裝在更新過的器皿(「新皮袋」)裏。

(二)『新布』(21 節)指外面的生活，「新酒」指裏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顯露的，酒是在裏面發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新約福音所給人裏面的生命是新酒，給人在外面的生活行為是新布。

(三)新派的基督徒只接受基督作『新布』(21 節)；基要派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衣』；真實的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酒」，但一般多缺少「新皮袋」；惟有正常的基督徒以「新皮袋」來承裝「新酒」。

(四)聖靈在我們裏面(新酒)，要破除舊的生活、行為、習慣(舊皮袋)；必須有新的生活、行為、習慣(新皮袋)，才能作一個基督徒。

(五)「皮袋」一面指個別的基督徒，一面也指團體的基督徒——就是教會；人意的組織是「舊皮袋」，若用來盛裝「新酒」，遲早要破裂，會把酒漏掉，不能保守基督的同在。

【可二 23】「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門徒行路的時候，掐了麥穗。」

〔背景註解〕「安息日，」即一週的第七日，等於現在的星期六，自星期五日落時分開始，至次日日落時分結束。神定此日為聖日(創二 3)，不准以色列人作工，以記念神完成創造之工(出廿 8~11)。

〔話中之光〕(一)人得不著飽足，就沒有安息；人要得安息，就須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糧(約六 35)。

(二)「麥穗」豫表基督；基督為我們經過苦難和折磨(「掐」)，才成為我們的享受。

(三)饑餓的人才能得飽美食(路一 53)；我們需要有屬靈的饑渴，才能從主得著飽足。

(四)主耶穌是第一粒麥子，我們蒙恩的人是許多子粒(約十二 24)，所以教會乃是「麥地」。如果教會只注重規條、儀式，就恐怕大家都要挨餓；在教會中，最重要的是基督自己，祂怎樣帶領，我們就怎樣跟從。

【可二 24】「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在安息日為甚麼作不可作的事呢？』」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非常注重遵守安息日，甚至到吹毛求疵的地步。他們給安息日加上許多摩西律法所沒有的繁文縟節，勉強人遵守。根據摩西律法，用手摘麥穗吃是可以的(申廿三 25)，但在安息日可否摘麥穗，並無明文規定。故有一說，法利賽人所反對的，並不是在安息日摘麥穗吃，而是反對主的門徒用手『搓麥穗』，因這算是作工，觸犯安息日的規條。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代表遵守聖經規條的宗教徒。他們注重那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卻忽略了神頒給他們這些禮儀的實際用意。

〔話中之光〕(一)對於在饑餓中的門徒來說，『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規條乃是一個重擔；他們即使遵守了安息日的外表形式，卻失去了安息日的實際。

(二)法利賽人只注意人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規條，卻不顧人在安息日有無安息；今天注重外面形式的基督徒，仍多於注重裏面實際的基督徒。

(三)法利賽人為著規條而質問主耶穌——人甚麼時候落在注重外面的規條裏，甚麼時候就會站在抵擋主的立場上。

【可二 25】「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饑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

〔靈意註解〕『大衛』豫表基督，『跟從他的人』豫表主的門徒。

『大衛』是舊約歷史上，從祭司時代轉為君王時代的關鍵人物。主藉此表明祂是『真大衛』，祂這位真大衛來了，時代也就改變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讀聖經，要注意聖經裏面所舉事物的『時代性』，例如舊約裏面的獻祭條例和祭司服裝，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便毋須遵行(羅馬天主教的許多作法，乃是把舊約帶到新約裏面來)。

(二)新約初期盛行『說方言』和『神醫』等靈恩，但到使徒時代末期，便幾乎沒有記載，可見此類靈恩有其時代性(dispensational)的需要，我們末世的信徒若倒回去追求此類靈恩，就是漠視了屬靈事物的『時代』意義。(編者註：這並不是說今日不再有靈恩，乃是說不必強求靈恩，因靈恩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參林前十二 11。)

【可二 26】「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神的殿，喫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喫；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喫。』」

〔背景註解〕根據摩西律法的規定，神殿內的『陳設餅』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出廿九 32~33)。當大衛在逃避掃羅王的追殺時，他和跟從他的人吃了陳設餅(撒上廿一 1~6)。

〔文意註解〕「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這句話顯然與舊約的記載不符。大衛和跟從的人進入聖殿吃陳設餅，當時的祭司是亞希米勒(參撒上廿一 1~6)，而他的兒子名叫亞比亞他(參撒上廿二 20)，後來才成為大祭司(參代上十八 16)；故有聖經學者認為這句話是後人抄寫聖經時所附加的敗筆。

〔靈意註解〕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吃了陳設餅，並沒有被神定罪，這是因為大衛改變了時代，現在是從祭司時代改為君王時代了。

本節是說，主這位『真大衛』來了，時代也改變了，從舊約律法時代，改為新約恩典時代。在新約的時代裏，可以不必守安息日。

『陳設餅』豫表基督做我們生命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舊約律法上的禮儀規條，具有時代過渡的性質，它們不過是後事的影兒，那實體是基督(西二 17)；我們在新約裏的信徒，既已得著基督，就沒有遵守禮儀規條的必要。

(二)在不犯罪、不違犯道德的前提下，信徒在跟從主、事奉主的事上，遇有需要時，是可以有權宜應變的措施的。

(三)信徒行事為人，要緊的是時刻不離開主(跟從主)，只要有主同在與同行，就沒有甚麼能束縛我們。

(四)真實的安息，不在遵守死的規條，乃在得著活的基督豐滿的供應——吃飽了，自然就安息了。

【可二 27】「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

〔話中之光〕(一)安息日是要給人安息，不是要給人受束縛捆綁。

(二)舊約的禮儀規條，原是要帶領人認識那要來的基督(參西二 16~17；加三 23~24)，並不是要帶

給人捆綁和重擔。

【可二 28】「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文意註解〕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表明祂是有權柄管理安息日的，祂也是賜給人安息的。祂喜歡賜給人安息，而不喜歡人受安息日規條的束縛。

〔話中之光〕(一)祂既然是「安息日的主」，祂說可以就可以，祂說不可以就不可以；在安息日該作不該作，全都在乎祂。

(二)為「安息日的主」工作的人，不在安息日律法之下。

(三)基督是「安息日的主」，我們有了祂，就有真安息，可以說每天都是安息日，所以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了。

(四)今天的問題是在乎要主不要主，不是安息日不安息日。

參、靈訓要義

【五種聽道的人】

- 一、甘心奉獻給主的人——房主人(1~2 節)
- 二、關心別人又對主有信心的人——四個抬的人(3~4 節)
- 三、蒙主赦罪又經歷主生命大能的人——癱子(5, 11~12 節)
- 四、冷眼旁觀又心中議論的人——幾個文士(6~10 節)
- 五、目睹主恩又歸榮耀給神的人——眾人(12 節)

【稅吏利未的特點】

- 一、他是在罪中——坐在稅關上——遇見主(14 節上)
- 二、他一聽見主的話，立即悔改——就起來跟從耶穌(14 節下)
- 三、他一悔改，就接待主和門徒——耶穌在利未家坐席(15 節上)
- 四、他請朋友、同事們來聽福音——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15 節下)

【主的心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心】

- 一、主的心憐憫癱子的疾苦——文士的心不顧癱子的疾苦，反而定罪主說僭妄的話(1~12 節)
- 二、主的心感覺罪人的需要——文士的心不顧罪人的需要，反而定罪主與罪人同席(13~17 節)
- 三、主的心願意門徒與祂同有享受——法利賽人的心不顧新郎同在的事實，反而定罪主的門徒不禁食(18~22 節)
- 四、主的心同情祂門徒在安息日饑餓——法利賽人的心不顧主的門徒的饑餓，反而定罪他們不守安息日

【僕人救主的服事是要拯救人脫離宗教】

- 一、拯救人脫離宗教的無能(1~12 節)：
 - 1.宗教不能幫助癱子——在人生的道路上無力行走
 - 2.宗教徒表面上尊敬神，卻不認識神的兒子
 - 3.惟相信主，才能蒙赦罪，並得著生命的能力
- 二、拯救人脫離宗教的自義(13~17 節)：
 - 1.宗教只會定罪別人——輕看稅吏和罪人
 - 2.宗教徒不瞭解主憐憫的心腸
 - 3.惟承認自己有病(有罪)，才能得著主的醫治(赦罪)
- 三、拯救人脫離宗教的觀念(18~22 節)：
 - 1.宗教叫人刻苦己心
 - 2.宗教徒不明白與主同在的喜樂
 - 3.惟有藉新觀念和新作法(新衣服和新皮袋)，才能享受新約的救恩(新酒)
- 四、拯救人脫離宗教的束縛(23~28 節)：
 - 1.宗教使人受到規條的束縛——在安息日『不可作』事
 - 2.宗教徒顛倒本末，不知道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
 - 3.惟有認識安息日的主(人子)，才能得到釋放

馬可福音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所面對的各種人】

- 一、堅守安息日而不關心別人疾苦的法利賽人(1~6 節)
- 二、擁擠祂的群眾(7~12 節)
- 三、祂所設立的十二門徒(13~19 節)
- 四、說祂癲狂了的親屬(20~21 節)
- 五、褻瀆祂靠鬼王趕鬼的文士(22~30 節)
- 六、屬肉的和屬靈的親屬(31~35 節)

貳、逐節詳解

【可三 1】「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

〔原文字義〕「枯乾」萎縮，乾涸，枯死。

〔文意註解〕「枯乾了一隻手，」『枯乾』的原文是完成時式，表示那手並不是生來就枯乾的，乃是因受傷或患病導致目前肌肉萎縮的狀態。

〔靈意註解〕「會堂，」象徵猶太教所代表的一切宗教。

「在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手』代表事奉工作；『枯乾』表示缺乏生命的活力。這是一幅寫意圖畫，象徵人在宗教裏面，想要為神作甚麼，卻甚麼也作不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事奉工作(手)，若是憑著道理教訓而作，並非憑著聖靈的引領和感動而作，就都是『枯乾』的事奉。

(二)教會中若缺少生命的供應，也就缺少事奉的能力；你所在的教會若是缺少事奉的肢體(枯乾了手)，就表示生命的供應出了問題，所以應當從問題的根源著手改善——多有積極的供應。

(三)基督徒應當常常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但若靈命軟弱，就會缺少禱告，甚至不會、不願、不肯禱告。

【可三 2】「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

〔原文字義〕「窺探」從旁觀察，秘密地監視；「醫治」伺候，使暖和；「控告」責備，在眾人面前揭發。

〔背景註解〕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則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

〔文意註解〕「眾人窺探耶穌，」『眾人』原文是『他們』，指法利賽人(參 6 節)，他們在旁窺探主耶穌，想要抓住控告祂的把柄。

「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這話表明法利賽人不是懷疑主耶穌『能不能』醫治，而是要看祂在安息日『作不作』醫治。

〔靈意註解〕「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安息日原是給人享受安息的，但這裏人在安息日有病，卻又不能治病，表示在宗教裏的人，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無安息日的實際。

【可三 3】「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

〔原文字義〕「起來」復活，立起(命令式)。

〔話中之光〕(一)那人若不肯遵照主的話「起來，站在當中」，就不會有蒙主醫治的結果(參 5 節)；任何人蒙恩的條件，乃在於肯起來接受主的話。

(二)順服主第一步的話語，才會帶來主第二步更重大的話語。

【可三 4】「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

〔原文直譯〕「祂問他們，在安息日甚麼是合法的：行善或行惡，救命或害(命)？但都保持沉默。」

〔原文字義〕「命」魂生命；「不作聲」沉默，不言語，啞吧。

〔文意註解〕「他們都不作聲，」他們若答說『可以』，就不能控告主耶穌破壞安息日的規條；若答說『不可以』，則有違良心；因此故意不回答主的問題，這表明他們的心裏剛硬(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不是人為安息日而存在的。主看重人過於一切。

(二)主的真正僕人，作工必不受規條的限制；我們若真是為基督而作工，就是「作善事」，外表上雖有時好像是『犯規』，卻能叫被服事的人得著真實的供應。

(三)主為救人命而不顧安息日的規條，這是表明祂來是要解救人脫離宗教禮儀的轄制。

(四)行善和救命是要抓住機會的。錯過行善的機會，等同行惡；錯過救命的機會，等同害命。

(五)在人需要我們幫助的時候，我們若袖手旁觀，也就是傷害了他；但若伸手幫助，也就是救了他。

(六)人在言語上的難處乃是：不應當說的話卻喜歡說，而應當說的話卻不敢說。主忠心的工人，該講的話是不可有一樣避諱不講的(參徒廿 27)。

(七)有時候「不作聲」乃是弄詭詐，所以被主怒目而視(參 5 節)；我們對於事情的是非，不可因有所顧忌，而模稜兩可，態度曖昧含混。

【可三 5】「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

〔原文字義〕「怒目」忿怒地；「周圍看」環顧，向四周瞪目；「憂愁」同情，憐憫；「剛硬」硬心腸，無情，沒有感覺；「復了原」恢復，還原，重建。

〔文意註解〕「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怒目』是公義的表示，『憂愁』是慈愛的流露；主向著人是公義和慈愛交流。人的心『剛硬』，乃因對真理盲目無知。

〔話中之光〕(一)這個手枯乾的人，是聽從主的話，先「把手一伸」，然後「就復了原」；這是信心的原則。我們憑信跟隨主，也當根據主的吩咐，先有行動，然後就必看見主恩典的供應。

(二)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我們若接受主的話，信而順從，就必得著生命的醫治。

(三)神的話裏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主發命令要人行事時，也必賜人以遵從祂命令的能力。

(四)枯乾手的人原本不願把手伸出來給人看——人的短處都不願給別人知道——但主的話一顯明(「伸出手來」)，就好了。

(五)「復了原」，這話表示主的醫治是完全的；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能把我們作到完全復原，使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可三 6】「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原文字義〕「商議」提出建議，供給策劃，共謀策略；「除滅」毀滅，使之消失。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法利賽人』是熱心猶太人祖宗遺傳的教派，『希律一黨的人』是出賣猶太同胞，為外族政權效力的政黨；法利賽人為了維護安息日的規條，竟然不惜與宿敵同謀，可見他們顛倒本末，看重『道理』過於『人』。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為著維護律法的規條，竟想殺害神的聖者；許多熱心教義的基督徒，也往

往為了維護教義，不惜大動干戈。

(二)宗教徒只懂為律法的字句熱心，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諦實意，以致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2)。

(三)在基督教歷史上，也不乏信徒為道理相爭，不惜藉助世俗的政權來殺害異己的事例。

【可三7】「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祂。」

〔原文字義〕「退」離開，撤退；「跟隨」亦步亦趨，走在同一路上。

〔文意註解〕「退到海邊去，」『海邊』指加利利海旁。

〔話中之光〕(一)凡只要外表而不要實際的，就得不著主的同在(「退到海邊去」)；凡要主、跟隨主的，就得著主的眷顧和醫治。

(二)主所顧念的，是人的病症需要得著醫治；主並不在意人是否遵照規條行事。

【可三8】「還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大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四方，來到祂那裏。」

〔原文字義〕「四方」遍處，關於，論到。

〔背景註解〕「以土買，」是羅馬人和希臘人對以東的稱呼；以東乃以掃後裔所居之地(參創卅六43)。在主前約一百五十年左右，被劃入猶太版圖，後來以東人希律仗羅馬權勢，而作了猶太地分封的王。

〔文意註解〕「祂所作的大事，」『作』字原文為過去未完成時式，指『祂正在不停地作著的事』；『大事』指所有的事，無論甚麼事。

「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四方，」『猶太』指約但河和死海的西面一帶地方；『耶路撒冷』是猶太的首邑；『以土買』指死海的南面山地，即今西乃半島；『約但河外』指約但河的東面，又名比利亞；『推羅、西頓』指巴勒斯坦的西北部海港，即今黎巴嫩境內。

這一連串地名，涵括整個巴勒斯坦地區，表明當時耶穌的名聲急速遠播，因此引起猶太政教人士的焦慮，害怕民心背向。

〔話中之光〕(一)基督一顯出祂的豐富(教訓、傳揚、醫病、趕鬼)，就必吸引萬方的人來跟隨祂。

(二)跟隨主的人雖多，但真認識主的人卻不多(約六66)。

【可三9】「祂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免得眾人擁擠祂。」

〔原文字義〕「伺候」置於近旁；「擁擠」擠壓，加痛苦於。

〔文意註解〕「免得眾人擁擠祂，」這表明群眾的擁擠反而礙事。

【可三10】「祂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有災病的，都擠進來要摸祂。」

〔原文字義〕「災病」鞭打，災禍；「擠進來」倒在(人身上)。

〔話中之光〕(一)緊迫的需要，證明神的祝福；一個神的僕人，如果『失業』了，就證明神的託付已經離開了。

(二)一個神的僕人越事奉，需要越大，負擔越重，呼聲越迫，就越證明神的同在；所以事奉神的人，不該貪清閒，事工忙碌才是正常現象。

【可三 11】「污鬼無論何時看見祂，就俯伏在祂面前，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污鬼無論何時看見祂，」『污鬼』指附著在人身上的污鬼，牠們雖認識主耶穌，但無意改變背叛作惡的態度。

「就俯伏在祂面前，」污鬼畏懼主的權柄，但並不服祂。

〔話中之光〕主耶穌來到這個荒涼的大地，祂所遇見的，不是病，就是鬼；這正是人間的寫照。但豐滿得勝的主，能應付而有餘——疾病因祂得愈，鬼魔也被祂制伏。

【可三 12】「耶穌再三的囑咐他們，不要把祂顯露出來。」

〔原文字義〕「再三」很，非常，多(副詞)；「囑咐」責備，嚴禁；「顯露」彰顯，公開。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 23~25)。凡因聞名為著好奇而來的人，大多靠不住。

〔話中之光〕(一)世人追求名聲、地位，但主的工人不應當在意美名惡名；似乎不為人知，卻是人所共知(林後六 8~9)。

(二)凡是慕名而來的，不一定是靠得住的；喜歡一窩蜂地去聽著名傳道人講道的，多半是出於好奇心，並非真正出於慕道。

(三)教會若建立在傳道人的名聲上，傳道人一旦過世或離開，那教會立刻就變成冷冷清清。

【可三 13】「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祂那裏。」

〔原文字義〕「意思」心意，意願；「叫」呼召，召集。

〔文意註解〕「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隨自己的意思』的原文字義是指由主觀的喜好而發出的動作，絲毫不受客觀環境的影響；主揀選並呼召門徒，完全是依照祂所喜悅的旨意。

〔靈意註解〕「耶穌上了山，」『上山』象徵進到屬天的境界中。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以成為主的信徒，完全在乎主的選召——乃是主按著祂自己的旨意揀選了我們，不是我們揀選了主。

(二)主呼召我們既是出於祂主動的心意，因此祂必然為自己所作的行動負全責；祂既然選召了我們，祂必負責成全我們到底。

(三)凡是蒙主選召的人，他們都會自動樂意地答應主的呼召而來到主這裏。

【可三 14】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

〔原文字義〕「設立」作，行；「同在」作伴，和，與；「差」打發，遣送。

〔文意註解〕「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設立』與『工作』屬同一個字源，前者係動詞，後者係名詞；而『工作』在原文含有『傑作』和『詩歌』的意思(參弗二 10)。主所『設立』的人，乃是祂的傑作和詩歌。

「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同在』意即與祂建立一種親密的關係，進入與祂更密切的交通中。

「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差』字與『使徒』屬同一個字源，前者係動詞，後者係名詞；而『使徒』一詞原來的意思是指被分別出來的人，後來才指奉差遣出去的人。因此，這句話含有一個意思：主差遣那些被祂所分別出來的人，出去為祂傳道。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原是神的傑作，是祂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弗二 10)。

(二)「十二」是永遠且完全的數目字；主耶穌要把這十二個門徒作成一個完全的見證和榜樣，並以他們為神永世建造的根基(參啟廿一 14)。

(三)主工人的使命，首在『常和主同在』，然後才是「傳道」——對人，『趕鬼』(參 15 節)——對鬼；我們事奉主，必須和主的關係先弄對了，才能談到對人和對鬼的問題。

(四)要為主作工，必須先常和主同在；凡不常和主同在的人，就不能為主作工。

(五)先同在，後差遣；沒有同在，就沒有差遣。

【可三 15】「並給他們權柄趕鬼。」

〔**原文字義**〕「權柄」掌權，作主。

〔**話中之光**〕(一)主所差遣的，祂就必然會「給他們權柄」。這說出主所差遣的，祂必負責賜給足夠的能力；主的差遣與託付，從不超過祂恩典的備辦。

(二)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著權柄。

(三)事奉中屬靈的權能，乃由於主的託付。主沒有託付的，就不會有屬靈的權能，自然也不會有真實屬靈的果效。

(四)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用處有二：一是用來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牠的手下；二是用來給人在屬靈生命上的幫助，使人的靈命得以健全成長。

(五)主耶穌來到地上，不是要得著一個所謂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得著一班人，把祂自己先作到他們的裏面，再由他們彰顯在人群中間。

【可三 16】「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

〔**原文字義**〕「西門」聽從；「彼得」石頭。

〔**話中之光**〕(一)作主的工人，必須『聽從』(「西門」字義)主話，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頭』(「彼得」字義，參彼前二 5)。

(二)十二個使徒，除了彼得在使徒行傳多有記載之外，聖經中幾乎找不到他們的歷史。這說出主所注重的不是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如何藉著他們工作。

【可三 17】「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

〔**原文字義**〕「西庇太」神的分；「雅各」篡奪者，抓住；「約翰」神的恩賜；「半尼其」躁怒之子，大聲疾呼者(由亞蘭文轉變來的希臘文)。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夠『抓住』(「雅各」字義)『神的永分』(「西庇太」字義)和『神的恩賜』(「約翰」字義)的人。

(二)暴躁如雷的人，也能為主所用，成為大聲疾呼的傳道人(半尼其另意)；因為主能轉化一個人的天性，成為主事工上的特長。

(三)雅各和約翰名叫「雷子」，可見他們的血氣有多重；但末了他們成為何等溫柔可親的人，這證明基督救恩的無限能力。

【可三 18】「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

〔原文字義〕「安得烈」男子漢，大能者，得勝者，剛強，剛毅的；「腓力」深愛，愛馬者；「巴多羅買」多羅買的兒子，戰爭之子；「馬太」神的恩賜；「多馬」雙生的；「亞勒腓」交換；「達太」智慧；「奮銳黨的西門」熱心地聽從。

〔文意註解〕「奮銳黨，」是一個猶太的革命組織，以武力反抗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的統治。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剛強』(「安得烈」字義)作主工。

(二)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約一 45)；主的工人應當『深深地愛』(「腓力」字義)『神的禮物』(「拿但業」字義)。

(三)主的工人既從主得著了『加倍的』(「多馬」字義)恩賜，就『轉換』成(「亞勒腓」字義)他們所能『掌握』(「雅各」字義)的『智慧才幹』(「達太」字義)。

(四)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裏『熱切地聽從』(「奮銳黨的西門」字義)主。

【可三 19】「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原文字義〕「賣」交，交出；「加略人」帶錢囊的人，會作買賣的人(亞蘭文字義)；「猶大」敬拜。

〔文意註解〕「加略，」是以法蓮支派的城，距撒瑪利亞很近。

〔話中之光〕(一)『敬拜』(「猶大」字義)的行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仍有出賣主的可能。

(二)賣主的猶大居然也身列十二使徒之一，這表明主和任何人配搭相處，只顧到神的旨意，而不顧自己的利害得失。

【可三 20】「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祂連飯也顧不得喫。」

〔原文字義〕「甚至」所以，以致；「飯」餅；「得」能夠，得以。

〔話中之光〕(一)教會裏面只要有主(耶穌進了屋子)，就不愁沒有群眾聚集。

(二)主為人忙碌到一個地步，連最合法的享受都犧牲了——「連飯也顧不得吃」；祂這樣殷勤勞苦，全是為著我們，我們為祂犧牲了甚麼呢？

(三)主耶穌為著『眾人』的需要，而顧不得祂自己肉身的需要；事奉主的基本態度，應當是先顧到別人，後才顧到自己。

【可三 21】「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癡狂了。」

〔原文字義〕「拉住」抓住，逮住；「癡狂」怪異，不由自主。

〔文意註解〕「他們說祂癡狂了，」這並不是說祂失去理性了，乃是說祂害了宗教狂熱，以致變得反常了(參徒廿六 24；林後五 13)。

〔話中之光〕(一)主的事工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參 14 節)，親屬就說祂是「癡狂了」；真有神託付的人，常會作出越過常軌的事，以致令那些只有屬地觀念的人認為「癡狂」。我們事奉主若不能近乎「癡狂」，就還不夠(參林後五 13)。

(二)天然的愛心，常會成為服事主的難處；因為人的好意常是神旨意的對頭，只有接受十字架治死的功效，才可蒙拯救(參太十六 21~24)。

(三)世人不瞭解我們基督徒，所以也常以「癡狂」批評熱心的基督徒。

【可三 22】「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祂是被別西卜附著。』又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

〔文意註解〕文士拒絕承認主耶穌是從神來的(約九 16)，但又不能否認祂趕鬼的事實，就只好污衊祂，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

「別西卜，」是以革倫的蒼蠅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猶太人稍加變音後用於稱呼『鬼王』，意思是『糞堆之王』，也指『房子的王』，因鬼附在人身，把人當作房子，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

〔話中之光〕(一)嫉妒叫人失去理性，偏見叫人失去亮光。

(二)人既辱罵、褻瀆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

【可三 23】「耶穌叫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

〔原文字義〕「撒但」對頭，控訴者。

〔文意註解〕『撒但』是跟神作對頭，牠不是跟自己作對頭。

【可三 24】「若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

〔原文字義〕「分爭」分裂，分離；「站立不住」不能站穩。

〔文意註解〕撒但有牠自己的國度——這世界就是牠的國，牠是這國的王(約十二 31)；牠絕不能容忍任何的挑釁。

【可三 25】「若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

〔原文字義〕「家」家庭，房子。

〔話中之光〕(一)教會(家)的見證，乃在於信徒們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

(二)哪個教會有分門別類的情形，那個教會就沒有建造。

【可三 26】「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牠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

〔原文字義〕「滅亡」完結，終了。

【可三 27】「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

〔原文字義〕「壯士」強人，強者；「搶奪」洗劫，掠奪淨光。

〔靈意註解〕『壯士』指剛強、有力的人，象徵撒但；『壯士家裏』指撒但的國度；『他的家具』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工具，亦即臥在牠手下(約壹五 19)、被牠所利用的世人。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打破撒但的頭(創三 15)，所有信主的人都是已經被祂釋放了(加五 1)。我們都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被遷到祂的國裏了(西一 13)。

〔話中之光〕(一)人本是神的產業，竟被撒但偷去，成了牠的家產。

(二)我們作工的原則，是先捆後奪；有功效的傳福音得人，應當先禱告求主捆綁撒但。

(三)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明搶，不是暗偷；我們基督徒對付撒但，不是虛與委蛇的。

(四)信徒出於信心的禱告，也能捆綁撒但(太十六 19；十八 18)。

【可三 28】「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

〔原文字義〕「世人」人的兒子；「褻瀆」辱罵，毀謗，對神不敬。

〔文意註解〕「我實在告訴你們，」『實在』意即阿們或真理，故這句話可譯為『我阿們地告訴你們』或『我憑著真理告訴你們』。主耶穌多次如此說話，用意在於加強語氣的嚴重、警告和權威性。

【可三 29】「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原文字義〕「干犯」向著，對著，敵對，敵擋；「擔當」有罪，難免擔責。

〔文意註解〕人一切行為上和話語上的罪，若是悔改認罪，仍可得赦免。但若明知是聖靈在作事，卻故意輕慢、侮辱聖靈，就叫聖靈永遠無法作工在他的心裏。這樣，他就沒有悔改認罪的可能，當然他必得不著赦免。

〔話中之光〕(一)人因軟弱而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還可得到赦免；惟獨明知是出乎聖靈的，卻說是出乎鬼魔的，就永遠不能得赦免。

(二)人沒有一樣行為上的罪，是得不著赦免的；但人若存心敵對聖靈，剛硬到底，就沒有被赦免的可能。

【可三 30】「這話是因為他們說：『祂是被污鬼附著的。』」

【可三 31】「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祂。」

〔背景註解〕根據 20~21 節的記載，主耶穌為著遵行父神的旨意，連飯也顧不得吃，祂的肉身親屬就說祂癲狂了，所以大概就請了祂的母親和弟兄來勸告祂(可三 31)。

【可三 32】「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

〔靈意註解〕在房子『外邊』，象徵在神的家(就是教會)之外。

〔話中之光〕人在神家之外，就無法親近主，與主交通。

【可三 33】「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文意註解〕主並不是不要祂肉身的親人(參約十九 26~27)；祂說這話，乃是要啟示一件事：在神家裏彼此的關係，並不是建立在肉身的關係上。

【可三 34】「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靈意註解〕『周圍坐著的人』在此代表信主、要主的人。在神的家裏，已經從肉身的關係與結合，轉為靈裏的關係與結合。

【可三 35】「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靈意註解〕主耶穌是父神旨意的中心。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幫助祂的『弟兄』，同情祂的『姊妹』，溫柔愛祂的『母親』。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就是要帶我們進入永遠的安息(來四 1~11)，所以遵行神旨意的，就得以在神的家中享受安息。

(二)凡遵行天父的旨意的人，就是活在神國實際裏面的人，當然就能與神國的王發生一種屬天的關係，成為祂的親人。

(三)信徒與主之間的屬靈關係尤勝骨肉關係。信徒對於自己的家人雖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但更應把遵行神的旨意放在首位。

(四)凡看重屬靈的弟兄過於屬肉體的弟兄的人，就會多有屬靈的長進，也會少受到一些屬世的牽連和血肉關係所帶來的痛苦。

(五)主既然高舉屬靈的關係過於肉身的關係，由此可見拜馬利亞的人犯了一件極大的錯誤。

參、靈訓要義

【阻礙主事工的人】

- 一、堅持道理上的偏見而心裏剛硬的人(1~6 節)
- 二、聞風而來擁擠主的人(7~9 節)
- 三、因主忙得不顧吃飯而說祂癡狂了的親屬(20~21 節)
- 四、故意褻瀆主說祂是靠鬼王趕鬼的文士(22~30 節)
- 五、不懂遵行神旨意的人(31~35 節)

【兩種人的對比】

- 一、主所『怒目周圍看』的心裏剛硬的人(5 節)——主所『四面觀看』的遵行神旨意的人(34 節)
- 二、伺候主的門徒和擁擠主的眾人(9 節)
- 三、被污鬼附著的人(11~12 節)——有權柄趕鬼的門徒(15 節)
- 四、主肉身的親屬和屬靈的親屬(31~35 節)

【主耶穌的門徒】

- 一、是主隨自己的意思叫來的人(13 節)
- 二、是主親自設立的(14 節上)
- 三、他們常與主同在(14 節中)
- 四、他們奉主的差遣出去傳道(14 節下)
- 五、他們有權柄趕鬼(15 節)
- 六、他們的為人被主改變——『起名』(16~17 節)

【主工人的三件主要裝備(14~15 節)】

- 一、啟示——藉與主『同在』的交通，明白主的旨意
- 二、託付——奉主『差遣』，從主得著特定的使命
- 三、授權——從主得著屬靈的『權柄』

【屬靈爭戰的原則】

- 一、自相分爭，就站立不住(23~26 節)——必須保守合一
- 二、先捆住壯士，後搶奪家具(27 節)——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
- 三、不可得罪聖靈(28~30 節)——因我們必須靠神的靈趕鬼(太十二 28)

【如何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

- 一、要認識主的所言所行(20~21 節)
- 二、不要『站在外邊』遠離主(31~33 節)
- 三、要與主同行、同坐(34 節)
- 四、要遵行神的旨意(35 節)

馬可福音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神國的比喻和實例】

- 一、撒種的比喻(1~9 節)
- 二、用比喻的原因和明白此比喻的重要性(10~13 節)
- 三、撒種比喻的解明(14~20 節)
- 四、點燈和量器的比喻(21~25 節)
- 五、撒種生長結成穀粒的比喻(26~29 節)
- 六、芥菜種的比喻(30~32 節)
- 七、對大眾若不用比喻就不講(33~34 節)
- 八、平靜風和海的實例(35~41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四 1】「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裏，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

〔原文字義〕「教訓」教導，教授；「聚集」集合，收拾。

〔文意註解〕「坐下，」是猶太教師教導時慣用的姿勢(參太十三 3)。

〔靈意註解〕「海，」是浩翰無垠的，象徵外邦世界(但七 3, 17)；「許多人，」他們是以色列人，他們表面上似乎是要主，但實際上還是硬著心(參 14~15 節；羅十一 25)，所以他們代表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只要主的祝福，卻無心領受並遵行主的教訓；「船，」它在海(世界)中，卻與海有所分別，象徵教會；「岸上，」是靠近船的地方，卻非在船裏。

本節的意思是說，因著以色列人棄絕主的緣故，主就從他們中間出來，轉向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雖然是猶太人，但祂卻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1)。

(二)世界(海)上有億萬還未得救的人們，正在醉生夢死之中，我們應當有負擔去幫助他們。

(三)主是在『船上』——教會裏，我們若要尋找祂，須要到教會裏面來。

(四)我們不要像「許多人」那樣只跟隨擁擠主耶穌，而要像那伸手摸主的女人(可五 24~34)，用信心的手支取主的恩典。

(五)主的工作，有『作』的一面，也有『講』的一面。祂所作的，都是針對人的需要，解決人的難處；祂所講的，也都是生命的信息(本章所講大多是生命種子的事)。

(六)主當初作工，並無任何形式、排場，正如祂自己所說的，乃是『隨走隨傳』(參太十 7)——「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並且祂的講材也是靈活的就地取材，而非死板的規條字句——以種地、點燈等日常生活中的事為材料。

【可四 2】「耶穌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在教訓之間，對他們說：」

〔原文字義〕「比喻」旁例，表樣；「許多道理」許多事。

〔文意註解〕「耶穌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道理，」『比喻』是用大家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深刻真理的

一種方式。比喻若不解開，人們就仍似懂非懂。天國的奧秘，對無心要主的人，似懂非懂，並無助益。

【可四 3】「『你們聽阿；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文意註解〕「你們聽阿，」原文是：『聽，看哪！』意思是要聽的人留意比喻中所含的教訓。

〔靈意註解〕「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種的』指主自己；『種』是指神的話，特別是指神國之道(參 11, 14 節)。種子是有生命、能生長的东西，表明神國是屬於生命的範疇；而種子需有田地才能生長，這田地就是人的心(參 15, 17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二)主的話裏有生命，是能生長的；只是我們應當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主的話才與我們有益(參來四 2)。

【可四 4】「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喫盡了。」

〔靈意註解〕『路』是人交通往來的地方；「路旁，」象徵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往接待的心；「飛鳥，」象徵撒但(參 15 節)，就是魔鬼。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是神和魔鬼的戰場；人所以拒絕主，不肯接受主的話，是因為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林後四 4)。

(二)「路旁」的心，接待了各種各樣的觀念，那些先人為主的觀念，使神的話在他們心裏起不了作用。

(三)我們的心若整天忙著與千千萬萬的人、事、物交往，就沒有地方讓神的話進到裏面來，即使聽了也是白聽。

(四)路旁的心也指硬心，『道』無落腳之處，所以就被奪去。

【可四 5】「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文意註解〕「土淺石頭地，」不是鋪滿小石子的地，而是堅硬石層上(rocky ground)有一薄層土壤的地。

〔靈意註解〕「土淺石頭地，」是指沒有被耕犁過的地，它象徵單憑天然的喜好而活之人的心，其深處未受過對付，故仍剛硬如同石心(參結卅七 26)。

〔話中之光〕(一)要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結果(賽卅七 31)；我們若要叫主的話在我們身上發生功效，便須讓主的話在我們的心裏能夠生根立基。

(二)我們必須讓主來除去裏面的剛硬(「石頭地」)，才能使主的話在我們心裏生根發展。

(三)任何隱藏的罪、肉體的欲望，若不加以對付，就會使一個人的心堅硬如「石頭」，無法叫神的話扎根生長。

(四)「土既不深，發苗最快；」進去不深的人出去頂容易。許多容易表顯於外的人，乃因他們的深處並沒有真正被主摸著。

(五)撒但若不能將生命的道從人裏面根本奪去(參 3 節)，叫人毫無印象，牠就叫人雖然領受了，卻仍停留在『浮淺』的光景中，不再往深處追求。

【可四 6】「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原文字義〕「枯乾」烤焦。

〔文意註解〕「沒有根，」或指根部不健全，不能吸收足夠的水份。

〔靈意註解〕「日頭，」象徵患難和逼迫(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只有那些不怕為神的話付上代價的人，才能有分於天國。

(二)凡是怕背十字架的人，都是根不深(「沒有根」)的人；凡是在主裏站立得住的人，都是經過幾度風霜(被日頭晒過)的人。

(三)『根』是看不見的部分，「沒有根」表示缺少看不見的部分；許多信徒的難處是：他們雖然有看得見的生活，卻缺少看不見的生命。

(四)對有根的人，太陽的曬(艱苦的境遇)會幫助他成長；對沒有根的人，太陽一曬，就叫他枯萎了。

(五)許多人用情感來接受主的話，他們一聽見主的話，就歡喜領受(參 16 節)，並沒有經過審慎的思考，這樣的人靠不住。

(六)憑感情用事的基督徒，他們容易滿足，但也容易飢餓；他們容易快樂，但也容易憂愁；他們容易興奮，但也容易冷淡。

(七)基督徒的生活，不應當是『浮淺』的生活；我們不應當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而沒有在神面前隱藏的屬靈生活。

(八)十字架不只分別罪人，誰是得救的，誰是沉淪的；十字架也分別信徒，誰是得勝的，誰是失敗的。

【可四 7】「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不結實。」

〔原文字義〕「擠住」擁擠，擠壓，悶死。

〔文意註解〕「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指正常植物生長的空間被荊棘奪去了，以致它得不到所需的陽光和養料。

〔靈意註解〕「荊棘，」它是因人墮落，地被神咒詛而長出來的(創三 17~18)，象徵出乎天然生命的東西，包括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參 19 節)。

〔話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用迫害使一個信徒跌倒，牠就要利用迷惑和引誘來擠住他，使他僅僅維持生命，卻不能結果。

(二)我們的心，不能又愛神的話，又愛世界；一心兩用的信徒，不能達到成熟結果的地步。

(三)「荊棘」地的心，就是從來沒有受過對付的心，它一面不利於神道的成長，一面又容易叫別人受傷。

(四)荊棘，沒有人撒種卻能長；貪財、憂慮、罪慾，不必人來教導，都是天然生下來就有的。

(五)問題乃在於人的心裏面，有沒有給神的話讓出夠多的地位。有的人外面頂輕鬆自在，裏面卻

很擠；有的人外面頂緊張，裏面卻很寬。

(六)撒但常將一些非生命的、非基督的，與基督的生命摻雜在一起，擠在一起，使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不能自由生長，不能得著所有的地位。

【可四 8】「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發生長大，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原文字義〕「發生」起來，上升，長起；「長大」成長，發育，興旺。

〔文意註解〕「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發生長大，結實，」『好土』就是少有(或甚至沒有)前面 4~7 節三種的光景，能讓神的話在心裏頭深深地往下扎根，心房有充裕的空間，能讓神的話向上生長，並且忍耐著結實。

「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心對了，在度量上仍有差別(參林前十五 41)。不過，在我們人這邊，有我們該盡的責任；『己』被對付多少，天然的成分就減少多少，結實的倍數也就增加多少。

〔話中之光〕(一)四種心田有三種是不行的，只有一種是好土，能讓主結出豐滿果實。達到豐滿的路總是小的，門總是窄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

(二)神國裏首要的就是人心；心一有的問題，總難達到豐滿。所以求主保守我們的心，勝似保守一切(箴四 23)！

(三)你的心是屬你自己的，你要作怎樣的人，全在乎你自己怎樣定規，連神都不能勉強你。

(四)主不只看重我們有沒有神的生命，主更看重我們結實的程度如何。

(五)神藉十字架的『修理對付』，是我們多結果子的條件(約十五 2)。

【可四 9】「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是向眾人說的，但屬肉體的基督徒，他們聽不懂主的話，只有屬靈的基督徒能聽(參林前二 13~14)。

(二)神國起源於神的話，而神一切事工的開端，也在於祂的話(創一 3；來一 1~3)。神既恩待我們，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我們就應當仔細的聽(太十一 15；啟二 7 等)。

【可四 10】「無人的時候，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個門徒，問祂這比喻的意思。」

〔原文字義〕「跟隨」接近，左右，在旁。

〔文意註解〕「門徒，」指一班受主訓練，俾能進入天國的領域，作祂子民的人。

「問祂這比喻的意思，」『比喻』有兩個用處：

1. 對無心追求者是一種刑罰，使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參 12 節)。

2. 對有心追求者是一種鼓勵，使他們容易記憶，留心聽，又隨時可以問。

〔話中之光〕(一)聽道的人很多(參 1 節)，但真正明白道的人極其少；聽道而不明白道，等於白聽。

(二)要明白道，就要趁著「無人的時候」，私下進到主面前，與主有親密的交通，從主得著解釋。

(三)信徒若要明白神國的奧秘，就不單要在『海邊』(參 1 節)『聽』主講道，也須同主進到房子裏

(參太十三 36)，『問』祂意思。

(四)信徒享受主的道，不只要『聽道』，並且要『問道』——求道和學道。

【可四 11】「耶穌對他們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

〔原文字義〕「奧秘」秘密，藏起的；「外人」在外者，出去的。

〔文意註解〕『神國』在馬太福音中稱為『天國』(太十三 11)，而馬可和路加福音則稱『神國』。就廣義而言，神國和天國是同義詞；但就狹義而言，天國是神國的一段，神國是包括著天國。神國是從已過的永遠算起，一直到未來的永遠為止；而天國則是從恩典時代開始算起，一直到千年國度結束為止。

神國的奧秘，只向願意活在其中的人顯明，其他的人既與神國無分無關，就沒有必要讓他們知道。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靈、屬天的事，都是奧秘，例如：主的同在、引導、說話，只有信祂的人知道，別人都不知道。

(二)必須是存心渴慕活在神國裏面的人，才能明白神國的奧秘；因為神國的奧秘，讓無心的人知道了，並無益處。

(三)惟有對主有生命經歷的人，才能明白主所說的。因為主所說的，乃是個『神國』的事。一個要明白『人國』的事，需要憑成熟之人的生命；同樣，要明白『神國』的事，也必須憑長大成熟的屬神生命(林前二 14)。

【可四 12】「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

〔原文字義〕「曉得」看見，知道，理解；「明白」掌握，領悟；「恐怕」免得；「回轉過來」回歸，轉向。

〔文意註解〕「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此等不信的人，對於屬靈的事物，眼瞎、耳聾、心拙，這是因為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的緣故。

「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神乃是怕人從一樣好東西轉過來，卻仍追求另一樣更好、更屬靈的東西，而把神自己放在一邊。

〔話中之光〕(一)沒有啟示，單憑天然的理解力，就不認識屬靈的事，也聽不見主的聲音。

(二)屬靈的真理對於那些無心要主的人，如同無物，即使他們聽見了，也無濟於事。

(三)人身上的美德、優點、長處、自義、自是等，有時反成了人的難處，攔阻人領受神的恩典。

【可四 13】「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麼？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

〔原文字義〕「明白」看見，知道，理解(第一個字)；認識，懂得(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神國的實際內容，起源於撒種，故這撒種的比喻，對幫助人瞭解神國的奧秘，相當緊要。

「你們不明白這比喻麼？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意即人若不明白這個撒種的比喻，就不可能明白其他一切的比喻。

注意：前面的『明白』是指人裏面主觀的領會，後面的『明白』是指人外面客觀的認識。

【可四 14】「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

〔原文字義〕「道」話，言語。

【可四 15】「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心裏的道奪了去。」

〔原文字義〕「奪去」拿走，撿去。

〔文意註解〕我們的心，若是喜歡接納太多屬世的人、事、物(參閱 4 節註解)，就無法把神的話存在心裏反復思想(路二 19)，因此也就不能明白，而魔鬼也很容易把我們所聽見的道奪了去。

〔話中之光〕(一)『路旁的心』乃是一種濫交的心(林前十五 33)；甚麼都要，甚麼都愛。這樣的心，太雜、太亂，神的話反而不容易存留得住。

(二)『路旁的心』根本就無心要接受神的話，他們聽是聽了，但不以其為寶貴，那惡者只要稍加撥弄，就會把神的話棄置不顧。

【可四 16】「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

〔原文字義〕「領受」拿著，接受。

〔話中之光〕(一)天然的人相當膚淺，喜歡感情用事，只要覺得中意，立刻就「歡喜領受」；他們對主的話反應很快，但不能持久。

(二)感情用事的人，只喜歡聽好聽的道理，但不喜歡為道理付出代價，聽道而不行道。

(三)『土淺石頭地的心』容易在奮興會上被主的話所摸著，但他們被燒熱得很快，冷淡得也很快。

【可四 17】「但他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原文字義〕「暫時的」短暫的；「患難」苦難，苦楚；「逼迫」追逼；「跌倒」厭棄，上當，被誘，遭陷害。

〔話中之光〕(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二)往深處扎根的人，苦難會幫助他們的靈命長大且成熟；但浮淺沒有根的人，經不起絲毫的打擊。

(三)『土淺石頭地的心』是想要天福，卻又怕世苦；他們是想要得天，卻又怕失去了地，結果就像猶大，吊死在半空中(太廿七 5)，上構不著天，下構不著地。

(四)『土淺石頭地的心』乃是半心——又歡喜領受(參 16 節)，又不願為患難付代價——只想『得』而不想『給』，當然與神的國無分無關。

(五)「為道遭了患難，」這話表示接受神的道，將會有患難隨之而來；凡只為平安福利而信道的人，難免跌倒。

(六)『立刻歡喜領受』(16節)，「立刻就跌倒了」；反應『快』不一定好——信得快，跌倒得也快。聽道總要細加考查與察驗(參徒十七 11；帖前五 20~21)。

【可四 18】「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

【可四 19】「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進來把道擠住了，就不能結實。」

〔原文字義〕「思慮」掛心，關心；「迷惑」欺騙，詭詐；「私慾」願望，貪戀，想慕。

〔文意註解〕心裏充滿各種思慮、迷惑和私慾的人，神的話在他的心裏雖會成長，但因常須與肉體的私慾相爭(加五 17；彼前二 11)，得不到夠多的空間與地位(「擠住了」)，故「不能結實」。『不能結實』意即不能將神話的功效充分表顯出來(參來四 12)，也就是不能結出生命的果子(參太七 16~20)。

〔話中之光〕(一)私慾一進來，就會產生如下的後果：(1)在人心裏製造各樣的思慮和迷惑；(2)使神的話對人不能發生功效(擠住)；(3)使生命不能成熟(不能結實)。

(二)主所注意的，不是你有沒有得著神的生命；主所注意的，乃是你所得著的神生命有沒有結出果實來。麥田雖長了苗，若結不出子粒來，麥田的主人就一無所得。

(三)最叫神的生命不能結出果子的，乃是人心裏的思慮和迷惑，因為它們會叫我們不能住在主裏面，並叫我們與主的話脫節，當然也就沒法結果子(參約十五 4~8)。

(四)主不是說犯罪叫你不能結實，主乃是說思慮叫你不能結實；錢財雖然不是罪，卻能累住基督徒，叫我們不能好好生長。

(五)一心不能兩用；主的道要結實，便須『全心』向道——信徒必須『盡心、盡性、盡意』愛神(太廿二 37)和神的話。

【可四 20】「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又領受，並且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文意註解〕「結實，」意思就是把所聽見、所明白的道，照著去行(太七 24；雅一 22~25)，也就是讓神的話從我們身上活出來。

〔話中之光〕(一)一樣的種子，結實卻不一樣。同樣是主的話，功效卻有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之分，其原因乃在於人接受主話的程度不同；人的心越向主的話敞開，主的話就越能產生功效。

(二)你要作一個怎樣的土，完全在乎你自己的定規，誰也不能勉強你；你的結實與否，甚至結實的程度，都完全在乎你自己，咎由自取，不能怪神不施恩。

(三)屬靈的生命，必須有屬靈的啟示和看見，才能結實；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先長大成人，心竅習練得通達，能分辨好歹(來五 14)，然後才能結出仁義的果子來(腓一 10~11)。

【可四 21】「耶穌又對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燈臺上麼？』」

〔文意註解〕「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這裏的意思是說燈光不該隱藏起來。

「放在燈臺上，」意即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以照亮周圍。

〔靈意註解〕「放在斗底下，」『斗』是木造的量器，用以量取糧食，故它象徵生活的掛慮；『床』則象徵生活的舒適。燈放在斗底下，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專注(即忙於謀生)所扣住；放在床底下，意思是被生活的享受(即追求安逸)所霸佔，以致遮蔽了亮光。

「是放在燈臺上，」燈台是放置燈的正當器物，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

馬可福音書的作者將廿一至廿五節聖經，插在兩個撒種比喻的中間，其用意表明，主的道(話)乃是光，我們接受了它，是不該把它隱藏起來的。

〔話中之光〕(一)生活的享受——「斗」，和肉體的安逸——「床」，常會使我們裏面屬靈的光黯淡；所以我們應該常常活在教會裏——「燈臺上」，就必明亮。

(二)我們從主的話中所看見的亮光，有可能被我們扣在斗底下和床底下，因衣食生活的掛慮和享受，而無法照耀。

(三)我們生活的態度——究竟是為主或是為自己而活(參羅十四7~8)——對於光的顯明或是受遮蔽，有決定性的影響。

(四)我們若要為主發光，好照亮在我們四周的人們，就必須勝過生活的憂慮(太六24~34)。

(五)燈發光，乃是因為油被點燃而發出來的，『油』指內住的聖靈；我們若要發光，便須被聖靈充滿(弗五18)。

(六)凡是能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都是『斗和床』；在主之外，甚至是最好的事物，都有可能變成『斗和床』，把光遮蔽了。

(七)基督徒的光照，不只影響世人外面的道路，也影響他們的內心。

(八)若要知道一個信徒屬靈不屬靈，不要看他是在聚會中的表現如何，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現如何。

【可四 22】「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

〔原文字義〕「掩藏」暗中，遮住；「顯出」出現，顯明；「隱瞞」守秘密；「露出」公開，顯露(與『顯出』同一字群)。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有幾種不同的解釋：(1)神國的奧秘，對一般人來說，是暫時掩藏和隱瞞的，但最後終必顯明；(2)我們從主所領受的道(話)，乃是生命的光(參 21 節；約六 63；八 12)，是我們所不能『掩藏』和『隱瞞』的；(3)基督徒若不肯將神國的道向人傳揚，神必定會興起別的人去傳揚；(4)基督徒掩藏真光的罪惡，將來在神面前是無法隱瞞的。

【可四 23】「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文意註解〕『耳朵』是人接受神國之道的最重要器官，我們必須先把神的話『聽』進去，然後它才會開始在我們的『心裏』發生作用。

【可四 24】「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

〔原文字義〕「留心」謹慎，注意觀察；「量給」度量，衡量。

〔文意註解〕「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量器』原是指量取食物的器具(如斗等)，這裏轉用來指對待人的態度、存心、方法，以及這些情形的程度。

〔靈意註解〕「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話有二意：(1)我們怎樣把所領受神國的奧秘傳授給別人，神也必怎樣把神國的奧秘更多給我們明白；(2)我們怎樣衡量神的話(即指我們對神的話所持的態度)，神也必用同樣的量器衡量給我們(即指神所賜給我們啟示的程度，必不少於我們受教的心和領會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通病乃是『自私』，但我們信徒的特點乃是樂意與人分享所得，絲毫沒有『藏私』。

(二)在神的話上所得的亮光，絕不可專為著自己的屬靈，而應當毫無保留且毫無條件的拿出來供應給別人。

(三)屬世的事物是越給越減少，但屬靈的事物是越給越增多。

(四)多給的多得，少給的少得，這是無可更改的原則。當一個人用大的量器量給人時，必得著大量的回報(路六 38)。

(五)神的話是按照各人的容量賜給人；不但如此，對那些容量大的，神還要多給。

(六)神能給我們多少啟示，關鍵在於我們領受的度量；我們能領受多少，神就供給我們多少。

【可四 25】「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靈意註解〕凡因存心正確，而在真理上有所領悟、有所得著的，還會繼續不斷的得著更多；凡因心竅未開啟，以致對真理似懂非懂的，則他所以為懂得的，也要歸於無有。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追求一切屬靈事物的原則。你越有心要，神就越多給你；否則，連你從前所已經得著的，也要收回去(參太廿五 29)。

(二)越在真理上有基礎、有領受的，就越發追求；而越追求，就越明白、越多有領受。另一方面，對已經得著的一點點真理，若是沒有甚麼反應，不加珍惜，那就絲毫不能從所得的真理受益。

(三)屬靈的恩賜越運用就越會加多，但懶惰而不運用的，連原來所有的也要被奪去。

【可四 26】「又說：『神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

〔原文字義〕「地上」土地，土壤。

〔靈意註解〕『人』指主耶穌；『種』是指神的話，特別是指神國之道(參 14 節)；種子是有生命、能生長的東西，表明神國是屬於生命的範疇。『地上』一方面指人心，另一方面指人所居住的世界。神的國乃是開始於主耶穌把生命的種子撒在信徒的裏面(參約壹三 9；彼前一 23)。

【可四 27】「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就發芽漸長，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

〔靈意註解〕「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這並不是說主耶穌不知道祂的話如何在人的心裏產生功效，而是表明生命成長的原理乃出於神的設計，並不是我們人所能充分瞭解的。

三至八節撒種的比喻，是在表明人心對種子生長的重要性；廿六至廿九節撒種的比喻，是在表明種子如何生長，全在於神的能力使然。

〔**話中之光**〕(一)撒種的人並不曉得種子是如何發芽長大；主的工人只管傳揚神的話(撒種)，神的話自會在人的心裏產生功效。

(二)栽種和澆灌在於人，但叫它生長乃在於神(林前三 6~7)。

【可四 28】「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

〔**原文字義**〕「自然的」自己如此，自發的；「飽滿」滿了，蓋滿。

〔**靈意註解**〕「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表明『神的話』本身有潛在的生命力，在人正常的心(地)裏，必定會生長。

「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表明『神的話』在人心裏的生長，是有一定的過程和次序的，故需經過時日才能趨於成熟。

〔**話中之光**〕(一)各樣事物成就，都有時候和定理(傳八 6)。

(二)只要我們的『心地』正常，神的話必定會在我們的心中產生生命的作用；若不長進，問題不在神的話上，乃在我們的心。

(三)基督徒生命的長進，並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即可達成，因此我們需要在神面前花費工夫，常常住在主裏面，好讓生命能漸漸地長大。

【可四 29】「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

〔**原文直譯**〕「穀既熟了，祂就立刻遣用鐮刀，因為收割的時候到了。」

〔**靈意註解**〕當世界的末了，乃是「收成的時候」，神要差遣天使在地上來收割莊稼(參太十三 39；啟十四 15~16)，把成熟的收在倉裏(太十三 30)，就是有分於神國的實現。

〔**話中之光**〕真實基督的事奉，都是由於生命之神的主宰——『出於自然』(參 28 節)，而非任何人工——『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參 27 節)。我們只管殷勤『撒種』，並在「收成的時候」去收割，而把其間的生長結實，完全交託在神的手中。

【可四 30】「又說：『神的國，我們可用甚麼比較呢，可用甚麼比喻表明呢？』」

〔**原文直譯**〕「祂又說，我們可用甚麼來形容神的國呢？可把它放在甚麼比喻中呢？」

〔**原文字義**〕「比較」好像，形容；「表明」安放，擺置，立。

【可四 31】「好像一粒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

〔**原文字義**〕「好像」如同(與上節的『比較』不同字)。

〔**文意註解**〕「好像一粒芥菜種，」主的意思不是說神國好像『一粒芥菜種』，而是說神國好像卅一和卅二節整個的比喻。

〔**靈意註解**〕主在本節的話有如下的含意：

- 1.神國的本質是生命的，是能生長的。
- 2.神天國在地上像菜蔬一般，是暫時的，長大後就要收成。
- 3.神國的道是給人作糧食之用的，而不作其他用途。
- 4.神國像芥菜種一樣的小，因此，神國之子在地上不過是『小群』(路十二 32)。

「種在地裏，」神國的起頭，乃是主自己，把祂的道當作種子(『芥菜種』)，種在世界裏(『地裏』)。

【可四 32】「但種上以後，就長起來，比各樣的菜都大，又長出大枝來；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蔭下。」

〔背景註解〕中東一帶地方有一種芥菜樹，其種子非常小，但可長成高達三、四公尺的大樹，可供雀鳥棲息。

〔靈意註解〕「就長起來，比各樣的菜都大，又長出大枝來，」『長出大枝』不是出於主的本意，是被仇敵破壞的結果。這裏說出神國意外的發展，其特點如下：

- 1.神國變得高大廣闊，引人注目，受人尊敬，也給人蔭庇。
- 2.深深地扎根在地裏，與世界緊密地聯結，作長久住留在地上的打算。
- 3.不再如菜蔬般可作食物，失去其屬靈供應的功用。

「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蔭下，」『天上的飛鳥』指撒但(參 4，15 節)和牠的使者(弗六 12)；『它的蔭下』指基督教的組織。這是說神國的外表過度膨脹發展的結果，就引來魔鬼藏身其中，許多惡人惡事也隨著棲息在基督教的組織裏面。

有的解經家將『長出大枝』解作神國的開始原本如同芥菜種般的微不足道，但經成長後，要變得非常龐大，甚至擴及全世界，『天上的飛鳥』即指外邦萬國，『宿在它的蔭下』指萬國之民都有分於神國，可在其中得安息。但這種理想神國的正面積極解說，與主自己解釋『飛鳥』為『撒但』(參 4，15 節)相衝突，且飛鳥不是芥菜(神的國)的一部分，只能將它當作不同性質的外來物。因此較為合理的解釋，應當用來表明神國在地上的畸形發展，自從康士坦丁大帝實施教政合一以來，神國的外表變得異常的龐大，以致惡者趁機滲入地上的教會，居住其中(參啟二 13)。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外表上過度的發展，並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容易引進仇敵(「飛鳥」)的藏身；教會在地上總該保持『小群』的身份(路十二 32)。

(二)得勝的秘訣，是守住主所給我們的地位，自甘卑小；掃羅自以為小，神就用他；他後來自大了，神就另找大衛(撒上九 21；十六 1)。

(三)我們若自高自大，沒有那麼大，硬要作那麼大；沒有那麼屬靈，硬要說那麼屬靈，結果就給撒但有了地位。

【可四 33】「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

〔文意註解〕「照他們所能聽的，」指人對『道』接受的態度和領悟的程度。

〔話中之光〕主的工人講道，必須按聽眾領受的能力和水平來講，因此在講道之前，要設法瞭解聽眾的程度和情況。

【可四 34】「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沒有人的時候，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

〔**原文字義**〕「講」說話，談話(第一個字)；講解，解釋(第二個字)。

【可四 35】「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罷。』」

〔**話中之光**〕(一)我們為主作工，要能拿得起，也能放得下；不要因為工作大有成效，得著很多人，就捨不得「渡到那邊」，離開人群。

(二)今天信徒在世上乃是客旅，正在渡到那一邊去——天上更美家鄉的過程中(來十一 13, 16)。

(三)我們跟從主往前，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游』過去，乃是在恩典的船上「渡」過去。

(四)主既然說了「我們渡到那邊去罷！」祂就要負責成就祂自己的話；基督徒的信心乃是抓住主的話，主『說』渡到那邊去，就『信』必會渡到那邊去。

(五)主是說渡到「那邊」去，不是說渡到『海底』去；我們既有了主這樣確定的話，即使是風再大，浪再高，也絕不會沉到海底去的。

【可四 36】「門徒離開眾人，耶穌仍在船上，他們就把祂一同帶去；也有別的船和祂同行。」

〔**靈意註解**〕在聖經中「船」象徵教會；『海』象徵世界。船行海中，卻與海有所分別；今天教會寄居在世界上，卻與世界有分別。船上只有主耶穌和祂的門徒，這就是說，主和屬祂的人組成了所謂的教會。

〔**話中之光**〕(一)主和門徒是構成教會的要素，二者缺一不可。有主沒有門徒，教會無從出現在地上；有門徒沒有主，教會沒有內容與實際。

(二)我們跟從主，最要緊的是主自己有沒有在這條船上；如果主不在這條船上，問題就大了。

【可四 37】「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

〔**原文字義**〕「暴」大，鉅大；「風」動亂，震動，搖擺。

〔**背景註解**〕加利利海常常因為突然而來的暴風，洶湧翻騰。狂風由北面吹襲約但河谷，經過狹谷時風勢加速。當暴風抵達海面，海面匆匆不平，使航行的船隻十分危險。

【可四 38】「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祂，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

〔**靈意註解**〕「枕著枕頭睡覺，」象徵主好像是不大理會門徒的困境；「門徒叫醒了祂，」象徵信徒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這世界裏，常會無端遭受外界環境的攻擊，有時情況會惡劣到一個地步，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耶穌...睡覺」)。

(二)我們只要有主，不論祂是明顯的同在(醒著)，或是暗中的同在(「睡覺」)，仇敵雖然興風作浪，都不能動搖我們。

(三)險惡的境遇，常常逼我們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四)人若看外面的狂風大浪，就會覺得沒有得救的指望；但若持定主的話，就會放心，相信絕不致於失喪性命(參徒廿七 20，22~25)。

(五)多少人只會埋怨主「不顧」，其實不是主不顧，而是自己缺乏信心(參 40 節)。

(六)我們跟隨主，應該學習絕對相信主的話——『渡到那邊去罷』(參 35 節)，不應因環境的險惡而產生疑懼。

【可四 39】「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罷，靜了罷。』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

〔原文字義〕「斥責」責備，禁戒；「住了」沉默，止息(命令式)；「靜了」籠住嘴，安靜(命令式)；「平靜」變成無風浪，成為安靜。

〔文意註解〕「斥責風，向海說，」風和海是沒有位格和知覺的，主乃是斥責風和海背後的空中掌權者(弗二 2)，和海裏的污鬼(參五 13)。

〔話中之光〕(一)主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祂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

(二)海中起浪，是因為空中興風，所以主是先「斥責風」，然後平靜海；這說出人間一切的混亂、翻騰，都是由於『空中掌權者』——鬼魔的捉弄。但神的兒子顯現出來，先除滅魔鬼的作為，然後就給人類帶來真實的平安。

(三)教會內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都是撒但和牠的使者興風作浪所使然的。

【可四 40】「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

〔文意註解〕「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主指責門徒，是因為他們對祂話中的權能失去信心，以致膽怯。他們只顧眼前的風浪，忘卻了稍早時主曾吩咐他們『渡到那邊去』(35 節)的話。

〔話中之光〕(一)主所責備的，不是他們的『叫醒』(38 節)——禱告，主乃是責備他們的「膽怯」；主喜歡我們以禱告來麻煩祂，但不喜歡我們以懼怕來麻煩我們自己。

(二)膽怯的人，乃是不認識主和忘記主話的人；這種人只看人、看環境，所以就怕人、怕環境。

(三)我們不該讓環境來改變主的話，而該讓主的話來改變環境。

(四)我們的禱告應當是信心的表示，但是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卻是表示不信；主不喜歡我們因著不信而發出的禱告。

(五)一個真正認識主、懂得抓牢主話的人，外面的風浪越大，他裏面的信心也越發大。外面的風浪不但不能吹走他裏面的信心，反而至終風浪被他的信心所平息。

(六)主不但斥責風和海(參 39 節)，主也斥責不信的惡心；祂不但是自然界的主，祂也是人心的主。

(七)外面的風浪並不可怕，裏面的風浪才可怕。外面的風浪儘管多大，只要不讓它們打進我們的裏面，就不足怕。

【可四 41】「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文意註解〕注意本節『大大的』與卅九節『大大的』在原文是同一個字；他們是因看見了『大大的平靜』，所以就『大大的懼怕』。

〔話中之光〕(一)苦難使我們更深一層的認識祂——「這到底是誰？」正如約伯從前風聞有神，經過苦難後親眼看見了神(伯四十二 5)一樣。

(二)主是君王，自然界和萬有都要聽從祂，躲在環境背後的鬼也要聽從祂，我們這些屬祂的人更要聽從祂。

參、靈訓要義

【四種的心田】

- 一、路旁的心——剛硬不肯接受神的話，以致被撒但奪去(4，15 節)
- 二、土淺石頭地的心——歡喜領受神的話，卻不容生根(5~6，16~17 節)
- 三、荊棘地的心——神的話被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所擠住(7，18~19 節)
- 四、好土的心——能讓神的話生長且結實(8，20 節)

【道和人心】

- 一、撒在路旁的(4，15 節)——道不入人心(是信心不定的人)
- 二、撒在土淺石頭地的(5~6，16~17 節)——道稍入人心(是信心不足的人)
- 三、撒在荊棘裏的(7，18~19 節)——道半入人心(是信心不堅的人)
- 四、撒在好土上的(8，20 節)——道深入人心(是信心不小的)

【主耶穌用比喻講道的原因】

- 一、神國的奧秘只叫存心正確的人知道(11 節)
- 二、對無心追求的人(外人)，比喻叫他們聽了也不明白(12 節)
- 三、對有心追求的人，只要明白比喻的原則，就能明白一切的比喻(13 節)
- 四、對喜歡聽道的人，講比喻乃是照他們所能聽的(33 節)
- 五、對外人只講比喻，對門徒就講一切的道(34 節)

【基督徒的雙重責任】

- 一、要用真道照人(21 節)
- 二、要用公道照人(22 節)：
 1. 作人要誠實(23 節)
 2. 要用公平待人(24 節)
- 三、結論——神的報賞(25 節)

【人的工作】

- 一、勞苦撒種(26 節)

- 二、安息等候(27~28 節)
- 三、快樂收割(29 節)

【神的種子】

- 一、種子的播撒(26 節)——是按時間的(不是人所能定規)
- 二、種子的生長(27 節)——是很奇妙的(不是人所能知道)
- 三、種子的結實(28 節)——是有次序的(不是人所能改變)
- 四、種子的收成(29 節)——是照定理的(不是人所能把握)

【這到底是誰？】

- 一、祂是引導路程的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35 節)
- 二、祂是與人同在的主——門徒離開眾人，耶穌仍在船上(36 節)
- 三、祂是試驗門徒的主——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37~38 節上)
- 四、祂是有求必應的主——門徒叫醒了祂，...大大的平靜了(38 節下~39 節)
- 五、祂是教導門徒的主——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40 節)
- 六、祂是天地萬有的主——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41 節)

馬可福音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為人作的三件事】

- 一、使人脫離鬼的轄制——趕鬼入豬群(1~20 節)
- 二、使人不再虛耗生命——醫治血漏女人(25~34 節)
- 三、使人從死裏復活——叫睚魯的女兒復活(21~24，35~43 節)

貳、逐節詳解

【可五 1】「他們來到海那邊，格拉森人的地方。」

〔原文字義〕「格拉森」末後的酬報。

〔文意註解〕『格拉森』離加利利海不遠，從該地養有大批豬群(參 11 節)看來，必是一個有眾多外邦人居住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門徒歷經狂風大浪，終於「來到海那邊」；我們信徒在世上雖有苦難，但只要有主同在，終必將會到達目的地。

(二)信徒在世若能遵行主的話，將來也必得到『末後的酬報』(「格拉森」的原文字義)。

【可五 2】「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祂。」

〔原文字義〕「迎著」會見，迎面而遇。

〔背景註解〕「從墳塋裏出來，」中東地方的墳塋多為洞穴，既可埋葬死人，也可供活人居住。

〔靈意註解〕「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人被污鬼附著，象徵世人被魔鬼所轄制。

「從墳塋裏出來，」『墳塋』是與死亡和陰間通聯的處所(參詩八十八 3, 5)。

〔話中之光〕(一)在這人群社會中，到處充滿了被鬼附的人，諸如：煙鬼、酒鬼、賭鬼等；又如：小說迷、電影迷、運動迷等。

(二)被鬼附的人，他們所過的是如同在墳塋裏那樣黑暗、污穢的生活，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連他們本人也是身不由己。

(三)信徒千萬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以免被牠所操縱。

【可五 3】「那人常住在墳塋裏，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鍊也不能；」

〔原文字義〕「常住在」作為永久居所；「捆住」捆綁，栓牢。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被魔鬼轄制之人的情形：

1. 「住在墳塋裏，」過著黑暗和污穢的生活。
2. 「沒有人能捆住他，」不受任何人的管束。
3. 「就是用鐵鍊也不能，」就是用人所能想出的最好辦法，也對他無能為力。

〔話中之光〕(一)世人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 19)，憑著人的力量根本沒有辦法勝過牠。

(二)住在人裏頭的罪，不是人想為善的心所能管住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參羅七 17~18)。

【可五 4】「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鐵鍊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制伏他。」

〔原文字義〕「掙斷」扯碎，拉斷；「弄碎」砸碎，打壞；「制服」馴服。

〔靈意註解〕為了對付被魔鬼所操縱和控制的人，這個世界所能想出的最好辦法，不過是「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意即用法律禁止、政治條例、警察取締、輿論約束、禮教規範、社會習俗、良心管治等，結果都歸於失敗，不能制伏人心的敗壞。

〔話中之光〕鬼能轄制人，人卻不能制伏牠。

【可五 5】「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

〔原文字義〕「喊叫」尖聲大叫；「砍」割碎，剝切。

〔靈意註解〕「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喊叫』乃是一種無意義的聲音，象徵被魔鬼所轄制的人，經常說一些無聊、無意義的話，諸如：謊言、污穢的言語、嚷鬧、毀謗、淫詞、妄語和戲笑

的話(參弗四 25~31；五 4)。

「又用石頭砍自己，」意即作的是傷害自己身體的事，例如抽煙、喝酒、吸毒、行淫、賭博等。

〔話中之光〕(一)說任何不該說的話，就是像鬼附的人「喊叫」一樣，惹人厭煩。

(二)沒有一個落在魔鬼手裏的人，不是用石頭砍自己的。

【可五 6】「他遠遠的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祂；」

〔文意註解〕「就跑過去拜祂，」不是指一般人對神從心靈發出的『敬拜』，而是指單單向祂『下跪』或『俯伏』的動作。

〔話中之光〕基督一來到，鬼魔「遠遠的看見」，就自動的向主降伏；這說出趕鬼不在外面血氣的嚷鬧，乃在裏面基督的份量。

【可五 7】「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指著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文意註解〕「至高神的兒子耶穌，」『至高神』乃是外邦人對耶和華神的稱呼(參創十四 18；民廿四 16；賽十四 14；但三 26；四 2；徒十六 17)；污鬼認識耶穌的身分。

「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污鬼的態度正如許多人承認宇宙中有神，卻不願意讓神來干涉他們的人生。

「不要叫我受苦，」鬼知道牠們將來的結局乃是永火(參太廿五 41)，卻不知懼怕，只求不要現在就去無底坑裏受苦(參路八 31)。

〔話中之光〕(一)「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鬼認識主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卻仍與祂沒有相干，可見道理上的認識，若沒有加上信而順從的心，仍與我們無益。

(二)基督和鬼原不相干，屬神的和屬鬼的也不相干(參林後六 14~16)；所以我們信徒不要有分於異教的事。

(三)許多掛名的基督徒，他們也拜主耶穌(參 6 節)，也稱祂為神的兒子，但看他們的生活和言行，根本與主沒有甚麼相干，他們的結局可想而知。

(四)鬼自己怕受苦，牠卻專門叫別人受苦，並且牠因著躲避自己的苦，就叫別人受更多的苦。

(五)每逢我們傳福音給世人時，一般人的反應總是認為現在就信主乃是一種「受苦」；盼望趁著自己還年輕時，好好享受人生，等到年老行將就木時，才來信主。

【可五 8】「是因耶穌曾吩咐牠說：『污鬼阿，從這人身上出來罷。』」

【可五 9】「耶穌問牠說：『你名叫甚麼？』回答說：『我名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

〔文意註解〕「我名叫群，」『群』字的原文指軍團或營(legion)，按羅馬軍隊的編制，一個軍團約有三至六千個士兵。

〔話中之光〕(一)無論污鬼的數目是怎樣多，也不能不服主耶穌的話；在屬靈的爭戰中，不要看外表的情勢，而要信靠神的話。

(二)罪人身上往往住著許多的鬼，例如：煙鬼、酒鬼、賭鬼等。

【可五 10】「就再三的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

〔原文字義〕「再三」多次；「地方」地區，場所。

〔文意註解〕污鬼為一種脫體的邪靈，必須藉體棲身，才感自在，所以牠們常附在人身上。這也說明牠們為何再三求主耶穌不要將牠們趕出去。

〔話中之光〕(一)鬼就是詭詐，牠會看風使舵，牠能欺壓的就欺壓；在牠力不能勝的時候，牠就求，並且是「再三的求」。

(二)鬼的一切作為都是為著自己，牠自己沒有憐憫的心，卻求別人憐憫牠。

【可五 11】「在那裏山坡上，有一大群豬喫食。」

〔背景註解〕「豬，」在神的眼中是骯髒不潔的(利十一 7；彼後二 22)；一般說來，那時猶太人不養豬，因為既不能用來獻祭，也不能作為食物(猶太人不吃豬肉)，故那一大群豬可能是外邦人養的。

〔靈意註解〕『養豬的人』豫表人群社會中的一班人，他們在外表看來似乎顯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從事各種職業工作，但他們的工作不是為神，也不是為教會。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職業工作無論是多麼的高尚，若不是為著主和教會，就不過像是放豬的人一般，不討主的喜悅。

(二)豬的特點就是一直「吃食」，結果卻變成了別人的吃食；世人的特點就是一直尋找屬地的享受，結果卻變成了魔鬼的享受。

【可五 12】「鬼就央求耶穌說：『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裏附著豬去。』」

〔話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崇弄人，便要藉外面的事物(附身豬群)間接地崇弄人。

(二)豬群離鬼很遠(參太八 31)，卻仍逃不過鬼的眼目；魔鬼正在到處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我們最安全的藏身之處，就是住在基督裏。

【可五 13】「耶穌准了牠們；污鬼就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二千。」

〔靈意註解〕「污鬼就出來，進入豬裏去，」主耶穌容許污鬼進入豬群裏，表明了那些骯髒不潔的賺錢生涯，是被允許作為魔鬼活動的範圍的。

〔話中之光〕(一)必須主准了牠們，鬼才能行動；這說出主的權柄，連鬼也在祂主宰的掌握中。

(二)魔鬼的作為總是叫人自甘墮落(「闖下山崖」)，投身在罪惡的世界裏(「投在海裏」)，終至身敗名裂、斷送了一生(「淹死了」)。

【可五 14】「放豬的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就來要看是甚麼事。」

〔話中之光〕(一)「放豬的」失去豬群，損失了財物，若能因此得著主，乃是最大的福氣，可惜他竟

然不要主。

(二)許多人事業遭遇了打擊，不但沒有因此醒悟過來，反而更深地依賴社會組織(「城裏和鄉下的人」)。

【可五 15】「他們來到耶穌那裏，看見那被鬼附著的人，就是從前被群鬼所附的，坐著，穿上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鬼被驅離後的徹底改變：

1. 「坐著，」安靜，不再亂跑。
2. 「穿上衣服，」守規矩，不再不知羞恥。
3. 「心裏明白過來，」清醒，不再糊塗癡狂。

〔話中之光〕得著基督救恩的人必然：(1)安息了——「坐著」；(2)有了基督覆庇，不再羞恥——「穿上衣服」；(3)心竅開啟——「心裏明白過來」。

【可五 16】「看見這事的，便將鬼附之人所遇見的，和那群豬的事，都告訴了眾人。」

【可五 17】「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

〔文意註解〕他們一則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二則只關心物質，害怕遭受更大的損失，以致失去得著屬靈福氣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格拉森地方的人不歡迎主，因為他們看重屬地的財物，過於人的靈魂；但是主卻寧願犧牲二千頭豬(參 13 節)，為要拯救一個人，在主的眼中，人的靈魂何等寶貴！

(二)屬地的世界和屬天的君王不能兩立；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三)撒但利用財物來控制人心——無論是得著或損失，都有可能使我們不要主。

(四)「眾人」竟都不要主，可見不認識主的人，在拒絕主的事上是相當盲從且團結一致的。

【可五 18】「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

【可五 19】「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

〔話中之光〕(一)對家人親友作見證，是作基督徒的第一步。

(二)為主作見證是一件事，顯揚自己是另一件事；許多信徒名義上是為主作見證，實際上是在顯揚自己。

(三)作見證乃是告訴別人「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叫人知道主的作為，但不是叫人注意你這個人多麼的了不得。

【可五 20】「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

〔文意註解〕「低加波利，」是指加利利海東面的廣大地區，那裏有十座希臘人建的城市(低加波利原文字義)。

「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這也是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所該作的見證。

【可五 21】「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就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正在海邊上。」

【可五 22】「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祂腳前，」

〔原文字義〕「睚魯」照光者。

〔文意註解〕「管會堂的，」是在猶太會堂裏主持崇拜秩序的人，在猶太人中間具有相當高的地位。

〔靈意註解〕『會堂』是猶太教徒聚會的地方，故「管會堂的人」象徵猶太宗教及其領袖。

〔話中之光〕(一)惟有得著神的啟示『光照』的人(「睚魯」的原文字義)，才能認識主並來到祂腳前俯伏求祂。

(二)睚魯是一個管會堂的人，他竟然不顧自己的身分和地位，而在眾人面前俯伏拜主，這表明他的謙卑與虛心；誰肯謙卑，誰才可以領受福分(參太五 3；雅四 6)。

【可五 23】「再三的求祂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愈，得以活了。』」

〔文意註解〕「再三的求祂，」這表示他的態度懇切，也表明他的需要迫切。

「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這話顯明他對主的認識不夠，不知道只要主的『一句話』就能治好他的女兒(參太八 8，13)。

〔靈意註解〕『女兒』是從父親身上出來的產物，所以『管會堂的女兒』快要死，象徵從死板的猶太教及其領袖所造就出來之人的光景，乃是缺乏生命，幾近死亡。

〔話中之光〕(一)管會堂的女兒快要死了——在教會裏面作帶領人的，如果自己缺少生命，所帶領的人也缺少生命；一般信徒的生命光景如何，正顯出傳道人的生命光景如何。

(二)如果我們在教會中所注重的，不過是一些道理、教條、儀式，恐怕我們所造就出來的人，都是一些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

【可五 24】「耶穌就和他同去，有許多人跟隨擁擠祂。」

〔原文字義〕「擁擠」擠壓。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主是專門來解決人的難處的，只要我們肯藉著禱告把難處告訴祂，祂必樂意幫助我們。

(二)我們的信心雖小，主並不輕看，祂是何等的遷就我們。

(三)我們的主無論到哪裏，我們也當跟祂到那裏。

【可五 25】「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

〔原文字義〕「血漏」不正常出血。

〔文意註解〕「血漏」可能屬經血異常症狀(參利十五 25)。

〔靈意註解〕據聖經學者考證，那「一個女人」是外邦女人，所以她象徵外邦的宗教。

「血漏，」象徵漏掉生命，因肉身的生命是在血裏(利十七 11)。這外邦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而前面那個快要死了的猶太女孩(參 23 節)剛好是十二歲(參 42 節)，所以兩者都同指一件事，即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漏掉生命的，都是死亡的宗教。它們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

「十二年，」表徵已經受神夠多的對付和管教。

〔話中之光〕凡不為神活著，給神得著的，都是患了血漏——消耗生命。

【可五 26】「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

〔靈意註解〕『醫生』表徵宗教指導階層。一般世人知道人生有問題，因此求助於宗教界人物，豈知反倒帶來了如下的結果：(1)平白受了許多的苦；(2)花費錢財，有時甚至傾家蕩產；(3)不但一點也沒有改善，反而問題越過越嚴重。

【可五 27】「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

〔原文字義〕「摸」觸摸，接觸。

〔背景註解〕猶太人視「血漏」為不潔，凡接觸患血漏的女人的，也會成為不潔(利十五 25~30)，這可能就是這女人不想讓人知道，而偷偷來摸祂衣裳的原因。

〔靈意註解〕主的『衣裳』象徵主的義行；「摸耶穌的衣裳，」意即藉著信心來接觸主，與主聯合為一，來取用主所成功的義，作為我們的義。

〔話中之光〕(一)「她聽見耶穌的事，」聽見主的事給她帶來一生的轉機；信徒應當以傳福音為己任，讓更多的人聽見耶穌的事。

(二)沒有傳道，就沒有聽見；沒有聽見，就不能相信(參羅十 14~15)。

(三)「從後頭來，」意即帶著謙卑的靈，自覺不配；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

【可五 28】「意思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原文字義〕「意思說」因為她說；「痊愈」得救，得醫治。

〔靈意註解〕「意思說，」這是指她裏面的信心。

「摸祂的衣裳，」這是指她外面信心的行動。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以能力為衣，以能力束腰(詩九十三 1)；我們摸著祂，就得著祂的能力。

(二)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我們甚麼時候覺得軟弱，甚麼時候就應當來到主面前，取用祂的能力。

(三)基督徒遭遇難處時，不是去摸難處——試圖自己解決問題，而是藉著禱告用信心的手去摸主，讓主來對付問題。

(四)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託給主，讓祂來作事、施行拯救。

(五)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 20)；信心須要付諸行動。

【可五 29】「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

〔原文字義〕「血漏的源頭」血的泉源；「覺得」知道；「災病」災難，鞭打。

〔話中之光〕(一)我們任何難處，若是求助於屬人的幫助——『好些醫生』，不過是徒然『受苦』，『花盡所有』，拖延了『十二年』，『病勢反倒更重』(參 26 節)；惟有『摸』(參 28 節)著獨一的主耶穌，就必立刻痊愈，從根本得到解決——「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

(二)出於信心的禱告，乃是大有功效的(參雅五 15~16)；信心禱告的答應，也是「立刻」的。

(三)真正與主有親密的交通的人，必定會感覺到被主的能力所剛強；凡在禱告前和在禱告後感覺一樣的人，恐怕並沒有真正接觸到主。

【可五 30】「耶穌登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

〔原文字義〕「登時」立刻；「覺得」感到，意識到。

〔文意註解〕主耶穌並非不知道是誰摸祂的衣裳，因為祂是無所不知的；祂所以問這句話，乃是要這女人在眾人面前作蒙恩的見證：勇於見證自己從前的光景如何可憐，如何因著一摸(信心的接觸)而得醫治。

〔話中之光〕(一)主的身上滿了能力，正等待著我們伸出信心的手，來向祂支取能力。

(二)有些信徒蒙了主的洪恩，雖經主屢次感動和催促，竟仍不敢在人面前承認自己信主，羞於為主作見證！

【可五 31】「門徒對祂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

〔話中之光〕(一)門徒們以為「擁擠」主就是「摸」主，因為從外表看不出其分別；但是主知道「摸」祂絕對不同於「擁擠」祂。

(二)許多人「擁擠」主，主並不在意；但在其中那真實要主，實際「摸」著主的人，是主所知道的。

(三)「擁擠」主的有許多人，「摸」祂的只有一個。「擁擠」只是熱情的衝動，「摸」必須用信心的手。「擁擠」並不叫主的能力從身上出去，「摸」才叫祂的能力釋放。「擁擠」後仍是一無所得，「摸」後十二年的沉痾得醫治。信徒們，我們對主是「擁擠」，還是「摸」呢？

【可五 32】「耶穌周圍觀看，要見作這事的女人。」

〔原文字義〕「周圍觀看」向四周察看。

〔話中之光〕(一)主不願人偷著信祂，也不願人偷得祂的恩典。

(二)今天我們的主也正在四處「觀看」，誰是真正對祂有信心的人。

【可五 33】「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祂。」

〔**原文字義**〕「知道」瞭解；「成」成就，變成；「恐懼」害怕，畏懼；「戰兢」顫抖；「實情」真理，真道。

〔**文意註解**〕「就恐懼戰兢，」『恐懼』指內心的感覺，『戰兢』指外表的態度。

【可五 34】「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你的災病痊愈了。』」

〔**原文字義**〕「痊愈」健全，完全康復。

〔**文意註解**〕「你的信救了你，」這是說明她用手去摸主衣裳的行動，乃是出於她裏面的信心；惟有以信心去接觸主，才能得著主的醫治。

「平平安安的回去罷，」原文是『往平安裏去罷！』

〔**靈意註解**〕「平平安安的回去罷，」這是指心靈蒙拯救；「你的災病痊愈了，」這是指身體得醫治。

〔**話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二)宗教徒想以善行來討神的喜悅，結果卻落到可憐的死亡光景中。惟有藉著信心接受主耶穌的救恩，才是蒙拯救、得醫治的路。

(三)我們若伸出信心的手來摸主，主的能力也必能使我們勝過難處。

(四)患血漏的女人只從『心裏』禱告，就蒙了主的垂聽，得了主的醫治；可見禱告蒙主垂聽，在乎存心，不在乎話語。

(五)本節的「痊愈」與 28 節的「痊愈」不同字；那女人原只想她血漏的病症能『得醫治』，但主的拯救卻令她『得著健全』。主所作的，總是超過人所求所想的(參弗三 20)。

(六)凡遇著基督的人，必『在平安中往前去』(「平平安安的回去」的原文)。

【可五 35】「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

〔**原文字義**〕「勞動」麻煩。

〔**文意註解**〕「何必還勞動先生呢，」這話明顯地表示這家人的盼望，乃是在小女兒未死以先得著醫治，她既然已經死了，就不再存甚麼希望了。

【可五 36】「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

〔**原文字義**〕「怕」害怕(現在式命令語氣)；「信」相信(現在式命令語氣)。

〔**文意註解**〕「不要怕，只要信，」由原文的時式和語態可知，主的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斷的害怕，而鼓勵他不斷地信靠下去。

〔**話中之光**〕(一)人的話叫我們灰心害怕，甚至失去信心，但主的話叫我們得著安慰與鼓勵，並且增添信心。

(二)害怕會叫人失去信心；信心剛強就不會害怕。

【可五 37】「於是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去，不許別人跟隨祂。」

【可五 38】「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看見那裏亂嚷，並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

〔原文字義〕「亂嚷」吵鬧，熱哄哄地嚷鬧；「大大的」許多；「哭泣」哀哭；「哀號」大聲哀哭。

〔文意註解〕「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他們大概是受雇在葬儀中為死者哀悼、哭叫的女人。

〔靈意註解〕本節是象徵由於宗教裏頭一片死沉，所以帶頭的人就用盡刺激、奮興的辦法，鼓動眾人起來有所活動，以維持熱鬧、有生氣的場面。

〔話中之光〕(一)女兒死了，無論眾人怎樣吹號、亂嚷，仍舊不能起死回生；教會的光景死沉，無論如何用人的辦法鼓動、激勵，仍然於事無補。

(二)當人活著的時候，一般人的常態是漠不關心；當人死了的時候，人才來表示同情。事後的幫助，常是多餘的。

【可五 39】「進到裏面，就對他們說：『為甚麼亂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

〔話中之光〕凡是蒙神揀選豫定的人，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我們乃是睡著了(帖前四 13~14)。

【可五 40】「他們就嗤笑耶穌；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就帶著孩子的父母，和跟隨的人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

〔原文字義〕「嗤笑」譏笑，嘲弄；「攆出去」趕走，逐出。

〔話中之光〕(一)嗤笑主的人，應當從教會中趕出去。

(二)宗教的辦法必須從我們的心房裏被「攆出去」，然後主耶穌才能進來。主一進來，死亡就要消除，難處就必解決。

(三)主所有的工作，不是要叫人贊同，乃是要叫人活；不是要叫人知道，乃是要叫人得生命。

【可五 41】「就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

〔原文字義〕「大利大」小女孩；「古米」起來(命令式語氣)。

〔文意註解〕「大利大古米，」是亞蘭文；把主原來的話照錄下來，乃是馬可福音的一個特色。

〔話中之光〕(一)管會堂的要主為他女兒接手(23 節)，主卻直接拉著閨女的手叫她起來了。無限的基督從不按照人既定的方法行事，我們信主能作就夠了，不應限制主一定要怎麼作。這也是禱告的一大原則。

(二)現今是我們該趁早睡醒的時候(羅十三 11)，因為主也正對我們說：「我吩咐你起來！」

【可五 42】「那閨女立時起來走；他們就大大的驚奇；閨女已經十二歲了。」

〔原文字義〕「大大的」巨大，深重；「驚奇」不勝訝異，驚異得幾乎不能自己。

〔靈意註解〕「閨女已經十二歲了，」前面所記那女人是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參 25 節)，可見這閨女誕生之時，正是那女人開始患血漏之時；因此，我們可以把這兩個人視作一個人完整的事例。它表徵人一生在世上，就因著罪惡而虛耗生命，人雖活著，但在神的眼中看來，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二 1)；人惟有藉著相信主耶穌，才得以與祂『大能的手』相聯結，而與祂一同活過來(弗二 5)，也就是『出死入生』(約五 24~25)。

〔話中之光〕(一)主一吩咐閨女起來(參 41 節)，她立時就起來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二)『拉著孩子的手』(參 41 節)——主一摸我們事奉、工作的手，我們的事奉、工作，就有了轉機——「閨女立時起來走」。

【可五 43】「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又吩咐給她東西喫。」

〔原文字義〕「切切的」多次的；「囑咐」命令；「吩咐」告訴。

〔文意註解〕「不要叫人知道這事，」主不願意人因著一種好奇心而來跟從祂。

馬可福音書一再的記載主特別囑咐人不要把祂顯揚出來(參一 44；三 12；九 9)，因為本書是強調祂乃是耶和華的『僕人』。

〔話中之光〕(一)「又吩咐給她東西喫，」生命的需要是『吃』，『吃』也就是生命的表現。

(二)教會中許多人只注重傳福音，而忽略了餵養初蒙恩的信徒，但主在此要我們關心他們的需要。

參、靈訓要義

【被污鬼附著之人的光景】

- 一、他常住在墳塋裏(3 節上)——終日與死亡、黑暗、污穢為伍，亦即活在死亡的範圍和原則裏
- 二、沒有人能捆住他(3 節中)——放縱肉體的情慾，不受任何約束
- 三、鐵鍊和腳鐐也不能(3 節下~4 節上)——人一切最好的辦法也不能約束
- 四、沒有人能制伏他(4 節下)——非人力所能勝過
- 五、他晝夜喊叫(5 節上)——常說一些與人無益的話
- 六、又用石頭砍自己(5 節下)——又老是作一些傷害自己的事
- 七、自認與主毫不相干(6~7 節上)——不肯悔改相信主
- 八、害怕現在就受苦(7 節下~8 節)——只顧眼前的享受，不顧將來的刑罰
- 九、結黨成『群』(9 節)——喜歡與人同流合污
- 十、不想離開那地方(10 節)——喜歡流連罪污的場所
- 十一、以豬群為替身(11~13 節上)——從事骯髒的事業
- 十二、使群豬闖下山崖(13 節中)——自甘墮落
- 十三、投在海裏淹死了(13 節下)——終至身敗名裂，斷送一生

【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

- 一、他給污鬼留地步(2 節)——被污鬼附著(鬼附身)
- 二、他受污鬼的引誘(3 節上)——常住在墳塋裏(鬼污穢)

- 三、他由污鬼所轄制(3 節下~4 節)——人不能捆住和制伏(鬼作祟)
- 四、他遭污鬼的苦楚(5 節)——生活言行害人害己(鬼傷害)
- 五、他被污鬼所迷惑(6~8 節)——不認識主耶穌(鬼霸佔)
- 六、他承認污鬼甚多(9 節)——身上有數不清的罪污(鬼成群)
- 七、他見污鬼進豬群(10~ 13 節上)——可見自己從前生活如豬(鬼現醜)
- 八、他看污鬼走末路(13 節下)——認識黑暗權勢的結局(鬼投海)
- 九、他從污鬼得釋放(14~15 節)——蒙恩恢復正常(鬼失勢)
- 十、他知污鬼的厲害(16~17 節)——世人都受污鬼的迷惑(鬼迷人)
- 十一、他傳污鬼已趕出(18~20 節)——向眾人作蒙恩見證(鬼毋怕)

【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得主醫治】

- 一、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25 節)——漏掉生命
- 二、她求醫無效(26 節)——求助世上一切辦法均告無效
- 三、她聽見耶穌的事(27 節上)——認識耶穌是救主
- 四、她來摸耶穌的衣裳(27 節下~28 節)——用信心來接觸主
- 五、她經歷主耶穌的能力(29~30 節)——得著神的生命
- 六、她的心受主的感動(31~32 節)——知道不可作隱藏的信徒
- 七、她見證所蒙的恩(33 節)——述說主在身上的作為
- 八、她得著了主話語的印證(34 節上)——你的信救了你
- 九、她得著了真實的平安(34 節下)——享受了主恩典的話語

【管會堂的小女兒得主醫治】

- 一、他虛心來見主耶穌——俯伏在祂腳前(22 節)
- 二、他誠心求告主耶穌——再三的求祂接手，使她得活(23~24 節)
- 三、他恆心跟隨主耶穌——雖聞惡耗，仍舊跟主(35~37 節)
- 四、他安心信託主耶穌——不隨眾亂嚷，默默聽主號令(38~40 節上)
- 五、他忠心順服主耶穌——與主同進孩子所在(40 節下)
- 六、他全心信靠主耶穌——親眼目睹孩子復活(41~42 節)
- 七、他歡心聽從主耶穌——照主吩咐，餵養孩子(43 節)

馬可福音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雖被人棄絕仍施憐憫】

- 一、祂被自己家鄉的人厭棄(1~6 節)
- 二、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尋找願意接待的人(7~13 節)
- 三、祂的先鋒施洗約翰被希律殺害(14~29 節)
- 四、憐憫沒有牧人的羊——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30~44 節)
- 五、憐憫逆風中搖櫓甚苦的門徒——在海面上行走(45~52 節)
- 六、憐憫有病的人——在革尼撒勒地方醫治病人(53~56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六 1】「耶穌離開那裏，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從祂。」

〔文意註解〕「來到自己的家鄉，」就是來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太二 22~23；路四 16)。

〔靈意註解〕主自己家鄉的人，在此代表不信的猶太人。

【可六 2】「到了安息日，祂在會堂裏教訓人；眾人聽見，就甚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些事呢？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智慧？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就甚希奇，」原文指他們強烈地感到奇異或吃驚。

「智慧，」指祂所說的話；「異能，」指祂所作的事。他們希奇祂所說和所作的，是因為和他們從前所認識的那個『人』不同。

【可六 3】「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他們就厭棄祂(厭棄祂原文作因祂跌倒)。」

〔文意註解〕「這不是那木匠麼？」這句話含有奚落意味，意思是說：『祂豈不是一個普通用手勞力的工人，像我們一樣嗎？』

祂原是『木匠的兒子』(參太十三 55)，可能是在約瑟死後，祂身為長兄，為了維持家計，作過木匠。

「馬利亞的兒子，」可見此時約瑟已經死了，才單提馬利亞的名字。

「他們就厭棄祂，」這意思是說，他們因為認得祂的肉身，覺得沒有理由相信祂與他們不同，更不相信祂是神所特別膏立的。

〔靈意註解〕「這不是那木匠麼？」『木匠』建造房屋；主耶穌是教會的建造者(參太十六 18)。

〔話中之光〕(一)他們因為認得祂的出身，所以輕看主耶穌，這也是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最大的原因。

(二)我們不可憑著外貌認人(林後五 16)，以免因此而失去領受神祝福的機會。

(三)我們對帶領我們的人，以及所有的弟兄姊妹，只該注意他們身上神的恩典，和所給我們屬靈的幫助，而不該去注意他們本身的缺點和毛病。

【可六 4】「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文意註解〕「大凡先知，」『先知』是指為神說話的人。

〔話中之光〕(一)凡不因主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6)。

(二)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當以為配受加倍的尊敬(提前五 17)。但我們若憑外貌來認識主的僕人，就會攔阻我們更多領受主的話語。

【可六 5】「耶穌就在那裏不得行甚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

〔文意註解〕「耶穌就在那裏不得行甚麼異能，」這不是因祂在拿撒勒沒有能力行神蹟，乃是因祂不願在這種不信的氣氛中行神蹟。

他們因為憑外貌來認主，結果就不信主；又因為不信主，結果就不能得著主恩典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二)許多人因為不信，就阻擋了神的大能；信心是我們經歷神大能的先決條件。

(三)神施恩的原則是按照人信心的大小；我們的信心小，就會限制主的作為。

【可六 6】「祂也詫異他們不信，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

〔話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人詫異基督徒為何信主，以為我們是迷信；其實真正令人詫異的是他們的不信，因為沒有理由不信。

(二)主耶穌並沒有因為祂家鄉的人不信就停止工作；信徒傳揚福音，也不可因為人們拒絕相信而灰心喪志。

【可六 7】「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鬼；」

〔文意註解〕「門徒，」指那些跟隨主、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

「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兩個兩個出去的用意，不僅因為兩個人作見證更具可信性(參申十七 6)，也為了在這段訓練期間，讓他們可以彼此扶助。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是出於主的選召，不是出於自願的；也只有受過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門徒」，才配蒙主差遣去作祂的工。

(二)「十二」是永遠且完全的數目字；主耶穌要把這十二個門徒作成一個完全的見證和榜樣，並以他們為神永世建造的根基(參啟廿一 14)。

(三)主差遣門徒，都是兩兩成對；這說出我們事奉主，必須和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彼此幫助，而不宜單獨行動。

(四)「耶穌叫了」就必然會「給他們權柄」。這說出主所呼召的，祂必負責賜給足夠的能力；主的呼召與託付，從不超過祂恩典的備辦。

(五)權柄是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著權柄。

(六)事奉中屬靈的權能，乃由於主的託付。主沒有託付的，就不會有屬靈的權能，自然也不會有

真實屬靈的果效。

(七)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用處有二：一是用來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牠的手下；二是用來給人在屬靈生命上的幫助，使人的靈命得以健全成長。

(八)主耶穌來到地上，不是要得著一個所謂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得著一班人，把祂自己先作到他們的裏面，再由他們彰顯在人群中間。

【可六 8】「並且囑咐他們：『行路的時候，不要帶食物和口袋，腰袋裏也不要帶錢，除了拐杖以外，甚麼都不要帶；』」

〔文意註解〕「帶」(含有特地添置與獲取之意)；「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腰袋，」外袍腰帶的褶疊部份，作用有如現代衣服的口袋，可以置放財物。

〔問題改正〕這種不要隨身攜帶錢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規定，到了主耶穌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參路廿二 35~38)，所以今天我們應用這段經文，只能取其精意，不能照字面遵從。一個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為主作工，應當捨棄今生的享受，和對神之外的倚靠，所以主說不要帶衣食和錢財；但是作工需要有屬靈的權能——拐杖，和分別為聖的立場——鞋(參 9 節)，所以主吩咐要帶拐杖和鞋。

(二)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不倚靠無定的錢財，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三)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四)不管我們自己覺得多軟弱，但我們是神的兒女，在世人中間我們是代表神的，所以我們的生活絕不能隨便。

(五)主工人的生活應該是信心的生活，主沒有動，我們就不敢自己動手豫備甚麼，為自己找出路。

【可六 9】「只要穿鞋；也不要穿兩件褂子。』」

〔原文字義〕「褂子」裏衣；「鞋」涼鞋(原文複數詞)。

〔文意註解〕主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不必為日常生活作多餘的豫備。不過，主的工人對不信主的人應當一無所取(約參 7)。

【可六 10】「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到何處，進了人的家，就住在那裏，直到離開那地方。』」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彼此和主的關係上。

(二)存心敬畏神的人，必然會敬重並接待神所差遣的人。

【可六 11】「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裏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對他們作見證。』」

〔背景註解〕「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當法利賽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文意註解〕「對他們作見證，」意即『作為對他們的警告』。

〔靈意註解〕「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們自作自受，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徒十三 50~51)。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世人的關係，應當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礎上，對於不要主的人，我們不可與他們維持屬地的親密關係。

(二)不可讓變相的社會福利事業，來取代基督的福音；主所在意的是人們接不接受我們所傳的福音，主並不太在意我們是否幫助人們改善其生活水準。

【可六 12】「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

〔文意註解〕這是門徒奉主差遣出去傳道的開始(參三 14~15)。

【可六 13】「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

〔文意註解〕「用油抹了許多病人，」古時橄欖油被猶太人廣泛地用為藥物(參賽一 6；路十 34；雅五 14)。

【可六 14】「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希律王聽見了，就說：『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由祂裏面發出來。』」

〔原文字義〕「發出來」運行出來，發動顯出。

〔背景註解〕「希律王，」是大希律(太二 1)的四個兒子之一，又名希律安提帕，從主前四年至主後卅九年，統治加利利和比利亞(約但河東南部)。

〔文意註解〕「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了，」施洗約翰被關在監裏並被殺的經過，就記在下文十七至廿八節。

〔靈意註解〕「希律王，」希律作王是羅馬皇帝封他的，所以他是豫表世界在屬神的子民中間掌權。

〔話中之光〕(一)當主被祂自己家鄉的人棄絕時，也就是神的子民不讓神掌權之時，世界就取代了神的地位，在神的子民中間掌權。

(二)『希律』是異教徒、政治家和罪人的典型人物，他代表不信的外邦人，乃根據別人的傳言(「聽見了」)來認識主耶穌。

(三)世人不認識基督，因為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而活在黑暗裏面。

(四)異教徒迷信靈界的事，以為耶穌不過是許多行異能者之一(「異能由祂裏面發出來」)，並不認識祂是真神獨一的兒子。

(五)單單行異能，仍不能叫人認識真神(參太七 22~23)。

(六)希律誤會主耶穌是施洗約翰復活了，這證明約翰真『像』基督；他真是基督的見證人，無論是生、是死，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他『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參腓一 20~21)。

【可六 15】「但別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

〔文意註解〕『先知』是奉神差遣向祂的子民傳講神的話的人；『以利亞』是猶太人中最出名的先知。

【可六 16】「希律聽見，卻說：『是我所斬的約翰，他復活了。』」

〔文意註解〕可能希律因為殺害施洗約翰，良心不安，又因為迷信，而懼怕施洗約翰的鬼魂回來向他作祟。

【可六 17】「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差人去拿住約翰，鎖在監裏；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

〔背景註解〕『腓力』是希律的同父異母兄弟，又稱希律腓力一世，他沒有作王，住在羅馬。『希羅底』是大希律的孫女，先嫁給在羅馬的叔父腓力，後改嫁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

〔話中之光〕(一)異教徒表面上看似敬畏有神奇能力的人(施洗約翰所代表的)，實際上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9)。所以無論是誰，若不能幫助他們來滿足其欲望，反而在那裏攔阻的，便要遭受其壓制(「拿住約翰，鎖在監裏」)。

(二)希律代表羅馬政權——當時在地上最主要的政治體系——滿了邪惡、腐敗和黑暗；政治家表面上是為民服務，但實際上往往把一己的利益置於人民之上，並利用權柄排除異己。

【可六 18】「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

〔原文字義〕「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規矩。

〔背景註解〕根據摩西的律法，若兄弟猶在，與兄弟的妻子結婚是屬被禁之列(參利廿 21)。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再在律法的規條之下(西二 20~21)，但行事仍須循規蹈矩(西二 5；林前十四 40)。

(二)信徒行事不只講究在人面前合理不合理，更重要的是要凡事酌量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參徒四 19)。

【可六 19】「於是希羅底懷恨他，想要殺他；只是不能；」

【可六 20】「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聽他講論，就多照著行(多照著行有古卷作游移不定)；並且樂意聽他。」

【可六 21】「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擺設筵席，請了大臣和千夫長，並加利利作首領的。」

〔話中之光〕(一)過生日是記念肉身生命的來源和開始，按靈意就是思念肉體；體貼肉體乃是與神為仇，其結果帶來死亡(羅八 6~7)。

(二)本節是聖經中惟一作生日之處，可見作生日不十分好，易出事情；因人的歡樂，罪最容易進來。

【可六 22】「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王就對女子說：『你隨意向我求甚麼，我必給你。』」

〔**背景註解**〕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考證，「希羅底的女兒」的名字是撒羅米，她此時正值荳蔻年華，舞姿曼妙誘人；她後來嫁給統治北部地區的另一叔祖，就是希律腓力二世(腓力一世的同父異母兄弟)。

〔**話中之光**〕過『生日』代表記念自己，高舉自己；「跳舞」代表放縱肉體的情慾。人在這種光景之下，最容易作出自陷於錯誤之事——起誓，殺約翰(參 24~27 節)。

【可六 23】「又對她起誓說：『隨你向我求甚麼，就是我國的一半，我也必給你。』」

〔**原文字義**〕「起誓」用誓言提出，伴隨著誓言(原文是兩個字)。

〔**話中之光**〕(一)人「起誓」後就由不得自己。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不得自由(約八 34)。

(二)俗云：『得意忘形』；當人歡樂至極時，最容易失去自制。

(三)人不能憑自己的力量克制肉體，因為肉體不受約束。

【可六 24】「她就出去，對她母親說：『我可以求甚麼呢？』她母親說：『施洗約翰的頭。』」

【可六 25】「她就急忙進去見王，求他說：『我願王立時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給我。』」

〔**文意註解**〕「盤子，」一種木製的扁平盤子，用來盛肉款客。

【可六 26】「王就甚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肯推辭。」

〔**話中之光**〕(一)人隨肉體的情慾行事，第一個結果乃是「憂愁」——良心不安。

(二)信徒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七 10)。

(三)希律因冒失開口而憂愁；說話一不小心，自己可能會成為第一個被自己話語套住的人(「因他所起的誓」)。

(四)希律因愛面子(「又因同席的人」)，就不顧天良(「憂愁」)。愛說大話的人，相當在意自己的面子；愛面子的人，常常一誤再誤。

【可六 27】「隨即差一個護衛兵，吩咐拿約翰的頭來；護衛兵就去在監裏斬了約翰，」

〔**話中之光**〕(一)希律原本對施洗約翰頗為敬重，並且因他的帶領，對屬靈的事也很有心(參 20 節)，可惜只因一次的放縱，竟鑄成大錯，後悔莫及；這事對一切有心追求主的人，乃是一個鑑戒與警惕。我們千萬不可因一時放鬆(宴樂)和狂傲(起誓)，以致斷送了屬靈的前程，悔恨終身。

(二)思念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希律殺主的見證人(約翰)，就是與生命的主隔絕，其結果就是帶進死亡(永遠滅亡)。

(三)希律原先因怕百姓而不敢殺約翰(參太十四 5)，現在因放縱情慾而無所顧忌，可見情慾會使人

失去理性。

【可六 28】「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女子，女子就給她母親。」

〔話中之光〕(一)一個女孩子端著一個血淋淋的人頭交給她母親，母女兩人竟然若無其事！可見情慾也會使人膽大包天。

(二)這事說出希律娶希羅底，不單是因希律喜歡她，並且她也喜歡希律，兩人一起犯下傷風敗俗的事；又因遭施洗約翰責備，希羅底憎恨在心，伺機殺人滅口。希羅底十足顯出一個蛇蠍女人的本相。

(三)信徒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五 22)；一旦不小心，在別人的罪上有分，便容易和別人同心敵擋真道。

【可六 29】「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就來把他的屍首領去，葬在墳墓裏。」

〔話中之光〕『埋葬屍首』意即掩蓋受人虧待的證據；最沒有用處的是望著屍首整天悲傷。

【可六 30】「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一切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

〔原文字義〕「使徒」使者，奉差遣的人。

〔文意註解〕「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這是本書中惟一使用『使徒』一詞之處；這裏是指主耶穌所設立的十二門徒(參三 14)。

〔話中之光〕(一)「一切所作的事」包括悲傷的事和喜樂的事；信徒悲傷時，自然會祈求主幫助，但在喜樂時，卻容易忘記告訴主。

(二)「所傳的道，全告訴祂。」門徒將向人說的話，也說給主聽。凡我們『不能』或『不好』說給主聽的道，最好也不要說給人聽。

【可六 31】「祂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喫飯也沒有工夫。」

〔話中之光〕(一)殷勤作工固然要緊，但有時候也不可忽略去「歇一歇」；主並不喜歡我們勞累過度，而要我們有適當的休憩。

(二)主的話是說「你們來同我...去歇一歇」；與主同在的歇息，遠勝過我們自己單獨的歇息，不但使我們得著甜美的安息，並且使我們重新得力。

(三)我們事奉主，應該學習在百忙中，還能常常回到深處，與主同享安息。

(四)主和祂的門徒工作忙碌，「連吃憾也沒有工夫」；是的，這地上到處都有屬靈的需要，我們是否肯犧牲自己的享受和安逸，而去顧到別人的需要呢？

【可六 32】「他們就坐船，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

〔文意註解〕「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就是在伯賽大城外的荒野(參路九 10)。

〔話中之光〕「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是為親近神；我們也應當常有退到隱蔽之地去禱告的經歷(參

太六 6)。

【可六 33】「眾人看見他們去，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趕到了。」

【可六 34】「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

〔文意註解〕「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本句出自民數記廿七章十七節，是在描寫以色列的百姓沒有神照顧的可憐光景。

〔話中之光〕(一)主自己雖然極其勞累(參 31 節)，但因顧念人的需要，還是犧牲自己的歇息，起來殷勤應付；這說出事奉神，不是按時間『上班』，乃是出於需要和負擔。

(二)人雖棄絕主，但主始終對人以憐憫為懷。

(三)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可六 35】「天已經晚了，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天已經晚了，』」

〔文意註解〕「天已經晚了，」猶太人有兩個傍晚，第一個傍晚是從下午三時開始，第二個則在下午六時日落之後開始；本節指第一個傍晚。

【可六 36】「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自己買甚麼喫。」

〔話中之光〕(一)時間是『天已經晚』，地處荒郊『野地』，「眾人」的需要又是那般龐大；在我們的生活中，也常會遭遇如此的困境，解決的辦法是「進前來」告訴主，但不要自己出主意。

(二)「請叫眾人散開，」就是叫眾人離開主，我們也常有這種口吻；「自己買甚麼吃，」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

(三)門徒建議「叫眾人散開」，「自己買甚麼吃」，乃因不認識豐滿的基督，祂能應付人所有的需要；不認識主的人，總叫人靠自己。

【可六 37】「耶穌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喫罷。』門徒說：『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給他們喫麼？』」

〔文意註解〕「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給他們喫麼？」『二十兩銀子』的原文是『二百個得拿利(denarii)』，當時一個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一個得拿利(參太廿 2)，所以需要工作大半年才能賺得；門徒這話的意思是說，要餵飽這許多人，花費過於龐大。

〔話中之光〕(一)主說：「你們給他們吃罷！」主這話是要逼門徒們轉向祂，而認識並經歷這位滿有憐憫和能力的主。

(二)「你們給他們吃罷！」主這話也表明門徒有東西可以給人吃，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主在供給眾人之前，總是先供給親近祂的人。

(三)叫人去『自己買甚麼吃』(36 節)，這是律法的原則，必須靠行為才得享受；「你們給他們吃罷！」

這是恩典的原則，不須靠行為就得白白的享受。

(四)信徒若愛主，總得照顧並餵養主的小羊(約廿一 15~17)。

【可六 38】「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可以去看看。』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

〔靈意註解〕「五個餅、兩條魚，」一面象徵信徒有限的自己，包括我們的能力、智慧、體力等；一面也象徵我們從主所得有限的財物，和對基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我們手中所有的，極其有限，似乎不足以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

(二)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才能轉而信靠那『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可六 39】「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幫一幫的，坐在青草地上。」

〔原文字義〕「幫」宴會同席，酒會同夥；「坐」斜臥，斜靠。

〔靈意註解〕「坐在青草地上，」象徵停止自己的掙扎努力，安息於主的腳前(參路十 39)。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同享受主，與單獨一個人享受主不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且往往更加豐盛。

(二)要享受主，必須先安靜(「坐」)下來。

【可六 40】「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

〔原文字義〕「排」園圃，花壇。

〔文意註解〕「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一排一排』的原文有『一堆堆的花壇』的意思。眾人井然有序的坐著，就像在綠茵上的一簇簇顏色鮮豔的花壇。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安排事物，條理分明，有秩有序；我們的事奉主的事上，也應當有妥善的安排。

(二)在教會中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可六 41】「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

〔靈意註解〕本節啟示了我們能成為眾人的祝福的程序：

1. 「耶穌拿著，」表明將自己奉獻給主。

2. 「望著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是祂賞給我們必要的屬靈裝備——包括恩賜、亮光、能力等。

3. 「擘開餅，」象徵十字架的對付與破碎。

本節也啟示了傳遞祝福的步驟：

1. 「耶穌拿著，」先交在主的手中。

2. 「遞給門徒，」經主祝福後遞回給我們。

3. 「擺在眾人面前...分給眾人，」與眾人一同分享。

〔話中之光〕(一)我們手中所有的東西，在給別人之前，必須先讓主「拿著」——奉獻給主，才有屬

靈的價值。

(二)我們僅有的一點點東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甚麼也不是；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

(三)問題不在乎我們手裏有多少餅，問題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沒有加上「祝福」；我們所不能應付的，主一加上祝福，就足夠應付而且有餘。

(四)餅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供應別人的需要；餅擘得越碎，就越使多人得著飽足。

(五)信徒若愛惜自己的魂生命，不肯被主擘開，就毫無功用可言。你若不願意主把你擘開的話，你就不要把你放在主的手裏。

(六)「遞」字說出信徒不過是作主的管道，傳遞主的供應而已。

(七)門徒們傳遞出去(「擺在眾人面前」)，是根據從主接受進來(「遞給門徒」)；主先讓我們經歷祂的生命，然後我們才能將祂的生命供應給別人。

(八)我們每一次從主所得的經歷，雖然只有一點點，但我們不可將它埋沒，而要學習與眾人分享。

(九)我們不過是在主的手中作『餅』；人家吃了餅，只謝謝『給餅的人』——主，並不謝謝『餅』——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與供應，一切都當歸感謝和榮耀給主，不當歸給我們。

【可六 42】「他們都喫，並且喫飽了。」

〔靈意註解〕「他們都吃，」人人都可享受祂；「吃飽了，」能叫人飽足。

〔話中之光〕五餅二魚何其有限，如果捨不得為主擺上，恐怕連自己都不夠用；但一經獻在主的手中，經主祝福，就會產生豐盈的後果。

【可六 43】「門徒就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文意註解〕「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食物乃神所賜，不可糟蹋浪費(參約六 12)。

「籃子，」指猶太人隨身攜帶，可掛在臂上用作盛載食物和雜物的器具。

〔靈意註解〕「碎餅碎魚，」供應綽綽有餘；「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十二』代表完滿，祂的供應完滿無缺。

〔話中之光〕(一)收拾零碎表明我們應當愛惜主的恩典，不可糟蹋，而應保存多餘的恩典，以備日後不時之需。

(二)當我們學會將基督測不透的豐富供應給別人時，就要看見，我們自己所收回來的(「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要比所擺上的(『五個餅、兩條魚』)多得多。

【可六 44】「喫餅的男人，共有五千。」

〔背景註解〕依照猶太人的規矩，在公共場合，不准婦女和小孩子與男人一同進食，因此婦孺另聚一處領受餅和魚，人數不詳。

〔靈意註解〕吃的人約有五千，『五』在聖經中表徵『負責』，故本節象徵主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無論我們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應付，而且綽綽有餘。

(二)別處聖經記載二十個餅只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七個餅幾條小魚飽四千人(太十五 32~39)；本處是餅最少，但吃飽的人最多，原因是此處的餅擘得碎。可見不在乎餅的多少，乃在乎擘得碎不碎，越碎就越能供應多人的需要。

【可六 45】「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等祂叫眾人散開。」

〔文意註解〕「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這裏的『催』字意即『激勵』(參林後五 14)，所以本句也可解作『主激勵門徒上船』。

〔靈意註解〕「催門徒上船，」象徵主的心意是要我們信徒活在教會中。

「先渡到那邊，」意指信徒在地上不過是客旅，正在到天上更美家鄉的旅途中(來十一 13~16)。

〔話中之光〕(一)『五餅二魚的故事』說出：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了，使我們能享受祂的生命；『渡到海那邊的故事』說出：主作我們生命的享受，乃是為著成為我們行走天路的力量，正如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的羊羔，也是為著行走出埃及的路，所以吃的時候，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參出十二 11，42)。

(二)信徒得救了以後，就有一條道路要我們行走；基督徒一生最緊要的事，就是尋找主所命定的道路，並忠心的行走在其中。

【可六 46】「祂既辭別了他們，就往山上去禱告。」

〔靈意註解〕「往山上去禱告，」象徵主耶穌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來四 14)，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來七 25)。

〔話中之光〕(一)主留我們在上，奔跑祂所分派給我們的道路，但我們並不孤單，因為祂在天上仍一直記念我們，為我們禱告。

(二)主的同在有明顯的一面(13~21 節)，也有隱藏的一面(22~26 節)。

(三)無論我們的事工有多忙，但總不能因此停止「禱告」；作神的工不能代替禱告，惟有與神親近才能作好神的工。

(四)我們不但須要和眾聖徒一起禱告追求(提後二 22)，也要常有「獨自」安靜禱告的時候。

【可六 47】「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

〔靈意註解〕「到了晚上，」指從基督復活升天起，一直到祂再來為止，這世界乃是在一個長期的黑夜裏。

「船在海中，」『船』豫表教會；『海』豫表這個世界。教會在地上，猶如船在海中。

〔話中之光〕(一)現在是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時候了(羅十三 12)；我們在上雖然感到四圍都是黑暗，但是主這晨星即將顯現。

(二)現今船仍在海中，並未靠岸，我們的旅程尚未到達終點；我們的永生和永死問題雖然已經解決，但是我們將來是得勝或失敗，忠心到底或中途變節，端視我們現在如何奔跑。

【可六 48】「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夜裏約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裏去，意思要走過他們去；」

〔背景註解〕根據羅馬計時法，夜間共分四更：(1)晚間六時至九時；(2)晚間九時至半夜；(3)半夜至凌晨三時；(4)凌晨三時至六時。 〔文意註解〕「夜裏約有四更天，」即指凌晨三時至六時。

「在海面上走，」這事顯明主乃是萬有的主宰，具有超越一切的權能(參詩八十九 9；賽五十一 10，15；耶卅一 35)。

〔靈意註解〕『海』象徵我們今天所處的世界；『風浪』象徵黑暗的權勢在環境中所興起的試探和難處。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世上，難免會遭受仇敵的攻擊與攔阻。

(二)信徒在世上一帆風順，並非正常，反而叫我們不能經歷在主裏面的平安(參約十六 33)。

(三)信徒為主的緣故站住，就必定會遇到逆風。寧可「搖櫓甚苦」，總比順風飄流的好。順風飄流用不著力氣，但永遠達不到目的地；我們愛世界也不必費力，卻會叫我們退後跌倒。

(四)環境越是黑暗(「夜裏約有四更天」)的時候，也就是我們遇見主(或說主來遇見我們)的時候。

(五)慕爾說：『一個人要從神那裏得著偉大成功的秘訣，乃在乎能堅持最末了的時刻(「夜裏四更天」)』。

(六)復活升天的基督，超越過罪惡、死亡、世界、撒但，以及一切的難處(耶穌「就在海面上走」)。

(七)教會要從今世渡到永世去，而我們的主也正要來迎接我們。這一位為教會禱告、看顧教會的主，是走在風浪之上的主。祂遠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萬有都在祂的腳下(弗一 21~22)。

(八)主是按祂所命令門徒走的道路去找他們——「往他們那裏去」；信徒若不是走在主所命定的道上，恐怕就要錯過被提了。

(九)許多時候，我們在艱難之中，好像主並不看顧我們似的(「意思要走過他們去」)，其實主的眼目一直在注視著我們，祂正在看我們所走的每一步路，也關切我們的每一個難處。

(十)主雖獨自在山上禱告(參 46 節)，卻未忘懷海中受苦的門徒，所以就來幫助他們；我們也不可單顧到自己『進入幔內』，享受與神甜美的交通，還得『出到營外』(參來十三 13)，去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

【可六 49】「但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

〔話中之光〕我們因著不夠認識主，看見了主新奇的作為(「祂在海面上走」)，就會害怕，甚至以為是出乎魔鬼的(「以為是鬼怪」)。所以不要因著傳統的思想，老舊的觀念，對前所未有的事驟下斷語；但等主親自說話表白(50 節)，一切就都清楚了。

【可六 50】「因為他們都看見了祂，且甚驚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文意註解〕「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是我』直譯是『我是』，神的名字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主耶穌一說『我就是』，人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4~5)，因為祂就是神。

〔話中之光〕(一)信徒只要有主同在，就可以放心，不用懼怕。

(二)我們在一切逆境中，只要有主的話，就能夠得著安慰。求主常賜給我們『一句話』(太八 8)，就足夠應付我們的需要。

(三)必須是與主有親密的交通，熟悉祂的人，才能認識這個「是我」的聲音，而得著安慰與鼓勵，所以我們平時應當多親近主。

【可六 51】「於是到他們那裏上了船，風就住了。他們心裏十分驚奇。」

〔**話中之光**〕(一)只要有主在船上(教會中)，一切的風浪就都要過去。

(二)主顧念我們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常親自來引領我們渡過難關。

【可六 52】「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裏還是愚頑。」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他們若從分餅餵飽五千人的事，認識祂的身分，便不至於因祂在海面上行走和平靜風浪而驚奇了。

「心裏還是愚頑，」意即心竅未開，因此愚頑不信。

〔**話中之光**〕門徒『驚奇』(參 51 節)，是因為他們「心裏還是愚頑」；凡對屬靈的事心竅不夠開啟的，常會對主特別的帶領感到驚奇，甚至見怪——『以為是鬼怪』(參 49 節)。

【可六 53】「既渡過去，來到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

〔**原文字義**〕「革尼撒勒」王子的花園。

〔**文意註解**〕加利利海(太四 18)，又稱革尼撒勒湖(路五 1)，故「革尼撒勒地方」或係指加利利海西北面的一片平原。

〔**靈意註解**〕「革尼撒勒地方，」豫表神的樂園。本節象徵當主再來時，要帶領我們信徒進入千年國度。

【可六 54】「一下船，眾人認得是耶穌；」

〔**靈意註解**〕當主再來時，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9)；人人都要認識祂是『耶和華救主』(「耶穌」的原文字義)。

【可六 55】「就跑遍那一帶地方，聽見祂在何處，便將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裏。」

【可六 56】「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裏，或鄉間，他們都將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穌只容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

〔**靈意註解**〕當主再來時，凡來到祂面前，憑信接觸主(「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的人，都要經歷祂醫治的權能(參太八 16~17)。

參、靈訓要義

【馬可第六章裏的基督】

- 一、被人厭棄的基督(1~6 節)
- 二、差人服事的基督(7~13 節)
- 三、先鋒蒙難的基督(14~29 節)
- 四、滿足人需要的基督(30~44 節)
- 五、升天代禱的基督(45~46 節)
- 六、拯救遭難信徒的基督(47~52 節)
- 七、榮耀的基督(53~56 節)

【人對主三種錯誤的認識】

- 一、主自己家鄉的人憑過去的經歷來認識祂，結果厭棄祂(1~6 節)
- 二、希律憑人的傳言來認識祂，結果誤認祂是施洗約翰(14~16 節)
- 三、門徒憑肉眼所看見的來認識祂，結果誤認祂是鬼(47~49 節)

【主的工人】

- 一、是主所選召並差遣的——耶穌叫了...來，差遣他們(7 節上)
- 二、是主所裝備的——賜給他們權柄(7 節下)
- 三、主會安排供應他們生活上的一切需要(8~10 節)
- 四、不與世人有任何屬地的牽連(11 節)
- 五、主要的使命——傳道叫人悔改(12 節)
- 六、工作必有果效(13 節)

【希律的不安(14~29 節)】

- 一、不安而求道(因為犯了罪)
- 二、求道又不安(因罪受責又不悔改)
- 三、不安又背道(殺了施洗約翰)
- 四、背道更不安(良心受控告)

【兩個筵席的比較】

- 一、希律請客(21 節)——耶穌分餅(41 節)
- 二、地點：前者在王宮；後者在野地(35 節)
- 三、對象：前者是請顯貴(21 節)；後者是請貧苦
- 四、目的：前者為『自己』的生日(21 節)；後者為別人
- 五、情況：前者並不是必要的；後者切合人的需要

- 六、後果：前者帶來死亡(27 節)；後者帶來生命
- 七、結局：前者悲慘(29 節)；後者豐盛有餘(43 節)

【三件屬靈的豫表】

- 一、主用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35~44 節)——豫表主為我們釘死，擘開了祂的身體，流出寶血(參約六 48~58)。
- 二、門徒在船上，主往山上去禱告(45~46 節)——豫表主升天作大祭司，在神面前為地上的教會禱告(參來四 14~16；七 25)
- 三、船既渡到那邊，主醫治許多病人(53~56 節)——豫表主再來以後，要使許多人得到醫治。

【五餅二魚(41~43 節)】

- 一、奉獻給主——「耶穌拿著」
- 二、經過主的祝福——「望著天祝福」
- 三、被主十字架破碎——「擘開」
- 四、作主管道——「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
- 五、供應有始有終——「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
- 六、不可糟蹋主的恩典——「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
- 七、恩典豐滿有餘——「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一、門徒上船要渡到那邊去(45 節)——信徒在教會中遵照主的吩咐，一同奔走屬天的路途，要從今世渡到永世裏去
- 二、祂獨自上山禱告(46 節)——主現今在天上作大祭司，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來七 25)
- 三、船在海中，因風不順，搖櫓甚苦(47~48 節上)——教會在世界裏遭受苦難與迫害；一面是撒但與風作浪，要攔阻教會往前；一面也是主的命定，好叫我們更多經歷並認識祂
- 四、夜裏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48 節下)——主是在一切之上的主宰，祂即將再來迎接我們
- 五、門徒誤認祂是鬼怪，蒙主啟示安慰(49~50 節)——現今乃是我們學習更多認識主的時候
- 六、一與主相遇，風就止住了(51 節)——當主再來的時候，一切苦難都要成為過去

【千年國度的小影】

- 一、屬主的人都來到神的樂園裏——「來到革尼撒勒地方」(53 節)
- 二、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認得是耶穌」(54 節)
- 三、享受主醫治的權能——「有病的人...都好了」(55~56 節)

馬可福音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有關潔淨的教訓】

- 一、對惡意的批評者——法利賽人和文士(1~13 節)
- 二、對一般眾人(14~16 節)
- 三、對祂的門徒(17~23 節)

【僕人救主在外邦人中的服事】

- 一、單憑話中的權能，趕出希利尼婦人的女兒身上的鬼(24~30 節)
- 二、憑『領、探、抹、說』等程序，醫治耳聾舌結的人(31~37 節)

貳、逐節詳解

【可七 1】「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裏聚集。」

〔文意註解〕「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法利賽人』指猶太教中那些注重遵守律法儀文，自命與其他人有所『分別』(法利賽的字義)的人；『文士』指以抄寫律法和教授律法為專職者，一般猶太人稱他們為『拉比』。文士大多出自法利賽人，但並非法利賽人都是文士。

「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裏聚集，」『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的政教中心。他們遠道從耶路撒冷來找耶穌，是因認為耶穌和祂門徒的言行，違反了猶太教的道理教訓。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和文士』代表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徒，包括形式主義的基督教徒；「耶路撒冷，」代表一切宗教的根源。

【可七 2】「他們曾看見祂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喫飯。」

〔原文字義〕「飯」餅，麵包(以下皆同字)。

〔文意註解〕「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喫飯，」『俗手』指未遵照宗教潔淨禮儀洗過的手；他們所主張的『洗手』，是一種宗教禮儀，而不是為了清潔衛生。

『就是...』這是馬可對猶太人規矩的解釋，因為馬可福音書是寫給外邦人看的(請參閱『馬可福音提要』)。

〔話中之光〕(一)今日的基督教，也從過去二千年的歷史中，累積了不少的遺傳；但我們基督徒並沒有遵守那些遺傳的義務。

(二)我們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規矩與作法，也會變成今日的法利賽人和文士。

【可七 3】「(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喫飯；」

〔**原文字義**〕「古人」前人，先人；「拘守」(用力)拿住，持定；「仔細」用拳頭，直到手腕，往往。

〔**背景註解**〕「古人的遺傳，」指歷來著名律法教師對摩西律法的詮釋和引伸；這些都以口傳方式保存下來，且為法利賽人所恪守。按摩西律法的規定，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參出卅 19)。而歷代口頭相傳的補充規定，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惟恐人們可能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如死人、死畜、不潔的動物)，所以規定在吃飯前必須洗手。拉比們常說：『聖民(以色列人)住聖地(迦南)，必說聖言(希伯來話)，食聖食(洗手)。』

〔**文意註解**〕「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喫飯，」『仔細洗手』意即將手浸在水裏直到手腕。

【可七 4】「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喫飯，還有好些別的規矩，他們歷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銅器等物。)」

〔**原文字義**〕「洗浴」浸(動詞，baptize)；「歷代拘守」領受後用力拿著；「洗」浸(動名詞，baptizing，指本節第二個『洗』字)。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歷代以來所拘守的洗禮有三種：

- 1.洗手：將手浸在水裏直到手腕(參 2~3 節)。
- 2.洗浴：將全身浸在水裏。
- 3.洗物：就是將杯、罐、銅器等器物浸在水裏。

〔**文意註解**〕「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喫飯，」因為在街市上恐會接觸到外邦人或一些不守禮儀的猶太人，以致自己被沾染污穢了，所以須要先經過洗浴等潔淨的手續，才可以吃飯。

「歷代拘守，」動詞在原文可翻為『領受』，它常用於猶太人中一些教導、規矩、風俗、習慣等的世代相傳上。使徒保羅也用這個詞來表達他從主耶穌所『領受』的餅杯(林前十一 23)和福音(林前十五 1)。

本節所用的『洗』字，在原文與『受浸』同一個字。

【可七 5】「法利賽人和文士問祂說：『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喫飯呢？』」

〔**文意註解**〕「用俗手喫飯，」就是用沒有洗過的手吃飯(參 2 節)。

【可七 6】「耶穌說：『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豫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原文字義**〕「假冒為善」演戲，表演。

〔**背景註解**〕「假冒為善之人，」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常戴著假面具說話，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

〔**文意註解**〕「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豫言，」6~7 節的話引自賽廿九 13。『假冒為善』乃指他們的言行不一致。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宗教徒的特徵，乃是有敬拜神的外表，卻沒有敬拜神的

實際。這種情形，特別表現在『有口無心』：口裏說得頭頭是道，只用嘴唇敬奉神，心裏卻不尊敬神。

〔**話中之光**〕(一)神子民中假冒為善的人自古即有，今日尤甚。

(二)假冒為善不是真壞，乃是假善；但假善比真壞更壞。

(三)神是靈，所以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參約四 24)；敬拜神首重存心，不可單靠嘴唇。

(四)主不只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祂並且也住在我們的裏面(弗三 17)；所以屬天百姓所該注意的，不是外面的作法如何，乃是裏面的實際情形如何(參羅二 28~29)。

【可七 7】「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文意註解**〕「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這樣，人的意見代替了神的旨意，人的看法代替了神的啟示；他們所在意的，不是神怎麼說，乃是人怎麼說。

「拜我，」指尊崇神，強調對神懼怕或虔誠的感覺。

〔**話中之光**〕(一)任何屬靈偉人所傳下來的嘉言懿語，永遠不能與神的話一樣具有同等的權威。

(二)高舉屬靈偉人，照其吩咐所作的敬拜事奉，並不能滿足主的心。

(三)『口是心非』(參 6 節)的人，特別注意別人怎麼講、怎麼想，卻不注意神怎麼講、怎麼想，難怪拜神也是枉然。

(四)「拜我也是枉然，」這話給我們看見，若是動機不對，敬拜神不一定有用，有些對神的敬拜可能是徒然的。

【可七 8】「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

〔**文意註解**〕他們因『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參 7 節)，人的吩咐就高過了神的誡命，再進一步就以人的遺傳廢掉神的誡命，也就是因著人的遺傳離棄神的誡命。

〔**話中之光**〕(一)今天也有許多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因著遵守他們教會的傳統，而置神許多的話於不顧。

(二)在神的話上添加人的話，其結果有可能導致違犯神的話。

(三)在主看來，違犯屬靈人或宗教家的教訓(「人的遺傳」)，並不嚴重；違犯神的話(「神的誡命」)，才真嚴重。

(四)基督徒所該遵守的，乃是神的話；任何的道理教訓，都不可取代神的話。

【可七 9】「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

〔**靈意註解**〕『人意的宗教』就是以「自己的遺傳」——偉人的言論、傳統的觀念、虛空的禮儀、食古不化的守舊等等，而廢棄了「神的誡命」——神的話、應時的啟示、真理的靈、永遠常新的亮光。

〔**話中之光**〕(一)若只按外面的條例來行事為人，其結果很可能完全違反了神的話(「神的誡命」)的本意。

(二)遵守人所遺留的傳統，其結果乃是叫人廢棄神的話，而且是叫人『巧妙地』廢棄。

【可七 10】「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

〔原文直譯〕「因為摩西說：『要尊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以及：『誹謗父親或母親的，要藉死而讓他死(by death, let him die)』。」

〔原文字義〕「孝敬」尊敬；「咒罵」謗讟，誹謗，侮辱。

〔文意註解〕「必治死他，」本句在原文裏有兩個『死』字，而第二個『死』字有『被結束』的意思；全句意即『使他藉被處死而結束』。

〔話中之光〕(一)「當孝敬父母」是十誡中人際關係的第一條；而父母是子女的來源，表徵神是我們人的來源。神的本意是要我們藉孝敬父母來尊敬神。

(二)咒罵父母的，表明他和神的關係出了問題，其結果乃是屬靈的死亡(參羅八 6)。

(三)敬畏神的，就必孝敬父母；藉口神道，而完全不理會人道，這不是真正的信徒所該有的態度。

【可七 11】「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

〔原文直譯〕「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親或對母親說，我已經指定了一個各耳板作禮物，那就是你可以從我受益的。」

〔背景註解〕「各耳板，」是將財物作一種許願式的奉獻，起源於耶弗他的許願(參士十一 29~40)。凡經擁有者指定為『各耳板』的財物，別人就沒有權利動用。問題是這筆奉獻的錢，並不一定要用在宗教的用途上，可隨奉獻者的心意，最後仍歸自己享用。因此，『各耳板』的誓詞，變成了一種的手段，讓作兒女的可以逃避律法上明定對父母應盡的責任。

〔文意註解〕「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意思是『我已經把它奉獻給了神，你不能再使用它了』。

【可七 12】「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

〔背景註解〕一些不肖的猶太教徒，往往假藉合法的遁辭，許願將家產獻給聖殿使用，這樣就可逃避供養父母的責任，而自己卻以財產監管人自居，仍照舊享用其錢財。

〔話中之光〕(一)神當得的，當歸給神；人當得的，當歸給人。以奉獻來掩飾不孝敬的行為，這是藉著宗教行惡或是掩飾自己的惡。

(二)神的榮耀並不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愛神和愛人是一致的，宗教和道德是分不開的。

(三)人若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約壹四 21)。

【可七 13】「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

〔原文字義〕「承接」交給，賣給。

〔文意註解〕「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法利賽人是根據聖經上另一處的話說，不可違背所起的誓言(參民卅 2)，來支持『各耳板』的藉口。從表面上看，他們似乎是『以經護經』——以神的道維護神的道，相當正確。但是主耶穌說他們是『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他們的錯誤在於：

1.用一個聖經教訓(不可違背誓言)，來廢掉另一個聖經教訓(要孝敬父母)。

2.應用聖經教訓，只按著一段經文的字句，而忽略了全部聖經的精神。

〔話中之光〕(一)承接人的遺傳，竟會導致「廢了神的道」(話)；可見我們一開始作基督徒，就不可接受人何人的遺傳、看法和觀念，而應好好讀聖經，單純的遵照神的話語而行。

(二)任何人的解經，若是犯了上述兩種錯誤，就會變作『人的遺傳』；我們參考屬靈的著作，稍一不慎，恐怕也會因「承接遺傳」，以致「廢了神的道」。

(三)神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

【可七 14】「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

〔話中之光〕(一)主對別人所說的話，也是對我們「眾人」說的。

(二)聽道而不明白道，這是白聽；求主給我們能聽的耳朵，和能明白的心(參十三 13~16)。

【可七 15】「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

〔文意註解〕「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從外面進去的』指食物(參 19 節)；『污穢人』意即『使人成為俗的或不潔的』(參徒十一 8)，也就是使人不能『分別為聖』(參約十七 19)的意思。

「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從裏面出來的』指從人心裏發出來的意念、言語和行為(參 21~22 節)。

法利賽人和文士原來是藉『洗手』來談論潔淨不潔淨的問題(參 2 節)，現在主耶穌把問題提升到藉『食物』來談論甚麼是真正的潔淨不潔淨。儀文上的不潔無關緊要，重要的是道德上的不潔。

〔話中之光〕(一)一切不潔的真正本源來自人的內部，是心的問題，而不是手的问题。

(二)宗教徒只有物質和字句的觀念，而沒有屬靈的眼光；有屬靈眼光的人知道，真正的污穢是人內心的惡念，而不是對食物與宗教禮儀的失當。

(三)在屬天國度的生活裏，污穢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的；不是物質的，乃是心靈的。

【可七 16】(「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有古卷在此有此節)

【可七 17】「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祂這比喻的意思。」

【可七 18】「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

〔文意註解〕「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從外面進入的』是指所吃的食物(參 2，19 節)；『污穢』不是指衛生上的不清潔，而是指禮儀上的不潔淨。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太遲鈍了，所以須要求主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祂的話(參路廿四 25，45)。

(二)我們問題的根源，不在於外面的作法，乃在於裏面的存心。

【可七 19】「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裏。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

〔文意註解〕「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有的解經家認為這句話乃是作者馬可所加註解的插語，而非主耶穌當時的話，故宜用括弧表明。

【可七 20】「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

〔文意註解〕「那才能污穢人，」『那』字在原文是強調的語氣。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只看見人外面的骯髒，所以謹守潔淨的規矩；主卻洞察人裏面的污穢，求主光照我們，使我們不只洗滌外面的行為，也求主洗淨我們裏面的存心。

(二)主的眼光不在物質的事上，乃在屬靈的事上。衛生與否，關係不大；但人心裏的污穢，關係重大。

(三)污穢乃源於不潔的內心，而非由於違犯外在的規條。

【可七 21】「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

〔文意註解〕「發出，」在原文含有源源不斷地發出來的意思。

「惡念，」指邪惡的計謀，是人一切罪行的起頭。

「苟合，」或譯『淫亂』(adultery)，指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

〔話中之光〕(一)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人各種的邪惡，都是因著人心敗壞。

(二)惡心產生惡念，而惡念則產生惡行；人外面各樣的惡行，都是出於人裏面的惡念。

(三)信徒惟有時常取用主話中的水，才能把心洗淨(參弗五 26)，這是我們阻遏惡念和惡行的根本辦法。

【可七 22】「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

〔文意註解〕「姦淫，」指未婚男女或夫婦以外不正當的性關係(fornication)，例如嫖妓。

「詭詐，」或譯『詐騙』。

「嫉妒，」直譯『惡眼』(wicked eye)，指意圖惡事的眼，轉指仇視、敵視、妒視。

「淫蕩，」或譯『放蕩』(licentiousness)，指不知羞恥、不受拘束的性放縱行為。

「謗讟，」主要是指對神的褻瀆，也可兼指以言語中傷他人名譽的行為。

【可七 23】「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話中之光〕人內心的不潔，乃是一切邪惡和污穢的根源。

【可七 24】「耶穌從那裏起身，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

〔文意註解〕「那裏，」應是指革尼撒勒地方(參六 53)。

「推羅、西頓，」位於加利利以北，腓尼基境內(即今黎巴嫩)的地中海港口市鎮，乃被神咒詛之地(參賽廿三章；珥三 4)。

〔靈意註解〕「推羅、西頓的境內，」是外邦人之地，象徵遠離宗教勢力範圍的環境。

〔話中之光〕(一)主寧可離開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而退到被神咒詛之地；主寧願向公開的罪人施恩，而不願與秘密的罪人糾纏。

(二)主耶穌是不願意顯揚自己，卻隱藏不住；而一般人是甘願隱藏，想盡辦法顯揚自己。

(三)道成肉身的基督，乃是無量的神隱身在人的軀殼裏，卻因為祂太豐滿了，所以常常滿溢出來——「隱藏不住」。

【可七 25】「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著，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祂腳前。」

〔文意註解〕「有一個婦人，」這個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非尼基族(參 26 節)，故為『外邦人』。

〔靈意註解〕「一個婦人，」代表有心接受主的外邦人。

「小女兒被鬼附著，」『女兒』是她生產的，指出於天然肉體生命的生活和行為，乃受魔鬼所捆綁和轄制(參約壹 5:19)。

【可七 26】「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非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

〔文意註解〕「屬敘利非尼基族，」指屬敘利亞轄區的非尼基人。馬可用此名詞，可能在表明與北非的利比亞非尼基人(迦太基人)有別。

〔話中之光〕迦南婦人來為她女兒的難處向主求告，我們也當為自己的兒女向主祈求，使他們也能蒙恩。

【可七 27】「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喫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稱外邦人為『狗』，原屬一種蔑視的稱呼，但後來成為一種口頭禪，有如中國人稱白種人為『洋鬼子』。

〔文意註解〕「丟給狗喫，」『狗』字原文是指家中飼養的『小狗』(puppy)，為家人的寵物，和小孩子的玩伴；這表示：(1)牠是與主人有關係的；(2)主人負餵養牠的責任；(3)不過兒女先吃，小狗後吃而已；(4)兒女吃桌上的，小狗吃桌下的。

〔靈意註解〕「讓兒女們先喫飽，」意思是主的救恩雖沒有限制，卻有先後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參羅 1:16)。

「兒女的餅，」豫表主是神兒女『生命的糧』(約 6:35)；「兒女，」豫表猶太人，特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參 24 節)；「狗，」豫表外邦人。

「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主耶穌在此並不是蔑視那希利尼婦人，而是藉此表明祂事工的輕重與次序——祂來原是要使救恩先臨到猶太人，然後才輪到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來到地上，乃是那從天上降下來的『餅』，要使人因吃祂而得以存活(參約 6:51 原文)。

(二)信徒作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參林前 14:40)，不可隨興之所至，喜歡作甚麼就作甚麼。

【可七 28】「婦人回答說：『主阿，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喫孩子們的碎渣兒。』」

〔文意註解〕她抓住主的話柄——『狗』，謙卑地承認她自己的身分不過是一隻狗，然而又勇敢地宣稱『家狗』(原文字義)是屬於主人的，牠有權吃主人兒女所不要了的碎餅。

注意：主耶穌此時因猶太人的棄絕，而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參 21 節)，所以祂有如從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話中之光〕(一)希利尼婦人不因主以『狗』比喻她而見怪，反倒甘心站在狗的地位向主求恩，終於蒙到主恩(參 28 節)。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參雅四 6；彼前五 5)。

(二)禱告得著答應的條件是，抓住主先前所說的話，作為『話柄』，來向祂求討——用聖經裏主說過的話來禱告，不失為好辦法。

(三)信徒學習禱告，不要一開口，就向主求討重大的事，而要先從「碎渣兒」求起。

(四)我們這些外邦信徒，原來在神面前的地位也都如狗，是不配蒙恩的，但主豐滿的恩典，已從猶太流到外邦，如同碎渣兒從桌上掉下來，使我們也有蒙恩的機會，真感謝主！

【可七 29】「耶穌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罷；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

〔文意註解〕「因這句話，」就是她甘心站在狗的地位上求碎渣兒的話。

〔靈意註解〕希利尼婦人的女兒得以脫離鬼附，豫表主耶穌因被猶太人棄絕，故轉向外邦人，使外邦信徒得蒙救恩(參羅十一 11)。

〔話中之光〕(一)「因這句話，」可見我們禱告的言詞相當重要；我們在神面前，不只禱告的心願必須正當，禱告的話語也須正確。

(二)禱告須有屬靈的竅，禱告的話才能摸著主的心意；否則，話語雖多，卻是枉然。

(三)在屬靈的境界裏有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所說的話相當有價值。神不單是看重我們的信心，神也看重我們的話語。神固然看透我們的肺腑心腸，知道我們所求的是甚麼，但祂喜歡我們將它說出來。

(四)誰肯自己謙卑，站在該站的地位上，就要得著主的稱讚。

(五)因她吃了主這餅的『碎渣兒』(參 28 節)，而使她的女兒好了——吃喝享受主是使生命健全的路。

【可七 30】「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話中之光〕(一)對主的話有信心，就必親眼看見主話的果效。

(二)鬼總是叫人不安，鬼一出去，人就都安息了。

【可七 31】「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

〔文意註解〕我們若查看地圖，就知主耶穌的行程，相當的迂迴曲折。祂先往北到西頓，再轉東邊到低加波利的境內，最後往南來到加利利海，就是從前祂趕逐群鬼的格拉森人的地方(參五 1~17)。

【可七 32】「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求祂按手在他身上。」

〔文意註解〕「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這個人既聾又啞，自己聽不見主的話，也不能開口求主，還好有別人代求。

有解經家認為這個耳聾舌結的人，也是外邦人。

〔靈意註解〕「耳聾舌結的人，」象徵人在屬靈上又聾又啞，既不能聽見神的聲音，又不能讚美神(參賽卅五 6)，也不能為神說話(參賽五十六 10)。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耳」常是「聾」的，聽不見神兒子的聲音；我們的「舌」也常是「結」的，說不清神的心意。

(二)俗話說：『十聾九啞』，意即口啞通常是因為耳聾而引起。如果我們的耳朵是開啟而能聆聽主的話語，我們的舌頭也必會舒展，而能讚美、祈禱和為主作見證。

(三)信徒所以不能為神說話，乃因為聽不見神的話；我們應當學習先聽神的話，然後才能學習為神說話。屬靈的耳朵堵塞、聽不進主話的人，也必定不會禱告。

(四)在言語上有過失的人，多是因為沒有好好聽主的話。

【可七 33】「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

〔原文字義〕「探」插入。

〔靈意註解〕「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意即使他不受眾人的攪擾，叫他不看人，只看主。

「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意即先開通他的耳朵，使他能聽見主的話。

「吐唾沫抹他的舌頭，」『唾沫』象徵主口裏所出的話。

【可七 34】「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罷。」

〔原文字義〕「開」解明，講解透澈(open up)。

〔文意註解〕「以法大，」是亞蘭話是當時居住在巴勒斯坦地猶太人的通用語言，意即『開了罷』。

〔靈意註解〕「望天歎息，」『望天』表明父神是醫治權能的來源；『歎息』表明祂心靈深處的同情和憐憫。

【可七 35】「他的耳朵就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

〔原文字義〕「開」打開，展開(open)；「解」釋放，解開(loose)。

【可七 36】「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祂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為主說話，最要緊的是照著從主所聽見的話，向人述說；凡不遵照主囑咐的『傳揚』，即便是好話，也不蒙主喜悅。

(二)從另一面來說，凡是被主『開了』(參 35 節)的人，就不能不傳講——「越發囑咐」，反倒「越發傳開了」。

【可七 37】「眾人分外希奇，說：『祂所作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吧也叫他們說話。』」

〔話中之光〕「祂所作的事都好，」真的，祂所作的事，都是好的；我們應當放心把自己交給祂，因為祂所作我們在我們身上的，都是好的。

參、靈訓要義

【主事工的性質】

- 一、主的事工超越規條的限制——不必洗手可以吃飯(1~23 節)
- 二、主的事工顧到不配的人——迦南婦人蒙恩(24~30 節)
- 三、主的事工釋放受困的人——醫治耳聾舌結的人(31~37 節)

【宗教徒的錯誤】

- 一、拘守古人的遺傳(1~5 節)
- 二、假冒為善——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6 節)
- 三、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7 節)
- 四、為承接遺傳，而廢棄神的道(8~13 節)

【屬靈的分辨】

- 一、不一定要遵照古人的遺傳，但神的真道一定要謹守(1~5 節)
- 二、嘴唇的敬拜不一定真實，心靈的敬拜才是真實(6 節)
- 三、人的吩咐並不是道理，神的吩咐才是真道(7 節)
- 四、拘守古人的遺傳，常會導致廢棄了神的道(8~13 節)
- 五、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裏面出來的能污穢人(14~23 節)

【罪的三種形式】

- 一、表現在人性中——從心裏發出(21 節上)
- 二、表現在思想上——惡念(21 節中)
- 三、表現在行為上——苟合、偷盜...(21 節下~22 節)

【如何享用主的權能】

- 一、要對主謙卑俯伏(24~25 節)
- 二、要有明確的祈求(26 節)
- 三、要能明白主的話(27 節)
- 四、要站住自己的身分地位(28 節)
- 五、要使用正確的『話』向主祈求(29 節)

六、要對主的話有信心(30 節)

【如何才能為主說話】

- 一、要彼此向主代求(31~32 節)
- 二、要單獨與主親密同在——耶穌領他離開眾人(33 節上)
- 三、要先被主開通屬靈的耳朵——用指頭探他的耳朵(33 節中)
- 四、要被主的話所塗抹浸透——吐唾沫抹他的舌頭(33 節下)
- 五、要得著主確切的話語——『以法大』(34~35 節)

【祂所作的事都好】

- 一、祂所走的路奇妙——祂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31 節)
- 二、祂所行的事奇妙——祂的作法不照人的祈求(32~33 節)
- 三、祂所說的話奇妙——祂的話語立即產生功效(34~35 節)
- 四、祂所賜的恩奇妙——祂的恩典使人聽而後說(36~37 節)

馬可福音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帶著門徒的服事與訓練】

- 一、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1~9 節)
- 二、拒顯神蹟給法利賽人看(10~13 節)
- 三、囑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14~21 節)
- 四、醫治伯賽大的瞎子(22~26 節)
- 五、彼得認耶穌為基督(27~29 節)
- 六、豫言將要死而復活(30~33 節)
- 七、激勵門徒背起十字架來跟從(34~38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八 1】「那時，又有許多人聚集，並沒有甚麼喫的；耶穌叫門徒來，說：」

〔文意註解〕「那時，又有許多人聚集，」『那時』指他們還在低加波利境內的時候(參七 31)；『又有』指在這之前，曾經有過一次眾人聚集的事；根據時間和地點判斷，這些群眾不只有猶太人，也應有外邦人在內。

【可八 2】「『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喫的了。』」

〔文意註解〕「我憐憫這眾人，」『鄰憫』與六 34 的『憐憫』在原文同字，故祂是憐憫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在主耶穌的人性裏，滿有同情、體恤和慈憐的美德。

「也沒有喫的了，」眾人沒有吃的，表示主自己也沒有吃的；但祂所關心的，不是祂自己沒有吃的，乃是眾人都沒有吃的了。

〔話中之光〕(一)主餓了四十天，不為自己變餅(參太四 1~4)；眾人餓了三天，就覺得過意不去。基督耶穌的心，乃是顧別人不顧自己的心(參腓二 4~5)。

(二)吃主不是一勞永逸的事，我們必須天天吃喝享受主。

(三)我們的聚會，有時候雖然人數不少(參 1 節)，卻缺乏供應——「沒有吃的」，但甚麼時候只要摸著死而復活的基督(「三天」)，甚麼時候就必得著主的供應、餵養與飽足。

【可八 3】「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

〔文意註解〕「就必在路上困乏，」『困乏』在原文有如同『放鬆』弓弦一般，故此句意指變成鬆散無力、精疲力竭、氣衰而昏厥。

〔話中之光〕(一)我們現在是在奔跑天路的途中，若不仰望並思想主耶穌，難免困乏疲倦(參來十二 1~3)。

(二)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31)。

【可八 4】「門徒回答說：『在這野地，從那裏能得餅，叫這些人喫飽呢？』」

〔文意註解〕門徒既已經歷了上次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神蹟(參六 30~44)，現在再問這樣的問題，實在是愚昧得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眼睛若單看環境(「野地」)，便會覺得缺乏，不足應付實際龐大的需要(「這些人」)。

(二)我們信心的眼睛不是看自己，也不是看環境，乃是看主。

(三)信心使人能根據既往，瞻望將來；我們必須有全備的信心，才能將過去的經驗，轉化成為現時的幫助。

【可八 5】「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

〔文意註解〕主的問話，含有提醒門徒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供應的源頭雖是由於主的『憐憫』(參 2 節)，卻需要人的配合——獻上餅和魚；祂雖是『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卻樂意藉著我們的有限，來彰顯祂的無限。

(二)「你們有多少餅？」主不是用我們『所沒有的』，乃是用我們『所有的』來祝福人。

(三)無論我們是多麼的幼稚與貧窮，總有些東西可以獻給主，供祂使用。

【可八 6】「祂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著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

〔原文字義〕「祝謝」感恩，感謝；「擺開」擺設，交託；「擺」（與『擺開』同字）。

〔靈意註解〕請參閱六 41 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息(參賽卅 15)。

(二)餅和魚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作眾人的食物；我們若不被主「擘開」，就不能成為眾人的祝福。

(三)「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我們應當立志作個傳遞主豐富恩典的管道；然而我們必須先從主有所領受，才有東西可以傳遞給別人。

【可八 7】「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

〔原文字義〕「祝了福」稱頌，讚美，賜福。

〔靈意註解〕「又有幾條小魚，」『餅』代表陸地的資源，『魚』代表海中的資源；『餅』代表植物，『魚』代表動物；『餅』象徵經過死所產生的豐盛(參約十二 24)，『魚』象徵經過流血所帶來的福氣(參來九 22)。

【可八 8】「眾人都喫，並且喫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

〔文意註解〕『筐子』是用燈芯草和籐條混織而成的貯物器具，較『籃子』為大(參六 43)，甚至大到可以容人(參徒九 25)。

〔靈意註解〕「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零碎』表徵恩典的餘裕；『七』是今世完全的數目；『七筐子』表徵主的供應綽綽有餘，享受之後所剩下的，依然豐富且完全。

【可八 9】「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他們走了，」

〔文意註解〕「人數約有四千，」這個人數並不包括婦女和小孩(參太十五 38)。

〔靈意註解〕「人數約有四千，」『四』表徵受造之物(參啟四 7)；這裏意指主的供應遍及一切受造之物。

〔話中之光〕(一)同樣性質的神蹟，竟然重複了兩次，這表示如何以手中有限的餅，來供應眾多人的需要，這個功課是應該學而不容易學的。

(二)我們的眼睛所注視的，常常是手裏那有限的幾個餅，和面前龐大的群眾，而忘了仰望天上的祝福。求主也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轉眼仰望神的祝福。

【可八 10】「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瑪努他境內。」

〔原文字義〕「大瑪努他」慢燃的火把，菲薄的一份。

〔文意註解〕「來到大瑪努他境內，」『大瑪努他』是加利利海西岸的一個地區，又名『馬加丹』(參太十五 39)，確實位置不詳。

【可八 11】「法利賽人出來盤問耶穌，求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想要試探祂。」

〔原文字義〕「神蹟」兆頭，異兆，記號；「試探」試驗，考驗。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他們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虔誠為神的人，因著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神，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法利賽黨』(意即『分開』)。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襪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

〔文意註解〕「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截至此時，主耶穌已經『在地上』顯出無數次的神蹟，但法利賽人仍舊愚頑不信，認為祂是靠鬼王的力量(參三 22)，故要祂『從天上』顯神蹟，例如從天上發出一個聲音，或使太陽、月亮倒退等，藉此以證明祂的確是從神來的。

「想要試探祂，」『試探』是對主不信的表示。

〔靈意註解〕「法利賽人，」可以用來表徵基督教裏守舊的基要派。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神蹟」)，而忽略裏面的內涵與實意。

(二)追求神蹟的背後，暗含著試探主的動機；今日熱衷於神蹟奇事的信徒，往往存著逼令主照我們自己的心意和需要來顯神蹟(如醫治)的用意，這也是一種的試探。

(三)向主禱告，會蒙垂聽，但若妄求，或存心不良——「想要試探祂」，或目的不正，都會被主棄絕。

【可八 12】「耶穌心裏深深的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

〔原文直譯〕「...我實在告訴你們，若須有一個神蹟給這世代。」

〔原文字義〕「心裏」靈裏；「深深的歎息」吁出壓抑。

〔文意註解〕『世代』指顯在眼前的時代。

「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這句話照原文必須另加一個修飾的子句，意思才算完整(參〔原文直譯〕)，故這裏似乎『話中有話』。主的意思是：倘若須要顯一個神蹟給這個世代看，那個神蹟必須是另一類性質的神蹟，也就是先知約拿的神蹟(參太十二 39)。

〔話中之光〕(一)對於不信的人，更多的神蹟奇事也無濟於事。

(二)惟有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應付這世代的需要，因此信徒所該追求的神蹟，乃是在我們身上彰顯基督復活的生命(參腓一 20)。

【可八 13】「祂就離開他們，又上船往海那邊去了。」

〔原文字義〕「離開」放棄，撇棄，拂袖而去。

〔文意註解〕「祂就離開他們，」這句話表明那班法利賽人故意試探主，反而遭受主的棄絕。

「又上船往海那邊去了，」『那邊』指加利利海東岸。

〔話中之光〕(一)「祂就離開他們...去了」；錯誤的追求、外行的追求(求看神蹟)，反而成為看見啟示的攔阻。凡不以基督為目標的追求，是徒勞無益的。

(三)宗教徒故意不認識主，所以主就捨棄他們，任憑他們(參羅一 28)。

【可八 14】「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別的食物。」

〔文意註解〕「門徒忘了帶餅，」他們此刻是從人煙稠密的加利利海西岸，前往人煙稀少的東岸，在那裏不容易買到餅，所以此事對他們是一件不小的疏忽。

〔話中之光〕船上(教會中)只要有主同在，雖僅有「一個餅」，卻足夠應付屬靈的饑渴而有餘；因為基督自己就是那一塊宇宙中獨一豐滿的餅，能永遠供應人的需要。

【可八 15】「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

〔文意註解〕「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酵』是一種能使麵包起發酵作用的單細胞菌體，經發酵後的麵包變得更可口。

〔靈意註解〕「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酵』指邪惡和腐敗的事物(參出十二 20；林前五 7~8)與教訓(參太十六 12；加五 8~9)；『法利賽人的酵』指他們的教訓，會使人產生注重外表形式，假冒為善，矯柔造作，以博敬虔的虛名等後果。『希律的酵』可能有兩種：一是指他的世俗化壞榜樣，使人只顧肉體的生存，醉生夢死，而不顧神國的事；另則指他的居心險惡(參路十三 31~32)。

〔話中之光〕(一)『酵』藏在麵包(『餅』的原文是麵包)裏，使麵包變得好吃。在今天的基督教裏面，也有不少屬人的教訓，以神的話(餅)為掩護，表面上似乎是幫助人，使人容易接受主；實際上卻叫人吃了而受其敗壞，故須小心防備。

(二)今日任何誤導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的教訓，也就是「法利賽人的酵」。

(三)錯誤的教訓會成為人臉上的帕子，攔阻人認識基督(參林後三 13~16)。

(四)「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代表兩種極端錯誤的現象，是撒但對付基督徒的利器：前者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墮落到表面上愛主，實際上並不愛祂的情況中；後者叫我們把主丟在一邊，索性去愛世界和貪戀情慾。

【可八 16】「他們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

〔文意註解〕請參閱 14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門徒忘了帶餅是一個事實(參 14 節)；過分注意主觀的事實，常叫人誤解神的話。

(二)主所講的是屬靈的事物(參 15 節)，而門徒所想的是物質的事物。人屬靈的竅若未被開啟(參路廿四 45)，就仍活在屬地的領域裏，而不明白主的話。

(三)物質的觀念，屬地的掛心，常是屬靈認識的遮蔽。

【可八 17】「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麼？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

〔文意註解〕從主對祂門徒的嚴厲責問，可以看出他們缺乏屬靈的領悟力，令主深為失望。

〔話中之光〕(一)「耶穌看出來，」主有透視的眼光，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

(二)信徒不應看重物質(沒有餅)，而應看重屬靈的層面(酵)。

(三)我們對所看見、所經歷的事，應當存在心裏，反復思想(路二 19)，才能「省悟」、「明白」。

(四)「愚頑」的人行事為人只憑眼見，不憑信心(參林後五 7)。

(五)主對法利賽人的愚頑，斷然棄絕他們(參 13 節)，但祂對門徒的愚頑，則耐心地啟發引導他們，其不同點乃在於人對主的存心；人若屬靈的心竅遲鈍，但存心正直，還能蒙主恩眷。

【可八 18】「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有耳朵，聽不見麼？也不記得麼？」

〔文意註解〕一般人常犯的毛病乃是：『視若無睹』、『聽而不進』、『轉身即忘』。

【可八 19】「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

〔文意註解〕詳情見六章 34~44 節。

【可八 20】「『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筐子呢？』他們說：『七個。』」

〔文意註解〕詳情見本章 1~9 節。

〔話中之光〕(一)主兩次變餅餵飽數千人的事，乃是特大的神蹟，但門徒們還沒過幾天，就把它忘記了；可見追求靈恩、注重神蹟奇事，對於幫助人認識基督，並無太大的助益。

(二)我們也常和門徒一樣，往往對屬世的事很精明，對屬靈的事卻甚糶糊，真要求主拯救！

(三)主在此是在提醒他們已往蒙恩的經歷，藉以叫他們醒悟過來；所以我們若常常數算主的恩惠，對我們屬靈的悟性也有幫助。

【可八 21】「耶穌說：『你們還是不明白麼？』」

〔話中之光〕在屬靈的事上，我們也常和門徒一樣，指餅為酵，或指鹿為馬，缺乏分辨的能力，以致被背道者所欺騙(參羅十六 17~18；弗四 14)。

【可八 22】「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

〔文意註解〕「他們來到伯賽大，」『伯賽大』在加利利海東北岸。

〔靈意註解〕『瞎子』象徵心眼被這世界的神弄瞎(參林後四 4)，以致失去屬靈的視力的人(參徒廿六 18；彼後一 9)。

【可八 23】「耶穌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甚麼了？』」

〔靈意註解〕「領他到村外，」象徵離開人群，單獨與主同處。

『唾沫』象徵主口裏所出的『話』。

『按手』象徵聯合(參提前五 22)、傳遞祝福(參提後一 6)。

注意，這是主耶穌第二次帶領病人離開群眾，且同樣用『吐唾沫』的方式來醫治(參七 32~35)，正如第二次變餅餵飽大批群眾一樣，具有對祂門徒再三啟發、教導的用意。因此，馬可第八章的一切事蹟，主要目的是在訓練門徒。

【可八 24】「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

〔靈意註解〕本節象徵當信徒的心眼被主開啟後初期，所見的景象並不十分清楚，屬靈的認識有限(參林前十三 12)；正如主的門徒，在祂死而復活升天以前，對主耶穌的認識『模糊不清』，須等到五旬節以後，才完全認識祂。

【可八 25】「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

〔原文字義〕「定睛一看」凝神注視，看透出去；「復了原」復興，回復原狀。

〔靈意註解〕這瞎子須經主耶穌兩次按手，他的肉眼才逐漸恢復視力；這象徵我們的靈眼，也須經主重複的訓練，才能逐漸認識主並認識一切屬靈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看見，須要逐漸進步並非一下子就清楚的；所以我們應當追求更多讓主摸著，才能有更明亮的看見。

(二)我們千萬不可以為自己『已經完全了』，乃要『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腓三 12)。

(三)初次的看見，雖不夠清楚，卻沒有錯；進步的看見，並非換了目標，乃是更加明亮而已。因此我們務要持定追求的目標，不要因為看不清楚就去追求別的。

【可八 26】「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靈意註解〕『他』(得醫的瞎子)豫表得著神的啟示，看見屬靈亮光的人；『村子』象徵屬人的意見和觀念。

〔話中之光〕(一)主醫治那個瞎子，是先『領他到村外』(參 23 節)；醫好之後，又囑咐他「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是的，要有明亮的看見，必須先蒙主帶領脫離人意的範圍；看見之後，更不可回到原先的地位中去。

(二)真正有屬靈啟示的人，要避免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參加一 16)。

【可八 27】「耶穌和門徒出去，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

〔文意註解〕「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該地位於加利利海以北，近黑門山麓，此地有濃厚的異教色彩。

〔話中之光〕(一)『該撒利亞腓立比』是遠離宗教氣氛與範圍之地，主特意把門徒帶到那裏，才問這一個切身重要的問題，是因為傳統的宗教知識與觀念，常會蒙蔽人，使人不容易接受屬天的啟示。

(二)認識耶穌基督，乃是進入屬天領域的人門；凡不認識耶穌基督的，就不能有分於教會與神國。

【可八 28】「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

〔文意註解〕「施洗的約翰，」他的特點在於生活的見證(參一 6)；「以利亞，」他的特點是為神大發熱心(參王上十九 14)；「先知裏的一位，」『先知』的特點是為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施洗約翰、以利亞和眾先知，都是為神所用、替神說話的僕人，他們頂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卻不是基督。人若沒有啟示，就不能透澈的認識基督。

(二)門徒成天和主在一起，連他們也似乎對主不大認識；口裏說基督的人，不一定對基督有真實的認識。

【可八 29】「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

〔文意註解〕「你是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但九 26)，這是指主從神所受的職份；神用聖靈膏祂，差祂來地上完成神的使命(參路四 18~19)。

〔話中之光〕(一)傳聞的、二手貨的認識(『有人說』)，不算數；親身的、頭手的認識「你們說」才算數。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

(二)認識主是我們撇棄一切，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參腓三 8~12)。

(三)光是心裏相信祂不夠，還得口裏承認祂(參羅十 9~10)；主喜歡我們宣告：「『你是』基督」。

【可八 30】「耶穌就禁戒他們，不要告訴人。」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猶太人對『基督』(即彌賽亞)有錯誤的觀念，認為那要來的彌賽亞是他們民族的救星，要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異族的統治，建立一個純猶太人的太平國度。所以若把『祂是基督』宣揚出去了，對祂的救贖工作不但無益，反而會生亂。

〔話中之光〕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參林前二 14)，所以不要隨便把神聖的事物和經歷告訴人(參太七 6)。

【可八 31】「從此祂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文意註解〕「從此，」是指門徒認識了耶穌是基督之後。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人子』表明祂先作受苦的僕人，後才成為得榮耀的彌賽亞(參賽五十三章；但七 13~14)。

主耶穌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受難，並不是逞匹夫之勇，乃是為遵行神的旨意，完成救贖大工。

「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即受猶太公會的逼迫；『長老、祭司長、文士』乃公會的主要成員。

〔話中之光〕(一)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不是不信的外邦人給的，而是在教會裏面有地位、有聖經知識

的人(「長老、祭司長、文士」)給的難處，並且這些難處是多方面的(「許多的苦」)。

(二)人認識了有神性的基督(參 29 節)之後，還必須認識救贖代死的基督。

【可八 32】「耶穌明明的說這話，彼得就拉著祂，勸祂。」

〔原文字義〕「勸」責備，警告，禁戒。

〔文意註解〕「彼得就拉著祂，勸祂，」原文的意思是『彼得就向前拉住祂，責備祂』。

〔話中之光〕(一)彼得憑他天然的心思和情感，來勸阻主耶穌上十字架；可見天然的人不認識十字架，也不肯接受十字架。

(二)彼得顯然只聽進前半『受許多苦和被殺』的話，而沒聽進後半『過三天復活』(參 31 節)的話；他代表了一般人所犯的毛病：只注意消極的話，而忽略了積極的話，其實後者比前者更重要。

【可八 33】「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就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原文直譯〕「...因為你不思念神，只思念人。」

〔原文字義〕「責備」(與 32 節的『勸』同一字)；「撒但」敵對者，控告者；「體貼」把心思放在。

〔文意註解〕「撒但，退我後邊去罷，」意指彼得的勸阻乃出自撒但，或與撒但一樣，因此不可在前面擋路。

〔話中之光〕(一)主責備彼得時，乃是「看著門徒」的；這意思是說，主對一個弟兄的管教，就是我們眾人的鑑戒。

(二)一個得神啟示的人(參太十六 17)，還應該作一個體貼神、遵行神旨意的人。

(三)一個體貼神的人，也就是一個思念神的人；思念才會體貼，不思念不能體貼。

(四)彼得一不體貼神的意思，而體貼人的意思，就變成了『撒但』。可見人的意思是和神的旨意作對的(「撒但」的字義)。

(五)體貼人的意思，不體貼神的意思，就是只顧到人的得失，而犧牲神的利益。

(六)撒但會利用人性裏面『貪享安逸、害怕受苦』的傾向，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成了牠的工具。

(七)彼得剛剛說了對的話(參 29 節)，一下子就說錯話了。可見人無論多麼有啟示，多麼的屬靈，若不小心，仍有被撒但利用的可能。

(八)認識基督的人是有福的(參太十六 17)，但一拒絕十字架，就立刻變成是「撒但」，這說出我們不但要認識基督，也要認識十字架(參林前二 2)。凡攔阻人背十字架的，就是出自撒但。

(九)不只蛇(引誘人犯罪)是撒但，連不明白神旨意的天然愛心，以及人的意思，也是撒但。

(十)仇敵一要竊取神該得的敬拜，主立刻就說：『撒但，退去罷』(參太四 8~10)！仇敵一要高舉人的意思而委曲神的旨意，主也立刻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撒但之所以為撒但，就是因為牠在這兩件事上和神作對頭。

(十一)基督降世最大的目的，是要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任何企圖攔阻主成功救法的人，都是和撒但同心，該受主的斥責。

【可八 34】「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原文直譯〕「...若有人願意來隨在我的後頭，就當否認他自己，舉起他的十字架，還要來跟從我。」

〔文意註解〕「就當捨己，」『捨』原文是『否認、拒絕、放下』，意思是不但否認了關係，也是斷絕了關係；『捨己』意即不再以自己為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十字架』有兩種：(1)基督的十字架——是為著贖罪(彼前二 24)；(2)信徒個人的十字架(他的十字架)——是為著將自己與主同釘(羅六 6)。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殺和復活；可惜一般基督徒僅僅認識並經歷受苦的一面，而缺乏被殺和復活的經歷。

要『跟從主』，就必須放棄世上自私自利的價值觀念，捨棄自己，完全為著遵行主的旨意，這樣的人，才能從世界的枷鎖中解放出來。『跟從』在原文含有『不斷持續下去』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己』乃是攔阻人跟從主的大患，必須拒絕自己，才能無條件的順服主的帶領，走主的道路。

(二)十字架的口號乃是『除掉他』(約十九 15)，所以背十字架就是除掉自己，也就是捨己——向著世界，自己是死的(加六 14)。

(三)我們要跟從主，就必須捨己；要捨己，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主為每個人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

【可八 35】「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原文直譯〕「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喪它；凡為我和福音失喪魂生命的，必得著它。」

〔原文字義〕「喪掉」除滅，失去，毀掉。

〔文意註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節的意思是說，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讓自己的魂滿足的，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

〔話中之光〕(一)救則喪，喪則得；賺則賠，賠則得(參 36 節)。知所先後，才不致遺恨永年。

(二)本節的『失喪魂』，就是前節的『捨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終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捨棄自己，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覺痛的，還算不得是十字架。

【可八 36】「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文意註解〕「人就是賺得全世界，」『全世界』意指一切在今生可能成就或獲得的事物。

「賠上自己的生命，」意即死亡。

人賺得全世界，只不過讓魂得著短暫的享受；賠上魂生命，卻叫魂受到永遠的虧損。兩相比較，何者有益，各人心中瞭然。

〔話中之光〕(一)世界只有在人還活著的時候，才有用處；但人不能用世界來換取生命，因此生命比

世界更寶貴。

(二)由本節的話可見，『世界』是和『生命』相對的，貪愛世界，就會喪掉生命；所以我們不可愛世界，而應寶貴生命。

【可八 37】「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文意註解〕「拿甚麼換，」原文意指『可銷售的等價物』。

〔話中之光〕(一)生命誠然寶貴，但問題是人的生命總有一天要死，所以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要能握住機會使用自己的生命(參弗五 16 原文)。

(二)我們的生命，不要為自己使用——即以賺得全世界為追求的目標(參 36 節)，而要為主使用——即以主和主的道為榮耀，為追求的目標(參 38 節)。

【可八 38】「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裏，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文意註解〕「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表明當祂在榮耀裏再臨時，將會按照各人對祂的態度來施行審判。

〔話中之光〕(一)凡一心只想迎合並取悅這淫亂罪惡的世代，而不願跟隨並取悅基督的人，將來必無分於神的國度。

(二)主所說「我和我的道」，就是指前面所說的『基督和十字架』(參 29，34 節)。凡以基督和十字架為羞的，他在國度裏就是蒙羞的；反之，凡以基督和十字架為榮的，將來的榮耀，也必有他一份。

(三)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但若貪享罪中之樂，就要受到該受的報應。

(四)本章啟示的次序是：(1)基督；(2)十字架；(3)榮耀。基督是啟示的中心；十字架是彰顯基督的途徑；榮耀是彰顯基督的極致。

(五)惟有認識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基督得著完滿的彰顯，這就是榮耀。

參、靈訓要義

【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的意義(1~10 節)】

- 一、表明主耶穌是造物的主
- 二、祂是生命的糧，能滿足人們的需要
- 三、祂所以能滿足人的需要，乃因祂是蒙祝福的，又捨身為我們被擘開
- 四、祂的供應綽綽有餘，其餘分仍足以叫各世代的人得到飽足

【我們對主耶穌基督該有的認識】

- 一、認識祂是我們生命的供應(1~10 節)

- 二、認識祂的話(唾沫)是我們得以有屬靈看見的要素(22~26 節)
- 三、認識祂是神的基督(27~29 節)
- 四、認識祂是我們的救贖主(30~33 節)
- 五、認識祂將要在榮耀裏再來(34~38 節)

【我們如何才能對主有更深的認識】

- 一、對主有更多的經歷(1~10 節)
- 二、不可注重外面的現象和記號(11~13 節)
- 三、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14~15 節上)——不要被屬人的教訓蒙蔽
- 四、要防備希律的酵(15 節下)——不要被實用主義蒙蔽
- 五、要有屬靈的心竅(16~21 節)
- 六、要被主的話(唾沫)所塗抹和浸透(22~26 節)
- 七、要隨主往該撒利亞腓立比(27~29)——脫離傳統的宗教觀念，才能認識祂是『基督』
- 八、要體貼神的意思，不要體貼人的意思(30~33 節)
- 九、要捨己，緊緊跟從主(34 節)
- 十、要顧念永世的，不要顧念今生的(35~38 節)

【馬可第八章裏的對比】

- 一、『七個餅』和『七個筐子的零碎』(5, 8 節)——有限變無限
- 二、海的『那邊』和『這邊』(10, 13 節)——主的憐憫和棄絕
- 三、法利賽人的『看』和瞎子得醫治後的『看』(11, 25 節)——企求神蹟的看和經歷神蹟的看
- 四、『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15 節)——宗教的邪惡和世俗的邪惡
- 五、瞎子第一次的『抬頭一看』和第二次的『定睛一看』(24, 25 節)——『領受主話』(唾沫)的看見和『與主合一』(按手)的看見
- 六、彼得的宣告耶穌是『基督』和『勸阻』主不要上十字架(29, 32 節)——憑著『啟示』和憑著『人意』
- 七、『體貼神的意思』和『體貼人的意思』(33 節)
- 八、『救命、喪命』和『喪命、救命』(35 節)——今生享受則來世喪失；今生喪失則來世享受
- 九、『全世界』和『自己的生命』(36~37 節)——身外的和身內的
- 十、今生『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和來世『被主當作可恥的』(38 節)——今生的態度和來世的報應

【心眼得開的過程】

- 一、來求主耶穌(22 節)
- 二、被主帶領而離開人的包圍——領他到村外(23 節上)

- 三、因主話中生命的運行感動——吐唾沫抹在他眼睛上(23 節中)
- 四、因著主的祝福與聯合——按手在他身上(23 節下)
- 五、心眼得開初期，視界仍模糊不清——人像樹木行走(24 節)
- 六、因經歷與主更深的聯合——又按手在他眼睛上(25 節上)
- 七、心眼看得完全清楚——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25 節下)
- 八、不要再受屬人的影響——不要進這村子(26 節)

【通往神國的道路】

- 一、必須受許多的苦，被人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31 節)
- 二、人一體貼自己的意思，就被撒但所利用，攔阻往前(33 節)
- 三、要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34 節)
- 四、要為主和福音喪掉魂生命的享受(35~37 節)
- 五、不要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38 節)

馬可福音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對門徒的示範與教導】

- 一、登山豫示神國的榮耀(1~8 節)
- 二、以施洗約翰譬以利亞(9~13 節)
- 三、示範並教導門徒趕逐污鬼(14~29 節)
- 四、再度豫言將要受難(30~32 節)
- 五、藉機教導門徒要彼此謙卑服事(33~37 節)
- 六、藉機教導門徒要彼此和睦(38~50 節)

貳、逐節詳解

【可九 1】「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

〔文意註解〕「在沒嘗死味以前，」即『在離世以前』。

「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就字面而言，是應驗在本章二至八節變化山上的經歷(參太十七 1~8)。

〔話中之光〕(一)得勝的信徒雖然要在來世，才能豐豐富富地體驗神國的榮耀，但在今世，也能豫嘗

得榮的滋味。

【可九 2】「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

〔文意註解〕「過了六天，」指從彼得認耶穌是基督之日(參八 29)起算，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中間共過了六天(參太十七 1)。路加福音則將頭尾兩天也算在內，所以說『約有八天』(參路九 28)。

「上了高山，」當時他們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參八 27)，故那座高山很可能是『黑門山』(參申三 8~9；詩一百卅三 3)。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指他們是在清醒狀態下肉眼看見主改變形像，而非在夢幻中所見(參彼後一 16；約壹一 1)。

〔靈意註解〕「過了六天，」舊造是用六天造成的(參創一章)，所以『過了六天』，象徵在新造裏。

「帶著彼得、雅各、約翰，」他們在此代表新約信徒中的得勝者。

「暗暗的上了高山，」『暗暗的』表徵只有得勝者才能豫窺國度的榮耀；『高山』表徵屬天的境界。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這是豫演當主再來時，祂那榮耀的形狀(參林後三 18)，要從祂隱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顯出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活在新造裏(「過了六天」)，並且是在屬天的境界裏(「上了高山」)，才能看見主榮耀的彰顯。

(二)只有少數清心愛主的人(彼得、雅各和約翰)，進『內屋』活在暗中的父面前(參太六 6)，而得著祂暗中的帶領(「帶著...暗暗的上了高山」)，才得有分於國度的榮耀。

(三)有一天，我們眾人也要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四)當主降臨的時候，要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帖後一 10)。

【可九 3】「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

〔靈意註解〕「衣服放光，極其潔白」『衣服』象徵行為；故這話是表明，在神國裏面，主的所作所為，乃是光明潔白、榮耀無比的。

【可九 4】「忽然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

〔背景註解〕以利亞未曾經過死而被提昇天(參王下二 11)。摩西雖死在摩押地，但無人知其墳墓所在(參申卅四 5~6)；又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參猶 9)，暗示神保存他的屍身，使他能按原貌復活。故此二人，極可能是千年國度來臨之前，被神使用的『那兩個見證人』(參啟十一 3~12)。

〔文意註解〕「和耶穌說話，」他們在談論關於耶穌將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參路九 31)。

〔靈意註解〕「有以利亞同摩西，」『以利亞』在此處豫表先知，就是為神說話的人；『摩西』在此處豫表律法，就是神寫下來的話。先知和律法乃是為基督作見證。

又因『以利亞』未曾經過死，故他可代表活著被提的得勝者；『摩西』曾死過，故他可代表死而復活的得勝者。

【可九 5】「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拉比就是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文意註解〕「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拉比』原文是『我的老師』；『真好』到甚麼程度，只有身歷其境的人才能領略。

「可以搭三座棚，」表示彼得深盼能長久留在國度的異象和情境中，他忘了主才說過『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參八 31)。

「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這話，是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列在同等的地位上。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這裏真好，」是的，在我們蒙恩的人身上，最好的一件事，就是在靈裏深處，有主榮耀的顯現；當祂向我們顯現的時候，我們都會覺得「真好」。

(二)「搭三座棚」的意思是，他不但要留住『基督』，他也要留住任何與基督有關的『人事物』，而把它們提高到與基督相同的地位上。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

(三)「搭三座棚」也表示只願停留在山上榮耀、享福的光景中，而不想下山去面對苦難、背十字架；但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四)律法和先知(摩西和以利亞)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而存在的，他們雖然都非常重要，但不能和基督並列，因為他們不過是影兒，那實體卻是基督(參西二 17)。

(五)在神的國度裏面，任何禮儀、規條(律法)，和屬靈偉人(先知)，都不配和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

(六)摩西和以利亞雖是以色列人所最敬重的人物，但他們也不能與主相題並論；任何屬靈偉人和宗教領袖，都不配分享基督的尊榮。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惟祂獨尊。

(七)工作和勞苦(摩西所代表的)，信心和能力(以利亞所代表的)，都不能與主自己爭輝；我們必須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可九 6】「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

〔文意註解〕「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變化山上的異象，給予彼得非常深刻的印象，對他今後一生的事奉，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參彼後一 16~18)。惟因他當時的屬靈認識還很幼稚，所以說話不當，不能正確反應內心的感觸。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謹慎言語，不可隨便亂說話。

(二)惟有屬天的啟示，才能打倒糊塗的熱心，而產生真正的敬畏(「甚是懼怕」)。

【可九 7】「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也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

〔文意註解〕「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聲音』指神的聲音；『雲彩』常伴隨神的同在保護和引導(參出十六 10；十九 9；廿四 15~18；卅三 9~10)。神在此親自出聲打斷彼得的話，糾正他錯誤的觀念。

「這是我的愛子，」表示父神對耶穌的稱許(參詩二 7；創廿二 2)。當耶穌受浸時，父神也說過同樣的話(參一 11)，讚賞祂三十年來的『為人』，滿足了父神的心意；此處乃讚賞祂三年來的『事工』，也滿足了父神的心意。

「你們要聽祂，」意即『你們要聽從祂』(參申十八 15)；惟有『祂的話』配得獨尊的地位，任何人的話都不能與祂的話相比擬。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地上生活為人，難免有時黑雲密布，但將來在屬天的國度裏，每一朵雲彩都是光明的。

(二)只有主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 18)，惟祂深諳父神的心意，所以我們「要聽祂」；神喜歡我們專一的尊敬祂、愛戴祂，而不可再聽別人。

(三)必須是『聽見』神聲音的人，才會對主有真實的認識。

(四)在新約時代中，不是聽從外面的規條和遺傳(律法)，也不是聽從屬靈的偉人(先知)，而是要聽從那住在我們裏面的主。

(五)信徒常喜歡『講論』祂，卻不常『聽』祂。

(六)真正『聽』主的人，必然順服祂的話；對於神的話，只有順服地聽，才是真正的聽(參雅一 22~25)。

【可九 8】「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

〔**文意註解**〕本節指門徒等到雲彩裏的聲音止息了，在一片寂靜中抬起頭來所見的景象。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靈的人事物，只不過幫助我們尋見基督，它們本身並無永存的價值。

(二)真正有屬靈眼光的人，乃是「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

(三)屬靈的長進，乃在於我們的眼目逐漸從主之外的人事物轉向，而單單注目於祂！

【可九 9】「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文意註解**〕在主耶穌復活以後，門徒就要將他們在變化山上的經歷告訴人，以見證主耶穌的身分。但在主從死裏復活以前告訴人此事，反而有害無益。

〔**話中之光**〕(一)山上的異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隨便告訴人，因為：(1)時候還沒有到；(2)必須是得著主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講說並進入異象的實際(參林前二 10~15)。

(二)我們在暗中所看見的，不到時候就不要隨便向人公開訴說。

(三)信徒說話行事，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時候還沒有到，就不說也不作(參約七 6)。

【可九 10】「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彼此議論從死裏復活是甚麼意思。」

〔**文意註解**〕門徒並非不知道『從死裏復活』的意思，他們所感到困惑的，乃是這位大能的彌賽亞，為何須要先經過受苦和受死，然後才要復活。

【可九 11】「他們就問耶穌說：『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文意註解**〕「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文士』是熟悉舊約聖經的人；他們是根據舊約聖經斷定，在將來世界末日，彌賽亞未到之前，以利亞必須先來(參瑪四 5)。

門徒所以發此問題，可能因為：(1)剛在變化山看見以利亞出現，所以引起聯想；(2)他們也剛見過耶穌改變形像，認定祂就是那要來的彌賽亞，然則為何以利亞並未先耶穌而來呢？

【可九 12】「耶穌說：『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祂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

〔文意註解〕「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固然先來』意即文士斷定以利亞在末日之前要來的話並沒有錯；『復興萬事』指為彌賽亞的來臨豫作鋪路(參瑪四 5~6；啟十一 3~4)。

主的意思是說，就著豫表而言，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臨世，他來為主鋪路(參路一 17)，可是沒有人認識他。

「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祂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這話的意思是說，舊約聖經不單講到以利亞要再來的事，並且也提到『人子』彌賽亞的事(參但七 13)，故此他們所給主耶穌的待遇，也已經在聖經上豫先表明。正如施洗約翰來了，猶太人因為不認識他而任意待他(參 13 節)；猶太人也因為不認識主耶穌，而輕慢祂、棄絕祂，並且迫害祂，叫祂受許多的苦(參賽五十三章)。

〔話中之光〕(一)我們越多認識基督，就越會尊敬基督，並以祂為至寶(參腓三 8)。

(二)凡是在屬靈的事上認識不夠的人，往往會成為主和主見證人的加害者。

(三)神僕人的道路是「受許多苦，被人輕慢」；主先鋒的行徑也是被人『任意待他』(參 13 節)。凡走主道路的，都不例外。

【可九 13】「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也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

〔文意註解〕「以利亞已經來了，」主耶穌這話是說，在舊約以利亞要來的豫言尚未完滿應驗之前，已經先局部應驗在施洗約翰身上；所以施洗約翰的心志和使命，跟以利亞將來所要作的一模一樣(參太十一 14；路一 17)。

「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指舊約聖經所記載有關以利亞被亞哈王和耶洗別任意對待的事(參王上十九 1~10)，豫示了施洗約翰也將被希律王和希羅底任意對待(參六 14~28)。

【可九 14】「耶穌到了門徒那裏，看見有許多人圍著他們，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

〔文意註解〕「耶穌到了門徒那裏，」『門徒』指彼得、雅各、約翰(參 2 節)以外的九個門徒。

「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可能文士正在質疑門徒趕鬼的權柄(參三 22)。

【可九 15】「眾人一見耶穌，都甚希奇，就跑上去問祂的安。」

〔文意註解〕「眾人，」指眾門徒和相信的群眾(參 16~17 節)。

「都甚希奇，」大概是希奇正說到祂的時候，祂就來了。

【可九 16】「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

〔文意註解〕「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你們』指門徒；『他們』指文士(參 14 節)。

【可九 17】「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他被啞吧鬼附著；』」

〔文意註解〕「他被啞吧鬼附著，」大概是因孩子自從被鬼附著以後，就不再說話，所以斷定所附的鬼是啞吧鬼。

〔話中之光〕魔鬼的轄制，常會叫信徒失去為主說話的能力。

【可九 18】「無論在那裏，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

〔文意註解〕「他們卻是不能，」注意：主耶穌曾賜給門徒權柄趕鬼(參三 15)。

〔靈意註解〕「我請過你的門徒，」『門徒』代表我們信徒。

〔話中之光〕(一)鬼的作為總是捉弄人，叫人身不由己，不能自主，並且力不從心(「身體枯乾」)。

(二)門徒不能醫治，並非主所賜的權柄失效，乃因他們『當時的情形』無法有效地運用權柄；信徒的屬靈情況若是跟不上，便會限制屬靈權柄的發揮。

(三)許多時候，人遇見難處，不找主，而找屬靈的人(「門徒」)，結果難處仍在。

(四)「他們卻是不能，」信徒原有屬天的權柄，可以趕鬼(參十六 17)。但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卻常有失敗的經歷。

【可九 19】「耶穌說：『噯，不信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罷。』」

〔原文字義〕「不信」沒有信心。

〔文意註解〕「不信的世代阿，」『不信』是指對於主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最叫主的心傷痛(「忍耐...到幾時呢」)的，乃是我們不信的惡心(參來三 12)。

(二)從主耶穌感歎的話可見，門徒所以不能醫治，是因為當主沒有在肉身裏與他們同在時，忘了在靈裏取用主的同在(參林前五 3)，而單憑自己去趕鬼，因此招致失敗。

【可九 20】「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瘋；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

〔文意註解〕「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瘋，」『抽瘋』指身體不由自主的抽搐、痙攣。

【可九 21】「耶穌問他父親說：『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說：『從小的時候。』」

〔文意註解〕主耶穌在此竟把正在受鬼折磨的孩子放在一邊，而與孩子的父親談話，用意乃是要把他帶到有信心的地步(參 23~24 節)。

【可九 22】「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裏，要滅他；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

〔文意註解〕「你若能作甚麼，」這話表明他對主的『能不能』抱持著懷疑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裏，要滅他」；鬼的作為總是叫人忽好忽壞，忽冷忽熱，並且自己殘害自己。

(二)我們所有的自高自大、自負自許(「扔在火裏」)，和一切的自貶自餒、自棄自戕(「水裏」)的

意念和行動，都是出自魔鬼。

(三)這個孩子的父親一面懷疑主，一面求主，正代表了許多信徒禱告求主幫助時的態度；我們常常好像是相信祂，卻又不能肯定祂會為我們作甚麼。

【可九 23】「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文意註解〕「你若能信，」許多古卷在此並無『信』字，而只有『你若能』三個字，這在希臘文是不完整的語法；因此，似乎是主在引述那個父親在 22 節的話，含有責備的語氣，怪他怎可以對祂說『你若能』的話，意思是說：『問題不是我的能不能，乃是你的信不信。』

「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信是信靠神，讓神去作，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

〔話中之光〕(一)豐滿的基督有無限的能力，祂的「能」並沒有問題，問題是在我們的「信」——對主的認識如何。

(二)神蹟不只建造在神的全能上，也是建造在人的信心上；人必須全心信靠神，才不至於局限祂所能作的事。

(三)「在信的人，凡事都能」；真信心，即使小如一粒芥菜種亦足能成就大事(參太十七 20)。

(四)信徒因為不信，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

(五)我們的信心雖小，卻能調動國度的權能，因此就沒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沒有一個難處是不能勝過的。

【可九 24】「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有古卷作立時流淚的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

〔文意註解〕「但我信不足，」信心的問題不在大小，乃在有無信心(參太十七 20)。故『信不足』的意思有二：(1)似信又不信，似不信卻又相信；(2)有時相信，有時卻又懷疑。

〔話中之光〕(一)「我信不足，求主幫助，」這話表明他雖然願意信，但連這個信也非他所能有，需要主的幫助；因為信心並不在乎我們自己，不是我們說要相信就能相信，乃是神所賜的(參弗二 8)。

(二)我們須要仰望那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

(三)我們多少的禱告得不著答應，是因我們的信心不足，所以要先求主幫助加增我們的信心，然後才能求主幫助解決我們的難處。

(四)基督的豐滿，乃是照我們對祂的認識——「信」來取用，但這個對基督啟示的認識，也非人天然所有，需要神的憐憫、賜給。

【可九 25】「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再不要進去。』」

〔原文字義〕「斥責」責備，禁戒。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和門徒在山上時，一切都是光明潔白(參 3 節)，但在山下現實的生活環境中，卻有黑暗權勢(鬼)的問題。

(二)對付鬼魔千萬不要客氣，而要運用屬天的權柄，「斥責」牠，牠就會跑掉。

(三)那孩子的病乃因鬼作祟，鬼出去，病就痊癒；我們禱告醫病時，須有屬靈的眼光，能分辨病源是出於自然或超自然。

【可九 26】「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

【可九 27】「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

〔**話中之光**〕初信主的人，需要我們拉扶他們一把，才能在所信的道上站立得穩。

【可九 28】「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的問祂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牠去呢？』」

〔**文意註解**〕「門徒就暗暗的問祂，」『暗暗的』表示『私下』的詢問。

「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牠去呢？」原文的語氣強調『我們』。

【可九 29】「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在此有禁食二字)，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或作不能趕他出來)。』」

〔**文意註解**〕「非用禱告，」表示門徒當時在趕鬼時沒有禱告。門徒或者以為他們已經擁有趕鬼的權柄(參三 15)，就以為他們無論何時都能憑著自己趕鬼，而忘了趕鬼的能力是來自神。

〔**靈意註解**〕「非用禱告禁食」(古卷)，『禱告』是信靠神；『禁食』是捨棄自己合理合法的權利，付上代價，以表示完全信靠神的決心。『禁食』所以有功效，並不是因為禁食的行為，而是因為『禁食』的存心與態度(參太六 16~18)。

〔**話中之光**〕(一)禱告禁食是信心的行為(雅二 26)，信徒常藉此取得信心的功效。

(二)對付仇敵的權能，其秘訣乃在於我們的信心(「禱告」)和捨己(「禁食」)。

(三)做主的門徒須要付代價(參八 34)；也惟有肯付禱告的代價，全心仰望並等候神的人，才有力量能勝過鬼魔。

【可九 30】「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

〔**文意註解**〕「經過加利利，」指在他們即將跟隨主踏上往耶路撒冷最後一段旅程(參十 1，32)之前的時候。

【可九 31】「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祂，被殺以後，過三天祂要復活。』」

〔**文意註解**〕主耶穌再一次預告祂要被殺和復活，但門徒仍舊一點也不明白。

〔**話中之光**〕(一)這位在異象中顯出無比榮耀的君王，居然必須「被交在人手裏」，這是表明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參彼前五 1)。

(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三)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經歷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於

榮耀異象的實際。

(四)十字架就是被交於死地，但並不停留於死地，第三日要復活。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 11；參林後四 10~14)。

(五)門徒之所以憂愁，是因為他們只聽進主將要受死的話，卻沒有把主將要復活的話聽進去。缺乏復活啟示的人，他們只在今生有指望(參林前十五 19)，沒有屬天的盼望，所以貪生怕死。

(六)凡沒有復活盼望的人，他們不能歡喜快樂的接受十字架。

【可九 32】「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祂。」

【可九 33】「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

【可九 34】「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

〔文意註解〕「門徒不作聲，」無疑是因為他們所議論的題目不能讓祂知道，覺得很尷尬，只好沉默以對。

〔話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爭大，信徒在教會中亦有此難處。

(二)喜歡為大的傾向是從舊人老亞當的生命來的，惟有活在新人屬靈的生命裏面，才能解決此問題。

【可九 35】「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話中之光〕在教會中，惟有願意降卑自己服事他人的，才是真正的屬靈領袖。

【可九 36】「於是領過一個小孩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

〔話中之光〕(一)小孩子並不自覺有甚麼可誇的，因此他的謙卑乃是誠實的謙卑；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一無所有，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與憐憫中的人，他在天國裏是最大的。

(二)主耶穌自己卑微，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9)。在屬靈界裏的原則乃是，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參路十八 14)。

(三)人越謙卑就越能讓神掌權，而越能讓神掌權的人，在天國裏也越大。

(四)小孩子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

【可九 37】「『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文意註解〕「凡為我名接待，」『為我名』有三個意思：(1)為著榮耀歸主名的緣故；(2)因著主自己；(3)根據對方是屬主的事實。『接待』指歡迎、關心、樂意接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小孩子』指靈命幼稚、軟弱的信徒。大人往往嫌棄

小孩的幼稚、無知、麻煩；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才會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參林前十三 11；十四 20)。這種的接待，是蒙主記念的(參太十 42；廿五 40)。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但要愛基督，也要愛眾聖徒。

(二)主看我們對人的態度如何，等於對祂自己的態度如何(參太十 40)。

【可九 38】「約翰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事奉上，不可計較別人是否「跟從我們」——照我們的作法，同我們的腔調，依我們的習慣...等等。

(二)『若不跟從我們，就要禁止他。』這種狹隘的觀念和實行，在已過二千年教會歷史上，也屢見不鮮；許多教會團體，只要有人不肯跟從為首者的心意或見解，他們就禁止他，因此導致分裂。

【可九 39】「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

〔文意註解〕顯然地，主耶穌的胸襟，並不像祂的門徒那般狹窄。主所在意的，乃是人們實質上的榮耀祂，而不是人們外表上的跟從祂。

〔話中之光〕許多人所注重的，是外表形式的一致——『跟從我們』(38 節)；但主所注重的，裏面有無基督的實際——「奉我的名」。

【可九 40】「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

〔文意註解〕意即：凡是與我們同仇敵愾的，就是與我們有益的。

〔問題改正〕主在本節的話，似乎與太十二 30『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的話彼此有矛盾，其實不然。主在馬太福音裏的意思是指，我們信徒在『信仰上』和在『敵對的人面前』，乃是和諧一致的，不可不同；而主在馬可這裏的意思是指，我們信徒在『作法上』和在『同工的人中間』，可以有所不同，應該彼此包容。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不可形成小圈子，排拒異己。

(二)我們對待敵人固然必須嚴厲，但對待信徒必須從寬。

【可九 41】「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

〔文意註解〕人們對信徒一點點的善待，也會得到主的記念。這一面說出我們信徒與主的合一關係，一面也說出凡我們為著主所擺上的一切，都有賞賜。

〔話中之光〕(一)神並非不義，竟忘記我們所作的工；神既是公義的，祂就不能不刑罰罪人的惡，也就不能不賞賜聖徒的義。

(二)主的著眼點不在人作的是多或少，是大或小，只要人所作的是因著我們是「屬基督」，他就有分於屬天的賞賜。

(三)偉大的主，並不輕看細小的事，所以我們應當注意在小事上向主忠心，不可忽略。

【可九 42】「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

〔文意註解〕「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信我的一個小子』指任何一個平凡的信徒；『跌倒』指動搖在主裏的信心，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大磨石』原文直譯是『驢子推轉的磨石』，比一般家用的磨石(參太廿四 41)大得多，故它必是非常沉重，用它拴緊一個人，不但必定會沉到海底，且難再浮出水面。

〔靈意註解〕「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表示這個人由於驕傲、硬著『頸項』，才會使人跌倒。主的意思是說，這種使人跌倒的人，在教會中根本無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扔在海裏」)，不和他交往(參帖後三 14)，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應當作一個能供應靈糧(「大磨石」)的人，但若會使人跌倒，他就是有再大的屬靈本事，也無用處。

(二)大磨石能幫助人磨糧，供人生存；也能將人沉壓海底，使人失去生存的意義。一物正反兩用，端視人自己的屬靈光景如何。

(三)主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但在國度裏必多受虧損。

(四)雖然在教會中，或有心或無意，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總要小心儘量避免。

(五)絆倒人或被人絆倒的主要原因，乃在於驕傲；驕傲的人，不是絆倒別人，就是被人絆倒。

【可九 43】「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文意註解〕「就把它砍下來，」這是一種誇張的修辭語法，用來表達為著解決問題，有必要採取激烈的行動。主的意思並不是叫我們真的去砍掉一隻手。

〔靈意註解〕「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手』是人犯罪的主要工具，主的意思是叫我們有對付罪惡的決心，並且不惜出代價去對付犯罪的動機和原因。『砍手』意即不把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 13)。

〔話中之光〕(一)很多時候，人只有透過徹底的『屬靈切除手術』，才能克服罪惡。

(二)縱然有親如手足的人引誘我們犯罪，我們也必立刻與他斷絕交通。

【可九 44】「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裏去。」

〔背景註解〕『地獄』一詞來自希伯來字Gehenna，原為耶路撒冷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古時又叫『欣嫩子谷』(書十八 16)。那裏原是外邦異教徒拜摩洛時，用來焚燒自己兒女的地方(耶七 31)。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所以該處的火經常不止息。聖經以此為背景，用來形容將來地獄的刑罰，乃是不滅之火的刑罰。

〔文意註解〕「那不滅的火裏，」指地獄裏的永火(參太廿五 41)。

〔靈意註解〕「手，」象徵行為、作法。

〔話中之光〕(一)一個會絆倒別人的人，往往先絆倒自己；若要不絆倒別人，必須先作到不絆倒自己。

(二)要出代價，除去任何絆倒的因素，而不可硬著心，堅持自己既有的作法和立場(參羅十四 13，21)。

(三)任何足以絆倒人的事物，都須嚴加對付。寧可讓主對付並剝奪今生的、物質的和外表的完美，而不願受到永遠的、屬靈的和生命的虧損。

【可九 45】「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靈意註解〕「腳，」象徵立場、道路。

【可九 46】「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

【可九 47】「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

〔文意註解〕「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人許多的罪惡是從眼目的情慾來的(約壹二16)。

「就去掉它，」主的意思是要我們竭力對付那能導致犯罪的因素，並非要我們真的去掉一隻眼，因為即使去掉了一隻眼，仍有可能再犯。千萬不要把主在43~47節的話，照字面遵行。

「被丟在地獄裏，」『地獄』是惡人受永刑的地方。

〔靈意註解〕「眼，」象徵眼光、看法、眼目的情慾、欲望。

『去掉一隻眼』乃是指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也就是治死地上犯罪的肢體(西三 5)。

〔話中之光〕(一)人堅持自己的看法，也會絆倒自己和別人；若不對付，就要受到屬靈的虧損(參林前三 15)。

(二)驕傲，輕看別人，乃是絆倒別人的主要原因。

(三)輕看別人，乃是這世界的靈；屬天國度的靈，乃是接待小孩子(參 37 節)，又不使一個小子跌倒(參 42 節)。

(四)我們的眼睛若會輕看人，就須「去掉」(即加以對付)。人所以會輕看別人，就是因為看法不合乎中道，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我們信徒倒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可九 48】「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文意註解〕本節可能引自以賽亞書六十六章廿四節，那裏是說到反叛神者所要受的刑罰，乃是無止境的痛苦。這也正是下地獄者所受悲慘永刑的一幅寫照。

【可九 49】「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鹽醃)。」

〔靈意註解〕「因為必用火當鹽，」鹽具有保存的作用；『用火當鹽』是表示地獄的火，其作用有如鹽一樣，會將下地獄的人保留在那裏，永遠受苦。

「凡祭物必用鹽醃各人」(古卷原文)，這是引用舊約獻素祭必須配鹽的條例(參利二 13)，以表明鹽具有長久保存的功用。

本節也可作為正面的解釋，意即每一個真實的信徒，乃是奉獻給神的『祭物』，在我們的生活(素祭)中，應當用鹽調和(參西四 6)，也就是『用鹽醃各人』，才能在我們的身上散發出鹽的味道。為著這個緣故，神『必用火當鹽』，使我們經歷苦難，如同煉淨的火，除去我們身上天然的成分，好叫基督得以從我們的身上彰顯出來。

【可九 50】「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地方和中東各地吃的鹽，多是『礦鹽』或『井鹽』，那些鹽塊從礦場或井裏挖出來時，就像拳頭大的石頭一般。在這石塊的外層包著一層鹽。猶太人在吃飯時，右手拿著菜，左手握著鹽塊，用舌頭舐鹽以取味。家中每個人都有一塊鹽放在廚房中，吃飯時就各用自己的鹽塊。等到鹽塊的鹹味逐漸減少，至完全失味時，原先的鹽塊就成為石頭了，於是隨手棄置，這些鹽份用盡的石頭就任人踐踏了。

在古老的傳統中，如果猶太人背叛了信仰，然後再回頭時，在蒙接納回到會堂之前，必須躺在會堂門口，請走進會堂的人用腳踩在他身上。有些基督教團體也繼承了這一個傳統，凡被教會法規驅逐的基督徒，在他蒙接納歸回以前，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門口，對走進來的人說：『踐踏在我身上，因我是那失了味的鹽。』

〔文意註解〕「鹽本是好的，」『鹽』的主要功能是調味並殺菌，我們在這世上具有雙重的功用：

- 1.是製造和睦。
- 2.是防止並消殺罪惡和敗壞的因素。

「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鹽失去鹹味』象徵基督徒失去他們的功用，也就是變成和世人一模一樣，毫無分別。

〔話中之光〕(一)鹽能調味防腐；基督徒具有鹽的性質，能使人甜美，防止罪惡。正常的基督徒，可以令周圍減少發生不正當的事。

(二)鹽能調味，但它必須先溶解，才能發生作用；同樣，我們必須溶解自己、犧牲自己、失去自己，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三)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不是想從別人身上獲取甚麼，而是奉獻甚麼給別人。

(四)鹽能防腐，基督徒在世人中間，必須與世界有分別，不同流合污，才能發生一種防阻道德淪喪的作用。

(五)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還不夠，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你是『鹽』不夠，還必須是『鹹的』，才有用。

(六)基督徒就是被『基督化』的人。他身上的味道，不是天然的，乃是出於基督的；像醬菜的味道是出於醬汁的一樣。基督徒無論在那裏，都應該活出基督，發出基督那義、愛、光、聖的味道來。

(七)純鹽不可能失去鹹味，因此基督徒若憑著他們內在神聖生命的素質在世生活為人，自然能發揮『鹽』的功用來。

(八)鹽若是和土混在一起，就不能顯出鹹味來；信徒若是愛世界、和世俗混在一起，沾染罪惡，當然也就失了味，不能對世界發揮功效。

(九)信徒乃「是」世上的鹽，不是『作』世上的鹽；我們在世上的功用，是自然流露出來的，不是勉強作出來的。

(十)身上顯出鹽的功用的信徒，活在地上乃是以彰顯基督為職志，並不為自己的益處有所企求，因此也就不會與人相爭，當然也就會「彼此和睦」。

(十一)我們若失去了基督——「鹽」的味道，只有用審判的『火當鹽醃』(49節)，我們才能再鹹。所以神常藉惡劣的環境，在我們身上作十字架審判的工作，好增加我們裏面基督的成份。

參、靈訓要義

【神國的異象和應用】

一、神國的異象：

1.神國的小影：

- (1)新約的得勝者要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裏(2 節)
- (2)主的一切乃是光明潔白(3 節)
- (3)舊約的得勝者亦有分於國度(4 節)

2.在神國裏，惟主獨尊：

- (1)彼得誤把主與律法和先知列於相等地位(5 節)
- (2)父神打斷彼得的說話，指示『要聽祂』(7 節)
- (3)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8 節)

二、神國異象的見證和道路：

1.異象的見證：

- (1)不可將異象隨便告訴別人(9 節)
- (2)人們因不認識異象的見證人(施洗約翰)和中心人物(基督)，而任意苦待他們(12~13 節)

2.異象的道路：

- (1)在榮耀的異象完滿實現之前，必須先經歷十字架 (30~31 節)
- (2)屬肉的人不認識十字架(32 節)

三、神國異象在生活上的應用：

1.必須憑信取用神國的權柄：

- (1)在山下現實的生活裏，有黑暗權勢的困擾(14~17 節)
- (2)門徒因憑著自己，趕鬼遭遇失敗(18 節)
- (3)主說失敗的原因乃在他們的『不信』(19~27 節)
- (4)若不禱告禁食(信心的行為)，就不能趕出(28~29 節)

2.必須彼此接納和睦：

- (1)要謙卑彼此接待(33~37 節)
- (2)要包容異己(38~40 節)

- (3)要善待屬基督的(41 節)
- (4)不可使人跌倒(42 節)
- (5)要對付犯罪跌倒的因素(43~48 節)
- (6)要顯出鹽的功用(49~50 節)

【千年國度的啟示(1~8 節)】

- 一、基督得榮耀作王(參啟十一 15)
- 二、彼得、雅各、約翰表徵以色列家(參羅十一 26)
- 三、摩西表徵死而復活的信徒(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 四、以利亞表徵活著被提的信徒(參帖前四 17)
- 五、留在山下的人表徵列國(參賽十一 10~12)

【主耶穌的帶領】

一、主帶領門徒上山靈修：

- 1.在山上得見屬天的形像(1~2 節)
- 2.在山上得識屬天的榮光(3 節)
- 3.在山上得聞屬天的奧秘(4 節)
- 4.在山上得享屬天的滿足(5~6 節)
- 5.在山上得著屬天的啟示(7~8 節)

二、主帶領門徒下山實習：

- 1.對世人——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因會遭世人不認識而任意對待(9~13 節)
- 2.對魔鬼——要藉禱告禁食，以信心的行為支用屬天的權能(14~29 節)
- 3.對自己——要認識十字架的道路(30~32 節)
- 4.對信徒——要彼此接納，彼此和睦(33~50 節)

【信徒彼此相待之道】

- 一、要作眾人的用人(33~35 節)
- 二、要為主名樂意接待弱小的人(36~37 節)
- 三、要能包容異己，只因對方是屬基督而善待(38~41 節)
- 四、不要使人跌倒，不惜代價除去使人跌倒的一切因素(42~48 節)
- 五、要被那能永存的質素所浸透，才能維持彼此和睦(49~50 節)

馬可福音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在往耶路撒冷路上的服事】

- 一、與法利賽人辯論休妻(1~12 節)
- 二、為小孩子祝福(13~16 節)
- 三、勸財主積財在天上(17~27 節)
- 四、論跟從主的賞賜(28~31 節)
- 五、第三次豫言將要受難(32~34 節)
- 六、教導門徒得高位的途徑(35~45 節)
- 七、醫治瞎子巴底買(46~52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十 1】「耶穌從那裏起身，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但河外。眾人又聚集到祂那裏，祂又照常教訓他們。」

〔文意註解〕「來到猶太的境界，」祂是上耶路撒冷去，即將在那裏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祂此後的行程，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約但河外，」指約但河東岸的比利亞地，屬希律安提帕的轄境，南至死海。可見祂這次並未取道撒瑪利亞。

〔話中之光〕(一)「約但河」是耶穌受浸的地方(參一 9)——當我們絕對把自己擺在死地，就會吸引許多人跟隨主(參約十二 32)。

(二)主總是抓住機會，教導眾人；我們也當學習主的榜樣，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參提後四 2)。

【可十 2】「有法利賽人來問祂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祂。」

〔原文字義〕「休」釋放，遣回，解開。

〔背景註解〕猶太拉比根據申命記廿四章一節准許人離婚，但對於離婚的合法理由，則意見分歧，主要分為『撒買學派』(Shammi)和『希列學派』(Hillel)兩派不同的看法，彼此爭論。撒買學派認為該段經文中所謂『不合理的事』，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貞，此即構成離婚的惟一理由。但希列學派則強調那段經文的下面一句：『不喜悅她』，認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讓她丈夫不喜悅的事，便可容許丈夫離棄她。

〔文意註解〕法利賽人只顧律法的字句，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因此與主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他們在這裏想藉摩西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話中之光〕法利賽人代表注重儀文規條的宗教徒。我們信徒若單單注意聖經的字句，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也就是現代法利賽人。

【可十3】「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

〔文意註解〕主藉詢問摩西的教訓，而避開兩派法利賽人的爭點。

【可十4】「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

〔文意註解〕這是指摩西所訂休妻的條例(申廿四 1)，但它並非積極性質的『吩咐』，乃是消極性質的『許可』。

【可十5】「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

〔文意註解〕摩西准許人休妻，乃因人『心硬』，並非神『起初』(參 6 節)的心意，故不是表示神喜悅人休妻。

〔話中之光〕(一)當人不聽從神的話時，神可能會暫且『容許』或『任憑』我們隨自己的意思去作(參羅一 28)，但絕非是神心所樂意。

(二)神所許可的，不一定就是神的中心旨意；我們信徒行事為人，不要只要求得著神的許可就算了。

【可十6】「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答話，是要把人帶回到『起初』的光景。神在起初造人的時候，又造男人又造女人(創一 27；五 2)，神的用意是要男女結合，故婚姻是神親自設立的。

〔話中之光〕一切事物應從『起初』的觀點，而非按既成的事實，來推斷是否合乎神旨。

【可十7】「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原文字義〕「一體」一個肉身。

〔文意註解〕上一節是藉神的創造來體會神的心意，本節是藉神的話(創二 24)，來證明婚姻是神所命定的；並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

〔靈意註解〕夫妻二人成為一體，象徵基督與教會(弗五 31~32)。

〔話中之光〕(一)夫妻之間的關係，過於父母和兒女之間的關係。

(二)我們惟有藉著十字架，脫離天然生命的根源(「離開父母」)，才能與教會中的眾聖徒同心合意(「與妻子連合」)。

【可十8】「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文意註解〕男女二人，一經婚姻的結合，在神看，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個人，所以聖經記載人數，往往不將婦女計入(參太十四 21；十五 38)。

〔話中之光〕神在人婚姻上的心意，乃是夫妻得以『連合』(7 節)和「一體」，藉此來經歷並表顯基督與教會合一(參弗五 31~32)。

【可十 9】「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文意註解〕每一對夫妻都是神所『配合』的，他們在神面前乃是『一體的人』了，因此倘若離婚，乃是將一個人硬生生劈成兩半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基督與教會乃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不可讓任何屬靈的人事物、道理和規條，插在基督和教會之間。

(二)「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神在教會裏面也配搭眾肢體，所以我們不可分門別類(參林前十二 24~25)。

【可十 10】「到了屋裏，門徒就問祂這事。」

【可十 11】「耶穌對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

〔背景註解〕按古時猶太人的規矩，由丈夫單方面宣告與妻子離異即可成立，而不必徵得妻子的同意，也不須經過司法程序的裁決。

〔文意註解〕『姦淫』(adultery)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正當的離婚，只有一種理由，就是有一方犯了姦淫；因為姦淫在神看，是破壞夫妻合一的行為。夫妻間在神前的合一，既已遭拆毀，故無必要去維持外表的合一。

丈夫無故休妻另娶，一是犯了姦淫的罪，二是虧欠了自己的妻子。主的話乃在表明，按當時的律法規條看，丈夫雖有權休妻，但仍不能使他豁免於道德和良心的定罪。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注重律法的字句，主卻注重律法的精意(靈)；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參林後三 6)。

(二)信徒在世為人，不可隨從世俗潮流，也不可單以符合國家的法律為滿足，而應當事事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參羅十二 2)。

【可十 12】「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

〔背景註解〕猶太律法原本不容許妻子主動向丈夫提出離異的要求，但因和羅馬、希臘、以東等外邦人雜處，『妻子離棄丈夫另嫁』的外邦風俗也侵入猶太社會中。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肯定了施洗約翰的譴責，希律不該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參六 17~18)。

【可十 13】「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

〔文意註解〕「要耶穌摸他們，」表示求主給他們祝福。

「門徒便責備那些人，」門徒想必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不應為此小事阻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話中之光〕(一)在人的天然觀念裏頭，常滿了分別尊卑、貴賤、大小的思想(參雅二 1~7)；信徒也常不知不覺中，有貴重這個，輕看那個的情形(參林前四 6)。

(二)敬畏主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參雅二 1)，更不可恃強凌弱。

【可十 14】「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原文字義〕「惱怒」生氣，很不喜悅。

〔文意註解〕像小孩子『這樣的人』，是指像小孩子的純真、謙卑、依賴，這是進神國的要件(參太十八 3)。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沒有一件事是小到讓我們的主不足掛懷的，因此事無大小，都可帶到主面前。

(二)在教會中，也沒有一個人是太偉大到一個地步，認為某些事對他們來說，是太小的事，而不屑去作。

(三)凡自覺一無所有，謙卑地來求主的人，必為主所喜愛。

【可十 15】「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可十 16】「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文意註解〕「為他們祝福，」『祝福』的原文是一複合字，含有『熱切地、接二連三地祝福』的意思。

〔靈意註解〕『按手』的屬靈意義有二：(1)按手者與被按手者聯合為一(參提前五 22)；(2)從按手者傳遞祝福給被按手者(參提後一 6)。

〔話中之光〕(一)主不但不計較我們的卑微，反而樂意與謙卑的人聯合，並祝福我們。

(二)『大人』只能蒙主按手祝福，『小孩』卻能被主「抱著」按手祝福；所以驕傲、自以為是的，反而就無法讓主『抱』我們了。

【可十 17】「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祂面前問祂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跑來，跪在祂面前，」這一個人是一個少年財主(參太十九 22)；『跑來跪』表明他的熱忱和虔敬。

「良善的夫子，」這是一個極不妥當的稱呼，表示他看待耶穌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導人的『師傅』(參約三 2)。

「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這問話裏包含了四個意思：(1)他認識『承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認在自己裏面沒有永生；(3)他認為『作甚麼事』可以承受永生；(4)但他不知道該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承受永生』就是『得救』(參 26 節)，意即『得著神永遠的生命』，得以免去永遠的沉淪(參約三 16)。

【可十 18】「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意即『你如果認為我是一個普通的教師，就不該稱我是良善的』，因為凡是人都不良善。

「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意即在神之外，並沒有善人(參羅三 10)。主說這話，並非表示祂自覺有罪或與常人無異，而是表明：(1)神乃是真善的源頭；(2)人離開了神，便無真善。

〔話中之光〕(一)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參太七 18)，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作出甚麼善事來。

(二)只有善人才能發出善來(參太十二 35)；而惟有神是善的，因此我們人無論怎樣作善事，在神眼中看來，仍不足稱善。

(三)信徒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參太五 20)。因此，我們不僅要遵守舊約律法有關道德方面的誡命，也要遵守天國君王所頒佈的新誡命(太五至七章)。

(四)除神以外，再也沒有良善；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因作好、行善而叫自己得救，只有靠主耶穌的救恩才可以。

(五)一切在神旨意和能力之外的工作，都不是『善』的工作。信徒一切的行為，必須是出於神，且藉著神才可以。

【可十 19】「誡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原文字義〕「孝敬」尊敬。

〔文意註解〕「誡命你是曉得的，」主耶穌在這裏提說『誡命』的目的，乃在向他啟發兩件事：(1)誡命表明神愛的心和聖潔、公義的性情；(2)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誡命，使他能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

「不可虧負人，」可能是指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妻子、財產等』說的。若然，主在此所提的六項，即包括了十誡中關於人際關係的全部條例(參出廿 12~17；申五 16~21)。

〔話中之光〕(一)新約信徒雖不必遵守舊約有關禮儀上的誡命，但仍得遵守有關道德上的誡命。

(二)我們在教會中也當遵守屬靈的誡命：(1)不可散佈死亡的因素——殺人；(2)不可把世界帶進來——姦淫；(3)不可竊奪神的榮耀——偷盜；(4)不可見證基督以外的事物——作假見證；(5)不可虧待弟兄——虧負人；(6)尊主為大——孝敬父母。

【可十 20】「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文意註解〕可惜這少年人並沒有看見自己的無能，以為一切都已遵守了；其實，他頂多只不過是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誡命，卻在精神內涵上仍免不了違犯誡命。

〔話中之光〕(一)自義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看不見自己的過犯。

(二)人只要在一條誡命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

【可十 21】「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

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文意註解〕主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要求，以顯明他的不完全。

「你還缺少一件，」暗示他現在仍是不『完全』的——即使人遵行一切誡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

「去變賣你所有的，」表示他的『所有』，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證，故要他去『變賣』所有的。

「分給窮人，」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分給窮人』，就證明他並不『愛人如己』(參太十九 20)。

「就必有財寶在天上，」表示他現在所有的，不過是地上的，他在『天上』仍舊一無所有。

「你還要來跟從我，」表示他即使將所有的分給人，在他的心裏仍可能只有窮人而沒有主(參十四 7)，故還要來『跟從主』，亦即要愛主過於愛一切(參太十 37~38)。

按上下文來看，本節的話並不是一條通則性的教訓，要每一個基督徒都過窮乏的生活。主叫那少年人如此作，乃是有祂的目的，為要讓他知道：他實在並沒有完全遵守誡命(參 20 節)，因此而醒悟，人並不能藉作甚麼事以承受永生(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乃是律法的總綱：「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是『愛人如己』；「來跟從我，」就是『愛主你的神』。

(二)主的要求一層深過一層：(1)「變賣」——把財產換金錢，一般人作得來(參徒五 1)；(2)「分給」——相當為難；(3)「跟從」——更加為難，因為分給的是身外物，而跟從的是『整個人』。

(三)先變賣所有的，然後才來跟從主；可見我們的『所有』，往往是『跟從』主的障礙。

(四)信徒不當只看自己的需要，也當注意別人的需要；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

(五)行走生命的道路，須要除去一切攔阻的東西，並一直往前跟隨主。

(六)「你還要來跟從我，」有些人為了某種崇高的理想，可以獻上自己的全部財產(參林前十三 3)，但卻不投身作一個主的跟從者，這樣的『變賣所有』，仍無益處。

(七)主因著「愛」他，所以就摸他最深的難處——他的財產。當主摸著我們最深難處的時候，也就是主最愛我們，要在我們身上作愛的工作的時候。

【可十 22】「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原文字義〕「變了色，」陰了天，發黑。

〔話中之光〕(一)凡自己有所保留，而不肯跟從主的人，都是憂憂愁愁痛苦一生的人。

(二)靠恩典，小孩子也能蒙主按手祝福(參 16 節)；靠行為，即使是遵守了一切的誡命(參 20 節)，結果仍憂憂愁愁的走了。

(三)人越多財，就越貪財。這種情形，也可應用在屬靈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屬靈的產業，例如口才、知識、恩賜，就會引來憂愁的後果。

(四)愛錢財過於愛主的，結果會叫人憂愁；但愛主過於愛其他一切的人，雖然失去家業，卻仍有滿足的喜樂(參來十 34)。

(五)產業多，會攔阻人跟從主；不只是物質的自足會攔阻人蒙恩，屬靈的自滿更會攔阻人蒙恩。

(六)那個財主雖已來到基督面前，卻毫未得著基督；我們若不能撇下所有『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已往的屬靈成就，而竭力追求基督，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著基督(參腓三 7，12)。

(七)屬地和屬天，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信徒若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就不能盼望屬天和屬靈的也富足。

(八)無論甚麼時候，你一碰著主，主就定規向你有所要求。我們若是不答應主的要求，不肯出代價，就會有兩個結果：(1)就我們而論，是憂憂愁愁的走了；(2)就主而論，主在我們身上就不能顯出用處來。

【可十 23】「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文意註解〕「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就著一方面的意義來說，重生乃是進神國的條件(參約三 3，5)，而我們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所以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並不難；但另一方面，主在前面要求那位財主『變賣所有，分給窮人，還要跟從祂』作為進神國的條件，所以這裏的『進神的國』並不就等於『承受永生』和『得救』。『進神國』的意義，含有信徒必須在今世活出神國的實際，作個名副其實的神國子民，當主再來時，才能得著國度的榮耀說的。就這一方面的意義而言，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確是難的。

〔靈意註解〕『有錢財的人』的屬靈定義是，在主之外有所擁有，不肯為主緣故，捨己、失喪魂的享受(參八 34~35)的人。

【可十 24】「門徒希奇祂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話中之光〕人不能靠錢財進入神的國；對物質的看重與眷戀，即令是窮人，也會成為他們進入神國的攔阻。

【可十 25】「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背景註解〕「駱駝穿過鍼的眼，」古時猶太人的城門，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此小門名叫『鍼眼門』。白天時大開城門，供人們和貨物進出；每到黃昏，便關閉城門，而僅打開那扇小鍼眼門。那門小到只可容『人』進出，故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須先把貨物從牠身上卸下來，然後叫駱駝屈著身子匍匐，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才能通過。『駱駝穿過鍼的眼』遂成了一句俗諺，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

〔文意註解〕有的解經家認為，上述背景的說法，降低了財主進神國的難度，似乎過於遷就人性的弱點。他們說，『駱駝』乃巴勒斯坦最大的動物，『鍼眼』乃穿針線的眼孔，是人所知最小的管道；『駱駝穿過鍼的眼』乃在表明『在人是絕對不可能作到的』(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一)財主要進神國雖然難，但並非絕不可能；『駱駝』是載貨的牲畜，牠代表財物——只要肯奉獻財物歸主用，即可進去。(二)駱駝頂大，鍼眼頂小，雖難進去，但若應用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捨己、把己燒成灰，化為烏有，如此便能穿過去。

【可十 26】「門徒就分外希奇，對祂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文意註解〕門徒的錯誤至少有二：(1)他們以為得救就是進神國；(2)他們以為財富既是神賜福義人的表記(參申廿八 1~12)，因此也可以用財富換取進神國的權利。

嚴格地說，『得救』和『承受永生』(17 節) 是同義辭，但和『進神的國』(23 節)卻稍有不同；信徒得救也就是承受了永生，因此也就具備了『進神的國』的基本條件(參約三 3, 5)，但仍得讓神在我們身上完全掌權，才算實際地進到了神的國裏面，或者說實際地活在神的國裏面。

【可十 27】「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話中之光〕(一)人要進入神國，不止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參 22 節)，門徒也覺得不能(參 26 節)，連主耶穌也印證說，「在人是不能」——人不能憑著自己的行為進入神國。

(二)「神凡事都能，」神能將人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在人裏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參腓四 13)。

(三)「在人是不能，」這是宣告人行為的無用；「神凡事都能，」這是表明神恩典的備辦。我們惟有不靠行為而靠恩典，才能得救(參弗二 8~9)。

(四)我們得救了以後，還要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善(參弗二 10)，才能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參彼後一 10~11)。

(五)有些不信的人，從人這面看來，是很難信主得救的；但在神那裏還是有得救的可能。所以我們不可輕易放棄任何人，神一作事，連最剛硬的罪人也會得救。

【可十 28】「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

〔文意註解〕彼得的意思是說，我們在今天既已經『有所撇下』，就應當在將來『有所得著』，這樣才算合理。這話雖然不錯，但因帶有交易的性質，動機不夠高尚。

〔話中之光〕(一)彼得的「看哪！」，正說出他的『有』；他正是一個屬靈的『財主』，頗有可引以炫耀自誇的。

(二)我們所以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其實仍是由於神的吸引和運行加力，所以應當歸榮耀給神。

【可十 29】「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

〔原文直譯〕「...沒有人為我和福音的緣故，拋棄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土地，」

〔原文字義〕「撇下」(過去完成時式)留下，置於背後，赦免。

【可十 30】「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

〔原文直譯〕「而不在現今這個時候得到百倍的，就是房屋，和兄弟，和姊妹，和母親，和兒女，和土地，並受逼迫，在將要來的世代得永生。」

〔文意註解〕「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凡在主內的弟兄姊妹，親似自己的家人，並且還能分享他們的所有。

「在來世必得永生，」是指在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參路十八 30)。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原則是先拋下，後才得著。

(二)國度的獎賞是包括今生和永世的。

(三)天國的賞賜乃是「百倍」的；這個賞賜乃是基督自己，因為基督是豐滿完全的。

(四)為主捨棄，必得豐厚的賞賜，但也免不了「要受逼迫」；十字架的道路，乃是跟隨主的人所命定的。

(五)患難(「逼迫」)也是一種的屬靈產業；信徒的福氣乃是在患難中得著的，因此我們在患難中，反倒要歡喜快樂(參羅五 3)。

【可十 31】「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文意註解〕「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本句是警告的話；『然而』一詞乃是對彼得自滿於目前光景(參 27 節)的警告。人若將為主擺上的引為炫耀自誇，就必落到『在後』。

「在後的將要在前，」本句是鼓勵的話；雖然在起頭的時候落在人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

本節乃是當時的一句俗諺。有解經家認為主應用此一俗語，用意是在指出神對事物緩急輕重的次序與人的想法不同。彼得的想法是把人所能作的——『我們已經撇下所有』(28 節)放在前面，而把神所能給的放在後面；但主耶穌把這個次序倒轉過來，把主的呼召和使命——『為我和福音撇下』放在前面，而把人的所得——『得百倍』放在後面。

〔話中之光〕(一)向來跑得好的(參加五 7)，即使你沒有驕傲的靈，但若鬆懈而未竭力奔跑(參腓三 13~14；來十二 1)，仍將會落後。

(二)為著國度的獎賞，我們都當盡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當跑的路都跑盡了(提後四 7)，就有可能成為『在前』的。

(三)我們的本分是跑，而判斷在前或在後，乃在於主。

【可十 32】「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

〔文意註解〕「門徒就希奇，」門徒感到『希奇』的原因，可能主一反慣常的作法，親自走在前頭；也可能他們知道耶路撒冷是反對主的大本營，那裏有邪惡的政治權勢，和愚頑的宗教權勢，此去將會有激烈的衝突，因而感到『害怕』。

【可十 33】「『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交給外邦

人。」

〔文意註解〕「他們要定祂死罪，」這表明耶穌的死，不是被人暗中謀殺，而是經過公開的審問程序，確定罪狀後被判處死刑的。

「交給外邦人，」『外邦人』指羅馬人；耶穌是由羅馬巡撫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釘十字架的(參十五 1~15)。

門徒以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實現彌賽亞國的豫言(亞九 9；徒一 6)，祂就要在那裏作王，因此引起他們之間的地位之爭(參九 33~34)，但是主卻說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可惜門徒並沒有把這話聽進去(參 35~41 節)。

〔靈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代表猶太人，指宗教圈裏的人或信徒；『外邦人』指政治圈裏的人或世人；兩者都會成為我們的苦難和十字架。

【可十 34】「他們要戲弄祂，吐唾沫在祂臉上，鞭打祂，殺害祂；過了三天，祂要復活。』」

〔文意註解〕「他們要戲弄祂，吐唾沫在祂臉上，鞭打祂，」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曾遭羅馬巡撫彼拉多的鞭打和羅馬兵丁的戲弄鞭打(參十五 15~20)。

〔話中之光〕(一)主一路帶領門徒，常向他們題起受苦、被殺的事(參八 31；九 31)；這說明主的道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的。

(二)我們的眼光若能越過十字架的受苦，而看見復活裏的榮耀，就會欣然奔跑前面的道路，毫無畏怯。

(三)榮耀之前，先有苦難(羅八 17)；復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著高舉的路(腓二 8~9)；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

(四)誰苦受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後一 5)；誰越被交於死地，就越多顯明主復活的生命(林後四 11)。

【可十 35】「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

〔文意註解〕「西庇太兒子雅各、約翰，」很可能他們的母親就是耶穌的肉身姨母撒羅米(參十五 40；太廿七 56；約十九 25)。

【可十 36】「耶穌說：『要我給你們作甚麼？』」

【可十 37】「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文意註解〕他們求主的左右座位，意即在國度裏僅次於主的地位。由此可見，當時跟隨主的人都以為祂此次上耶路撒冷，乃要趕逐羅馬人，建立彌賽亞國，在榮耀中作王。

【可十 38】「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

〔靈意註解〕「我將要喝的杯，」『杯』是指神所量給我們的分(參詩十六 5~6)。神差遣耶穌降世，原是要祂背負世人的罪孽，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所該受的刑罰(參賽五十三 4~6)，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參十四 36；賽五十一 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難。

「我所受的洗，」『洗』與『杯』同義，均象徵將要受的苦難，惟『杯』是重在指裏面的苦，而『洗』是重在指外面的難處，『受洗』意指被患難所淹沒。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在禱告中也不知道我們所求的是甚麼。

(二)若是我們所求的『一件事』也是地位的話，主也要責備我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

(三)主的話表明國度裏的地位與喝主的杯、受主的洗大有關係。順服父神的旨意，甘心經歷十字架的苦難，才能在國度裏被高舉。

(四)人們都是求榮耀，而不知先求苦杯；不求苦杯單求榮耀，就是不知所求的是甚麼。

【可十 39】「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

〔文意註解〕「他們說，我們能，」他們如此說，乃因他們不認識自己(參十四 27，50)。

「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後來他們果然都為主喝了苦杯——雅各為主殉道(徒十二 1~2)，約翰被充軍到拔摩海島(啟一 9)。

〔話中之光〕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可十 40】「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

〔文意註解〕「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主在這裏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尊重父神的主權，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毫無自己的愛好和傾向。

〔話中之光〕(一)神國度中地位的賞賜，不是根據肉身的關係，乃是根據父神的旨意。

(二)正如在運動場上賽跑，人人都有得獎賞的機會，但誰能獲得，須看我們各人臨場的表現，而不是事先就可以確定的。

(三)主說杯要喝、洗要受(參 39 節)，地位卻是神所賜的，這說出：

1. 主只要父的旨意——甘心喝十字架的苦杯，而不顧自己的得失。
2. 要認識恩典的原則，地位不是苦杯換來的，乃是神的賞賜。

【可十 41】「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

〔文意註解〕這就證明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例外，彼此爭論誰為大(參九 34)，互不相讓，竟至嫉妒、惱怒。

〔話中之光〕我們若活在肉體裏頭，也都要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參加五 19~21，26)。

【可十 42】「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原文直譯〕「...列國的君王作主治理他們，那些大人物掌權管轄他們。」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的靈都是喜歡作頭，掌權管理別人，支配別人。

(二)在屬地的國度裏，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轄管別人。

【可十 43】「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原文字義〕「用人」執事，管家。

〔文意註解〕「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不是說信徒不尊重世上的權柄，而是說信徒對屬靈的權柄的看法不同。

「誰願為大，」『為大』是指較一般人尊大；這話表示主並不禁止人爭取為大，人可以有為大的心願(參提前三 1)，但在教會中為大的途徑，跟世界上的作法完全不同。

「就必作你們的用人，」『用人』是指服事別人的工人；意即在教會中為大，並不是要操權管束別人(參 42 節)，乃是服事別人。

〔話中之光〕(一)「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世人貪求高位以便能轄管別人，這種靈絕不容許混到教會裏來。

(二)在屬天的國度裏，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服事、照顧、成全、牧養別人(彼前五 1~3；徒廿 28；弗四 11)。

(三)認真地說，在國度(教會)裏，沒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賜、職事、功用的不同(羅十二 4；林前十二 4~6)。

(四)在國度裏，越大者就越沒有自由；反過來說，越是自己卑微、受苦，越是沒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顯出為大。

(五)「用人」的原文與『執事』同字——在教會中作執事，乃是以服事為本的。

【可十 44】「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文意註解〕『為首』是指最大；『僕人』是指失去主權的奴隸。

【可十 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原文字義〕「捨命」捨去魂。

〔文意註解〕「作多人的贖價，」『作』在原文中這個前置詞，是用來強調基督之死的代贖性質。『多人』基督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救恩是給“萬人”的，但只有“多人”(即“信徒”)得著。『贖價』按原文的用途，這個字通常是指買回奴隸的贖價；同樣，基督以祂自己的生命為贖價，把我們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

〔話中之光〕(一)「因為人子來，」這話說出主並非空談，只要求別人，卻不要求自己；主乃是以身作則，自己率先作榜樣。在教會中作屬靈領袖的，也必須言行一致。

(二)主耶穌原是最大的，但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將祂的性命服事給人(腓二 8)，使多人得著救贖。

(三)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

是『己』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四)凡肯接受十字架的死，捨去魂生命——「捨命」，而供應基督——「服事人」的，將來也必和基督一同得榮耀(參羅八 17)。

【可十 46】「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

〔背景註解〕「出耶利哥的時候，」路加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將近耶利哥的時候(參路十八 35)；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當時有新、舊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馬可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而路加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

『耶利哥』乃是被咒詛之地(參書六 26)。

〔靈意註解〕緊接著主糾正門徒想要為大的事例之後，就記載主醫治瞎子的事，有其屬靈的含意。換句話說，這個瞎子就是代表門徒；門徒因為瞎眼，不認識神國的事，所以彼此爭著要為大，主乃在此醫治他們。

「瞎子，」意即沒有光照和啟示，在黑暗中，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

「坐在路旁，」意即停滯不前，生命不長進。

〔話中之光〕(一)巴底買「討飯」，是因為他是個「瞎子」；所有靈裏昏暗、缺少看見的人，就無法自己從主直接領受，只好向人求討二手貨。

(二)跟隨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從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憐光景的圖畫。

【可十 47】「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罷。』」

〔文意註解〕「大衛的子孫，」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他們盼望彌賽亞來臨，施行拯救，除去人間疾苦(參賽九 7；耶廿三 5~6)。

〔話中之光〕(一)巴底買雖不能『看』，卻能『聽』，他一聽見了，就抓住機會，向主呼求，這是他蒙恩的原因。

(二)感謝主，祂使我們聽見福音，認識祂就是『耶穌』(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衛的子孫』(意即祂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因此向祂呼求)。

【可十 48】「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哪，可憐我罷。』」

〔話中之光〕(一)求看見的禱告，常會被人禁止；但越被禁止，越發要迫切求告，這樣才能蒙恩。

(二)求啟示的禱告，應當不顧一切的艱難和攔阻，迫切肯求，才会有結果。

【可十 49】「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祂叫你喇。』」

〔原文字義〕「放心」放膽。

【可十 50】「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

〔靈意註解〕「丟下衣服，」象徵丟棄自己原有的破爛、敗壞的行為。

【可十 51】「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我要能看見。』」

〔話中之光〕(一)「要我為你作甚麼？」禱告須有明確的目的。

(二)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一般性而無專一目的，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參 38 節)，因此禱告得不著答應。

(三)求眼睛能看見，是我們奔走屬天道路的開端(林後四 6；弗一 18；徒廿六 18)。

(四)瞎子雖未看見主，但是『聽見』了，就即刻向主祈求，要「能看見」。我們讀聖經時，並不是一下子就得著啟示，明白主的話；乃是先聽見了話，謙卑求主光照，然後才得著啟示。

【可十 52】「耶穌說：『你去罷；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文意註解〕「你的信救了你了，」他是相信主耶穌能醫治他，所以這信不是自信，乃是信神能。

〔話中之光〕(一)這個瞎子原來『坐在路旁』(參 46 節)，現在眼睛一得開，就在路上跟隨主；要奔走道路，首須能看見。

(二)真實的摸，帶來真實的看見；真實的看見，產生真實的跟隨。

(三)瞎眼的人不認識主的寶貴，故捨不得變賣所有的來跟從主(參 21~22 節)；但若心眼得開，便會以主為至寶，並為祂丟棄萬事(腓三 8)，甘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參、靈訓要義

【主對離婚的教訓】

- 一、說明離婚條例的由來——因為人心硬(1~5 節)
- 二、引導人回到起初，看神制訂婚姻的心意——夫妻成為一體(6~7 節)
- 三、離婚乃是破壞神的配合(8~9 節)
- 四、離婚另結，乃是犯了姦淫(10~12 節)

【主對各種人的態度與要求】

- 一、對試探祂的法利賽人——不肯犧牲真理來和他們妥協(1~12 節)
- 二、對缺少愛心的門徒——示範愛心的榜樣(13~16 節)
- 三、對自以為遵守全部律法的少年財主——點明律法的精意乃在愛人如己(17~22 節)
- 四、對覺得難進神國的人——說明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23~27 節)
- 五、對捨己跟從祂的人——指明必得百倍祝福(28~31 節)

【進神國的條件】

- 一、回轉像小孩子的樣式(13~16 節)
- 二、勝過財物的霸佔(17~27 節)

【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 一、人以為必須靠自己的力量(大人)，才能有分於屬天的祝福(13~16 節)
- 二、人想作善事以得永生的報償(17 節)
- 三、人自以為已經作到了神的要求(18~20 節)
- 四、人所擁有的一切，反而成了得著屬天祝福的攔阻(21~22 節)
- 五、必須放棄自己的掙扎努力，完全信靠神(23~27 節)
- 六、撇下一切，就得著神的所有作滿足的賞賜(28~31 節)

【少年財主的錯誤和主給他的糾正(17~22 節)】

- 一、他誤以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師——主引導他看見：只有神一位才是『良善』的
- 二、他誤以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律法的要求來讓他看見：人不可能完全『行善』
- 三、他誤以為自己已經『完全』遵行了律法——主提出作完全人的條件來讓他看見：他並未達到『完全』

【得主獎賞的條件】

- 一、為主有所撇下(28~30 節)
- 二、仍須努力奔跑前程(31 節)
- 三、走十字架的道路(32~34 節)
- 四、仰望神的憐憫(35~41 節)
- 五、謙卑服事眾人(42~45 節)
- 六、心眼被開啟，一路跟隨主到底(46~52 節)

【神國裏的地位】

- 一、求神國裏地位的人，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35~38 節上)
- 二、在得神國裏的地位之前，必要先喝『杯』(38 節下~39 節)
- 三、神國裏的地位是：神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40~41 節)
- 四、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上位者操權管束在下位者；神國裏的地位卻不可這樣(42~43 節上)
- 五、神國裏的地位是誰願為大、為首，誰就作眾人的用人和僕人(43 節下~44 節)
- 六、神國裏的地位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45 節上)
- 七、神國裏的地位是要『捨命』以服事人(45 節下)

【瞎子巴底買得看見】

- 一、瞎子的可憐——坐在路旁(46 節)
- 二、瞎子的福音——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47 節上)
- 三、瞎子的反應——就喊著說(47 節下)
- 四、瞎子的堅持——卻越發大聲喊著說(48 節)
- 五、瞎子的蒙召——祂叫你喇(49 節)
- 六、瞎子的領悟——丟下衣服，意即不靠行為(50 節)
- 七、瞎子的要求——我要能看見(51 節)
- 八、瞎子的得救——你的信救了你了(52 節上)
- 九、瞎子的改變——立刻看見了(52 節中)
- 十、瞎子的道路——就在路上跟隨耶穌(52 節下)

【瞎子蒙恩的原因】

- 一、抓住機會——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著說...(47 節)
- 二、不顧攔阻——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喊著說...(48 節)
- 三、直言求告——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51 節)

馬可福音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在耶路撒冷的服事】

- 一、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城(1~10 節)
- 二、晚宿伯大尼，次日回城途中咒詛無花果樹(11~14 節)
- 三、潔淨聖殿(15~18 節)
- 四、再次晨，藉無花果樹枯乾之事教導門徒信心與禱告(19~26 節)
- 五、答覆猶太教領袖有關權柄的質問(27~33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十一 1】「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
〔原文字義〕「伯法其」青(尚未成熟)無花果之家(House of green figs)；「伯大尼」無花果之家，苦難之家。

〔文意註解〕「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東面，『伯法其和

伯大尼』為橄欖山南麓彼此相鄰近的村莊(參太廿一 17)。

〔靈意註解〕『伯法其』原文字義是『尚未成熟的無花果之家』，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民(參耶廿四 5)；神盼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人，像無花果一樣能作祂的滿足。

耶路撒冷是神選民的京城，按理，這位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應當受到神一切選民的歡迎和尊敬，但根據本章的記載，主到了耶路撒冷，雖然這裏有一班群眾歡迎並高舉這位彌賽亞，但他們的歡迎相當的浮淺，而最嚴重的是，祂竟被猶太教的領袖所棄絕。這些情形，正像『伯法其』的原文字義所代表的，無花果尚未成熟——猶太人尚未準備好迎接這位彌賽亞。

【可十一 2】「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

〔背景註解〕『驢』是溫馴的動物，古猶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騎(參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由於牠不像戰馬那樣威風，所以聖經用驢和馬作對比，以表明騎驢者的謙和、溫雅(參亞九 9~10)。

「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分別為聖歸神使用的動物，必須是沒有人使用過的(參民十九 2；申廿一 3；撒六 7)。

〔文意註解〕「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是在伯法其打發門徒去對面的村子(參太廿一 1~2)，故『對面村子』應是指伯大尼。主耶穌和門徒當天晚上出城往伯大尼住宿(參 11 節)，可能順便把驢駒歸還原主人。

「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驢駒』是尚未長成的幼驢。

〔靈意註解〕這裏的驢駒具有如下的意義：

1. 「驢駒」代表世人。
2. 牠們被「拴在那裏」，豫表世人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不得自由。
3. 拴住牠們的地方是「對面村子裏」，豫表『在世界裏』。
4. 主打發祂的門徒去「解開」，豫表主差遣祂的僕人(信徒)，將我們從世界和罪惡裏釋放出來。
5. 牠們是被「解開牽來」，豫表我們得救乃是被帶到主的面前。
6. 主拯救我們的目的，乃是「主要用牠」(參 3 節)，豫表主盼望我們得救以後，奉獻自己歸祂使用。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裏帶著權柄，只有那些得著主話的人，才能被「解開」，被釋放出來。

(二)主能騎一匹「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驢，主也能對付一個從來未曾順服過祂的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是多麼剛硬，主都能對付我們。

(三)獻給神的果子是初熟的，獻給神為祭物的牛是沒有負過軛的，給主騎的驢也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我們應該保留最好的，分別為聖獻給主用。

(四)一個得著釋放的人，必須被帶到主這裏來(「解開牽來」)，主才能用他。

【可十一 3】「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作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文意註解〕「主要用牠，」『主』是指主耶穌自己。

「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那人』就是驢駒的主人(參路十九 33)；『必立時』表示毫不猶豫，顯明主的權柄。

〔靈意註解〕我們信徒原來是在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世上的事和罪惡捆綁住了，但有一天，主那權能的話臨到我們身上，我們立刻就從黑暗的權勢底下得著釋放，而歸給主用。

〔話中之光〕(一)驢駒的主人一聽主要用牠們，「立時」就答應；我們信徒一聽到主的話，也當「立時」順服。

(二)我們的身體、智力、財物等，都是屬於主的，當主要徵用時，應當「立時」歡喜獻上。

(三)主的門徒只因著主的一句話：「主要用牠」，就把事情辦成功了。可見這件工作，在表面看，好像是門徒作的；實際卻是主的話負他們的責任。同樣的，我們今天事奉主，無論是傳福音，或是看望聖徒，外面好像是我們在作，其實裏面也是靠主的話來負一切的責任，才会有成果。

【可十一 4】「他們去了，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主的話，也應當信而順服，不可懷疑。

(二)主怎樣吩咐，我們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樣成就。

【可十一 5】「在那裏站著的人，有幾個說：『你們解驢駒作甚麼？』」

【可十一 6】「門徒照著耶穌所說的答案，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

〔原文字義〕「任憑」容許，赦免。

〔話中之光〕「門徒照著耶穌所說的答案，」主的話乃是最佳的答案(參太十 19~20)。

【可十一 7】「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原文直譯〕「...把他們的衣服搭在牠上面，祂就騎在牠上面。」

〔文意註解〕「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

〔靈意註解〕『衣服』象徵我們外表的榮美和行事為人。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即：(1)祂被人高舉和榮耀；(2)人的降服，才能主觀地經歷祂的作王掌權；(3)我們的生活為人，應該為著彰顯祂的榮耀。

【可十一 8】「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

〔文意註解〕「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有許多人』可能因逾越節將臨，故有極多的人從各地前來耶路撒冷過節；『把衣服鋪在路上』乃是一種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舉動(參王下九 13)。

「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樹枝』指滿帶嫩葉的樹枝；古時猶太人在迎接君王時，用樹葉、嫩枝、蘆葦和草類等鋪在路上，猶如一層地毯，可供人行走或躺臥其上。

〔靈意註解〕主騎在驢駒上，人以衣服為坐墊，又以衣服和樹枝鋪路，這事說出了如下的含意：

1.人類(衣服)、動物(驢駒)和植物(樹枝)乃是萬有的代表，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萬有都

服在祂的腳下(弗一 22)。

2.衣服代表人外面的義行(啟十九 8)，樹枝乃指棕樹枝(參約十二 13)，它象徵人裏面的喜樂(參利廿三 40)和得勝的生命(參啟七 9)，『鋪路』表明使之與屬地的有所分別，全句是說信徒在生命和行為上，表現出屬主和屬地的不同。

3.信徒以所是和所作來尊崇基督，使世人也能認識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話中之光**〕神的忠僕主耶穌，至死順服，所以面向耶路撒冷——祂捨命服事之處，毅然前往，毫不畏縮，所以神藉著萬有榮耀的迎接來印證祂。同樣的，所有不逃避十字架，至死順服的人，到那一天，也都要與基督同受萬有的歡迎(參羅八 18~19)。

【可十一 9】「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是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文意註解**〕「和散那，」是『求你立刻拯救』(參詩一百十八 15)的意思，但亦可轉用作稱頌的話，含有『你有大能，惟你是配』之意。群眾如此向祂歡呼稱頌，乃以為耶穌就是他們民族的救星，來此作王，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建立彌賽亞國。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個頌詞原是向朝聖者祝福的話(參詩一百十八 26)，群眾在此既將這話和稱頌彌賽亞的話並提，因此『奉主名來的』就是指那要來的彌賽亞，也就是這位出現在他們眼前的耶穌。

〔**話中之光**〕(一)當主騎上驢駒(7 節)，人們也以衣服鋪路(8 節)時，接下來便是眾人的稱頌；照樣，當我們完全順服主時，就使主高舉在眾人之上，而成為讚美的中心。

(二)當榮耀的主向我們顯現時，我們都要禁不住歡呼讚美起來。

【可十一 10】「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文意註解**〕「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指彌賽亞的國度。

「高高在上，和散那，」含意有二：(1)指因彌賽亞的來臨，而將榮耀歸給那坐在高天之上的神；(2)指願那些天使天軍(參詩一百四十八 1~2)，也從天上高唱『和散那』。

【可十一 11】「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原字義**〕「各樣物件」一切，所有(事物)。

〔**文意註解**〕「往伯大尼去了，」『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於橄欖山東南麓的小村莊，那裏有清心愛主的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約十一 1~5, 18)，還有長大痲瘋的西門一家(參十四 3)，馬利亞就在他家裏作了一件美事(參十四 3~6；約十二 3)。

〔**靈意註解**〕耶路撒冷城豫表墮落變質的基督教組織或所謂的教會，按名他們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主既在其中得不著安息，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另尋可供安息之所。

『伯大尼』的字義是『無花果之家』，無花果象徵生命之果，生命乃是屬靈的實際；那裏有屬靈

的實際，那裏才能讓主住宿安息，難怪主耶穌在世最後一星期，每天晚上都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參 19 節；路廿一 37)。

〔話中之光〕(一)一個正常的教會，應當滿有生命(拉撒路)、愛(馬利亞)和事奉(馬大)，才能讓主得著安息。

(二)基督只能因著我們的信心和愛心，而安家住在我們的心裏(參弗三 17)。

【可十一 12】「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

〔靈意註解〕「耶穌餓了，」象徵主得不到滿足。

【可十一 13】「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裏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甚麼。到了樹下，竟找不著甚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

〔背景註解〕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無花果樹是在現代陽曆二月間開始結果，然後發芽長葉，至四、五月間即達綠蔭茂密的地步，每一個葉子下面都有一個果子，大多數果子須至六月間才成熟，不過也有些果子會早熟。本章經文所述時間，已經靠近逾越節(參十四 1)，大約介乎陽曆三、四月之間。因此，按常理，那棵無花果樹是不該光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

〔文意註解〕「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參耶廿四 5；何九 10)，猶太人自義、自傲、自居萬民之上，藐視別人，故是路旁孤獨的一棵無花果樹。

〔靈意註解〕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無花果樹，盼望能得著一些果子，來滿足祂的需要。當主耶穌來到以色列人中間(回城)時，祂帶著神的需要(餓了)來，就在他們身上尋找生命的果子，不料甚麼也找不著，不過徒有敬拜神的儀文外表(「不過有葉子」)而已。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我們信徒中間，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樣，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提後三 5)——光有葉而沒有果——就叫主無法得著滿足。

(二)我們若只是注重道理，而忽略了靈命的話，就恐怕在主的眼中，也是只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基督徒。

(三)主耶穌捨命作人實際的供應，與這一株虛有其表而無實際的無花果樹，正是一個強烈的對比。

【可十一 14】「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喫你的果子。』」祂的門徒也聽見了。」

〔靈意註解〕「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喫你的果子，」這是豫言以色列人要被棄絕。有人說：耶穌一行的神蹟，都是表彰祂的慈愛；只有這一次是顯明祂的忿怒，這一次卻又是行在樹身上，而不是行在人身上。所以主在祂的忿怒中，仍是滿了憐憫，向人豫作警告。

主耶穌這話，果然在歷史上應驗了。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毀，其後以色列人被分散於世界各地，一直等到二十世紀，這世界的末日將臨時，以色列國才又復國，正如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長葉(參十三 28)，惟仍沒有果子(今日的猶太人極少基督徒)。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若不結果，就要被剪去，丟在外面枯乾(約十五 2, 6)。

(二)萬有生存的價值，乃在讓萬有的主得著享受和滿足，否則就沒有生存的必要。

(三)我們所能給主吃的果子，就是我們身上基督的度量。真求主不斷在我們身上作增加『基督』的工作，免得我們被廢棄。

【可十一 15】「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裏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背景註解**〕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參出卅 13~15)，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

〔**文意註解**〕「趕出殿裏作買賣的人，，」『殿』原文是『神聖的處所(sacred place)』，指包括聖殿本身，並其四圍和院子的全部地區；『殿裏』指聖殿開放給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賣鴿子之人的凳子，」『鴿子』是供窮人獻祭之用(參利十二 8；十四 22；十五 14，29)。

〔**靈意註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卻有一班人在殿裏作買賣，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主耶穌潔淨聖殿之舉，說出神無法在這樣的殿裏得著安息。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肯讓主在心中作王時，我們裏面一切的污穢、摻雜、罪惡，都要被祂清理乾淨。

(二)主不喜悅我們任何藉屬靈的事來賺錢(兌換銀錢)，或消滅聖靈的感動(賣鴿子)等情形。

【可十一 16】「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裏經過。」

〔**文意註解**〕只有馬可福音記載這個細節，可能聖殿的院子被一般人當作通衢，以其為來往耶路撒冷城內和橄欖山之間的捷徑。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但不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五 5)，連為圖自己的方便而利用教會也不應該。

(二)在神的教會中，絕不容許有屬人的工作，和工作的顯揚。

【可十一 17】「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麼？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原文字義**〕「賊窩」強盜的巢穴。

〔**文意註解**〕本節是把賽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兩段經文合成一句。

這是主第二次潔淨聖殿。主在工作開始之時，曾潔淨一次(參約二 13~17)；此處是在工作即將結束之時，再作一次。第一次是稱殿為『我父的殿』(約二 16)，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此處則稱『我的殿』，因祂是以大衛的子孫——彌賽亞的資格來潔淨聖殿。

「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萬國禱告的殿』豫示救恩將臨及全世界，外邦信徒也可以敬

拜神。

〔**話中之光**〕(一)神拯救我們，乃是要我們作祂的『殿』(參來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作祂安居之所。

(二)「禱告的殿」是與神交通、和神同工、讓神得著榮耀的地方；「賊窩」是竊取神的利益、搞得烏煙瘴氣、使神不得安寧之處。(三)教會和我們裏面的靈，本應作禱告的殿，但若不讓基督安家(參弗三 17)，就有可能變成賊窩。

(四)我們信徒既然成了主屬靈的殿，就不該再讓世上的財利來充滿，而成為賊窩；乃應常常向主禱告，與主交通。

(五)個人的禱告固然緊要，但許多時候，教會的禱告比個人的禱告更有力量；因此，我們應當常與其他信徒一起禱告。

【可十一 18】「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祂，因為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

〔**文意註解**〕「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猶太教領袖想要除滅主耶穌的原因：(1)主斥責他們把聖殿變成賊窩(17 節)；(2)主自稱與父平等(約十 33)；(3)犯了安息日(太十二 10~14)；(4)使拉撒路復活(約十一 47, 53)。

〔**靈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代表宗教裏面帶頭的人物。

〔**話中之光**〕(一)當時的殿已經成為賊窩了，猶太教的領袖們並不在意，而當主耶穌來潔淨聖殿時，他們竟想法子要除滅祂。宗教徒只要敬虔的外表，好作為他們得利的門路；他們不要敬虔的實際，惟恐他們的罪惡被揭露。

(二)掛名的基督教領袖，他們保留一些宗教儀式，卻拒絕真理，甚至想盡辦法要消滅真理。

【可十一 19】「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

〔**文意註解**〕主耶穌每天晚上都在伯大尼過夜(參 11 節)。

【可十一 20】「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

〔**文意註解**〕馬太福音記載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參太廿一 19)，所謂『立刻』，是說『事情發生得很快』，一棵樹在廿四小時內枯乾，也可用『立刻』來形容，所以兩本福音書並沒有矛盾。

〔**話中之光**〕(一)主話的成就，並不須要多長的時間。

(二)凡敗壞的事，也必在短時間內顯露出來。

【可十一 21】「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

〔**文意註解**〕彼得提醒主耶穌注意無花果樹枯死的事實，用意在問祂為甚麼它這麼快就枯乾了(參太廿一 20)。

【可十一 22】「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

〔文意註解〕「你們當信服神，」無花果樹的枯乾，乃是出於主的話；但主在這裏不說：『你們當信服我的話』，而說：『你當信服神』，意思是表明在祂的話裏有神的能力，或說神的能力乃在祂的話裏。

〔話中之光〕信徒在信心裏所說的話，也一樣帶著神的能力。

【可十一 23】「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

〔文意註解〕「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挪』與『投』在原文都是被動語態，這表示『挪』與『投』既不是山自動的挪開並投海，也不是出於任何人的力量，乃是神使然。

「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這裏有兩個『成』字，一個是『必成』，一個是『成了』；『必成』是人信心裏的事實，『成了』是神為人成就的事實；先有信心中的事實，然後有成就的事實。

〔靈意註解〕「這座山，」指梗阻在信徒道路上，那似乎是巨大到無從排除的障礙和難處。

「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移山投海表示克服極大且堅頑的難處。

主耶穌這一段有關信心的談話，是在答覆彼得對無花果樹枯乾的疑問，它含有深厚的屬靈意義。移山投海是一個神蹟，非人力所能作得到，乃是神作的；而要搬動神的手指頭去為我們移山，首需『滿足』神的要求，『信心』就是我們人惟一能讓神得著『滿足』的東西。猶太人想藉行律法(葉子)來討神歡喜，結果卻被神厭棄；我們是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五 2)，故可以說，『信心』乃是使神滿足的『果子』。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所無法解決的困難，都可以靠神解決。

(二)我們只要能搬得動神的手指頭，便不愁搬不動巨山；信心乃是叫我們能搬動神的手指頭。

(三)信徒面臨再大的難處，只要有信心，就必能克服。

(四)我們有時候應當直接對難處說話，憑信心拒斥難處。

(五)心裏疑惑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雅一 6~7)。

【可十一 24】「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文意註解〕「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這裏也有兩個『得著』，一個是『是得著』，一個是『必得著』；『是得著』意即現在就已得著，『必得著』乃是將來必要得著。先是在信心中已經得著了，然後才看見事實中的得著。信心是超越過時間，能看見未來的事。

〔靈意註解〕本節乃說明前一節的移山投海是神作的；是人向神獻上信心的禱告，就從神得著移山投海的答應。人藉著『信心』滿足神，神回報人，使人也有所『得著』。

〔話中之光〕(一)在信徒禱告的經歷中，乃是「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先是裏面有了「信」，外面就必成就。

(二)禱告就是人在求神，而信心的禱告，是得著神答應的條件。人乃是憑著信心，來支取神的應許。

(三)信而不疑，神能行大事；禱告而無信，則不能成就；神行事看我們的容量，準備的程度有多少。

(四)我們信徒的錯誤，乃是將「信」字，從「是得著」上拿下來，掛在「必得著」上。但『相信是得著』和『相信必得著』不同；前者是相信已經得到神的答應，後者是相信將會得到神的答應。

(五)凡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但信「必得著」的，許多時候卻得不著。

(六)禱告是信徒該作的事，而叫人得著所禱告的，乃是神所要作的事；我們只要作好該作的事——憑信心禱告，神就不能不作祂所該作的事——叫我們得著。

【可十一 25】「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

〔背景註解〕「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古時猶太人正常的禱告姿勢是『站著』的(參路十八 11, 13)。

〔話中之光〕(一)我們禱告的存心縱然是對的，但我們的行為配不上神，所以仍需求神的饒恕，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禱告(來四16)，我們的禱告也才能蒙神垂聽。

(二)我們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必須先能饒恕別人的過犯；也惟有能饒恕人的，才配求神垂聽他的禱告。

【可十一 26】「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有古卷無此節)

〔話中之光〕(一)那不憐憫人的，也必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13)。

(二)信徒不要隨便批評別人，定別人的定罪；你對人的態度如何，關係到神對你的態度如何。

(三)若是我們不肯饒恕得罪我們的人，我們的禱告就不能暢通，更無法蒙神垂聽。

【可十一 27】「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殿裏行走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祭司長』和『文士』，再加上『長老』，為構成猶太公會的三種成員。

〔靈意註解〕「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他們表徵屬地的、人為的、字句的、傳統的權柄。

【可十一 28】「問祂說：『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文意註解〕「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這些事』指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後的表現，尤指祂潔淨聖殿一事(參 15~17 節)。

他們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這是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反而要來抵擋祂。

【太廿一 24】「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文意註解〕對於這等硬著心故意不認識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而以反問問題來塞住他們的口。

〔話中之光〕當人們問不該問的問題時，我們信徒也可效法主，用反問來解圍。

【可十一 29】「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可十一 30】「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你們可以回答我。』」

〔文意註解〕「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從天上來的』意指從神來的；猶太人常以天代替神。

主的意思是說，施洗約翰的權柄所在，也就是祂的權柄所在；若那些反對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約翰的權柄源自何處，也就自然能明白祂的權柄來自何處了。耶穌有此反問，因為他們若承認施洗約翰是神差來的，便應接受他對耶穌的見證(參一 7~8)，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權柄來自神。

〔靈意註解〕『約翰的洗禮』是將悔改認罪的人埋葬(參一 4~5)，也就是將舊人置之於死地。主耶穌問此問題，用意是要他們承認這是出於神的，並且也暗示真正屬神的權柄是從死而復活來的，否則，只不過是屬人的權柄。

〔話中之光〕真實屬靈的權柄，乃是在於神的託付——「從天上來的」，絕不在於人的傳統和安排——「從人間來的」。

【可十一 31】「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祂必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

〔文意註解〕他們若答說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便是自己定罪自己，因為他們不相信祂。

【可十一 32】「若說從人間來，卻又怕百姓；因為眾人真以約翰為先知。』」

〔文意註解〕他們不能明說約翰的洗禮是從人間來的，因為會觸犯眾怒。

〔話中之光〕『不信』(31 節)和『怕人』乃是宗教徒的兩大特點。

【可十一 33】「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文意註解〕主並不是說『我也不知道』，乃是說『我也不告訴你們』。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明知答案，卻推說『不知道』，這是撒謊；主知道而『不告訴』，這是誠實。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若是不正，向主不誠實，就不能盼望從主領受話語。

(二)人今天或許可以將主的問題搪塞過去，將來有一天都要站在神的臺前，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0~12)。

參、靈訓要義

【兩種人的對比】

一、第一個對比——對主的權柄尊重與否：

- 1.一班人尊主為大(1~10 節)
- 2.另一班人卻質疑祂的權柄(27~33 節)

二、**第二個對比——能供主住宿與否：**

- 1.一班人有殿的外表，卻無殿的實際，所以不能讓祂住宿(15~18 節)
- 2.另一班人卻能讓主住宿安息(11，19 節)

三、**第三個對比——能供主享受與否：**

- 1.一班人有果樹的外表，卻無果實，不能讓祂享受(12~14 節)
- 2.另一班人因信使神滿足(22~26 節)

【僕人救主的描繪】

一、**祂的榮耀：**

- 1.耶穌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城(1~7 節)
- 2.有人把自己衣服搭在驢上面(7 節)
- 3.有人把衣服和樹枝鋪在路上(8 節)
- 4.眾人高聲喊著說『和散那』(9~10 節)

二、**祂的工作：**

- 1.察看聖殿(11 節上)
- 2.潔淨聖殿(15~17 節)
- 3.教訓眾人(18 節下)

三、**祂的權柄：**

- 1.咒詛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12~14 節)
- 2.出於信心的禱告，也可以運用此權柄(20~26 節)

四、**祂的智慧：**

- 1.宗教徒質問耶穌仗著甚麼權柄(27~28 節)
- 2.耶穌用反問的話來堵住他們的質問(29~33 節)

【宗教徒缺乏屬靈的實際】

一、**殿是城的實際：**

- 1.耶路撒冷城對主有外表熱鬧的歡迎(7~10 節)
- 2.神的殿卻成為賊窩(15~17 節)

二、**果子是樹的實際：**

- 1.無花果樹上光有葉子(13 節)
- 2.卻找不著果子，不能讓主裹腹(13 節)

三、**信心是權柄的實際：**

- 1.宗教徒講究仗著甚麼權柄作事(27~28 節)

2.他們卻不相信從天上來的權柄(31 節)

【應當信服神】

- 一、因為祂有能力——祂無所不能(20~24 節)
- 二、因為祂有恩典——祂無所不給(20~24 節)
- 三、因為祂有憐憫——祂無所不愛(25~26 節)
- 四、因為祂有權柄——祂無所不服(27~28 節)
- 五、因為祂有智慧——祂無所不知(30~33 節)

【禱告得答應的條件】

- 一、對神——憑信心求(23~24 節)
- 二、對人——要饒恕人的過犯(25~26 節)

馬可福音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的智慧】

- 一、以兇惡園戶的比喻指責猶太教領袖(1~12 節)
- 二、巧言答覆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有關納稅的盤問(13~17 節)
- 三、駁斥撒都該人有關復活之事的錯誤觀念(18~27 節)
- 四、回答文士有關最大誡命的問話(28~34 節)
- 五、詢問群眾有關基督的問題(35~37 節)
- 六、教訓群眾要防備文士(38~40 節)
- 七、向門徒稱讚寡婦的奉獻(41~44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十二 1】「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

〔文意註解〕「周圍圈上籬笆，」為保護葡萄園免受野獸或盜賊的侵襲與破壞，也為免受旁人的侵佔(參伯一 10)。

「挖了一個壓酒池，」指將堅牢的岩石鑿成一個壓酒以及存酒的地方。『壓酒池』分成上下兩層，上層為踩壓或擠壓葡萄的部分，上層岩石穿有一小孔，可把所擠出的葡萄汁流入下層。

「蓋了一座樓，」是用木頭搭建的瞭望台，作為在葡萄成熟時看守之用。

籬笆、壓酒池和樓台，這三樣合起來表明了園主對葡萄園的悉心照顧。

〔靈意註解〕『有人』指神；『葡萄園』指以色列國(賽五 7)；『籬笆』表示神一直保護以色列民；『壓酒池』酒乃為暢快神的心(歌五 1)，表示神培植以色列民，是為滿足祂自己；『租』字表明主權仍屬於神；『園戶』指祭司長和文士並法利賽人(參十一 27)；『往外國去』說出神的寬大，讓人有某種程度的自由，隨意經營管理祂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葡萄園是「租」給園戶的，主權仍歸園主；主把教會交給祂的僕人們管理，但教會的主權仍在主的手中。

(二)事奉工作乃是我們的本分，但我們在事奉工作中，切不可侵奪主的主權，乃要凡事順從主的引導。

【可十二 2】「到了時候，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

〔靈意註解〕「打發一個僕人，」『僕人』指舊約時代的先知。

『收果子』表明我們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賬的；『到了時候』表明是要按時交賬的。

〔話中之光〕(一)神將祂屬靈的產業交託(租)給我們，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並且奉獻給神，不可以據為己有。

(二)神在我們身上所期望的，就是要我們交果子——把基督活出來，彰顯出來。

【可十二 3】「園戶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可十二 4】「再打發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裏；他們打傷他的頭，並且凌辱他。」

【可十二 5】「又打發一個僕人去；他們就殺了他。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有被他們打的；有被他們殺的。」

〔靈意註解〕神歷世歷代差遣祂的眾先知(僕人)，到以色列民中間為神說話，要引導他們歸榮耀給神，但反遭他們逼迫、殺害。最後所打發的僕人是十二使徒和那被差的七十人。

【可十二 6】「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愛子；末後又打發他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原文字義〕「尊敬」轉向，聽從，敬重。

〔靈意註解〕本節意指後來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猶太人中間。

【可十二 7】「不料，那些園戶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產業就歸我們了。』」

〔背景註解〕「產業就歸我們了，」根據猶太律法，一塊土地如果沒有後嗣去認領，就會被宣告為『無業主之地』，可由任何人認領。

〔靈意註解〕這些猶太教的領袖(園戶)看見了耶穌基督，就起意要殺祂(參十一 18；路十九 47)。

〔話中之光〕仇敵對神所差僕人諸般的殘害(參 2~6 節)，其最深的隱意，乃在除滅神的愛子，而篡奪祂承受一切的地位。

【可十二 8】「於是拿住他，殺了他，把他丟在園外。」

〔靈意註解〕「殺了他，把他丟在園外，」『葡萄園外』豫表耶路撒冷城外；耶穌是被釘死在耶路撒冷城外(參約十九 17；來十三 12)。

〔話中之光〕在教會中最重要的事，乃在於我們對基督的態度如何：究竟是『尊敬』(6 節)祂呢？或是把祂推出去，不要祂呢？

【可十二 9】「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

〔靈意註解〕「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神懲處頑梗悖逆的猶太教首領和百姓，局部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率兵摧毀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應驗，則要等到將來的大災難時期(啟十一 2)。

「將葡萄園轉給別人，」這另外的租戶不可能是指另一個民族，而是神的新子民——主的教會。

〔話中之光〕(一)凡是侵奪神的主權，逼迫神的僕人，不尊敬主的，必從神的旨意中被淘汰(「除滅」)，並失去神的託付(「轉給別人」)。

(二)神現今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我們信徒，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1)霸佔事奉工作的成果，侵奪神的主權；(2)逼迫、殘害神的眾僕人；(3)不尊敬神的兒子。

【可十二 10】「經上寫著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靈意註解〕『匠人』指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石頭』指主耶穌。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甚且釘祂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參詩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房)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建造必須根據基督(「房角的頭塊石頭」)；凡在基督之外的建造，最後必然導致分崩離析。

(二)任何屬靈偉人和屬靈道理，都不能取代基督的地位，作為建造教會的中心。

【可十二 11】「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可十二 12】「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祂，只是懼怕百姓；於是離開祂走了。」

〔話中之光〕宗教徒明知主的話是指著他們說的，卻絲毫沒有悔改的意思，反而想要殺祂，可見在頭腦知識上明白主的話是一回事，從裏面心眼看見主話中的亮光又是另一回事。我們每一次讀主的話時，都要存著正確的態度，才能從主的話中獲得益處。

【可十二 13】「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要就著他的話陷害祂。」

〔背景註解〕『法利賽人』是熱愛祖先遺傳的猶太教徒(參七 3)，他們有強烈的民族意識，當然反對羅馬帝國的統治；『希律黨』不是宗教團體，而是一個政治黨派，支持羅馬帝國的傀儡政權——希律王朝在猶太人中的統治，所以深為法利賽人所恨惡。

〔文意註解〕「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在平時彼此對立，勢如水火，今竟聯手起來，要找耶穌的話柄，以便陷害祂。

「要就著他的話陷害祂，」『陷害』在原文乃用於打獵的比喻語，意即『用圈套捕捉，使落入羅網』。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話語上尋找；信徒不單要在行為上小心，也要在話語上小心(參西四 5~6)。

(二)今天魔鬼也是藉著許多人，要來找我們基督徒的毛病，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在話語上謹慎而有智慧。

【可十二 14】「他們來了，就對祂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實實傳神的道；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原文直譯〕「...先生，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誠實實地教導神的道路，甚麼人你都不在意，因為你不看人的臉面。」

〔原文字義〕「不徇情面」不介意，不掛心；「外貌」臉面；「傳」教訓，教導；「道」道路，途徑。

〔背景註解〕「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稅』在原文指『人頭稅』，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歲以上，女人在十二歲以上，至六十五歲為止，每人均須繳納這人頭稅。有些猶太人非常反對這種稅，認為納稅等於承認羅馬人的統治，所以有的就乾脆拒絕繳納。

〔文意註解〕「傳神的道，」指教導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而走在神的道路上。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說可以，也不能說不可以。主若說可以，法利賽人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是媚外者、亡國奴、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希律黨的人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

〔話中之光〕(一)法利賽人對主耶穌恭維的話，一面說出主平時生活的見證，真是無懈可擊，連仇敵也不能不承認；一面也說出他們對主的認識，僅限於外面道德的水準，而缺少屬靈的眼光。這種認識並不能帶領他們真實蒙恩，所以他們會來試探主。我們不可忽略外面道德的見證，但更不可停在道德觀念中，而應進一步的追求屬靈的認識。

(二)在我們信徒的現實日常生活中，也常會同時遭遇到屬神與屬人、屬靈與屬世兩相為難的困境，從主耶穌的應對，可以學習到對付此類問題的原則。

(三)我們信徒在為人工作上，也應效法主耶穌的榜樣，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二 17)，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一 18)；同時，也不可偏待人(雅二 4)，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 6)。

(四)我們的仇敵不只來自教外，也來自教內；不只來自身外，也來自身內。

(五)越是要陷害你的人，越是對你說甜蜜的話；撒但也會藏身在美麗的蛇裏，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參林後十一 3, 14)，所以我們切不要被人外表的甜言蜜語所欺騙。

(六)在與人的應對上，我們信徒不可粗心大意；主教導我們要防備人，也要靈巧像蛇(參太十 16~17)。

【可十二 15】「我們該納不該納？」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

〔背景註解〕「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當時在巴勒斯坦地方內通行三種幣制，一種是羅馬鑄造的銀幣(denarion)，繳納『人頭稅』(參 17 節)須用此幣；一種是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錢(drachma)；還有一種是猶太人地方的錢幣，稱舍客勒(shelkel)，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

〔文意註解〕注意主耶穌身上沒有上稅的『銀錢』；法利賽人身上帶著銀錢，卻又不肯甘心納稅，故主耶穌稱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參太廿二 18)，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話中之光〕(一)在與人交接應對的事上，首須有屬靈透視的眼光，能夠看出人隱藏的心懷意念。這須要靈命的長大，因為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

(二)誰的身上有上稅的『銀錢』，誰就應該納稅(羅十三 7)。

【可十二 16】「他們就拿了來。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

〔背景註解〕當時通用的羅馬錢幣，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另一面則用拉丁文刻著該撒的字號。

〔話中之光〕(一)『像和號』代表人的權柄，主也承認神確曾給予人某些權柄(參羅十三 1)。

(二)神所量給人的權柄，有其範圍和界限，凡在此範圍和界限內的人，都當懼怕、恭敬和順服那些在賞掌權的人(參羅十三 1~7)。

【可十二 17】「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們就很希奇祂。」

〔原文字義〕「該撒」切開，割切(今人稱剖腹生子為『帝王切開術』Caesarian operation)。

〔文意註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該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代表整個羅馬政權；主耶穌在這裏用『歸給』來表達『納稅』，含意在指出：納稅並不是送禮，乃是還債——納稅給當政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納稅給政府並不與作一個神國國民相衝突。

「神的物當歸給神，」信徒所得的財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憑才能、體力和時間所賺取的，實際上仍是神的賜予(參提前六 17)，所以應當向神有所感恩奉獻(參瑪三 8~10)。

〔話中之光〕(一)政治和屬靈這兩者不可相提並論。政治上當服在上掌權的(羅十三 1~7)；在屬靈上當順服神，專心事奉神。

(二)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權柄底下，另一面也在人間接的權柄底下，當人的權柄越過界限，侵犯到神的權柄時，信徒便要『順從神，不順從人』，這是應當的(參徒五 29)。

(三)屬神和屬人、屬靈和屬世的物應該分別清楚，不可以彼此混淆。

(四)「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表明凡一切不是神的，神絕不要；凡屬世界的人事物，不要用在屬靈的事上(比方以搖滾音樂等屬世的手段來傳福音)。

(五)「該撒」的字義是『切開、切去』；撒但要切去一切屬神的，神要切去一切屬撒但的。

(六)「神的物當歸給神，」表明一切屬於神的，神絕不容許侵奪；信徒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而不可讓這世界的王來得著。

(七)「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公民對國家應盡的某些義務，並不侵犯我們對神當盡的責任。

(八)在正常的情形下，對神和對國家的義務二者並不矛盾；我們對這二者都有責任，事實上要同時作一個好公民和好基督徒是有可能的。

(九)信徒不要靠自己來應付難處，而要仰望聖靈賜給我們當說的話(參十 19~20)。

(十)主一說話，反對的人就要知難而退；所以我們遇到詰難，最好的辦法是呼求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被拯救脫離難處(參羅十 13)。

【可十二 18】「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來問耶穌說：」

〔背景註解〕『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參王上四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

〔話中之光〕『撒都該人』是猶太教中的『理性主義者』，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們注重現實，不顧將來，只在今生有指望(參林前十五 19)。

【可十二 19】「『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文意註解〕這是舊約時代猶太社會制度裏的一條律法，是關乎弟為兄立嗣的律例(申廿五 5~6)，原是為保護寡婦並保證家世譜系得以延續而設的。這就是人所認識的『利未拉特婚姻條例』。猶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參創卅八 8)。

〔話中之光〕「為哥哥生子立後，」這話屬靈的含意乃是說，我們信徒應當供應生命給那缺乏生命的弟兄，使他們能有生命的延續和後果。

【可十二 20】「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孩子；」

〔文意註解〕這全屬虛構的故事。

【可十二 21】「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三個也是這樣。」

【可十二 22】「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婦人也死了。」

【可十二 23】「當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

〔文意註解〕他們虛構此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問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他們自己不相信有復活的事，就以為別人所謂的復活，不過就是屍體復生，然後繼續過著像今生一樣的家庭生活。如果復活真是這樣的話，那就要給眾人帶來難解的問題了。

〔話中之光〕正如撒都該人以今世的眼光來想像將來復活後的光景，我們若是活在天然的裏面，行事為人只憑眼見，不憑信心(參林後五 7)，也就無法領會屬靈的事，當然也就會有許多古怪的看法和問題。

【可十二 24】「耶穌說：『你們所以錯了，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麼？』」

〔文意註解〕主耶穌指出撒都該人錯了，不僅錯在他們不相信復活的事實，也錯在他們對復活的觀念。一則因為他們「不明白聖經」，所以就誤解了聖經上的話；二則因為他們「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認為神不但不能使死人復活，而且也不能解決諸如他們在這裏所提的複雜家庭生活問題。

『神的大能』在復活中是特別明顯的(參羅一 4；弗一 19~20)。

〔話中之光〕(一)不信派也罷，活在天然裏面的人也罷，新神學派也罷，他們的觀念所以錯誤，不外乎：第一，不明白聖經，亦即沒有屬靈的知識；第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亦即沒有屬靈的經歷。

(二)我們一面必須在外面勤讀聖經，一面在裏面經歷神生命的大能，才能在屬靈的事上不致犯錯。

(三)我們基督徒若是缺少屬靈的知識和經歷，也會陷在錯誤中而不知是錯。

(四)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若要明白聖經，便須有正確的存心和態度，否則雖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參提後三 7)。

(五)使徒保羅所禱告、所追求的，乃是能更多知道神的大能，好叫他也得以更多經歷死而復活(參弗一 19；腓三 10~11)。

【可十二 25】「人從死裏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文意註解〕「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要旨在於天使並不具有血肉之體，因此沒有所謂男女性的分別，當然更沒有藉婚姻以延續子嗣的問題。主耶穌提到『天上的使者』，也藉此駁斥撒都該人不相信天使的錯誤。

我們現在的形體，是地上的、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屬魂的、屬土的血肉之體，但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是天上的、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屬天的(參林前十五 35~50)。人的生前和死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今天在這個身體裏的所作所為，來推斷我們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

〔話中之光〕人復活後的生活方式，將與人間大有分別。

【可十二 26】「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麼？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文意註解〕主耶穌與撒都該人辯正死人復活的事時，引述摩西五經上的話(參出三 6)，因為對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來說，摩西的律法書仍是極具權威的經卷。耶穌的意思是說：

1.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故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雖然死了，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

2.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表示祂與他們三人仍舊保持密切的關係，可見肉身的死亡，並未結束他們的生命(參路十六 19~31；廿三 43；腓一 23)；換句話說，他們必要復活，並且永遠與神同在(參太八 11)。

〔**話中之光**〕從主的話可見，熟讀並明白聖經，乃是開啟那來世奧秘的訣竅。

【可十二 27】「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

〔**話中之光**〕(一)「神不是死人的神，」由此可見：(1)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都與神無關；(2)我們信徒的情況若是死沉的，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

(二)「神乃是活人的神，」這句話說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2)祂是『活』的源頭，惟有多多親近祂、享受祂，才能活著。

(三)我們信徒應當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參腓一 20)；這樣，我們的肉身雖然死了，我們的靈卻要活在神面前。

【可十二 28】「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的好，就問他說：『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

〔**原文直譯**〕「...甚麼是所有誠命的第一條(或首要的)呢？」

〔**背景註解**〕精研舊約律法的文士所公認的律法共有六百一十三條，即相等於十誡所用的希伯來文總字數，其中有二百四十八條是正面的條例，即相等於人體構造的總數目，以及三百六十五條反面的條例，即相等於一年總日數。

〔**文意註解**〕「有一個文士，」『文士』是熟悉摩西律法的人，他們多半屬於法利賽教派。

「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他這問題的原意，不是在問主耶穌六百一十三條誠命中那一條最大，而是問祂甚麼是判斷誠命大小的原則。就一方面說，律法上的誠命，每一條都很重要，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太五 19)；但另一方面，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誠命的精髓，推而及之，也就掌握了全般誠命，故有『最大』的說法。從主耶穌在下面的答話，可看出主也同意此種大小分法。

〔**話中之光**〕我們信徒在查考聖經時，也應當懂得抓住聖經的重點，才不至於過度看重一些影兒(如飲食、節期、安息日等)，或外面的現象(如說方言、醫病等)，而忽略了屬靈的形體和實質(參西二 16~17；林前十三 8)。

【可十二 29】「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文意註解**〕「第一要緊的，」或作『所有誠命的第一條』。

「以色列阿...」主耶穌在此所引用的聖經出自申命記六章四至五節，通稱『示瑪』(Shema)經文，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早晚都念誦它，故被視為猶太人的信仰告白。

【可十二 30】「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

〔原文直譯〕「要用你全部的心、全部的魂、全部的心思、全部的力量，愛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盡」全部，全然；「愛」神聖的愛(agapao)。

〔文意註解〕「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意即以整個人，全生命的貫注去愛神；在此四重的說法旨在表強調之意。

〔話中之光〕(一)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誡命，但若不是出於『愛神』的緣故，在神面前便毫無價值；所以說，愛神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二)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2)；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三)神所求於我們的愛，乃是要到一個「盡」字的地步，這對我們是何等的難！因為多少時候，許多的人、事、物會來分去了我們愛神的心，叫我們又想愛神，又想偷著愛世界；又想事奉神，又想偷著事奉瑪門。

(四)「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憑著自己永遠無法辦得到；但是神從來不要求我們去作我們所辦不到的事，在人是不能，在神卻凡事都能(參十 27)。

(五)基督教和世界上一切宗教不同的地方，乃在於我們的神，有要求也有供應；其他所有的宗教，只有要求沒有供應。我們的神既要求我們愛祂到「盡」字的地步，祂也必能使我們愛祂到那個地步。

(六)惟有愛神才能遵行誡命，所以要守全律法就必須愛神。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乃是『愛主你的神』。

(七)惟有讓神的愛更多充滿、浸透、激勵我們(林後五 14)，我們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愛。

【可十二 31】「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

〔背景註解〕十條誡命可分為『對神』和『對人』兩大部分(參出廿 3~17)。當時猶太人的禱告文中有一段即用 29 至 31 節這段話，一般的猶太人均知道，整個舊約的大道理就是愛神、愛人。

〔文意註解〕「其次，就是說，」原文作『第二的是與這相同』，意謂『它的性質與前者相倣』。

「要愛人如己，」引自《利未記》第十九章十八節。

「這兩條誡命，」這兩條包括一切的誡命，前者包括對於神的誡命，後者包括一切對於人的誡命。

〔話中之光〕(一)人先愛神才能好好地愛人，才能愛人如己。

(二)愛人如己並非信心的代替品，而是信心的產物。

(三)我們行事為人，不只要對神盡本分，且要對人也盡本分。對神，既是以愛為樞紐；對人，當然也以愛為關鍵。

(四)『愛人如己』，就是無私的愛，就是犧牲的愛，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方能作到。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五)人怎樣以自己為中心、為一切，也當如此愛人(參太七 12)，這也是以生活為禱告的原則(而不只在言語上)。

【可十二 32】「那文士對耶穌說：『夫子說，神是一位，實在不錯；除了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

〔文意註解〕那個文士原是存心挑錯，要藉考問主耶穌誠命，以顯出祂的聖經知識淺薄，但如今不得不稱讚祂的答話。

【可十二 33】「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祂，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

〔文意註解〕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是屬於外表的行動，愛神和愛人乃內心的顯露，當然比前者為好(參撒十五 22；詩五十一 16~17)。

〔話中之光〕盡心愛神，就比向神獻祭更好；所以神並不需我們為祂作些甚麼，最要緊的，就是要得著我們的『心』。

【可十二 34】「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

〔話中之光〕(一)凡認識專一的、竭誠的愛神——裏面屬靈的實際，比一切宗教的、儀文的燔祭和各樣祭祀——外面的行為工作『好的多』的(參 33 節)，主說，這就是「有智慧」，並且「離神的國不遠了」。真實屬靈的智慧，就是能透過外面的光景，而對裏面屬靈的實際有所認識；而神的國也是在於靈，不在於儀文(參羅二 29)。

(二)在基督之外，我們會有很多的說詞和理由，但若真實被帶到主面前，一切的說詞和理由，都要變成是多餘的。沒有一個人例外，也沒有一句話是有意義的。

(三)人生一切的問題，都在基督裏面消失無蹤；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祂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約八 58『就有了我』原文)；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

【可十二 35】「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就問他們說：『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

〔原文字義〕「基督」受膏者。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種種問題，但主只關切我們對祂的認識，因為這是問中之問，是人生最大的問題。

(二)人所以對許多事物滿了疑問，乃起因於我們對基督不夠認識。

(三)一般人所注意的是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的問題，卻忽略了基督；沒有基督的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都是虛空的虛空。

(四)世人最重要的問題，乃是對基督的認識；惟有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五)使徒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情願丟棄萬事，看作糞土(參腓三 8)，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可十二 36】「大衛被聖靈感動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文意註解〕「被聖靈感動，」原文作『在靈裏』。

法利賽人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豫言，知道那要來的『彌賽亞』(基督的希伯來文，意受膏者)，

是大衛的子孫，卻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詩一百一十 1)，不求甚解。

「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神，第二個『主』是指彌賽亞。引文的要旨在於『我主』這話。

〔靈意註解〕這段經文是豫言基督現在在父右邊的景況。

〔話中之光〕我們只有在靈裏，藉著神的啟示，才能認識基督(參弗三 5)。

【可十二 37】「大衛既自己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眾人都喜歡聽祂。」

〔靈意註解〕按肉體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按聖善的靈說，基督又是『大衛的主』(參羅一 3~4)。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衛的主』，說出祂榮耀神性的一面。

〔話中之光〕今天我們信徒對於這一位奇妙又全備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夠的認識呢？願主也來向我每一個人發問。

【可十二 38】「耶穌在教訓之間，說：『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

〔文意註解〕「他們好穿長衣遊行，」『長衣』是文士執行宗教職務時才穿的衣服，是白色、帶有繸子、長及腳背的麻布長袍；主耶穌乃在責備他們不應平時也穿來顯耀身分。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意即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話中之光〕(一)凡作事只為叫別人看見的，就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參太六 1~2, 5, 16)。

(二)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證、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恐怕有許多人的動機也是為著貪圖虛浮的榮耀(參腓二 3)。

【可十二 39】「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文意註解〕「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高位』是指會堂前排的座位，通常留給最有地位的人。

〔靈意註解〕「會堂裏的高位，」象徵屬靈的地位；「喜愛筵席上的首座，」象徵屬世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來自其內心——喜歡被人高舉，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會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絕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可十二 40】「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

〔原文字義〕「刑罰」審判，定罪。

〔文意註解〕「侵吞寡婦的家產，」指利用寡婦特別容易上當的特性，從她們這些無助無告者身上詐取金錢的贊助。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指在外表維持一派虔誠的模樣，以掩飾他們貪得無饜的罪行。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寡婦」代表無倚無靠、易受欺壓(參提前五 5；亞七 10)的信徒；宗教徒常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以達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羅十

六 18)。

(二)宗教徒喜歡裝作敬虔屬靈的模樣，牢籠無知婦女(提後三 5~6)，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這等貪戀錢財的宗教徒，被引誘離了真道，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可十二 41】「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的錢。」

〔背景註解〕聖殿的最外圍是外邦人院(外邦人僅容許到此為止)，從那裏經過石級可進到婦女院(猶太婦女僅容許到此為止)，再進一層就是內院(僅容許猶太男人進去)。而在婦女院的柱廊安放著十三個獻金箱，專供前來敬拜神的人投入捐款之用。投錢口形狀似喇叭，錢幣滾入箱內時會發出響聲。當時一般人投錢入箱時，都是公開地投，別人可以看見捐款的金額。

〔文意註解〕「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這表示主耶穌對財物奉獻之事相當重視，但祂不是在那裏數捐款，而是看人怎樣奉獻。

〔話中之光〕(一)主今天也正對著我們的「銀庫」——奉獻的立場——坐著，要看我們「怎樣投錢入庫」呢！

(二)主所看重的，不是你奉獻了多少錢，而是你對奉獻金錢的存心和態度如何。

(三)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

【可十二 42】「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背景註解〕『小錢』(lepton)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猶太銅幣，不值甚麼錢，『大錢』(quadran)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羅馬銅幣；『兩個小錢』在幣值上等於『一個大錢』。

〔文意註解〕從本節的描述，可以看出這個女人的奉獻有下列幾個特點：

1.她是「一個窮寡婦」：『窮』字表明她的身外物極其貧乏；『寡』字表明她的身分孤單、無依無靠；『婦』字表明她的能力軟弱、有限。

2.她也「來」奉獻：注意這是自願的樂捐，不是被迫的繳稅；以她的身分而言，只要她不埋怨、不求救濟已經夠好了，誰能指責她不獻呢？她並沒有來奉獻出錢的必要。

3.她「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注意她所投入的是兩個小錢，並不是一個大錢；若是一個大錢，因為不能切開，只好全部獻出；但這是兩個小錢，她原可以獻一個，留一個，無需全部獻出。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她奉獻的態度是如何的絕對。

〔話中之光〕(一)像寡婦這麼窮苦的人，她所能奉獻的實在不多，不獻也不見少，又何必獻呢？今日許多信徒也有這種想法：讓那些有錢人去負擔主事工的需要吧！難道還少了我這幾塊錢？

(二)還有些人說，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沒有錢，可以出力，出了力也就可以不出錢了。

(三)另有些人在上教堂之前，因為不甘心獻出大鈔，就特意把大鈔換成小鈔，以免到時候沒有小鈔奉獻。

(四)聖經只說她是一個窮寡婦，而不提她的名字，這是要我們學習：(1)千萬不要為留名而奉獻；(2)千萬不要因為貧窮而不奉獻。

【可十二 43】「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兩件事：

- 1.主被這窮寡婦的奉獻所感動，以她為榜樣來教導門徒。
- 2.主對奉獻的看法與世人不同，奉獻多寡在乎質，不在乎量。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奉獻，若是建立在自己的富有(財主)上，覺得自己還能有所獻上的，就無多少屬靈的價值；但若是建立在自己的貧窮、無有、無依和無靠(窮寡婦)上，就必蒙主稱許。

(二)有的信徒謙稱，他捐的這一點點算不得甚麼，不過是寡婦的兩個小錢而已。他本意雖是自謙，卻把那窮寡婦的兩個小錢低估了，因為它們在主的眼中看來，比所有人的捐款更多。

(三)主所看的，和人所看的不一樣。人是看看得見的，主是看看不見的；人看的是那看得見的錢財，你奉獻了多少？主卻看那看不見的東西，就是你愛主的心，到了甚麼地步？人所看的是數量多少，看投入的有多少，越多越好；主所看的是保留多少，看那該奉獻而沒有奉獻的有多少，越少越好。

(四)她投了兩個小錢，並不宣傳，不聲不響的走了。人不屑去睬她一睬，可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知道她所作的是甚麼。祂不稱讚富人所投的銀子，卻稱讚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信徒奉獻的動機，不可為了博取人們的稱讚，而該為著能得主的稱讚；主的稱讚是無價之寶。

(五)主並不看重我們奉獻的數目，乃是看重我們奉獻的心；當我們把錢投在奉獻箱裏時，我們的心是否也隨著投入呢？

【可十二 44】「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裏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裏頭，」表明他們在奉獻之後，仍有餘剩可資賴以生活。

「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表明她在奉獻之後，必須天天仰賴神過生活。

〔話中之光〕(一)主不是看你獻出的有多少，乃是看你口袋裏剩下的還有多少。

(二)她所投入的不是「有餘的」，而是「一切養生的」，即是不可少、藉以維持生命、最心愛的那部分都獻上了。這表示完全的順服，完全的信賴。

(三)兩個小錢雖是無幾，可是已經表盡她愛神的心了。她藉這件事把完全的愛澆在神身上。她寧可自己餓死，不肯在愛神的事上落後。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顧性命的愛的。神既是她愛的對象，當然在她寡婦生活中不再覺得孤單貧窮了。

參、靈訓要義

【神國的性質】

- 一、必須尊敬神的兒子才能有分於神國(1~12 節)

- 二、屬世的和屬神的必須有所分別(13~17 節)
- 三、必須是復活的生命才能活在神國裏面(18~27 節)
- 四、在神國裏面最要緊的，乃是愛神與愛人(28~34 節)
- 五、在神國裏面，基督乃是王，所以不可自大(35~39 節)
- 六、在神國裏面，要能完全勝過錢財的霸佔(40~44 節)

【人們對主的態度】

- 一、宗教家——不要祂，甚至殺害祂(1~12 節)
- 二、政治家——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13~17 節)
- 三、哲學家——用自己所能想出來的道理，來刁難祂(18~27 節)
- 四、法學家——用繁瑣的條文，來考問祂(28~34 節)

【從兇惡園戶的比喻學習教訓】

一、神國的特性(1 節)：

- 1. 葡萄園——乃是一種屬於生命的範疇
- 2. 周圍圈上籬笆——乃是有範圍和界限的
- 3. 挖了一個壓酒池——乃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
- 4. 蓋了一座樓——為了防備仇敵的入侵
- 5. 租給園戶——交給屬神的人管理，但主權仍舊屬於神自己
- 6. 就往外國去了——給人有自由的意志來經營

二、人對神國的責任——必須按時候交果子(2 節)——須有生命成熟的表現

三、神對人不負責任的表現，滿了寬容忍耐——再三打發僕人(3~5 節)

四、神愛的極限，和人悖逆的極度——差遣愛子，卻被殺害(6~8 節)——在主身上，顯明神與人的兩極對立

五、神國的建造，端視人對基督的態度如何——棄祂或靠祂(9~12 節)——若是棄絕祂，人無論如何『匠』心獨運，仍不得建造；若是依靠祂，人雖無能，但主必親自建造

【主乃是石頭(10 節)】

- 一、對於猶太教領袖——匠人所棄的石頭——主被他們棄絕
- 二、對於信徒——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主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信徒生活中的問題】

- 一、世俗的問題(13~17 節)：
 - 1. 不是『該納不該納』，乃是要有所分別
 - 2.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二、信仰的問題(18~27 節)：

- 1.憑人的頭腦，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 2.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認識神，不能憑道理，乃要憑生命

三、解經的問題(28~37 節)：

- 1.聖經的重點，乃在於如何對待神，和如何對待人
- 2.解經不能單按字句，乃要尋求聖靈的感動

四、錢財和虛榮的問題(38~44 節)：

- 1.錢財和虛榮是一般信徒最難勝過的試探
- 2.對神有信心、愛心和盼望，是我們勝過錢財和虛榮的秘訣

馬可福音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所作的豫言】

- 一、豫言聖殿將被毀(1~2 節)
- 二、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3~13 節)
- 三、豫言大災難(14~23 節)
- 四、豫言人子的再來(24~37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十三 1】「耶穌從殿裏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他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

〔背景註解〕「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指所羅巴伯所重建的聖殿(參拉三 8)被毀之後，約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再次重建聖殿，當主耶穌開始事奉神時，已經費了四十六年(參約二 20)，惟仍未完工。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整個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完工的。這殿建築宏偉，堂皇壯麗，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長達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飾，真是金碧輝煌，光輝耀目。

〔文意註解〕「耶穌從殿裏出來，」這是在祂宣告『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參太廿三 38)之後，以行動表明祂棄絕了這殿，正如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一樣(參結九 3；十 4；十一 23)。「殿」指聖殿的整個範圍(sacred place)。

「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門徒大概是要主和他們一同欣賞聖殿的宏偉美觀。

〔話中之光〕(一)「耶穌從殿裏出來，」當神的子民棄絕主時，主就離開他們，不與他們同在。

(二)今天有許多所謂的『教會』，只有宏偉、高大、壯麗引人的外表(參可十三 1)，但主卻不在其中(「耶穌從殿裏出來」)。

(三)「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他們的心所顧念的，是肉眼所能見暫時的事物，而非所不能見的那永遠的榮耀(參林後四 17~18)。

(四)我們究竟是以我們的『殿』——例如人數眾多，事工興盛，建築物美麗等為誇耀呢？還是以殿中的『主』為誇耀呢？

【可十三 2】「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大殿宇麼？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文意註解〕「你看見這大殿宇麼？」門徒所看的是聖殿的外表。

「將來在這裏...」『將來』是指在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按字義完全應驗了，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甚至石頭也被撬開，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也有人說，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圖重建聖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應驗)，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

〔靈意註解〕『聖殿』豫表教會；『石頭』豫表信徒(參弗二 20~22；彼前二 5)。

〔話中之光〕(一)今天人看世界多麼美麗，物質多麼文明，但從屬靈的眼光來看它們，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參彼後三 12)。

(二)殿的榮耀原不在乎金銀、寶石，乃在乎神的同在；教會既為神的殿，故應重視神的同在，過於外表規模的宏大。

(三)外表的「大」並沒有用，若缺少裏面屬靈的實際，遲早總要被拆毀的；真求主叫我們注重屬靈的份量，過於外面的擴大——人數的眾多、工作的開廣、屬靈的高位等等。

(四)凡外表興盛，卻失去主同在的教會，遲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員彼此合不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因為主容許人為「拆毀」的手，加在這樣的教會身上。

(五)天然的人(石頭)無法和別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毀我們天然的生命，就無法讓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實的建造。

【可十三 3】「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說：」

〔文意註解〕「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以東的汲淪溪外，一條約二公里長的山脊，比耶路撒冷地勢稍高。

【可十三 4】「『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甚麼豫兆呢？』」

〔原文字義〕「豫兆」記號，兆頭，神蹟。

〔文意註解〕「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這些事』即指主對耶路撒冷和聖殿所作的豫言(參 2 節；太廿三 32~廿四 2)。

「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甚麼豫兆呢？」當時在門徒的心目中，顯然是把將來所要發生的事

都包括在『這一切事』之內，但在主耶穌的答話裏面，卻分作下列三件事：(1)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2)大災難；(3)主的再來。主耶穌所以同時提到這三件事，或許暗示聖城與聖殿的被燬，以及那些即將發生在聖地的災難，正是末日主再來時所將發生之事的前奏和豫表。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要從主領受關於末日的異象，就須要登上高山，到祂跟前來(參 3 節)。

(二)每一次我們來到隱密處(『暗暗的問祂』)，親近這位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的基督(『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就必得著主豐滿的話語和啟示(「請告訴我們」)。

【可十三 5】「耶穌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原文字義〕「謹慎」小心觀察，看得仔細，「迷惑」引入迷途，欺哄。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在本章的豫言中，主耶穌共四次提到『你們要謹慎』(9, 23, 33 節)，表示對於所面臨的各種現象，須要小心地觀察，以免犯錯；『迷惑』意即用欺騙的手段，使人難於分辨真假，故須要『謹慎』。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別人論到有關基督的種種，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總是好的。

(二)聖經中所有的豫言，乃如同燈照在暗處(彼後一 19)，為我們提供亮光，使不受迷惑；所以我們若要不受迷惑，便須重視豫言，且謹慎分辨，不以是為非，或以非為是。

【可十三 6】「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文意註解〕「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即指那些自稱是基督的人；主這話表明『假基督』的出現，乃是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一個豫兆。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曾記載：在主死而復活之後，至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的四十年內，有好幾個假基督出現，並且糾集了一班黨羽扈從。注意：假冒基督的現象，二千年來不曾中斷，且越演越烈，因為這也是末世必要有的情形(參 21~22 節)。

〔話中之光〕(一)末世的徵兆之一，就是人們喜歡以基督自我標榜；但基督乃是屬靈的實際，並不是一種旗號。

(二)今天凡自稱是基督的，實際上都是假的。有些迷惑人的，並不明言他們就是基督，而是誤導別人，使人在不知不覺之中把他們當作基督。

【可十三 7】「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不要驚慌；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

〔原文字義〕「末期」終了，結局。

〔文意註解〕「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這是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二個豫兆；在主死以後，即將發生戰爭的傳言，風聲鶴唳。

「不要驚慌，」意即一聽見打仗的事就『驚慌』，這並無濟於事，乃要隨時準備好坦然面對這些事。

「這些事是必須有的，」這是『不要驚慌』的原因，戰爭既是免不了的事，『驚慌』並無助益。

「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末期』就是指『世界的末了』(參太廿四 3)，也就是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參啟十一 2)。

【可十三 8】「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這都是災難的起頭(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

〔原文字義〕「災難」婦人生產之苦難。

〔背景註解〕婦人生產小孩時，必先有間歇性陣痛；其陣痛之間隔，越過越短；且陣痛之程度，越過越厲害。

〔文意註解〕「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民攻打民』指大至民族，小至部落村莊之間的戰爭；『國攻打國』指國際間的戰爭。從主升天以後直到如今，歷世歷代烽火連綿不絕。

「多處必有地震、饑荒，」戰爭總是帶來『饑荒』。歷代以來，『地震』不斷在增加，末世時要更加劇烈(參啟六 12；八 5；十一 13, 19；十六 18)。

「這都是災難的起頭，」這話表明，在主死後，以色列人在聖地所遭遇的苦難，猶如婦人經歷產難，只不過是『起頭』而已，真正厲害的『大災難』還在後面，而且在大災難來臨以前，他們還會遭受一陣陣的痛苦，越過越厲害。

〔靈意註解〕「民要攻打民，」象徵屬地的子民要與屬天子民有爭執。

「國要攻打國，」象徵撒但的國要與神的國相對抗。

「多處必有地震、饑荒，」『地震』象徵凡神之外的一切都要被震動挪去(參來十二 27)；『饑荒』象徵到處缺少屬靈的糧食，叫神的子民得不著飽足。

〔話中之光〕(一)神容讓苦難臨到我們身上，不是為毀滅，乃是為生產；不是叫我們絕望，乃是帶給我們希望。

(二)打仗、饑荒、地震等，都給人們帶來肉體上的苦難，但這些苦難都是產難，是為生產孩子，其結局是要給人們帶來喜樂(參約十六 21)。

(三)神的心意是要產生許多兒子(參加三 26；來二 10)，作祂兒子基督的彰顯，因此，所有的苦難都要為神所用，建造祂兒子的教會。

【可十三 9】「但你們要謹慎；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並且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又為我的緣故，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見證。」

〔原文字義〕「諸侯」統治者(包括巡撫、地方官等)。

〔文意註解〕「公會，」猶太人的最高會議，由七十個議員組成，有權審訊一般民事和宗教案件，被判有罪者可予鞭打，但無權處死刑(約十八 31)。

「會堂，」供各地猶太人聚集查讀聖經、敬拜神的場所。

〔靈意註解〕「公會，」象徵宗教的權勢。

「會堂，」象徵宗教的環境。

「諸侯君王，」象徵世界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一個主的真實信徒，常會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反對和逼迫，所以對於他們不能不有所防備。

(二)神選民的組織體系(公會)，反成了迫害真正屬神之人的機構；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團體，甘心

助桀為虐，協助邪惡的政權逼迫真基督徒。

(三)只因我們不屬這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他們既逼迫了主，就也要逼迫我們(約十五 19~20)。

(四)教會不缺少講道的人，卻缺少能為主站住、為主作見證的人。

(五)主給我們一切苦難的環境，都是因著愛我們；若不是苦難的壓迫，我們就不會學習緊緊的仰望並倚靠主。

【可十三 10】「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

〔文意註解〕「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萬民』是指凡不信主的人(特別重在指不信主外邦人)。福音的傳遍天下，是結束這世代的先決條件(參太廿四 14)。換句話說，將福音傳遍有人的每一個角落，可以加速促成末期的來到。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如果不與神同工，起來作國度的見證，反對這一個悖逆的世代，神就寧可遲延，不快快結束這個世代。

(二)主要我們信徒與祂同工，促進這世代的結束並主的再來，所以主吩咐我們信徒要去，到處宣傳福音，直到地極(參十六 20；太廿八 19；徒一 8)。

(三)先傳福音，後才有審判；神先給人充分蒙恩的機會，然後才追究人對恩典所持的態度。凡不會同情別人、關懷別人的，不配定罪別人。

【可十三 11】「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不要豫先思慮說甚麼；到那時候，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

〔文意註解〕本節的情形是緊接著傳福音(10 節)而有的，可見為主傳福音不是一件輕鬆容易的事，因為它可能帶來：

1. 被外表名義上是屬於神的宗教團體所逼迫(9 節上)。
2. 被這世界的政權所逼迫(9 節下，11 節)。
3. 被不信的家人和親屬所逼迫(12 節)。
4. 被眾人所恨惡(13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為主受逼迫，聖靈不只在裏面與我們同在，並且還會賜給我們話語，叫我們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們的人。可見主的照顧何等週到，我們不必恐慌。

(二)當我們遇見逼迫和反對的時候，千萬不要憑自己說話。

(三)信徒若遭受逼迫和反對，不要憑我們自己去應付難處，而要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四)我們應該學習不憑自己去面對逼迫，而該學習回到靈裏仰望聖靈的引導，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羅八 9)。

(五)聖靈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

(六)人若自己強出頭說話，聖靈就沒有地位說話；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聖靈就要顯明祂的話。

(七)許多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話，因為不是人自己說的，乃是聖靈

在他們裏面說的。

【可十三 12】「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文意註解〕一個家庭會因信仰上的衝突而發生分裂，這種事情歷來已很常見，將來會更劇烈。

〔靈意註解〕『弟兄』象徵教會中的弟兄姊妹。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因為不願受苦、受死，竟出賣弟兄姊妹，以求自保。

(二)信徒本應彼此相親相愛，但因道理見解和立場之互異，也會演變到彼此為敵、互相殘害的地步。

【可十三 13】「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文意註解〕「你們要為我的名，」『你們』是指主的門徒，因他們一面是猶太人，一面又是信徒，故此處所說的『患難』，與猶太人和新約的信徒都有關係。

「被眾人恨惡，」『眾人』指不信的外邦人。無論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要因著主名的緣故，被不信的人恨惡、逼迫(參太五 11)、並殺害。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得救』不是指得著救贖，而是指被拯救脫離災難，進入國度(參徒廿七 20, 44；詩八十 3, 7, 19；耶廿三 6；卅 7)。在大災難末期，主耶穌要拯救屬祂的人脫離災難。惟一蒙拯救的路，乃是要『忍耐到底』，意即在諸多不法之事的環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參啟三 8~11)。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但我們既有國度的盼望，就需要在患難中忍耐。

(二)我們信徒都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啟一 9)。

【可十三 14】「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原文字義〕「行毀壞」造成荒涼，使之荒廢；「可憎的」可憎惡的東西，令人厭惡之物。

〔文意註解〕「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行毀壞』指敵基督(參但九 27)；『可憎的』指偶像(參申廿九 17)；『站在不當站的地方』指聖殿內的聖所(參詩六十八 35；結七 24；廿一 2)。這話一面豫表主後七十年聖城淪陷時，異教徒在聖殿內妄作胡為的事；一面也豫表末時『離經反教』和敵基督的事(參帖後二 3~12)。根據經上的豫言，大災難的三年半中，那敵基督的像(參啟十三 14~15)要被立在神的殿裏，成為結束世代的一個兆頭。

此處引自《但以理書》十一章卅一節，它原指兩約之間那段時期侵入巴勒斯坦傾覆耶路撒冷的希臘王安提阿古四世(即伊彼凡尼)，他於主前 168 年在聖殿中築了異教的祭壇。主在這裏有意轉用來豫言：(1)主後七十年時所要發生的事；(2)末日大災難時所要出現的情形。

「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可能當時的情勢，不容作者明言『那行毀壞可憎的』指的是誰，因此加上這個括弧內的話，提醒讀者們注意，在讀這句豫言時，應知道尚有隱含的意思。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遭遇逼迫時，神子民該有的反應不是抵抗，而是『逃』(參太十 23；啟十二 6)；『山上』易於躲藏。據早期教會的傳說，耶路撒冷未亡之先，門徒逃到位於約但河東，座落山麓的彼拉城。

〔靈意註解〕『逃到山上』象徵出代價活在屬天的境界中。

〔話中之光〕(一)到主再來之前，在教會中也有可憎的事顯露，例如淫亂、反教和敵基督等。

(二)神是忌邪的神(出廿 5)，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要惹動神的憤恨，寧可使聖殿(教會)被拆毀，而不任其被玷污。

(三)本節特別註明『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是要提醒我們信徒，在教會中仍有被撒但設立座位之可能(參啟二 13)。

(四)當教會中一有拜偶像(包括敬拜屬靈偉人)的事發生時，我們信徒該有的反應是『逃』，務要迅速的從他們中間出來(參林後六 17)。

(五)我們信徒若想免受末世的大災難，最好的辦法乃是出代價追求達到屬靈高超的境界(「逃到山上」)，才能被主提接。

【可十三 15】「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

〔背景註解〕古猶太人的房子係平頂屋，屋外有階梯可上屋頂。

〔文意註解〕「在房上的，」『房上』指屋頂，乃在屋子外面。

「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意即不要從外梯下來進屋取物。

〔靈意註解〕『在房上的』象徵已達到屬天的境界者；『家裏的東西』象徵屬世和物質的事物。

〔話中之光〕凡已有相當屬靈造詣的信徒(「在房上的」)，仍要自己小心，避免被地上的事物拖累下來(「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

【可十三 16】「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原文字義〕「衣裳」外袍。

〔靈意註解〕『在田裏的』象徵服事主的僕人(參路十七 7)；『衣裳』象徵人前的評價。

〔話中之光〕(一)主真實的僕人(「在田裏的」)，在任何境遇中，都要以主的旨意為重，而不可只顧到別人對我們的觀感如何(「回去取衣裳」)。

(二)清心愛主的(「在田裏的」)，不要回到原來的生涯中(「回去取衣裳」)。

【可十三 17】「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文意註解〕「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她們行動不便，來不及逃走。

〔靈意註解〕『懷孕的』象徵懷有各樣私慾的人；『奶孩子的』象徵有肉體的牽掛的人。

【可十三 18】「你們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

〔文意註解〕「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冬天』係雨雪季節，若不是積雪阻道，便是泥濘難行。

〔靈意註解〕『冬天』象徵屬靈光景不正常，枯乾死沉；在這種情形下的信徒，不僅無力逃走，甚至根本就不懂得要逃。

【可十三 19】「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並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文意註解〕本節是豫言大災難的程度，乃空前絕後(參珥二 2；但十二 1)，人無法憑想像來瞭解其可怕。

據猶太歷史記載，主後七十年的事件中，猶太人約有一百萬被殺，大部份被釘十字架，又約有二百萬被賣為奴，備嘗苦難，甚至因而致死。但這種情形若與末期的大災難作比較，仍難望其項背。

【可十三 20】「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祂將那日子減少了。」

〔文意註解〕『選民』指猶太人，他們是神所揀選的百姓。本節是豫言大災難的時期減至一定的日子，因為若不減少那些日子，就沒有一個人能活得了，故神限定災期總共三年半，即四十二個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參但九 27；啟十三 5；十二 6)。

〔話中之光〕神在嚴厲之中，仍舊滿有恩慈(參羅十一 22)。

【可十三 21】「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

〔文意註解〕「那時，」指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間，也就是大災難時期。

「基督在這裏...在那裏，」『這裏』或『那裏』均指的是某一處地方，這表示他們所講的基督都是在地上興起的(即屬地的人物)，而非從天駕雲降臨(參 26 節)。

〔話中之光〕(一)今日凡自稱是基督投胎降生人間者，必是假基督無疑。

(二)主不要我們隨便聽信人言，因為主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口裏，就在我們心裏(參羅十 8)。

(三)主基督再來不是只向一小部分人顯現，而是要給所有的人看見(參太廿四 30)。

(四)基督是超越的，是充滿萬有的，絕不受任何人為的限制。

【可十三 22】「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

〔文意註解〕「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原文『假基督』和『假先知』都是複數詞，表示不只一個。

「顯神蹟奇事，」因為這些不法的人，乃是照邪靈的運行，故能作出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參帖後二 9)。

「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選民』指猶太人(參賽六十五 9；羅十 21；十一 28)。

〔話中之光〕(一)假基督和假先知不只要迷惑不信的外邦人，甚至連我們信徒也有被迷惑的可能。

(二)撒但和牠的手下也能行大神蹟奇事，因此，我們基督徒千萬不可因有人能行大神蹟奇事，就輕易相信他們是神所差來的。

(三)主一再地說，許多人要被迷惑，可見被迷惑乃是教會歷史中很普遍的事實(參提前四 1；提後三 13；彼後二 1)。

(四)假先知的迷惑，是使人誤以為他們所說的，就是神的話。我們固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緊的是須要凡事察驗(參帖前五 20~21)。

【可十三 23】「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都豫先告訴你們了。」

〔文意註解〕主在此豫先將此事告訴我們，就是要我們遇見這類事情的時候，格外的小心謹慎，不要因為他們會行神蹟奇事，就誤認為他們必是從神來的。

【可十三 24】「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日頭要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

〔文意註解〕從 24~26 節可知，主的再來是在大災難期結束之時；並且在祂降臨時，天象會有極大的變異(參亞十四 5~6；珥二 31；彼後三 10)。

〔靈意註解〕天象的變異有時也象徵世間局勢的動盪，朝代與邦國的興替(參結卅二 7~8；摩八 9)；惟此處應係指自然界的劇變。

〔話中之光〕日、月、星辰，都是豫表基督；當實體一來到，就不需要那些影兒了(參西二 16~17)。當基督一顯現，一切光體都要黯然失色了。

【可十三 25】「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文意註解〕「眾星要從天上墜落，」或指有許多流星群出現天際(參啟六 13)。

〔話中之光〕撒但和牠的跟從者都要被從天上摔下去(參啟十二 9)。

【可十三 26】「那時他們(馬太廿四章三十節作地上的萬族)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駕雲降臨。」

〔文意註解〕「那時，」乃指『大災難一過去』(參 24 節)之時。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人子』是主道成肉身、受苦的稱號；當主降臨時要，特別顯出『有大能力』和『大榮耀』兩種情形，這是因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能力)滅絕那敵基督，並用降臨的榮光(大榮耀)廢掉牠(參帖後二 8)。

「駕雲降臨，」那時，祂不再隱藏在空中雲裏，乃是駕雲降臨。

【可十三 27】「祂要差遣天使，把祂的選民，從四方(方原文作風)，從地極直到天邊，都招聚了來。」

〔文意註解〕「祂的選民，」指在外邦(世界各國)的猶太人(參賽四十五 4；六十五 9；四十九 22；申七 6)。

當主降臨時，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參帖前四 16)，要將地上所有屬祂的人都聚集在祂面前。

〔話中之光〕(一)榮耀的基督一顯現，就要吸引萬民歸向祂；傳福音最好的辦法，乃在於將基督彰顯在人們的面前。

(二)只有屬基督的才能歸於基督，今天我們的所是和所作，有多少成分是屬於祂，而在永世裏要歸於祂的呢？

【可十三 28】「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文意註解〕「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指生命顯出生氣勃勃的樣子的時候；意即已經進入春天，因此離夏天不遠了。

〔靈意註解〕『無花果樹』豫表以色列國，它因不結果子曾被主咒詛(參十一 14, 21)，故其枯乾豫表以色列亡國，今樹枝發嫩長葉，即豫表以色列復國。

『夏天』乃與冬天相對，冬天象徵災難期間(參 18~19 節)；夏天象徵國度復興的時代(參路廿一 30~31)，這時代要開始於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基督乃那充滿萬有者(參弗一 23)，萬有都在表明基督，因此，我們應當學習從萬有中認識基督。

(二)基督乃是在生命中作王(參羅五 17)，祂的國度必然是滿有豐盛的生命；我們信徒得的生命越豐盛(參約十 10)，就越有分於神的國度。

【可十三 29】「這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成就，也該知道人子近了(人子或作神的國)，正在門口了。」

〔文意註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成就，」『這些事』指過去兩千年來，凡主的豫言所已經應驗的事。

「也該知道人子近了，」原文無『人子』一詞，所以即將臨近的，應是指『夏天』，即國度。

〔靈意註解〕主的話提示我們，只要一看見以色列復國的事發生，便知主的再來和國度的實現已經臨近了。

【可十三 30】「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文意註解〕「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世代』此字原文有『好些年代』的含義，並且聖經中的『世代』，往往不是指人生存在世的年數，而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道德光景(參申卅二 5；太十一 16；十二 39, 41, 42, 45；廿三 36)；換句話說，世人的邪惡淫亂、乖僻彎曲有多長，世代也有多長。因此，『這世代』可以延伸而指直到主再來的整段時代。

「這些事都要成就，」『這些事』則包括主再來之前的事。

主所說的話必要成就，以色列復國的事既已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因此祂再來的腳步聲也已隱約可聞。聖徒且切莫將主這話等閒看待。

【可十三 31】「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文意註解〕「天地要廢去，」『天』字的原文為單數，表明與地相對的天；將來有一天，舊的天與地都要被廢去(參彼後三 10；來一 11~12)。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主的話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

〔話中之光〕主的話比天地更為堅定、恆久；可惜人常迷信天長地久，卻對主的話懷疑。

【可十三 32】「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

〔文意註解〕「那日子，那時辰，」指主再來與末日審判的日子。「沒有人知道，」若有人宣稱他知道主豫定在某日某時再來，根據這裏的話，可以斷定他必是假先知無疑。

「子也不知道，」祂是站在虛己、順服父神的地位上(參約十 30；十四 28)，甘願不知。

〔話中之光〕(一)雖然種種豫兆，都顯示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主正再來，但究竟在那一天、那一時辰主就降臨，除天上的父神之外，誰也不知道。

(二)計算那日子、那時辰，乃是違反聖經、不敬虔的行為，註定必然失敗。

(三)主耶穌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寧願有所不知；有時候，神不讓我們知道的事(例如：主來的日子是在那一天；啟十 4 七雷所說的是甚麼等)，便不可勉強求知，以免中了撒但的詭計，以為自己也『如神能知道』(創三 5)，而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

【可十三 33】「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

〔原文字義〕「儆醒」警戒，不眠，清醒。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主在本段話裏頭共提到四次『儆醒』(34, 35, 37 節)，『儆醒』的定義是『保持清醒狀態，不斷地戒備』；『儆醒祈禱』意即一方面在禱告中要保持警戒的狀態，另一方面又以禱告來保持儆醒。

「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若是知道主在那一天來到，就不必天天儆醒，只要等到最後那天儆醒即可；但因為不知道那一天會來，所以才必須天天儆醒。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主的再來，與其花許多功夫去研究字句的時間、兆頭、豫言等等問題，倒不如好好注重裏面屬靈的光景。屬靈光景正常的人，基督無論何時再來，在他都是一樣；並且早已在屬靈的實際中，得嘗主再來的真實意義了。

(二)迎接國度首在「儆醒」；凡對主的再來漠不關心的，就是不夠儆醒的。

(三)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我們當對於仇敵、世界、自己，常常的儆醒。

(四)信徒應當不粗心大意(儆醒)，天天以等候主的態度生活工作，一舉一動、所思所念，都是為著迎見主、討祂喜悅。

(五)撒但常叫我們不覺得有禱告的需要，或者叫我們只有禱告的形式，而沒有禱告的心願和負擔，因此我們必須儆醒著禱告。

(六)米吉爾博士說：『正確的禱告需要保持心靈的警戒狀態，呆滯消沉的心思會攔阻禱告的果效。』

【可十三 34】「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

〔靈意註解〕『一個人』即家主，豫表主耶穌基督；『本家』豫表地上，特指地上的教會；『外邦』

豫表天上；『僕人』豫表信徒；『看門的』豫表教會中的守望者。

主耶穌自從被釘死十字架，復活升天以後，祂不再在肉身的形態裏與我們信徒同在，而把聖靈和屬靈的權柄交給我們，叫我們憑以在地上事奉祂，且各人都有當事奉的本分，而最要緊的，就是儆醒等候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地上，都是主的「僕人」，也都有「各人當作的工」；事奉主乃是我們的『正業』，世上的職業不過是使我們得以生存的『副業』而已。

(二)我們天天都要「儆醒」看守心靈的門戶，一方面防備撒但的攻擊和世界、罪惡的侵襲，另一方面豫備好自己，以迎接主的再來。

【可十三 35】「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

〔背景註解〕根據羅馬計時法，夜間共分四更：(1)一更晚間六時至九時；(2)二更晚間九時至半夜；(3)三更半夜至凌晨三時；(4)四更凌晨三時至六時。

〔文意註解〕「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這是羅馬的四更天分法，『晚上』即指一更，『半夜』即指二更，『雞叫』即指三更，『早晨』即指四更。

〔靈意註解〕「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家主』即指主耶穌；『甚麼時候來』即指主再來的日子。沒有人能知道主再來的日子(參 32 節)。

〔話中之光〕現在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 12)，主已經近了(腓四 5)，所以現今是我們該趁早睡醒的時候(羅十三 11)——「要儆醒」！

【可十三 36】「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著了。」

〔文意註解〕「看見你們睡著了，」意即看見我們並沒有儆醒。

【可十三 37】「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儆醒。』」

〔話中之光〕(一)神在聖經上所有的話，也都是對我們每一個信徒說的。

(二)求主賜給我們有屬靈的耳朵，能夠聽見祂的話(啟二 7，11，17，29；三 6，13，22)。

參、靈訓要義

【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

- 一、必有人冒基督的名來迷惑選民(5~6 節)
- 二、必有打仗和打仗的風聲(7~8 節上)
- 三、必有地震、饑荒(8 節下)

【聖徒傳福音的危機和對策】

- 一、危機：

1.被交給公會，在會堂裏受鞭打(9 節中)——被名義上的基督教團體逼迫，在教堂裏受掛名的基督徒迫害

2.被拉去交官，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作見證(9 節下，11 節上)——被屬世的政權逼迫、受審判

3.與弟兄、父母、兒女為敵(12 節)——被肉身親人反對

4.被眾人恨惡(13 節上)——被屬世的人敵視和輕看

二、對策：

1.要謹慎(9 節上)

2.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10 節)

3.不要憑自己去對付，要順從聖靈的感動(11 節下)

4.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3 節下)

【末日大災難的豫言和勸戒】

一、豫言：

1.必有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14 節上)

2.災難之大乃空前絕後(19 節)

3.神將那日子減少了(20 節)

4.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來迷惑選民(21~22 節)

二、勸戒：

1.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到山上(14 節下)

2.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15 節)

3.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16 節)

4.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17 節)

5.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18 節)

6.不要相信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謹慎(21~23 節)

【主再來的豫言和勸戒】

一、豫言：

1.主的再來是在災難以後(24 節上)

2.再來時天象將有極大的變異(24 節下~25 節)

3.主將要從空中駕雲降臨(26 節)

4.主將召聚地上四方的選民(27 節)

二、勸戒：

1.當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以色列復國)，就該知道那日子近了(28~29 節)

2.主豫言的話必要成就(30~31 節)

3.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能知道(32 節)——不要相信人言

馬可福音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被棄】

- 一、殺害祂的詭計(1~2 節)
- 二、為安葬而豫先膏祂(3~9 節)
- 三、猶大賣主(10~11 節)
- 四、逾越節的筵席——被棄的表記(12~25 節)
- 五、豫言門徒將要四散並否認祂(27~31 節)
- 六、在客西馬尼園的煎熬(32~42 節)
- 七、被捉拿(43~52 節)
- 八、被公會審問(53~65 節)
- 九、被彼得三次否認(66~72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十四 1】「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祂；」

〔背景註解〕「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逾越節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乃為記念他們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舉行，其後的七天都要吃無酵餅，就是除酵節(出十二 18~19)。

〔話中之光〕(一)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竟至被撒但所利用，要殺害主耶穌；撒但不但利用一般世俗罪人，牠也利用聖品階級人士，可見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二)若沒有人手的參與，有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仍不能應驗在主身上；反對主的人，終究仍為神所用，幫助神成就祂的計劃。

【可十四 2】「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亂。』」

〔文意註解〕「當節的日子，」指從逾越節晚餐開始接下去七天的除酵節期間。

「恐怕百姓生亂，」每逢逾越節期間，各地千千萬萬的猶太人都上耶路撒冷來過節，人口一時暴漲數倍，不易維持秩序。他們這話也表明，他們承認主耶穌在百姓中間相當得著民心。

〔話中之光〕(一)人雖算計不在逾越節殺主，後來卻仍失算(參約十九 14~16)；神的話必須應驗。

(二)主耶穌乃是神的羔羊，為著除去世人的罪孽(參約一 29)，而在逾越節被殺。

(三)人在神旨意之外的一切計謀，都要歸於虛空(參詩一百十九 118)。

【可十四 3】「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背景註解〕抹膏是當時社會表示歡迎和尊敬的禮儀，通常是將膏抹在腳和頭(參約十二 3；路七 38，46)。

〔文意註解〕「坐席，」指在桌旁斜臥，此乃古時猶太人吃筵席所慣用的姿態。

「有一個女人，」這『一個女人』就是馬利亞(參約十二 3)。

「真哪噠香膏，」是一種昂貴的芬芳油膏，從產於印度名叫哪噠的植物根莖提煉出來的香油製成。

「打破玉瓶，」裝香膏的長頸瓶子是密封的，用時須打破其瓶頸部分，讓封存在瓶裏的香膏能流出來。瓶頸一經打破，便不能再保存香膏。

〔靈意註解〕『伯大尼』豫表教會；『大癩瘋』豫表罪惡；『長大癩瘋的』豫表罪人；我們信徒都是罪人蒙主恩。

『玉瓶』象徵信徒『外面的人』；『香膏』象徵信徒『裏面的人』，並從內心所表顯的一切美德。

馬利亞代表一切愛主之人，看見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獻上一切，將全人傾倒在主身上。

本節也表明奉獻的真實意義：

1. 「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所獻的都該是最珍貴的。
2. 「打破玉瓶，」沒有一點點為自己保留。
3. 「澆在耶穌的頭上，」完全為著主擺上。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但已蒙寶血洗淨，因此主喜歡在他們那裏住宿，並與他們一同坐席。

(二)凡真正認識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總會感激主、愛主，向主打開家，接待主，並獻上財物給主。

(三)馬利亞所奉獻給主的，不但香膏是至貴的，而且盛香膏的玉瓶也是很寶貴的；凡是獻給主的，都得了最寶貴的。

(四)玉瓶須要被打破，香膏才能倒出來；我們外面的人若被交於死地，裏面的寶貝就要顯明出來(參林後四 7~16)。

(五)香膏一傾倒出來，全室便充滿了馨香之氣；凡我們為愛主的緣故，向主所擺上的，對四圍的人來說，乃是一種馨香的見證。

(六)玉瓶一經打破，就不能作別的用處了；我們一經奉獻給了主，從今以後就再沒有別的用處了，我們是為著主而活(羅十四 8)。

(七)這裏只說「有一個女人」，而不提她的名字，這是告訴我們，這一個女人所作的事，一般的信徒也都能作，問題乃在於我們是否也像她那樣覺得主的寶貴。

(八)許多人要主的救恩，卻不要救主；許多人寶貴主的祝福，卻不寶貴主自己。我們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還是要主自己呢？

【可十四 4】「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

〔原文字義〕「枉費」全部變成損失，成了毀壞，成了沉淪。

〔文意註解〕「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這幾個人乃是門徒(參太廿六 8)，其中包括賣主的猶大(參約十二 4~5)。

〔話中之光〕(一)主是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彼前二 7)；我們把多少獻給主，就是表明我們看主值得多少。

(二)凡心中不以主為寶貴的人，都會認為愛主、為主捨棄的舉動乃是太過的，用在主身上是「枉費」的。

(三)別人的批評，只不過表明他們愛主的程度而已；我們奉獻給主，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主的喜歡(加一 10)。

(四)愛主、事奉主是不怕太過的；把一切用在主的身上是不會「枉費」的。

(五)在愛主、事奉主的事上，應該彼此都給予充分的自由，切勿論斷別人，更不可干涉別人。

【可十四 5】「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文意註解〕「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這香膏約值一般工人一年的工錢，故是『至貴的』(參 3 節)。

「賙濟窮人，」這是回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所當履行的善事(參約十三 29)，並且也是真實信徒所樂於去行的(參加二 10)。

〔話中之光〕(一)香膏用在主身上就『枉費』，用在窮人身上就不枉費；主在許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窮人」。

(二)人對於基督若是沒有愛，他就要把為主工作來代替他所應當奉獻給主的愛；信徒何等容易以一些聖善的、屬靈的理由，奪取了主在我們心中該有的地位。

(三)今天在教會裏面，有一班人像馬利亞那樣，把甚麼都給基督，認為基督配得一切；另有一班人卻顧到『實用主義』，認為凡事都要講求經濟效益，否則便是『枉費』，便是糟蹋。

(四)信徒中被主的愛所吸引的人不多，更多的人是以理智為本位，他們對別人憑愛心所作的事相當不以為然。

(五)許多時候，理智一進來，愛心就出去；經濟一掛帥，主的旨意就殿後。

(六)凡真正被主的愛摸著的人，是不顧是非、得失和成敗，只顧主的喜悅；所以即使是人所以為不划算的事，他們也樂意去作。

(七)我們若能從愛主的觀點來看，就沒有一件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的，也沒有一塊為主花的錢是枉費的。

(八)我們今天有多少的事奉，不是為著主的喜悅而作(膏抹主)，卻是為著工作的需要而作(「賙濟窮人」)。可見，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的工作，表面上好像是為著主，其實是為著環境需要。

(九)那幾個門徒起先不過是在『心中很不喜悅』(4 節)，現在竟變成「向那女人生氣」了；在教會

中，氣別人太愛主的情形，也屢見不鮮。

【可十四 6】「耶穌說：『由她罷；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原文字義〕「難為」使受攪擾，給勞苦；「美事」好的行為，善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能像馬利亞那樣的愛主，那是最好的；若不能，就不要去攔阻別人愛主(「由她罷」)，不可「難為」他們。

(二)主的看法和我們人的看法何等的不同——人說是『枉費』的事，主竟說是「一件美事」！

(三)我們的事奉，不必過分在意別人的看法如何；要緊的是我們對主的估價如何，祂是否配得我們如此的事奉呢？

(四)凡我們為著愛主的緣故所作的一切，雖常會受人的誤會，但主卻能體會我們的心，祂也會親自為我們表白一切。

(五)別人怎麼說都不要緊，只要主說是「一件美事」，就無論受到如何的「難為」，都要歡喜快樂。

【可十四 7】「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文意註解〕「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這並非表示主耶穌不關心窮人，其實祂常常惦念窮人的需要(參太六 2~4；路四 18；六 20 十四 13，21；十八 22；約十三 29)。

〔話中之光〕(一)主並不反對我們行善、賙濟窮人，主所反對的乃是把作在祂身上的當作是『枉費』。

(二)一般屬主的人常見的毛病，就是為著「窮人」(例如：福音的對象、軟弱跌倒的弟兄、社會福利事工、教會事工等)而忙得不可開交，卻將主自己給忽略了。

(三)信徒要能分辨甚麼是「常有」的，甚麼是「不常有」的；否則，會因著那些常有的機會，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機會。

(四)我們應當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可十四 8】「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豫先澆在我身上。」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體，並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參十六 1；約十九 40)。

〔文意註解〕馬利亞必定從主的話得知，祂即將被釘受死(參太廿六 2)，知道時日不多，所以抓住機會，趁祂還活著的時候，對祂的死表達她感激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是因得著主的啟示，才將她一切上好的澆在祂的身上；我們必須先有主的啟示，才能用上好的愛來愛祂。

(二)伯大尼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前，抓住機會膏了主；抹大拉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後，想要去膏主，卻沒得機會(參十六 1~6)。我們愛主、事奉主，必須抓住機會。

(三)馬利亞是趁主未死之前盡她所能，讓我們也趁主未來之前盡我們所能。

(四)主今天要求我們的，也是盡我們所能的；祂不要求我們過於所能的，或是不及所能的，祂乃是要求我們盡所能的。

【可十四 9】「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

〔文意註解〕「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即在普天下傳揚主耶穌救贖罪人的好信息：祂如何愛罪人，甚至將祂的命傾倒出來。

「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即述說馬利亞愛主的好榜樣：她如何被主的愛所摸著，因而愛主，並且將她的命傾倒在主身上。

本節意即我們無論在那裏傳福音，總應當有人受感，對主的愛有所回應，不顧一切地愛主。

〔話中之光〕(一)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想到祂既替我們眾人死，是叫我們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二)傳福音叫人信主耶穌，是讓人有所得著；述說這女人所行的，是讓主有所得著。救恩不單是為著人，也是為著基督。

(三)得救必須帶進奉獻；凡沒有帶進奉獻的得救，還不夠完全。

(四)福音乃是主作了人的滿足和安息，用膏抹主乃是人作了主的滿足和安息；我們需要主，主也需要我們。

(五)傳福音所要結的果子，並不只叫罪人上天堂而已，乃是要叫蒙恩者成為基督的情人。

【可十四 10】「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文意註解〕「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祭司長』原文是複數詞。

聖經將馬利亞和猶大所作的事放在一起敘述(3~11 節)，表明他們兩個人是一個很大的對比，一個愛祂，一個出賣祂。

【可十四 11】「他們聽見就歡喜，又應許給他銀子；他就尋思如何得便，把耶穌交給他們。」

〔文意註解〕「他們聽見就歡喜，」祭司長等人正苦思如何在不惹百姓生亂的情形下捉拿耶穌(1~2 節)，猶大的獻議當然令他們歡喜。

「又應許給他銀子，」別處聖經明記『三十塊錢』(參太廿六 15)，按原文是『三十塊銀子』，每塊重一舍客勒，合計三十舍客勒，相當於一個奴隸的估價(參出廿一 32)。

「他就尋思如何得便，把耶穌交給他們，」指他想尋找一個群眾不在場的機會，通知他們來捉拿耶穌，以免生亂。

〔話中之光〕(一)馬利亞因為愛主，就不惜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猶大因為愛錢，竟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主。作馬利亞或是作猶大，全在於『愛主』或是『愛錢』(參約十二 4~6)。

(二)主耶穌在猶大和祭司長的眼中，不過如同一個奴隸，僅值三十塊錢而已。我們對主的估價倘若也和他們一樣，視同平常，就也有可能在某種情況之下，將祂出賣了(例如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否認主，或為地位名利而出賣真理見證等)。

(三)從表面上看，猶大是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了主；但實際上，他是為三十塊錢出賣了他自己的靈

魂(參太廿七 3~5；徒一 18)。

(四)猶大為三十塊錢，把自己出賣給了魔鬼；馬利亞乃是在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裏，把自己奉獻給了主。

(五)猶大是以基督當作買賣；凡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以基督的恩典來換取自己利益的，便是落入猶大的原則了。

(六)馬利亞是『抓住機會』，把她自己交給主；猶大是「如何得便」(找機會)，要把主交給黑暗的權勢。

(七)『抓住機會』就是愛惜光陰(參弗五 16 原文)；『找機會』卻是浪費光陰。

【可十四 12】「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喫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往那裏去豫備呢？』」

〔背景註解〕除酵節共有七天，從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時分開始算起，直到二十一日日落時分為止；『除酵節的第一天』原係指正月十四日(禮拜四)傍晚六時至正月十五日(禮拜五)傍晚六時為止，也就是所謂的『逾越節』(參出十二 15~20)。但這裏卻說『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似乎有矛盾，因為逾越羊羔是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宰殺的(參出十二 6)。據說，猶太人較不嚴格的算法，是把正月十四日也算入除酵節，因此，整個節期變成了八天，而正月十四日白天也變成了『除酵節的第一天』。

「喫逾越節的筵席，」猶太人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就開始宰逾越節的羊羔，到黃昏時分就家家戶戶一起吃逾越節的筵席。

〔靈意註解〕『除酵節』豫表基督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使信祂的人成為新團，能過聖潔的生活(參林前五 7~8)。

『逾越節的筵席』豫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享受，使我們有力量走屬天的道路(參出十二 8~11)。

〔話中之光〕(一)一方面，我們必須潔淨自己(「除酵節的第一天」)，才能來到主面前(參來十二 14)，享受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二)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享受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逾越節的筵席」)，才能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除酵節」共有七天之久)。

【可十四 13】「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

〔文意註解〕「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這兩個門徒是彼得和約翰(參路廿二 8)。

「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人』字原文是指男人；按猶太人習俗，只有婦人才拿水瓶(參創廿四 14~15)，故此男人拿著水瓶，甚易辨認。

【可十四 14】「他進那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喫逾越節的筵席。”」

〔文意註解〕「那家的主人，」據聖經學者考證，這家的主人大概就是本書作者馬可的父母親；但

聖經既不明指是誰，意思乃是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是神親自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話中之光〕(一)主是萬有的主，祂能支配一切為祂效力(參十一 2~6；太十七 27)。

(二)主在暗中安排了許多愛祂、事奉祂的人(參羅十一 4)，所以我們不該看事物的外表，而要絕對的信靠主——祂必親自豫備。

(三)那家的主人是為主豫備『逾越節的筵席』，今天各地教會的負責人也是為主豫備『主的筵席』，筵席的主人是主耶穌，不是你我，所以我們沒有權利拒絕信主的人參加擘餅聚會(即所謂聖餐)。

【可十四 15】「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豫備。」

〔文意註解〕「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它大概就是五旬節之前，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參路廿二 12；徒一 13~15)，後世稱那樓房為『馬可樓』。

【可十四 16】「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話中之光〕(一)「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主的話信實可靠，祂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參林後一 19~20)。

(二)我們只要聽從主的「吩咐」，就能享受祂作「逾越節的筵席」——屬靈生命的供應。

【可十四 17】「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

【可十四 18】「他們坐席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喫的人要賣我了。』」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喫的人要賣我了，」主說這話的用意，是盼望猶大能夠懸崖勒馬，不願見他滅亡。其實，沒有猶大的幫助，公會的人並非不可能捉拿耶穌，只是想找個群眾不在場的『機會』而已。

〔靈意註解〕主和門徒「坐席」，象徵主和門徒相交，並將祂自己給門徒分享(參林前十 16~22)。

【可十四 19】「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的問祂說：『是我麼？』」

〔話中之光〕出賣主——也就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是最叫屬主的人憂愁傷心的。

【可十四 20】「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

〔背景註解〕「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猶太人的逾越節大餐，是大家團聚，共享羊肉、餅、苦菜等食物；吃時，有一盤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調味醬，各人拿一小塊餅(或夾肉)蘸著盤裏的調味醬吃。

又按當時的習俗，與人同席吃飯，也就等於宣告說：『你是我的朋友，我絕不會作任何傷害你的事。』

〔話中之光〕(一)主明知猶大將要出賣祂，卻仍與他同「蘸手在盤子裏」，顯出祂是何等的慈愛和包容。

(二)今天在教會中，與我們最親近、最有交通的人，將來亦可能變成是最反對我們的。

【可十四 21】「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文意註解〕「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此刻浮現在主耶穌心目中的，大概是詩篇第廿二篇和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豫言。

〔話中之光〕(一)神能使用正面的人來成全祂的旨意，也能使用反面的人(猶大)來促成祂的旨意；然而，我們寧願是那被柴火燒成的『器皿』，而不願作那用來燒成器皿的『柴火』。

(二)主所關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賣祂者的靈魂。

(三)人生的意義就是基督，我們若不專一愛基督，甚至為著利益——不論是屬世、屬地的，或是屬靈、屬天的，而把基督出賣了，這樣的人生實在太沒有價值了；結局是既悲慘又虛空，真是「不生在世上倒好」！

【可十四 22】「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

〔背景註解〕在逾越節的筵席上，習慣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負責擘開餅的。擘餅的時候，家主把餅拿在手上，口裏說：『這是我們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難之餅。』意即『手上的餅』乃係代表『當日的餅』。

〔文意註解〕「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指這代表或意味著之意。

〔靈意註解〕『餅』象徵主耶穌的身體；『擘開』象徵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吃』象徵分享基督的所是。

根據別處聖經，此刻，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他並不在場(參約十三 26~30)。從這時候開始，主設立了祂的桌子(新約)，來取代逾越節的筵席(舊約)，明白指出，祂是我們真正的逾越節(參林前五 7)。

〔話中之光〕(一)基督為我們被「擘開」，將祂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讓我們能藉著分享祂的生命(「你們拿著喫」)，得以成為基督奧秘的身體(參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將祂自己給了我們，我們拿甚麼給祂呢？

(三)我們既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同領基督的身體(參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關相連，總要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12~27)。

【可十四 23】「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吃逾越節晚餐的習俗，在吃無酵餅以前，先吃苦菜，並且也遞杯喝酒，這杯象徵『苦杯』；吃無酵餅和羊肉時，又再遞杯喝酒，這杯象徵『福杯』。

〔靈意註解〕『杯』象徵我們在神面前所該得的『分』。在亞當裏，罪人所該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 10)，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參約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質已經改變了——從『苦杯』變成了『福杯』(參林前十 16；詩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從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們杯中的分(參詩十六 5)，故稱之為『救恩』。

的杯』(參詩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這救恩的杯，表明同領基督的血(參林前十 16)，亦即有分於基督之血的交通。

〔話中之光〕(一)『咒詛祂受，祝福我享』；祂為我們承擔罪的刑罰，使我們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主是以感謝的態度來接受十字架，不像我們一有難處就發怨言。

【可十四 24】「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

〔文意註解〕「這是我立約的血，」『約』指文約或遺囑；主的意思是說，祂為我們所流的寶血，乃是設立新約的憑據(參來九 14~15)。

「為多人流出來，」『多人』一詞按猶太人的慣用法也就是指『所有的人』(參十 45；賽五十三 12)。

〔話中之光〕(一)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寶血為我們流出，成了立新約的憑據——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約福分的根基。

(二)信徒擘餅、喝杯，是表明主的死；我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祂(參林前十一 24~26)。

【可十四 25】「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文意註解〕「我不再喝這葡萄汁，」『葡萄汁』原文是『葡萄的產品』，包括葡萄汁和葡萄酒等。

「喝新的那日子，」指在千年國度中，得勝者與主一同坐席的日子(參太廿五 10)。

〔話中之光〕(一)主雖不再在肉身裏與我們同喝，但仍要在永世裏與我們同享那無限豐滿的祝福，所以我們今日擘餅、喝杯，只不過是「喝新的那日子」的豫嘗；我們所享受的福分(杯)，乃是永世不輟的。

(二)我們擘餅、喝杯的指望，乃是要在父神的國裏與主一同喝新；信徒今日時常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死，乃是進入國度享受永世福分的途徑——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可十四 26】「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背景註解〕「他們唱了詩，」猶太人在逾越節聚餐時要唱『哈利爾』(Hallel，意即讚美)的讚美詩篇，包括詩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和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八篇。聚餐中，先唱哈利爾的第一部分，即詩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篇；聚餐之後，則唱哈利爾的第二部分，即詩篇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八篇。

〔話中之光〕我們每一次擘餅記念主之後，主親自帶領我們唱詩頌揚父神(參來二 12)，向父神朝拜。

【可十四 27】「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文意註解〕「都要跌倒，」指門徒們離開主四散逃走(參 50 節)，和彼得否認主(參 66~72 節)。

「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這話引自撒迦利亞十三章七節的豫言。本來羊群跟著牧人走，現在牧人不在了，羊群因不認得生人的聲音，必要逃跑(參約十 4~5)。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所以會跌倒，只因為主好像是一個平凡的人，沒有在他們的眼前顯出神奇的作為來救他們脫離危難。但主的『不作』，自有祂的美意。

(二)「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基督若被擊打，教會必定分裂；我們若要教會有真實的合

一，便須高舉基督，讓祂得著所有的地位。

(三)主是信徒合一的因素，教會中若高舉人，叫主的地位受虧損，就必引起分裂。

(四)我們的主受過那一次的擊打，如今已經升上高天，作了群羊的『大牧人』(參來十三 20)，祂永遠不再受擊了；因此，我們得以永遠在這牧人的牧養之下，受保護而不分散。

【可十四 28】「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文意註解〕「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亦可譯作『要在你們的前頭往加利利去。』

〔話中之光〕(一)主不單啟示祂的死，也啟示祂的復活；我們不只要認識基督贖罪的死，也要認識基督復活的生命。

(二)主復活的應許帶給我們無限的安慰，死要被得勝吞滅(參林前十五 54)，所以我們不必怕死，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盼望。

(三)主不單啟示羊群的分散(參 27 節)，也啟示羊群的聚集；我們不要一直停留在消極黑暗的情況中，而要積極向著光明前進。

(四)主是在我們的前頭走，我們都要跟著祂(參約十 4，27)。

【可十四 29】「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

〔文意註解〕『跌倒』指因失望而離棄之意。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自己的人，常會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剛強、更愛主，結果跌倒得最厲害的，往往是那些自以為剛強的人。

(二)我們各人總要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三)凡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可十四 30】「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話中之光〕(一)環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來顯明我們的『己』；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雞叫兩遍以先」)，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跌倒(「三次不認我」)，使我們能認識自己。

(二)失敗的經歷，對我們未嘗沒有好處——能叫我們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參林後一 9)。

【可十四 31】「彼得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文意註解〕彼得和眾門徒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們因為不認識自己的軟弱，才會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話。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所以總要做醒禱告(參 38 節)。

(二)『心有餘而力不足』——光有心願而沒有能力，仍舊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萬不可靠血氣之勇。

【可十四 32】「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禱告。』」

〔原文字義〕「客西馬尼」榨油之處，榨橄欖油。

〔文意註解〕「名叫客西馬尼，」是一橄欖園，位於汲淪溪的另一邊，離耶路撒冷城牆約一點二公里，為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去之處(參約十八 1~2)，據說此園也是屬於馬可家的產業。

〔靈意註解〕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豫表祂在那裏獨自被壓榨、受煎熬，流出油(豫表聖靈)來，作我們的保惠師(參約七 39；十六 7)。

【可十四 33】「於是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

〔文意註解〕「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主耶穌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裏，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參雅五 17)，所以祂也會哭，也會憂傷難過(參約十一 33, 35)。不過，主在此所憂傷難過的，並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參十五 34)。

〔話中之光〕主也因曾被試探而受苦，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參來二 18；四 15)。

【可十四 34】「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儆醒。』」

〔話中之光〕「你們在這裏，等候儆醒，」這話說出連主耶穌也需要別人的扶持，更何況我們信徒之間，當然須要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25；來十 24)。

【可十四 35】「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

〔文意註解〕「叫那時候過去，」『那時候』指釘十字架的時候。

【可十四 36】「祂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靈意註解〕「求你將這杯撤去，」『杯』含有受難與死之意(參十 38)。「這杯」乃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 10)，它原是我們該得的，但神差遣主耶穌來到地上，就是要祂代替我們喝這杯，也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擔罪受死，故這杯也指十字架的死。

主是在那裏藉禱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確定除了『十字架的死』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辦法，能夠成就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阿爸，父阿，」主如此的呼喊表明，我們一切的環境遭遇，都是父神所量給的，祂決不致於無緣無故的惡待我們。

(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完全順從父的旨意，這是主耶穌得勝的秘訣。

(三)沒有客西馬尼園的順服，就沒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順服是在十字架之先的。

(四)真實十字架的經歷，都是為著順服神的旨意，而使自己的魂感到痛苦難過的(參 33~34 節)。

(五)神對我們信徒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參八 34)。

(六)主耶穌是在極其驚恐、難過、憂傷、軟弱的情況下(參 33~34 節)，仍舊順從父的旨意。這說出十字架的原則，並非在剛強中，憑著血氣之勇，毅然赴難；乃是在極其軟弱，萬分艱難的裏面，似乎已經力不能勝了，卻仍然揀選父神的旨意。所以我們也不該以『我太軟弱了』為藉口，而失去對主的

忠貞。

【可十四 37】「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時麼？』」

〔話中之光〕彼得願意與主同死(參 31 節)，卻不能與主一同做醒片時；但不能做醒片時的，就無力赴死。

【可十四 38】「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原文字義〕「心靈」靈，氣，風；「願意」情願，樂意。

〔文意註解〕『迷惑』或譯『試探』，在此指留給敵人趁隙而入的機會。

「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指肉體夠不上靈裏的意願，靈所願意的，肉體卻作不來(參羅七 18~24)。

〔話中之光〕(一)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辦法乃是「做醒禱告」。

(二)人的『身體』情況，常常夠不上人的『心願』，所以我們須要把身體操練到『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的地步。

【可十四 39】「耶穌又去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三次禱告神，禱告的話也都是一樣，這啟示我們一個禱告的原則：就是禱告一定要夠，要透，要通，直到得著神的答覆為止。

(二)我們的禱告固然不可用許多空洞重複的話(參太六 7)，但為一件事禱告尋求神的旨意，應當再三求問，直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可十四 40】「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

〔原文字義〕「困倦」沉重，累著。

〔話中之光〕我們屬靈的眼睛若是迷糊『困倦』，也會導致靈裏的沉睡，甚至死沉(參徒廿 9)。

【可十四 41】「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斃了，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意即事情已經定局，做醒禱告的時候已經過去了。

〔話中之光〕(一)主三次禱告完了，每次都回到門徒那裏。此刻正是祂受熬最痛苦的時候，但祂仍然記掛著門徒，這是何等的心腸！

(二)主的門徒因為軟弱，不能同祂做醒分擔苦難，但主並不勉強門徒們和祂在一起禱告，而離開他們單獨去禱告，這說出團體的禱告固然重要，但有時個人單獨的禱告反而更能摸著神。

【可十四 42】「起來，我們走罷；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

〔文意註解〕「起來，我們走罷，」不是逃避，乃是去面迎那班軍兵。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經過禱告，清楚知道了神的旨意之後，就應當起來遵從神的旨意而行(「起來，我們走罷」)。

(二)主喜悅我們能起來，與祂同走十字架的道路，跟隨羔羊的腳蹤，交通於祂的苦難。

【可十四 43】「說話之間，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文意註解〕「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原文作『十二門徒中的一個——猶大來了』；聖經常以『十二門徒中的一個』來稱呼猶大(參 10 節)。

「有許多人帶著刀棒，」這些人乃是羅馬兵丁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參約十八 3)。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他們是組成公會(Sanhedrin)的主要分子(參 53 節)。

〔話中之光〕(一)世界的辦法是「許多人」和「帶著刀棒」，但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參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勢眾和血氣兵器的，就已落到屬世的原則底下，也許人以為打了勝仗，其實是一敗塗地。

(二)羔羊的原則是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 23)。

(三)正當教會聽見主的聲音，得到了復興，願意與主同工的時候，仇敵就來了，要攔阻教會，不讓我們往前。

【可十四 44】「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祂；你們把祂拿住，牢牢靠靠的帶去。』」

〔話中之光〕(一)照猶太人的習俗，「親嘴」乃是親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為出賣主的「暗號」；許多親密的表示，甜美的話語，都是非常可怕的，甚至會把我們『出賣』了。

(二)有些教會的領袖們，常喜歡被跟從者用好話奉承，但他們遲早必被那些諂媚者害慘。

【可十四 45】「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便與祂親嘴。」

〔文意註解〕「便與祂親嘴，」『親嘴』在猶太社會中，乃是一般做門徒的向老師(拉比)請安的方式，故在說一聲『請拉比安』(太廿六 49)之後親嘴，原是一項平常的事。不過，本節的『親嘴』，在原文與前一節的『親嘴』不同字；本節乃係一強調語，表示非常親切的舉動(參路十五 20；徒廿 37)，由此更凸顯猶大的虛偽做作。

【可十四 46】「他們就下手拿住祂。」

【可十四 47】「旁邊站著的人，有一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文意註解〕「有一個拔出刀來，」這個人就是彼得(參約十八 10)。

〔靈意註解〕『刀』象徵血氣的兵器(參林後十 4)。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十字架意義的人，常會伸出肉體的「手」，拔出血氣的「刀」，來試圖保護主

和屬主的事物，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有害。

(二)血氣的兵器，頂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聽不見神的話。

【可十四 48】「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

〔文意註解〕「如同拿強盜麼？」主這話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義，一面也點明祂將與『強盜』同釘(參十五 27)，正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參賽五十三 12)。

【可十四 49】「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

〔文意註解〕「為要應驗經上的話，」即完全應驗了主在本章廿七節所引撒迦利亞第十三章第七節的話：有刀劍興起，攻擊牧人，羊就分散。

〔話中之光〕主為著顧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寧願不用任何法子來保護自己。

【可十四 50】「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

〔文意註解〕眾門徒誓死忠心的話(參 31 節)，言猶在耳，如今試驗臨到，便顯明人的真相。

〔話中之光〕當試驗臨到時，門徒都失敗了；但信徒一切屬靈的美德，都要經過試驗，才會顯得寶貴(參彼前一 7；林前三 13)。

【可十四 51】「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

〔文意註解〕「有一個少年人，」很可能他就是本書的作者馬可(請參閱〔馬可福音提要〕作者欄)。當主耶穌向父神禱告的時候，彼得等門徒都睡著了，卻因為有馬可跟隨主到客西馬尼園，並在場觀看，所以才能讓我們後人得知主在客西馬尼園時的情景，和主禱告的話。據推測，這一個少年人很可能就是流傳這一段事實的重要來源。

「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表示他並未穿裏衣，當時他可能原已準備上床就寢，因見主耶穌和門徒去客西馬尼園，少年人好奇，匆匆忙忙披著一塊麻布尾隨在後邊，想要一窺究竟。

【可十四 52】「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話中之光〕我們若想靠自己所行的義(麻布)，來跟從釘十字架的基督，必然經不起考驗；一遭受壓力，這塊「麻布」就披不住了，不但露出自己羞恥的原形，還會從十字架的道路中「逃走」。

【可十四 53】「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靈意註解〕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獻祭之前，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裏被察看，驗明確無殘疾，方可作神祭物(參出十二 5；申十七 1)。

〔話中之光〕主耶穌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林後五 21)。

【可十四 54】「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裏，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裏烤火。」

〔文意註解〕「大祭司的院裏，」『院子』指周圍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裏烤火，」『差役』指大祭司的佣人，可能也包括維持聖殿秩序的警衛。

〔話中之光〕(一)凡憑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隨主的人，都是「遠遠的跟著」，最終必要被環境所逼，顯出真相。

(二)今天也有很多信徒，表面看好像是在跟隨主，但實際卻是「遠遠的跟著耶穌」，保持距離，觀看情勢，隨時準備棄主而逃。

【可十四 55】「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卻尋不著。」

〔背景註解〕『全公會』猶太人的議會，為其最高的統治機關，大祭司為主席。在耶穌的時代，公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七十一人議會，須有二十三位才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

【可十四 56】「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

〔背景註解〕「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在猶太司法程序中，證人負責控訴。

「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單憑一個人的見證，不能定案；必須兩、三個證人作證，且彼此吻合，才能人人於罪(參申十九 15)。

〔話中之光〕宗教徒用盡一切的虛謊(「作假見證」)，仍不能定主的罪；主這羔羊實在是無瑕疵、無玷污(參彼前一 19；來九 14)。

【可十四 57】「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祂說：」

【可十四 58】「『我們聽見祂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

〔背景註解〕聖殿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是最神聖的宗教實體，象徵著整個服事與生活的中心。任何對聖殿不敬的話，雖未直接誹謗神的聖名，也構成了褻瀆罪。

〔文意註解〕本節的指控，是故意歪曲主的話(參約二 19)。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將神的殿變成賊窩(參十一 17)，並不在意，而他們在這裏卻又歪曲主的話，以表示他們對殿的關心；宗教徒只要殿的外表，卻不要殿的內涵實際。

(二)今日也有許多信徒把罪惡帶進教會中，卻又為教會的空名大發熱心。

【可十四 59】「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也是各不相合。」

【可十四 60】「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文意註解〕主在公會面前不為祂自己表白，正應驗了『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 7)的話。

【可十四 61】「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祂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

〔文意註解〕「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那當稱頌者』是稱呼神的一個方式，用意在避免直接呼叫神的名字，免得犯了妄稱神名的罪(參出廿 7)；『基督』是希臘文，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

〔話中之光〕(一)「耶穌卻不言語，」我們對於仇敵不實的指控，沒有必要加以理睬。

(二)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是基督徒最關鍵性的見證，我們決不可在這個見證上讓步；一讓步，所有的真理都要變成虛空。

【可十四 62】「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文意註解〕「你們必看見人子，」『人子』是主道成肉身的地位與身分。大祭司問祂是『神的兒子』不是，主卻回答說『人子』如何如何，因祂是在人性裏受苦，並且也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勝、死而復活、升天，並要再來。

〔話中之光〕(一)人誣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獨被問到祂『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這問題時，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因為祂來此地上，就是為著作基督的見證。

(二)我們對於一切別的事，都當抱持著寬容遷就的態度；但在耶穌基督的見證上，千萬不可讓步，反當剛強壯膽，毫不妥協。

(三)我們也當像使徒保羅那樣，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可十四 63】「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文意註解〕「大祭司就撕開衣服，」『撕開衣服』原係猶太人在哀慟或悲憤時的一種表示，惟大祭司連死了家人也不可撕開衣服(參利十 6；廿一 10)，僅在聽到僭妄的話時可算例外。

【可十四 64】「你們已經聽見祂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

〔文意註解〕「僭妄的話，」意即誹謗、褻瀆神的話。

「你們的意見如何？」意即『你們如何宣判？』

「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猶太人當時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並無執行死刑的權利；所以公會宣判耶穌該死，並非真正法律上的判決。

注意：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穌的罪，不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而是因為祂『見證』祂是神的兒子。他們根本就不想去證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子，只不過要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斤斤計較於言詞、名目(參徒十八 15；提後二 14)，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以致將神的兒子定了死罪。

(二)公會的人定意要除掉耶穌，並不是因為他們關心神的事，而是因為耶穌的言行，嚴重威脅了公會的權益；今天，若有任何個人或團體將他們的利益置於神的旨意以上，也會扮演殺害主的角色。

(三)最先定主死罪的，不是外邦政權，卻是猶太教人士——神的子民；信徒若沒有神的啟示，即使是最熱心事奉主的人，也可能作出最為害主的事！

【可十四 65】「就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又蒙著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說豫言罷。』差役接過祂來用手掌打祂。」

〔**文意註解**〕「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通常用以表示厭棄和定罪的動作(參民十二 14；申廿五 9；伯卅 10；賽五十 6)。

「蒙著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說豫言罷，」意即『你說打你的是誰罷』。

〔**話中之光**〕這些宗教徒的言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卑鄙、下賤、無理、邪惡的本性，同時也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為了拯救我們，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們的心豈不應當受感，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參來十三 13)。

【可十四 66】「彼得在下邊，院子裏，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

〔**文意註解**〕「彼得在下邊，院子裏，」此時主耶穌是在大祭司的樓上房間裏受審被辱，而彼得則在樓下院子裏受詢問。

「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這個使女是看門的(參約十八 17)。

【可十四 67】「見彼得烤火，就看著他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靈意註解**〕「彼得烤火，」象徵彼得因受不了環境和心境兩面的黑暗和寒冷，就來尋求屬世和屬人的溫暖；但結果人間的火並未溫暖他的心靈，火光也未曾照亮他的良知(參 68~71 節)。

【可十四 68】「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於是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

〔**文意註解**〕「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意即『我不懂你這話是甚麼意思』。

〔**話中之光**〕自認剛強、愛主的彼得(參 31 節)，竟經不起一個弱小使女的一句話。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參林前十 12)。

【可十四 69】「那使女看見他，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一黨的。』」

【可十四 70】「彼得又不承認。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

〔**背景註解**〕「你是加利利人，」加利利人說亞蘭話，操獨特濃重的加利利口音，和猶太地的人有顯著的不同。

〔**話中之光**〕(一)主是真的事，卻毫不爭辯；彼得是假的事，卻再三申辯。真的事，不辯也必清楚；假的事，越辯越顯出加利利的『口音』來。

(二)一個人多年累積的習慣和言行，會很自然地把裏面真實的光景顯明出來，難以裝假。

(三)神安排我們的環境，叫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試驗，且越過越厲害，直到我們完全認識自

己的軟弱，而不再信靠自己為止。

【可十四 71】「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

〔原文字義〕「發咒」咒詛(curse)；「起誓」極力的發誓(swear)。

〔文意註解〕『發咒起誓』原文是兩個字，表明他堅決地起誓為自己申辯，若所言不真，甘願領受咒詛的後果。

〔話中之光〕(一)人誣告主，祂毫不申辯，真相自會顯明；彼得卻愈辯愈露出馬腳來。有時人若誤會我們，最好的辦法不是分訴，而是禱告。

(二)主耶穌在被問到『祂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時，祂坦然回打說『是』(參 61~62 節)；彼得在被問到『他是與耶穌一夥的』時，卻三次為著自己的利害而不承認。這真是一個強烈的對比。我們是否能像主那樣肯犧牲自己個人的利益，而剛強為基督作見證呢？

【可十四 72】「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就哭了。」

〔話中之光〕(一)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我們也當注意，主是否已經藉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提醒我們對祂的不忠和虧欠。

(二)信徒難免失敗跌倒，最要緊的乃是要在失敗的環境遭遇(「雞叫」)中，學習認識主的話(「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被主的話摸著，從心裏憂傷痛悔(「就哭了」)，如此，才能在主裏繼續往前。

(三)主的話乃是祂潔淨和更新我們的工具；我們只要有祂的話，而讓它作工，雖然我們可能會失敗，但我們不致長久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參、靈訓要義

【人們對於同一位即將釘十字架的基督不同的反應】

- 一、祭司長和文士——要以詭計捉拿並殺害耶穌(1~2 節)
- 二、馬利亞——抓住機會在主身上作一件美事(3~9 節)
- 三、猶大——尋思如何把耶穌交給祭司長(10~11 節)
- 四、一個不知名的家主人——為主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12~16 節)

【僕人救主的受難】

- 一、主耶穌顯為逾越節的羊羔——人豫謀要殺祂(1~2 節)
- 二、人對逾越節羊羔的估價：
 1. 配得著值三十兩銀子香膏的澆奠(3~9 節)
 2. 為三十塊錢而出賣主(10~11；參太廿六 14~16)
- 三、僕人救主受難的表記：

1.逾越節的筵席(12~21 節)

2.主的桌子(22~26 節)

四、主耶穌獨自承當苦難：

1.羊因牧人遭擊打而分散(27~31 節)

2.在客西馬尼園裏受煎熬(32~42 節)

五、逾越節的羊羔被祭司察驗：

1.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43~51 節)

2.被察驗顯為無殘疾的羊羔(52~65 節)

六、苦難的極度——被親近的門徒否認(66~72 節)

【一件美事】

一、趁著耶穌坐席的時候(3 節)——抓住機會愛主

二、將至貴的香膏澆在主的頭上(3 節)——認識主的寶貴

三、招致別人的批評指責(4~5 節)——不顧別人的看法如何

四、是作在主的身上(6 節)——只討主的喜悅

五、蒙主稱讚是一件美事(6 節)——認識主的旨意

六、寶愛主自己過於記念窮人(7 節)——愛主過於一切

七、為主的安葬而作(8 節)——認識十字架的意義，聯於主的死

八、每逢傳福音也要述說她所行的(9 節)——這樣的美事乃是傳福音所要達致的目標

【馬利亞膏主】

一、是在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作的(3 節)

二、是一種對主愛心和信心的舉動(3 節)

三、是一種近乎『枉費』且超乎常理的奉獻(4~5 節)

四、是一件抓住機會的美事(6~7 節)

五、是為著安葬主而作的(8 節)

六、是值得舉世永遠記念的事(9 節)

【馬利亞和猶大的對比(3~11 節)】

一、一個為主花了三十兩銀子，一個賣主得了三十塊銀錢

二、一個被人誤會、生氣，一個討人歡喜

三、一個作了一件美事，一個作了一件惡事

四、一個到處被人傳誦、記念，一個到處被人引為鑑戒

【主的桌子(即所謂『聖餐』)】

一、狹義的豫表：

- 1.餅——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22 節)
- 2.杯——主的血為我們流出(23~24 節)

二、廣義的豫表(參林前十 16~17)：

- 1.餅——眾信徒藉著『吃』它而成為基督的身體
- 2.杯——眾信徒藉著『喝』它而有分於基督的福分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32~42 節)】

- 一、主耶穌獨自憂傷——門徒根本不能領會十字架的苦難(這杯)
- 二、主耶穌獨自禱告——門徒都因軟弱，不能同祂儆醒禱告
- 三、主耶穌尋問這杯與父神旨意的關係——只求父旨意的成全
- 四、主耶穌三次禱告——直到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 五、主耶穌坦然面對即將來臨的事——因為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彼得的失敗】

一、彼得自以為剛強——心靈固然願意：

- 1.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29 節)
- 2.彼得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31 節)
- 3.彼得拔出刀來，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47 節；參約十八 10)

二、彼得終於認識自己——肉體卻軟弱了：

- 1.睡著了，不能儆醒片時(37 節)
- 2.眼睛甚是困倦(40 節)
- 3.先是離開主逃走了(50 節)
- 4.後來遠遠的跟著主(54 節)
- 5.三次否認主(66~72 節)

三、補救的途徑：

- 1.主的榜樣——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神)的意思(36 節)
- 2.主的教訓——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38 節)

【主耶穌和彼得的對比】

- 一、大祭司問祂：『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61~62 節)
- 二、人對彼得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卻不承認(66~71 節)

馬可福音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受難】

- 一、被彼拉多審問(1~15 節)
- 二、被兵丁戲弄(16~20 節)
- 三、被釘死在十字架上(21~41 節)
- 四、被埋葬(42~47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十五 1】「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權力，除了對擅闖聖殿內院的外邦人之外，公會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參約十八 31)。

『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從主後廿六至卅六年。他的行政總部設在該撒利亞，但在耶路撒冷亦有巡撫官邸；在逾越節期間，因各地猶太人聚集耶路撒冷，為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彼拉多便來耶城坐鎮。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

〔文意註解〕「一到早晨，」是指禮拜五的早上。公會不能在晚上舉行合法的會議，故在早晨特地聚集開會，以正式定耶穌死罪(參十四 64)。

「交給巡撫彼拉多，」『巡撫』指總督或省長；公會為了達到『治死耶穌』(參十四 55)的目的，只好將祂解交給巡撫彼拉多，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罪並處死刑。

【可十五 2】「彼拉多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文意註解〕「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彼拉多是羅馬的巡撫，只要不牽涉到羅馬的政權，通常是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因此公會並未以宗教的罪名來向彼拉多控告耶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耶穌若自命為猶太人的王，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故彼拉多有此一問。

「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耶穌雖承認祂是王，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參約十八 33~38)。

【可十五 3】「祭司長告祂許多的事。」

〔文意註解〕『許多事』指許多捏造的事實以證明祂自立為王。

【可十五 4】「彼拉多又問祂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

〔背景註解〕按當時羅馬法律，被告若不為自己辯解，即會被定罪。

【可十五 5】「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文意註解〕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參彼前二 23)，這是主所給我們的榜樣。

〔話中之光〕(一)認清神的旨意和帶領，而將自己交託給神，在任何為難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裏面，不為自己表白。

(二)信徒也當勒住舌頭，不說無謂的話，方合聖徒的體統。

【可十五 6】「每逢這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文意註解〕這是當時所特有的『大赦』慣例，以示統治者的慈仁。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從父魔鬼承受了惡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參約八 34)，並且必要死在罪中(參約八 21, 24)，但天父的兒子耶穌來「釋放」我們，叫我們得著真自由(參約八 36)。

(二)我們得以被「釋放」，乃因主為我們被釘十字架。

【可十五 7】「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

〔原文字義〕「巴拉巴」父親的兒子，拉巴的兒子；「作亂」造反，叛亂。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他大概是猶太革命組織奮銳黨首領，曾在一次叛亂事件中殺人，被捕下監(參路廿三 18~25)。

〔靈意註解〕『巴拉巴』豫表我們罪人原是出於父魔鬼，牠從起初是殺人的，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可十五 8】「眾人上去求巡撫，照常例給他們辦。」

【可十五 9】「彼拉多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

【可十五 10】「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

〔原文字義〕「解了來」交給，交出。

〔文意註解〕「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這是宗教上的嫉妒，公會的領袖們深感耶穌的言行威脅到他們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最大的特徵乃是『嫉妒』，因著嫉妒，就有了分爭(參林前三 3)，因此可以說嫉妒乃是分門結黨的根源(參林後十二 20)。

(二)嫉妒也引起兇殺(參加五 21；雅四 2)，該隱是宗教的創始者，他是因嫉妒而殺害弟兄的典型宗教徒(參創四 3~8)。

【可十五 11】「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

〔文意註解〕眾百姓大概是因為耶穌既已被公會定罪，不再符合他們心目中彌賽亞的形像；而巴拉

巴則因作亂而遭監禁，反似民族英雄的樣子，所以就聽從祭司長的擺佈了。

〔**話中之光**〕(一)耶穌若不除滅，巴拉巴就不得釋放；感謝神，因著主耶穌為我們被除滅，我們這些罪人(巴拉巴)才得以被釋放。

(二)宗教徒寧願要殺人犯和強盜(參約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穌，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許多為宗教狂熱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顧道德倫理，毫無生活見證。

【可十五 12】「彼拉多又說：『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辦祂呢？』」

〔**文意註解**〕彼拉多明知耶穌沒有罪(參 10 節)，還問這樣的問題，顯明他的不義。

【可十五 13】「他們又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

〔**背景註解**〕『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對強盜、殺人放火、叛國等罪大惡極的囚犯施此刑罰。再者，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註解**〕「把祂釘十字架，」這正應驗了主自己早先說的豫言(參太廿 19；廿六 2)。

【可十五 14】「彼拉多說：『為甚麼呢？祂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

〔**文意註解**〕「祂作了甚麼惡事呢？」巡撫在審訊將近終結時提出這樣的問話，等於表明他無法審問出主的罪，承認了祂的清白無罪。彼拉多始終認為主耶穌是『無辜之人』(參太廿七 24；路廿三 4，14~15，22；約十八 38；十九 4，6，12)。

【可十五 15】「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背景註解**〕羅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帶作成，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能令挨打的人皮開肉綻。

〔**文意註解**〕「交給人釘十字架，」彼拉多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豫言(參申廿一 23；民廿一 8~9；加三 13)。

〔**話中之光**〕(一)彼拉多的作為，乃是世人(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顛倒是非，罔顧公理，只為討眾人喜歡。

(二)許多基督教領袖，也常為了「要叫眾人喜悅」，便寧可犧牲真理原則，而採取權宜之策，卻叫我們的主受虧損。

(三)彼拉多為「要叫眾人喜悅」，就違背良心，犧牲了主耶穌。這是一個大的鑑戒！我們千萬不可為討世人喜悅，而違背良心，犧牲了我們所信的主耶穌。

(四)我們若要剛強到底，為基督作見證，常常無法顧到眾人的喜悅；因為若是一味地討人的喜歡，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

(五)感謝主，因著祂的被「交」，我們這罪的死囚才得以「釋放」；因祂受的「鞭」傷，我們也得醫治(參賽五十三 5)。這是何等的救恩！

【可十五 16】「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裏；叫齊了全營的兵。」

〔文意註解〕「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裏，」『衙門』是巡撫在耶路撒冷的官邸。

〔靈意註解〕「叫齊了全營的兵，」這是象徵幽府軍兵的集結，要對主耶穌發動致命的攻擊。

【可十五 17】「他們給祂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

〔文意註解〕「給祂穿上紫袍，」『紫袍』為皇袍顏色，又以帶刺的冠冕替代王冠；這是將祂打扮成猶太人的王來戲弄凌辱祂。

〔靈意註解〕「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荊棘』是被神咒詛的表記(參創三 17~18)；荊冕戴在主的頭上，象徵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詛。

〔話中之光〕(一)「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了咒詛(加三 13)。

(二)紫袍和冠冕均為王者的表記，但在此卻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號。因主所受的羞辱，我們竟得被高舉；哦，『十架於主雖是羞辱，在我卻是榮耀！』

(三)主在十字架上戴荊棘的冠冕，是為我們受咒詛，好叫我們免去咒詛；如今在天上也是為我們戴尊貴、榮耀的冠冕，要帶領我們進榮耀裏去(參來二 9~10)。

【可十五 18】「就慶賀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

〔文意註解〕這是一種嘲弄式的致敬。

【可十五 19】「又拿一根葦子，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

〔靈意註解〕「又拿一根葦子，打祂的頭，」『頭』象徵人的權能；『拿葦子打祂的頭』表明欺凌至極。

「吐唾沫在祂臉上，」『臉』象徵人的尊嚴；『吐唾沫在祂臉上』表明羞辱至極。

【可十五 20】「戲弄完了，就給祂脫了紫袍，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帶祂出去，要釘十字架。」

〔背景註解〕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將主『釘十字架』，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參賽五十三 7~8；林前五 7；約一 29)。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歷史上，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期，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參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可十五 21】「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文意註解〕「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古利奈』是北非的一個地方名；『西門』乃是猶太人的名字，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參徒十一 20；十三 1)，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這話表示亞力山大和魯孚乃是本書讀者(在羅馬的信徒)所熟悉的人物(參羅十六 13)。

「就勉強他同去，」『勉強』指用威嚇的手段強迫人服勞役。

「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可能因為耶穌此刻已經力不能支。

〔靈意註解〕『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就是交通於祂的苦難，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參西一 24)。

〔話中之光〕(一)古利奈人西門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參羅十六 13)。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勉強」的，但這個『勉強』卻是蒙福的道路。

(二)被「勉強」是指違反我們的喜好、興趣和天然的感覺等；但在許多不受我們歡迎的事物裏頭，往往隱藏著寶貴的屬靈功課。

(三)誰有分於基督的十字架，誰也就有分於基督的救恩。

【可十五 22】「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繙出來，就是髑髏地)，」

〔原文字義〕「各各他」死人的頭骨；堆放死人頭骨之地。

〔文意註解〕『各各他』是希伯來名稱，意即『髑髏地』(參約十九 17)；英文名為『加略』(路廿三 33 欽訂本)，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其字義和各各他相同。據說這一個山丘的形狀極像死人的頭顱，故有此名。主耶穌就在此處被釘受死。

〔話中之光〕我們天然的頭腦和老舊的觀念，乃是『死人的頭骨』，應該把它釘在『各各他』山上，不可讓它再下來惹事生非。

【可十五 23】「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祂卻不受。」

〔文意註解〕「沒藥調和的酒，」『沒藥』具麻醉的作用，人喝了沒藥調和的酒，有如服了麻醉劑，可幫助減輕痛楚的感覺(參箴卅一 6~7)。

「祂卻不受，」意即祂願意承當罪之刑罰的痛苦，一直到死(參詩六十九 21)。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拒絕接受任何從人來的幫助和安慰。真正背負十字架的人，絕不要求神以外任何的幫助和安慰。

(二)凡是裏面有苦的感覺的人，需要別人的安慰的人，就不是背十字架的人。

(三)主親自為我們嘗過了痛苦的滋味，所以祂能體恤我們(參來四 15)。

【可十五 24】「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祂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

〔文意註解〕「拈鬮分祂的衣服，」這應驗了詩篇第廿二篇十八節的豫言。

〔話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穌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卻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將祂釘在十字架上」)。

(二)信徒也常常捨本逐末，熱心查考聖經，卻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參約五 39~40)。

【可十五 25】「釘祂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

〔原文字義〕「巳初」第三小時(即上午九點鐘)。

【可十五 26】「在上面有祂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

〔文意註解〕「有祂的罪狀，」依照約翰的記載，這個罪狀的牌子，是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寫成的(參約十九 20)。

「猶太人的王，」在人看，這個罪狀名牌對主、並對猶太人，乃是一種的譏諷嘲弄(參約十九 21)，但也說出了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

〔話中之光〕(一)惟有藉著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為王的途徑是攻城掠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參羅五 17)的道路，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受死。

【可十五 27】「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

1.正應驗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參 28 節)的豫言。

2.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參彼前二 24)。

〔話中之光〕(一)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類和萬有的中心，祂要吸引萬民來歸(參約十二 32)。

(二)人類的命運，乃繫於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著永生；拒絕祂就滅亡，進入永火。

(三)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就是強盜)，能得著釋放(參來二 14~15)。

【可十五 28】(「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祂被列在罪犯之中』。」)(有古卷在此有此節)

〔文意註解〕「這就應了經上的話，」指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第十二節。

【可十五 29】「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祂，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

〔文意註解〕「搖著頭，」是猶太人譏笑人的一種姿態。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這話表明他們因為不明白主的話，轉而濫用主的話(參約二 19~21)。

【可十五 30】「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他們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則，以為神的兒子就能隨意行事(參約八 28)，豈知主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正是神兒子的明證(參羅一 4)。

【可十五 31】「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乃是要藉著十字架的死，達成祂救贖的計劃。真正被神握在祂旨意中的人，常是「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的；也惟有不自救自己的人，才能救別人。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們。

(二)十字架的死，是引到復活的途徑——藉死供應生命——死若在我們身上發動，生才會在別人

身上發動(參林後四 11~12)。

(三)十字架就是捨己(參八 34)，所以十字架的意義就是救別人而不救自己；凡以『己』為中心的人，都須要接受十字架的對付。

【可十五 32】「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誚祂。」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這表明人天然的宗教觀念，以為神所喜悅的，祂就必解救使其免去外面的危害和苦難。

主在十字架上受到從那裏經過的人(參 29 節)，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參 31 節)，以及那和祂同釘的強盜等三班人的譏誚；他們譏誚的要點乃是，祂若真是神的兒子，祂應當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會坐視祂愛子被釘至死。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雖是神的兒女，但神不一定救我們脫離苦難；使徒保羅深得神的喜悅，但他所受的苦難比我們多得多。

(二)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原則：屬靈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於節制或自我約束；真正屬靈的人，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參腓四 13)，但因著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許多事就不作(參林前十 23~24，33)。

(三)能『作』而『不作』，正是神兒子的表顯(參約五 19，30；八 28)。並且，真正信靠神的人，不只相信神會替他作事，而且也相信神也常不替他作事；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神作不作事乃在於神，我們只管感謝祂的美意(參太十一 25~27；帖前五 18)。

【可十五 33】「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原文直譯〕「從現在第六小時，全地都變成黑暗，直到第九小時。」

〔原文字義〕「午正」第六小時；「申初」第九小時。

〔文意註解〕「從午正到申初，」指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

主耶穌是在巳初(上午九點)被釘(參 25 節)，故到申初(下午三點)一共有六個鐘頭；前三個鐘頭是受人逼害、譏誚的苦，後三個鐘頭是受神審判、離棄的苦。

〔靈意註解〕「遍地都黑暗了，」『黑暗』象徵神轉臉不顧；主耶穌因替人擔罪，所以被神暫時棄絕，可見祂所擔當的罪是多麼的深重可怕。

〔話中之光〕(一)願我們信徒都能由此體認罪的可怕，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貴。

(二)「遍地都黑暗了，」表明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黑暗消極的事物，都與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與對付。

【可十五 34】「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繃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文意註解〕「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這是亞蘭話。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此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由於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參彼前三 18)，擔當我們的罪(參彼前二 24；賽五十三 6)，並且替我們成為罪(參林後五 21)，故公義的神不能不離棄祂(參詩廿二 19)。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只有那三個鐘頭被神離棄，這是神兒子極度的痛苦，所以祂才如此大聲慘叫。

【可十五 35】「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祂叫以利亞呢。』」

〔文意註解〕「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以利亞』是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的先鋒；在場的人聽見耶穌喊叫『以羅伊』，誤以為祂在呼叫以利亞。

【可十五 36】「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

〔文意註解〕『醋』即當時平民和羅馬兵丁用來提神解渴的酸酒。蘸醋給耶穌喝，含有戲弄的意味(參路廿三 36)，豈知他們此舉，竟也是為著應驗舊約的豫言(參詩六十九 21；約十九 28~29)。就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戲弄和譏諷。可見人的一言一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內。

【可十五 37】「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文意註解〕「大聲喊叫，」一般人被釘十字架時，是精疲力竭，在昏迷中無聲無息而斷氣；但主耶穌死時仍有力氣喊叫，表明祂的死和常人有別(參 39 節)。

「氣就斷了，」注意，四部福音書都未說主耶穌『死了』，而說『斷氣了』(參太廿七 50；路廿三 46)或『將靈魂(原文和氣同字)交付神了』(參約十九 30)，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於自然的原因或由於耗盡力量，乃是祂自動的把氣息(即靈魂)交付給神。

【可十五 38】「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背景註解〕聖殿裏的幔子，是用於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內層幔子(參出廿六 33)。在舊約時代，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血可以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外，任何人都不能進去(參來九 7)。

〔文意註解〕殿裏的幔子原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成的(參代下三 14)，很厚很堅固，不容易裂開，難怪當祭司們看見了這事實，深感非同尋常，甚至因此有許多祭司後來也信了主(參徒六 7)。

〔靈意註解〕『殿裏的幔子』豫表主的身體；『裂為兩半』豫表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了，因此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來十 19~20；四 16)。

幔子上繡有基路伯(參出廿六 31)，它(基路伯)豫表一切受造之物；幔子裂開之時，其上之基路伯亦隨同裂開，這是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基督死時，我們的舊造也與祂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加二 20；羅六 6)。

「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表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從上頭所作的；我們與主同死的事實，是神早已為我們作成功的。

〔話中之光〕(一)基督乃是我們的道路(參約十四 6)；我們惟有藉著祂，才能夠來到神面前。

(二)主在十字架上直到斷氣的時候(37 節)，殿裏的幔子才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是說明：十字架的經歷必須達到極點，十字架的能力才能顯明出來。我們雖常常被帶到十字架的經歷裏頭，卻不肯死到完全斷氣的地步，難怪十字架的偉大能力也難以充分彰顯出來。

【可十五 39】「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有古卷無喊叫二字)，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百夫長見慣了受十字架刑罰的一般人斷氣時的情形(參 37 節註解)，今見主耶穌獨一無二的斷氣，故認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乃是神的兒子。

〔話中之光〕(一)百夫長說主耶穌「真是神的兒子」，並非因為看見祂從十字架上下來(參 32 節)，而是看見祂順服到死的見證；福音的真實能力乃在於此。

(二)百夫長代表不信的外邦人，因著看見主死時的情形，就不能不承認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了」。信徒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讓人在我們身上能看見主的死——亦即將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成功的事實，陳列在眾人面前——這樣，人看見我們身上所帶『耶穌的印記』(參加六 17)，自然也就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可十五 40】「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

〔文意註解〕「抹大拉的馬利亞，」主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參十六 9；路八 2)。

「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參太十三 55；廿七 56)。

「並有撒羅米，」她可能就是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參太廿七 56)，據說她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參約十九 25)。

【可十五 41】「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祂，服事祂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裏觀看。」

〔話中之光〕這些婦女代表平常、軟弱、被人輕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參十四 50)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所以她們能作基督死而復活的見證(參徒三 15)。我們要作主的見證人，便須跟從主直到死地。

【可十五 42】「到了晚上，因為這是豫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文意註解〕「到了晚上，」『晚上』的原文是指黃昏逐漸接近日落之時(evening)。又猶太人的安息日是當天(禮拜五)下午六點日落之後才開始算起，故此時仍算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這是豫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安息日是禮拜五下午六點日落之後，到禮拜六下午六點日落為止。猶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隨意行動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須稍作豫備，乃稱安息日的前一天為『豫備日』。

【可十五 43】「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文意註解〕「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亞利馬太』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英哩處。

「他是尊貴的議士，」『尊貴』原文有指定冠詞，表明他是個社會上有名望的人；『議士』是指他在公會的身分(參路廿三 50~51)。

「也是等候神國的，」約瑟和尼哥底母一樣，原是暗暗的作主門徒的(參約十九 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

【可十五 44】「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

〔文意註解〕「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人被釘在十字架上，通常要兩、三天才斷氣；主耶穌當日未經打斷腿，就已經死了(參約十九 33)，事非尋常，因此彼拉多深感詫異。

主耶穌為何死得特別快，其原因如下：

1.主在肉身中特別軟弱；祂是因軟弱而被釘十字架(參林後十三 4)。

2.神的審判對祂特別沉重，因神將普世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參賽五十三 6)。

3.死亡的權勢向祂進攻特別猛烈，因為祂的死乃是祂和那掌死權的魔鬼最後的決戰；雖然如此，祂仍然勝過了這最後的仇敵，就是死(參來二 14 林前十五 26)。

【可十五 45】「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

【可十五 46】「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又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

〔文意註解〕「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這墳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從山壁鑿出窟穴。

〔靈意註解〕埋葬主的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參太廿七 60)；這是豫表信徒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並且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參羅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墳墓裏的身體，也可借用來指信徒的舊人和肢體。

用大石頭擋在墓門口，意即不讓已死的舊人再出來活動(參弗四 22；西三 9)，並且也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參羅六 13)。

〔話中之光〕「用細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為應當乾淨、聖潔、柔細、均勻，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參羅六 12)。

【可十五 47】「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

參、靈訓要義

【僕人救主的受死】

一、接受死的審判：

1. 祂被交給巡撫的原因——公會沒有權執行死刑(1 節)
2. 祂不為自己辯護(2~5 節)
3. 因祂被定死罪而釋放了我們這些死囚(6~15 節)

二、接受死的刑罰：

1. 忍受十字架的羞辱(16~20 節)
2. 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21 節)
3. 經歷十字架的苦難(22~28 節)
4. 在十字架上被人譏諷(29~32 節)
5. 在十字架上被神離棄(33~36 節)

三、死時的景象：

1. 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主的死為人打開了通神之路(38 節)
2. 百夫長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主的死與常人迥別(39 節)

【人們對主的待遇】

- 一、因嫉妒而定意棄絕祂的宗教領袖(1~10 節)
- 二、寧要強盜不要主的眾人(11~14 節)
- 三、為討眾人喜悅而定祂死罪的彼拉多(15 節)
- 四、戲弄祂的兵丁(16~20 節)
- 五、等主死後才出面安葬祂的約瑟(43~46 節)

【猶太人的王】

- 一、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2 節上)
- 二、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意即承認祂是『猶太人的王』(2 節下)
- 三、猶太人告耶穌，是稱祂為『猶太人的王』(12 節)
- 四、羅馬兵丁恭喜耶穌為『猶太人的王』(18 節)
- 五、彼拉多所寫耶穌的罪狀，是『猶太人的王』(26 節)

【十字架旁的幾種人】

- 一、被勉強背主十字架的西門(21 節)
- 二、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主並拈鬮分主衣服的兵丁(23~24 節)
- 三、寫主罪狀的彼拉多(26 節)
- 四、搖頭辱罵主的路人(29~30 節)

- 五、譏誚主的祭司長和文士(31~32 節上)
- 六、和主同釘卻又譏誚祂的強盜(32 節下)
- 七、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的人們(35~36 節)
- 八、見證主是神兒子的百夫長(39 節)
- 九、從加利利一直跟隨並服事主的婦女們(40~41 節)

【亞利馬太的約瑟】

- 一、他是等候神國的(43 節上)
- 二、他放膽向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43 節下)
- 三、他為安葬主的事盡心竭力(46 節)

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僕人救主復活與升天】

- 一、復活的宣告(1~8 節)
- 二、復活後的顯現(9~13 節)
- 三、交付門徒使命(14~18 節)
- 四、升天後仍與門徒同工(19~20 節)

貳、逐節詳解

【可十六 1】「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體，並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參十四 8；約十九 40)。

〔文意註解〕「過了安息日，」安息日是在禮拜六日落時分即已結束。

「買了香膏，」在安息日不作買賣，她們是在禮拜五日落以前就去買的(參路廿三 56)。

「要去膏耶穌的身體，」可見她們並未期待主耶穌要復活。

〔靈意註解〕「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這幾位婦女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參十五 40)，是最後離開墳墓(參十五 47)，也是最早回到墳墓的，所以她們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話中之光〕(一)雖然主耶穌已經死了，但三位姊妹因著愛祂，就到墳墓那裏去膏祂。這表明她們愛

主的心超越過死亡，比死更堅強(參歌八 6)。

(二)她們最後還是沒能膏到主耶穌的身體，因為祂已經復活了！可見膏主，必須抓住機會(參十四 3~4)；一錯過了機會，就後悔莫及。我們愛主，也當抓住每一個機會來愛祂，千萬不可拖延。

【可十六 2】「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裏。」

〔文意註解〕「七日的第一日，」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參創二 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就是禮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參啟一 10)。猶太人以禮拜天為『七日的第一日』，新約信徒則把禮拜天叫作『主日』，是為了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參徒廿 7；林前十六 2)。

〔靈意註解〕「七日的第一日，」象徵新時代的起頭；主的死葬結束了一切舊造，主的復活引進了新造。

「清早出太陽的時候，」象徵主復活的生命，衝破了黑暗的權勢，為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帶來了清晨的日光(參太四 16；路一 78~79)。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象徵基督的復活，帶來一個新的開始；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二)「清早出太陽的時候，」信徒甚麼時候活在舊造裏面，甚麼時候就在黑夜的蔭影裏；甚麼時候活在新造裏面，甚麼時候就有了屬靈的天亮。

(三)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復活(參太十六 21；十七 23；廿 19)。而在神當初復造的工作裏，也是在第三日長出生命來(參創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復活，象徵神生命的彰顯。

(四)主說，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復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參徒三 15)，並且也顯明生命吞滅死亡(林後四 10~11；五 4)。

【可十六 3】「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

〔背景註解〕當時富貴人的墳墓是一個由巨岩鑿出來的石洞，有如一房間，內有石床、石桌、石椅，供親人廬墓哀思之用；洞後方有一低矮長方形凹槽，供存放用香料薰過的屍身；石洞的入口處，則用餅狀的大石擋住，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條岩床所鑿的軌槽內，須要身強力壯的人才能把大石輾開。

〔話中之光〕愛主、事奉主，必定會遭遇許多的難處和阻礙(巨大的石頭所象徵的)，但我們不必為此憂慮如何解決。

【可十六 4】「那石頭原來很大，她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

〔文意註解〕「石頭已經輾開，」挪開石頭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讓主耶穌能出來(因為祂沒有這個需要)，乃是為了讓婦女們能夠進去(參 5 節)。

〔靈意註解〕「石頭已經輾開，」象徵復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礙，使生命得以彰顯出來。

〔話中之光〕當我們不避一切艱難困苦而挺身向前時，就會發現許多的難處早已被主挪開了。

【可十六 5】「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

〔文意註解〕「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這個少年人就是把墓口的大石頭輾開的天使(參太廿八 2)。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參路二 10)，主復活時也有天使來證實；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來傳報，也被地上的人所聽見並看見。

【可十六 6】「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祂的地方。』」

〔原文字義〕「復活」起來，醒來。

〔話中之光〕(一)「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

(二)只要我們對主有一點的心願，必蒙祂的悅納(林後八 12)。

(三)「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祂雖經過墳墓，但墳墓並非祂的終站；照樣，我們雖然都要死，但死亡並非我們的終站。

(四)墳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參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長久停留在死地；我們既已得著主復活的生命，就應當經常有『生命吞滅死亡』的經歷。

(五)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和所傳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為：

1. 主藉著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2. 神叫耶穌復活，向我們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徒十三 33；詩二 7)。

3.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4.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便仍舊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5. 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復活，照樣，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3)。

6. 信徒若不復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可十六 7】「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文意註解〕「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四卷福音書中，惟獨馬可福音記載了『和彼得』這句話，因為馬可福音是由使徒彼得口授、馬可筆錄的；別人不會特別在意『和彼得』這三個字，但它們在彼得的耳中卻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彼得剛在三天前失敗跌倒，竟然三次否認主(參十四 66~72)，他所犯的錯相當嚴重，恐怕主耶穌也將會不認他了(參太十 33)，想不到主在復活以後還特別提到他的名字，表示主完全饒恕並赦免了他。因此，事經多年以後，彼得在口述當時的情景時，仍不忘記『和彼得』這句恩言。

「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這是提醒門徒，主在逾越節晚餐後對他們所說的話(參十四 28)。

〔話中之光〕(一)像彼得這樣嚴重的過錯，都能得著主饒恕，我們的失敗跌倒，也必能蒙主赦免；要緊的是跌倒了，要爬起來繼續向前，而不可自暴自棄，以為主不要我們了！

(二)許多時候，越是軟弱跌倒的信徒，主越是記掛著他們；當我們跌倒、無力親近主時，要記得「和彼得」這句話——它也就是『和你』並『和我』！

(三)復活的見證，使屬主的人得著堅固並剛強(參林前十五 58)，並且也要引導我們遇見主自己；所以我們自己不但要竭力追求看見和經歷復活的基督，並且還要為祂作復活的見證(參徒三 15)。

(四)復活的基督，乃是天使和人類共同的信息；天上、地上都當盡力傳揚祂。

(五)剛強的使徒們，竟也需要軟弱的婦女們去給他們傳遞復活的信息——我們在教會中應該學習謙卑，虛心接受一般弟兄姊妹的屬靈供應。

(六)「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主乃是像牧人走在羊群的前面；祂是我們的先鋒，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參來二 10)。

(七)「往加利利去，」這位僕人救主在世開始盡職時，不在聖城耶路撒冷，而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開始(參一 14)；如今在復活之後不去耶路撒冷，而去加利利，這表明祂完全棄絕了屬地的猶太教，而將新約的救恩轉給我們外邦人。

【可十六 8】「她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

〔原文直譯〕「她們既出來，就從墳墓逃跑，因為她們被戰慄和驚訝所支配(possessed by trembling and amazement)...」

〔文意註解〕「甚麼也不告訴人，」這只是她們短暫的表現，後來還是告訴了十一位使徒(參路廿四 9)。

「因為她們害怕，」『害怕』的理由有三：

- 1.因為天使的面貌榮耀可畏(參太廿八 3~4)，使她們發抖。
- 2.因為所發生的事，非同尋常，使她們驚奇。
- 3.將此事告訴別人，恐怕會被斥為一派胡言(參路廿四 11)。

【可十六 9】「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

〔原文字義〕「復活」起來，站立(和第六節的『復活』不同字)。

〔背景註解〕在許多古抄本中，並沒有第九節至第二十節這一段經文，因此有的解經家認為，馬可福音在第八節已經結束，或者其原有的結尾已經散佚，而這一段經文可能是由別人在手抄時添加上去的。惟編者認為，教會初期在確認新約正統經典時，係經過神主宰之手的安排，流傳至今，我們信徒仍應視本段經文為神的話，不宜予以批評挑剔。

〔話中之光〕(一)主復活以後，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約翰等大門徒顯現，而是先向軟弱的、曾被七個鬼附著的馬利亞顯現；許多信徒常以為只有那些老資格、有名望的屬靈前輩才有遇見主的經驗，殊不知反而是一些看似平凡、不怎麼起眼的信徒，他們卻常遇見主。

(二)千萬不要看不起幼稚和軟弱的弟兄姊妹，有時候他們身上常有寶貴的屬靈經歷，能夠幫助我們認識主。

(三)主為甚麼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呢？原因無他，乃是因為她的愛(參約十四 21)：

- 1.她因著愛主，就從加利利一路跟隨祂，服事祂，並且一直跟到十字架下觀看(參十五 40~41)。
- 2.主死後被安葬了，她是最後一個離開墳墓的人之一(參十五 47；太廿七 61)。
- 3.人在安息日不能作甚麼，而她是安息日過後第一個到達墳墓的人之一(參 1 節；太廿八 1)。
- 4.別人看見空的墳墓，就都回去了，只有她一個人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就是她這種迫切愛主、思慕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參約廿 9~18)。

(四)馬利亞雖然因為無知，看不到復活的基督，但主到底還是向她顯現了。這說出真愛主的人，最容易認識主。我們雖然不比別人聰明，但若是專心愛主，主也會使我們認識祂。

【可十六 10】「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

〔文意註解〕「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表示他們正為主耶穌的死傷心並感到絕望。

〔話中之光〕(一)「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凡我們對復活基督的認識與經歷，巴不得讓別的聖徒也都能分享。

(二)「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只知道基督死訊的人，難免哀慟哭泣，但認識並經歷復活的基督，可以給我們帶來盼望和喜樂。

【可十六 11】「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

〔原文字義〕「看見」注視，仔細觀看；「不信」拒絕相信。

【可十六 12】「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

〔靈意註解〕「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他們就是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參路廿四 13)，豫表走屬靈下坡路的信徒。

【可十六 13】「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

〔原文字義〕「也是不」也不(neither...nor)；「信」信靠，交託。

【可十六 14】「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

〔文意註解〕「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十二門徒中的加略人猶大此時已經自縊身亡(參太廿七 5；徒一 18)。

「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意即他們不信聖徒對主復活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心裏剛硬，乃是不信的主要原因。

(二)主耶穌責備那些門徒，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親眼看見主，乃是因為他們不信看見主復活者的見證。因此，我們不可輕忽聖徒為基督所作的見證，以免受主責備。

【可十六 15】「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

〔原文字義〕「萬民」一切受造之物。

〔文意註解〕「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按原文不單是指萬國的人，並且還包括萬物。萬有都因人的墮落敗壞，而與神失去了和諧的關係(參創六 11~13)，因此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一同歎息勞苦(參羅八 20~22)。如今，藉著救主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所成就的救贖，叫萬有都得與神和好(參西一 20)，所以我們信徒不但要把福音傳給『萬民』聽，並且還要在『萬物』(特別指屬靈氣者)面前，顯出與福音相稱的生活見證(參林前四 9；十一 10；腓一 27)。

〔話中之光〕(一)顯現在先，託付使命在後；主是在復活的顯現裏，當面向門徒交付傳福音的使命，因為完成主使命的能力，全然在於復活基督的顯現。

(二)只有看見復活基督顯現的人，才是真正受主託付的人，也才是真能完成託付的人。

【可十六 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文意註解〕「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信』是指人心裏面的故事，藉著打開心門，將主耶穌基督接受進來(參約一 12)；『受浸』是指人外面的行為，藉著被浸入水裏的事實來顯明他心裏的信心。

注意，這裏不是說：『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而是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見，這裏是把『信』和『受浸』當作得救的兩個條件。我們要瞭解這句話的意思，便須先瞭解此處的『得救』究竟指的是甚麼。原來聖經裏的『得救』，至少可分為兩大類：

1.永遠的得救(從罪惡中得救)：就是得著永生，免於永遠沉淪；這一類得救的條件，惟獨需要信心(參約三 16)，並不需要受浸。

2.今世的得救(從世界中得救)：信徒重生以後活在地上，天天面對環境的艱難、世界的引誘、仇敵撒但的試探、肉體的敗壞、自己(魂)的軟弱等等，因此，仍須指望得著拯救(參林後一 10)；這一類得救的條件，不單需要信心，也需要受浸。信心使我們在積極方面得著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參腓一 19)和基督能力的覆庇(參林後十二 9)，受浸使我們在消極方面免受舊人的纏累(參羅六 3~7)和黑暗權勢的攻擊(埃及軍兵淹死在紅海水底所豫表的，參出十四 22~30)。

「不信的必被定罪，」注意這裏所提『被定罪』的理由，只是因為『不信』，並未包括『不受浸』；因為只需信心，就足以叫人領受永遠的得救，免被定罪(參約三 18)。

〔話中之光〕(一)得救不只叫我們將來能脫離地獄，也叫我們今天就能脫離世界。

(二)相信主，使我們在神的眼光中得救；受浸，使我們在世人的眼光中得救。

(三)相信主，叫我們有生命的改變；受浸，叫我們有生活的改變。

(四)「信而受浸，」這話表示必須先相信，然後才能受浸；不信就受浸的(例如嬰孩受浸)，在神面前一點也沒有功效。

(五)信而不肯受浸，這樣的信心並沒有外表的佐證和確認，所以仍然不夠完全，難怪不能充分享受救恩的好處。

【可十六 17】「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原文字義**〕「隨著」在旁跟隨(和『同在』、『保惠師』同一原文字系)；「神蹟」記號，表號，兆頭；「新」(指性質上的新)。

〔**文意註解**〕「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意思是說，在『信』的人身上隨時都能顯出神蹟；『神蹟』乃指神的記號，凡是神手所作的或是從神出來的任何現象，都是神蹟。

「說新方言，」所謂『新方言』，是指他們從來沒有說過的方言，也就是『別國的話』和別地的『鄉談』(參徒二 4~11)；這些語言的結構、音色、音調，對他們來說，乃是『新』的。

〔**問題改正**〕「信的人必...說新方言，」有些靈恩派的人根據本節聖經強調，凡是信徒都必須會說方言，不會說方言的人也就是沒有得救。這個說法，乃是曲解聖經，理由如下：

1.相信主乃是得著救恩的惟一條件(參 16 節註解)，而救恩的喜樂乃是得救的最佳明證，並不需要再加上任何其他現象。

2.這裏一共提到五種神蹟，說新方言不過是其中的一種，若是信徒都必須會說新方言才算得救的話，那麼，也同樣必須會行其他四種神蹟才對，我們不能單挑其中一種來加以強調。

3.聖經裏面的方言，都是指有意義的話語，是懂得的人可以繙出來的(參林前十四 27)，絕不是如許多靈恩派的人所說的空洞、單調、無意義的『舌音』，而他們『繙方言』的真實性相當可疑。

4.主既吩咐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參 15 節)，當然也賜給他們神奇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說從來沒有說過的方言；這個應許在五旬節時就已經應驗了(參徒二 1~12)。

5.我們相信這個應許對我們後代的信徒也是有效，當遇到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有可能突然間會說起從來不會說的方言，但目的是為著傳福音榮耀主，絕不是為著自我享受與陶醉，更不是為著炫耀自己的屬靈。

〔**靈意註解**〕「奉我的名趕鬼，」表徵在基督裏勝過黑暗的權勢。

「說新方言，」表徵人與人之間一切交通上的難處(包括言語的表達和思想觀念的傳遞)，只有在基督裏才能解決。

【可十六 18】「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文意註解**〕17~18 節所列五種神蹟，除了第四種『喝毒物不致受害』之外，在使徒行傳裏均載有實例，如：(1)趕鬼(徒十六 18)；(2)說方言(徒二 4)；(3)手拿蛇(徒廿八 3~6)；(4)醫病(徒三 7)。

〔**靈意註解**〕「手能拿蛇，」『蛇』豫表魔鬼(參啟十二 9)和屬魔鬼的人(參太三 7；詩一百四十 1~3)；故此處表徵在基督裏能支配、管制魔鬼並屬魔鬼的人。

「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表徵在基督裏能不受邪惡毒素的侵害。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表徵在基督裏能醫治靈、魂、體的毛病，維持身體健壯、靈魂與盛(約參 2)。

【可十六 19】「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

〔**文意註解**〕「坐在神的右邊，」『坐』字表示祂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所以坐下來休息；『右邊』乃最尊貴的位置(參十四 62；詩一百一十 1)。

【可十六 20】「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文意註解〕十九節是說主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所以祂『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本節是說主在地上另一個階段的工作，乃是藉著教會，就是祂奧秘的身體，來繼續作下去，並且這個另一種形式的工作將比以前的工作『更大』（參約十四 12）。

〔話中之光〕(一)主不僅和他們同在，也「和他們同工」。

(二)「主和他們同工」，證明他們所作的工正是主的工；我們的工作必須先能確定是主的工，然後才能得著主的同工。

(三)人的手無論怎樣作工，都不過是人蹟(人的事蹟)；但只要主的手一作工(即有主同工)，就必有「神蹟隨著」，因為祂就是神。

(四)神蹟的功用，不是在滿足人的好奇，也不是在引人驚歎，乃是在「證實所傳的道」；神手所作的，是要證實神口所說的。

參、靈訓要義

【愛心的榜樣】

- 一、豫備香膏(1 節)——對主有奉獻的心願和實行
- 二、清早去墳墓(2 節)——出代價到主那裏
- 三、見石頭已經輓開了(3~4 節)——得著屬天的幫助
- 四、看見一個少年人(5 節)——看見神的使者
- 五、對她們說，不要驚恐(6 節上)——帶來屬天的安慰
- 六、得知屬天的奧秘(6 節下~7 節)
- 七、得見主的自己(9 節)

【信心的緊要和功用】

- 一、不信的要被主責備(11~14 節)
- 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16 節上)
- 三、不信的必被定罪(16 節下)
- 四、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17~18 節)：
 1. 奉主的名趕鬼——勝過黑暗的權勢
 2. 說新方言——勝過屬世的間隔
 3. 手能拿蛇——勝過撒但的詭計
 4. 喝毒物也必不受害——勝過毒素的侵害
 5.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勝過肉體的軟弱

【復活之主的交託、應許和證實】

- 一、復活之主的交託——『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15 節)
- 二、復活之主的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17~18 節)
- 三、復活之主的證實——『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20 節)

馬可福音綜合靈訓要義

【從馬可福音書看如何作神的僕人】

一、對神：

1. 討神的喜悅(一 11；九 7)
2. 一直倚靠神作工——禱告(一 35；六 46；十四 34~40)
3. 以遵行神的旨意為重(三 35；八 33；十四 36)
4. 出外作工，要完全倚靠神(六 8~10)
5. 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十二 30)

二、對撒但：

1. 勝過撒但的試探(一 13)
2. 趕逐污鬼(一 27，34)
3. 要禁食並禱告，才能趕鬼(九 29)

三、對己：

1. 將自己交於死地——受浸(一 9)
2. 不顯揚自己——特別吩咐不要告訴人(一 44；三 12；五 43；七 36；八 30；九 30)
3. 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八 34)
4. 認識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總要做醒禱告(十四 38)
5. 不為自己表白(十五 4~5)
6. 不為自己作甚麼——全卷書沒有一節聖經記載祂為自己作事

四、對人：

1. 必須跟從主，才能得人如得魚一樣(一 17)
2. 對可憐的人滿有慈心(一 41；六 34；八 2)
3. 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二 16~17)
4. 對心裏剛硬的人滿了憂愁(三 5；八 11~12)
5. 對饑餓的人要負起餵養的責任——你們給他們吃罷(六 37)
6. 對宗教和屬世的領袖——要防備他們的酵(八 15)
7. 對同工——要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九 35；十 43~44)
8. 對不跟從的——不要禁止他；不敵擋的，就是幫助的(九 38~40)

- 9.對信主的一個小子——不可使他跌倒(九 42)
- 10.對眾聖徒——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九 50)
- 11.接待小孩子，為他們按手祝福(十 14~16)
- 12.對門徒以身作則，走在前頭(十 32)
- 13.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十 45)
- 14.對得罪自己的人——饒恕他們的過犯(十一 25~26)
- 15.要愛人如己(十二 31)

五、對事：

- 1.要殷勤——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三 20；六 31)
- 2.要憑信心作——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九 23；十 27；十一 23~24)

【主工人的榜樣——施洗約翰】

- 一、他有專一的使命——為主豫備道路(一 2~3)
- 二、他有超俗的生活——穿駱駝毛的衣服，吃的是蝗蟲野蜜(一 6)
- 三、他有謙卑的態度——將人的眼目指向基督(一 7~8)
- 四、他有道德的勇氣——敢於指責希律王(六 17~29)
- 五、他有像主的表現——令人以為耶穌就是他(六 14~16；八 28)
- 六、他有屬天的信息——眾人都相信他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十一 29~32)

【如何帶領人脫離魔鬼的權勢】

- 一、用權柄吩咐污鬼不要作聲，從人身上出來(一 25~27，34；五 8)
- 二、必先捆住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具(三 27)
- 三、斥責那在背後興風作浪的(四 39)
- 四、寧可使人損失財物，也不可叫人被鬼附著，因為：
 - 1.他常住在墳塋裏(五 3 上)——終日與死亡、黑暗、污穢為伍
 - 2.沒有人能捆住他(五 3 中)——不受任何人的管束
 - 3.鐵鍊和腳鐐也不能(五 3 下~4 上)——人一切最好的辦法也不能約束
 - 4.沒有人能制伏他(五 4 下)——非人力所能勝過
 - 5.他晝夜喊叫(五 5 上)——常說一些與人無益的話
 - 6.又用石頭砍自己(五 5 下)——又老是作一些傷害自己的事
 - 7.自認與主毫不相干(五 6~7 上)——不肯悔改相信主
 - 8.害怕現在就受苦(五 7 下~8)——只顧眼前的享受，不顧將來的刑罰
 - 9.結黨成『群』(五 9)——喜歡與人同流合污
 - 10.不想離開那地方(五 10)——喜歡流連罪污的場所
 - 11.以豬群為替身(五 11~13 上)——從事骯髒的事業

12.使群豬闖下山崖(五 13 中)——自甘墮落

13.投在海裏淹死了(五 13 下)——終至身敗名裂，斷送一生

五、要藉禱告和禁食趕鬼(九 29)

【如何服事罪人】

一、對罪人要有憐憫慈心——主潔淨長大痲瘋的(一 40~42)

二、就近罪人——主和罪人一同吃飯(二 15~17)

三、以供應生命來服事罪人(十 45)

四、為救罪人，不保全自己(十五 31)

【如何服事饑餓的人】

一、要存心憐憫(六 34；八 2)

二、主命令我們要給他們吃(六 37)

三、要把我們所有的奉獻給主——耶穌拿著(六 38；八 5)

四、要安息坐在主的腳前(六 39~40)

五、要經過主的祝福(六 41 上；八 6 上)

六、要被主十字架破碎——擘開(六 41 中；八 6 中)

七、要作主的管道——遞、擺、分(六 41 下；八 6 下)

八、主的供應能滿足人的需要——都吃飽了(六 42；八 8 上)

九、不可糟蹋主的恩典——要收拾零碎(六 43 上；八 8 中)

十、主的恩典豐滿有餘(六 43 下~44；八 8 下~9)

【事奉神的難處】

一、被肉身的親人誤會(三 20)

二、被自己家鄉的人輕視(六 4)

三、被名義上同屬事奉神的人棄絕和迫害(八 31)

四、被一般世人輕慢(九 12)

五、被人質疑仗著甚麼權柄作事(十一 28)

六、被人尋找話柄(十二 13)

七、被最親近的人出賣(十四 10)

八、被人譏誚(十五 29~32)

【從名稱來認識主耶穌】

一、神的兒子(一 1；十五 39)——是神的彰顯

二、耶穌基督(一 1)——是先降卑後升高的

- 三、耶穌(一 9)——是神來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四、神的愛子(一 11；九 7)——是神所喜悅的
- 五、神的聖者(一 24)——是分別為聖歸於神的
- 六、醫生(二 17)——是人靈、魂、體的醫治者
- 七、新郎(二 19~20)——是永遠常新的倚靠和喜樂
- 八、人子(二 10，28；八 31，38；九 12，31；十 45；十三 26，29)——是那道成肉身者
- 九、安息日的主(二 28)——是賜給人真安息的
- 十、夫子(四 38；九 38；十 35)——是屬神子民的教導者
- 十一、至高神的兒子(五 7)——是至高神的彰顯
- 十二、那木匠(六 3)——是建造神的居所的
- 十三、牧人(六 34；十四 27)——是神羊群的牧者
- 十四、主(七 28；十六 20)——是萬有的主人
- 十五、基督(八 29；十二 35)——是聖靈所膏的
- 十六、良善的夫子(十 17~18)——是神自己成為教導者
- 十七、大衛的子孫(十 47；十二 35~37)——是國度的王(彌賽亞)
- 十八、奉主名來的(十一 9)——是奉神差遣到地上來的
- 十九、園主的兒子(十二 6~7)——是神產業的承受者
- 二十、匠人所棄的石頭(十二 10)——是被猶太人領袖棄絕的
- 廿一、房角的頭塊石頭(十二 10)——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 廿二、家主(十三 35)——是神家的主人
- 廿三、逾越節的羔羊(十四 12~25)——是為人贖罪的
- 廿四、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十四 61)——是神榮耀的表顯
- 廿五、猶太人的王(十五 2，9，12，26)——是神子民的王

【馬可福音書中各種神蹟的屬靈意義】

- 一、在迦百農的會堂醫治被鬼附的人(一 23~27)——表明道理知識並不能救人脫離黑暗的權勢
- 二、在西門的家裏醫治他的岳母(一 29~31)——表明宗教的狂熱並不是真實的服事
- 三、醫治一個長大痲瘋的(一 40~45)——表明只有救主耶穌才能使人從罪的污穢中得著潔淨
- 四、在迦百農的房子裏醫治一個癱子(二 1~12)——表明罪惡使人無力行走人生的道路，惟相信主得著赦罪後才能起來行走
- 五、安息日在會堂裏醫治一個枯乾了手的人(三 1~5)——表明遵守宗教規條的無用，惟主話中的能力使人有正常的事奉
- 六、在渡加利利海途中，平靜風和海(四 35~41)——表明今天教會正在從地上渡往永世的途中，雖會遭遇仇敵興風作浪，但因有主同在，只要憑著信心就能安然渡過
- 七、在格拉森趕鬼入豬群(五 1~20)——表明人的力量不能勝過黑暗的權勢，並且社會上的賺錢事業多

半是骯髒且在魔鬼的控制之下

八、醫治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五 25~34)——表明只有有信心來接觸主耶穌，才能使人停止損耗生命而恢復健全

九、叫管會堂睚魯的女兒復活(五 21~24, 35~43)——表明宗教缺乏生命，外表的奮興活動無濟於事，惟讓主進到心房才有復活的生命

十、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六 34~44)——表明人在宗教裏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得不著飽足，惟主自己是人生命的糧，能應付人的需要而綽綽有餘

十一、主在海面上行走(六 47~52)——表明教會在世界上常遭遇困難，但我們有主為我們代禱，並且這位超越宇宙萬有的主宰還要再來迎接教會

十二、在推羅西頓的境內醫治一個外邦婦人的小女兒(七 24~30)——表明主的救恩也臨及外邦人，只要我們站住自己的地位，大膽向主祈求，也能脫離罪惡和撒但的奴役

十三、在加利利海邊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七 31~37)——表明罪人原來聽不見神的話，也不能為神說話，但因著接受主的福音，便能聽也能說屬靈的話了

十四、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八 1~9)——表明主生命的供應，不但惠及猶太人，也叫地上萬邦的人，世世代代都得有分於享受祂無限的豐滿，並且還有餘裕

十五、在伯賽大醫治一個瞎子(八 22~26)——表明罪人原來看不見屬靈的事物，但因著主福音榮耀的光照，使心眼得開，並且越過越能看得清楚明亮

十六、在變化山上改變形像(九 2~8)——表明屬主的人被主帶領到一個地步，能看見神國榮耀的異象，並認識惟有基督才是神與人寶愛的對象，我們單單要聽祂，並且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十七、在山下醫治一個被啞吧鬼附著的孩子(九 14~29)——表明屬主的人在地球上過現實的生活時，仍會遭受黑暗權勢的困擾和迫害，惟有在信心裏的禱告，能使我們支取神國的權能，而勝過魔鬼

十八、在耶利哥醫治瞎子巴底買(十 46~52)——表明不顧別人的攔阻，憑信心抓住機會求主，才會有屬靈的眼光，得以步上正路，且一路跟隨主耶穌

十九、咒詛無花果樹使其枯乾(十一 12~14, 20~21)——表明屬主的人原來應當結出生命的果子使主得著滿足，但若偏重客觀的道理知識(葉子)，而忽略了主觀的生命經歷(果子)，便會被主棄絕，在地上毫無功用

【認識宗教與宗教徒】

一、宗教受撒但利用——會堂裏面有人被污鬼附著(一 23)

二、宗教不能赦罪，也不能使人起來行走(二 6~12)

三、宗教徒自義，不屑與罪人為伍(二 16)

四、宗教徒講究刻苦己心，不知享受與主同在的喜樂(二 18~20)

五、宗教想藉外面的模仿來改良人行為上的敗壞——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二 21)

六、宗教是以天然的舊人來接受屬靈的事物——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二 22)

七、宗教徒固守規條，不顧饑餓的人的需要(二 23~28)

- 八、宗教徒固守規條，不顧枯乾了手的人的需要(三 1~6)
- 九、宗教徒不認識聖靈的作為(三 22~30)
- 十、宗教徒不認識神國的奧秘(四 11~12)
- 十一、宗教徒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七 6)
- 十二、宗教徒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七 7)
- 十三、宗教徒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七 8~12)
- 十四、宗教徒追求天上的神蹟(八 11~12)
- 十五、宗教的教訓有如麵酵，敗壞人心(八 15)
- 十六、宗教徒迫害主耶穌，以為是服事神(八 31；九 31；十 33~34；十四 1)
- 十七、宗教徒任意待神的先知(九 13)
- 十八、宗教徒只知規條的字句，不知神的心意(十 2~12)
- 十九、宗教徒誤以為可以憑行善承受永生(十 17)
- 二十、宗教徒在主之外擁有很多財寶(十 21~25)
- 廿一、宗教是光有葉子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十一 13)
- 廿二、宗教徒使神的殿成為賊窩(十一 15~17)
- 廿三、宗教徒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十一 18)
- 廿四、宗教徒不敢承認屬天的權柄(十一 30~31)
- 廿五、宗教徒怕人不怕神(十一 32)
- 廿六、宗教徒不情願交果子給神(十二 1~5)
- 廿七、宗教徒霸佔神的產業(十二 6~8)
- 廿八、宗教徒與屬世的權柄合作(十二 13~17)
- 廿九、宗教徒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十二 24)
- 三十、宗教徒喜歡表現聖經知識(十二 28~34)
- 卅一、宗教徒只知聖經的字句，不懂屬靈的含意(十二 35~37)
- 卅二、宗教徒自高自大，喜愛虛浮的榮耀(十二 38~39)
- 卅三、宗教徒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十二 40)
- 卅四、宗教徒假冒基督，迷惑許多人(十三 5~6，21~22)
- 卅五、宗教徒逼迫真信徒(十三 9)
- 卅六、宗教徒假冒先知，迷惑許多人(十三 22)
- 卅七、宗教徒為利尋找機會出賣主(十四 10~11)
- 卅八、宗教徒作假見證控告耶穌(十四 55~59)
- 卅九、宗教徒把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十五 1，10~15)
- 四十、宗教徒譏誚耶穌(十五 31)

【認識信心】

- 一、信心的起頭——悔改，信福音(一 15)
- 二、信心的對象——相信主的能力(一 40)
- 三、信心的果效——罪得赦免(二 5)
- 四、信心的阻礙——膽怯(四 40；五 36)
- 五、信心的觸摸——心想手摸(五 25~34)
- 六、信心的帕子——按著外貌看主(六 1~6)
- 七、信心的話語——因這一句話(七 29)
- 八、信心的功效——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九 23；十 27)
- 九、信心的加強——求主幫助(九 24)
- 十、信心的眼睛——從聽見主到看見主(十 47~52)
- 十一、信心的態度——心裏不疑惑(十一 23)
- 十二、信心的禱告——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十一 23~24)

【如何禱告】

- 一、要有清晨親近神的禱告(一 35)
- 二、一個禱告的好榜樣(一40~42)：
 - 1.沒有顧忌的禱告——他「來」
 - 2.迫切的禱告——他「求」
 - 3.謙卑的禱告——他「跪下」
 - 4.順服的禱告——「你若肯...」
 - 5.有專一目的的禱告——「叫我潔淨」
 - 6.大有信心的禱告——「必能」
 - 7.有效的禱告——「他就潔淨了」
- 三、要注意禱告的話語(七 29)
- 四、有時要用禁食配合著禱告(九 29)
- 五、禱告要有信心(十一 23~24)
- 六、要饒恕別人的過犯，禱告才會蒙神垂聽(十一 25~26)
- 七、要做醒祈禱(十三 33；十四 38)
- 八、禱告不要從自己的意思，乃要從神的意思(十四 36)

【基督徒對錢財該有的認識】

- 一、不要倚靠錢財(六 8)
- 二、錢財不能換取生命(八 36~37)
- 三、分給窮人，可以積財在天上(十 21)
- 四、錢財會攔阻人進神的國(十 23~25)

- 五、不要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十一 15)
- 六、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十二 17)
- 七、不要侵吞別人的家產(十二 40)
- 八、主重視我們怎樣奉獻錢財(十二 41~44)
- 九、要樂於枉費錢財在主身上(十四 3~9)
- 十、不要為錢財而出賣了主(十四 10~11)

【人心的緊要性】

一、人心和道的關係：

- 1.撒在路旁的(四 4，15)——道不入人心(是信心不定的人)
- 2.撒在土淺石頭地的(四 5~6，16~17)——道稍入人心(是信心不足的人)
- 3.撒在荊棘裏的(四 7，18~19)——道半入人心(是信心不堅的人)
- 4.撒在好土上的(四 8，20)——道深入人心(是信心不小的)

二、人心和罪污的關係：

- 1.從外面進去的，不是入人的心，不能污穢人(七 15~19)
- 2.從裏面出來的，是從心裏發出的一切惡，能污穢人(七 20~23)

【主耶穌如何醫治兩個瞎子】

一、醫治伯賽大的瞎子：

- 1.他來求主耶穌(八 22)
- 2.他被主帶領而離開人的包圍——領他到村外(八 23 上)
- 3.因主話中生命的運行感動——吐唾沫抹在他眼睛上(八 23 中)
- 4.因著主的祝福與聯合——按手在他身上(八 23 下)
- 5.心眼得開初期，視界仍模糊不清——人像樹木行走(八 24)
- 6.因經歷與主更深的聯合——又按手在他眼睛上(八 25 上)
- 7.心眼看得完全清楚——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八 25 下)
- 8.囑咐他不要再受屬人的影響——不要進這村子(八 26)

二、醫治耶利哥的瞎子巴底買：

- 1.他的可憐情形——坐在路旁(十 46)
- 2.他聽到了福音——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十 47 上)
- 3.他對福音的反應——就喊著說(十 47 下)
- 4.他對別人的禁止——卻越發大聲喊著說(十 48)
- 5.他蒙主呼召——祂叫你喇(十 49)
- 6.他對救恩的領悟——丟下衣服，意即不靠行為(十 50)
- 7.他對主的祈求——我要能看見(十 51)

- 8.他得救的原因——你的信救了你了(十 52 上)
- 9.他得救的改變——立刻看見了(十 52 中)
- 10.他得救以後的道路——就在路上跟隨耶穌(十 52 下)

【馬可福音書中有關神國的道理】

- 一、人悔改、信福音，是為著能進入神的國(一 15)
- 二、馬可福音書特多記載趕鬼的事(一 23~27, 34, 39; 二 11~12, 15, 22~30; 五 1~20; 六 7; 七 25~30; 九 16~29, 38)，是因為神的國和撒但的國相敵(三 24~26)
- 三、神國的奧秘，只叫親近主的人知道(四 11)
- 四、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參路十七 21)：
 - 1.神的道如同種子撒在人的心裏，必須長大結實才能顯出神的國(四 3~9, 13~20)
 - 2.撒但藉著直接搶奪(四 15)、患難和逼迫使人跌倒(四 17)、思慮、迷惑和私慾把道擠住(四 19)，來阻礙神國在人心裏的發展
 - 3.惟有良好的心，才能叫神的道充分結實(四 8, 20)
- 五、神的國乃是屬於生命的範疇，如同種子發芽漸長以致結出飽滿的子粒，全在於神所設計的生命自然功用，我們人不曉得如何這樣(四 26~29)
- 六、神的國原本像芥菜種那樣的微小，但經長大後在外表上有了意外的發展，竟至讓撒但(天上的飛鳥)也宿在它的蔭下(四 30~32)
- 七、通往神國的道路：
 - 1.必須受許多的苦，被人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八 31)
 - 2.人一體貼自己的意思，就被撒但所利用，攔阻往前(八 33)
 - 3.要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八 34)
 - 4.要為主和福音喪掉魂生命的享受(八 35~37)
 - 5.不要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八 38)
- 八、進神國的條件：
 - 1.不要把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九 43~47; 參羅六 12~13)
 - 2.要回轉像小孩子的樣式(十 13~16)
 - 3.要勝過財物的霸佔(十 17~27)
- 九、如何才能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
 - 1.必須尊敬神的兒子才能有分於神國(十二 1~12)
 - 2.屬世的和屬神的必須有所分別(十二 13~17)
 - 3.必須是復活的生命才能活在神國裏面(十二 18~27)
 - 4.在神國裏面最要緊的，乃是愛神與愛人(十二 28~34)
 - 5.在神國裏面，基督乃是王，所以不可自大(十二 35~39)
 - 6.在神國裏面，要能完全勝過錢財的霸佔(十二 40~44)

十、信徒有一天要在神國的實現裏，與主一同享受喝新(十四 25)

四福音書合參

【一般事蹟】

一、馬可福音所特有的一般事蹟：

- 1.耶穌退到海邊(三 7~12)
- 2.耶穌的親屬說祂癲狂了(三 20~21)
- 3.耶穌和門徒退到曠野去歇一歇(六 31~32)
- 4.披麻布的少年人赤身逃走(十四 51~52)
- 5.主升天後仍與門徒同工(十六 20)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施洗約翰的工作與見證(一 1~8；太三 1~12；路三 1~18；約一 6~8，15)
- 2.耶穌受洗(一 9~11；太三 13~17；路三 21~22)
- 3.受魔鬼試探(一 12~13；太四 1~11；路四 1~13)
- 4.回加利利開始傳道(一 14~15；太四 12~17；路四 14~15，31)
- 5.呼召彼得等四門徒(一 16~20；太四 18~22；路五 1~11)
- 6.眾人希奇耶穌的教訓(一 21~22；太七 28~29；路四 32)
- 7.週遊加利利傳道(一 35~39；太四 23~25；路四 42~44)
- 8.呼召馬太，與罪人同席(二 13~17；太九 9~13；路五 27~32)
- 9.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二 23~24；太十二 1~2；路六 1~2)
- 10.設立十二個門徒(三 13~19；太十 2~4；路六 12~16)
- 11.法利賽人讒謗耶穌遭斥(三 22~27；太十二 24~30；路十一 15~23)
- 12.耶穌的母親和祂弟兄在外邊要與祂說話(三 31~32；太十二 46~47；路八 19~20)
- 13.被自己家鄉的人厭棄(六 1~5；太十三 53~58)
- 14.走遍各城各鄉(六 6；太九 35)
- 15.差遣門徒出去作工(六 7，12~13；太十 1~4；十一 1；路九 1~2，7~9)
- 16.施洗約翰被希律所斬(六 14~29；太十四 1~12；路九 7~9)
- 17.門徒會來向主報告工作(六 30；路九 10)
- 18.拒顯神蹟(八 11~13；太十六 1~4)
- 19.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八 27~30；太十六 13~16)
- 20.指明施洗約翰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九 9~13；太十七 9~13)
- 21.門徒爭論誰為大(九 33~37；太十八 1~4；路九 46~48)
- 22.在約但河外教訓眾人(十 1；太十九 1)

- 23.給小孩子按手祝福(十 13~16；太十九 13~15；路十八 15~17)
- 24.門徒再爭論誰為大(十 35~41；太廿 20~24)
- 25.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十一 1~10；太廿一 1~10，14~16；路十九 29~40；約十二 12~19)
- 26.出城到伯大尼住宿(十一 11；太廿一 17)
- 27.潔淨聖殿(十一 15~17；太廿一 12~13；路十九 45~46；約二 14~17)
- 28.祭司長和長老質問耶穌仗甚麼權柄(十一 27~33；太廿一 23~27；路廿 1~8)
- 29.稱讚窮寡婦捐兩個小錢(十二 41~44；路廿一 1~4)
- 30.公會商議捉拿耶穌(十四 1~2；太廿六 3~5；路廿二 1~2)
- 31.有一個女人用香膏澆耶穌(十四 3~9；太廿六 6~13；路七 36~50 約十二 1~8)
- 32.猶大出賣耶穌(十四 10~11；太廿六 14~16；路廿二 3~6)
- 33.豫備逾越節的筵席(十四 12~16；太廿六 17~19；路廿二 7~13)
- 34.吃逾越節的筵席(十四 17~21；太廿六 20~25；路廿二 14~16，21~23；約十三 2，21~30)
- 35.設立主的晚餐(十四 22~25；太廿六 26~29；路廿二 19~20)
- 36.往橄欖山(十四 26；太廿六 30；路廿二 39)
- 37.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十四 32~42；太廿六 36~46；路廿二 40~46)
- 38.猶大領人捉拿耶穌(十四 43~52；太廿六 47~56；路廿二 47~53；約十八 1~12)
- 39.公會夜審耶穌(十四 53~65；太廿六 57~68；路廿二 66~71；約十八 13~14，19~24)
- 40.彼得三次不認主(十四 66~72；太廿六 69~75；路廿二 54~62；約十八 15~18，25~27)
- 41.公會解交耶穌給彼拉多(十五 1；太廿七 1~2；路廿三 1~2；約十八 28~32)
- 42.彼拉多審問耶穌後交人釘十字架(十五 2~15；太廿七 11~26；路廿三 3~5，13~25；約十八 33~40；十九 4~16)
- 43.兵丁戲弄耶穌(十五 16~20；太廿七 27~31；約十九 1~3)
- 44.古利奈人西門被迫背耶穌的十字架(十五 21；太廿七 32；路廿三 26)
- 45.被釘在十字架上(十五 22~36；太廿七 33~49；路廿三 33~38；約十九 17~24，28~29)
- 46.死時的景象(十五 37~39；太廿七 50~54；路廿三 44~48；約十九 30)
- 47.十字架下觀看的婦女們(十五 40~41；太廿七 55~56；路廿三 49；約十九 25)
- 48.被安葬在財主的新墳裏(十五 42~47；太廿七 57~61；路廿三 50~56；約十九 38~42)
- 49.天使顯現宣告耶穌從死裏復活(十六 1~8；太廿八 1~8；路廿四 1~10)
- 50.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十六 9；太廿八 9~10；約廿 14~18)
- 51.向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顯現(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
- 52.向門徒最後的囑咐(十六 15~18；太廿八 18~20)
- 53.被接升天(十六 19；路廿四 51)

【耶穌所行的神蹟】

一、馬可福音書所特有的神蹟：

- 1.在加利利海邊醫治耳聾舌結的病人(七 31~37)
- 2.在伯賽大醫治一個瞎子(八 22~26)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在會堂裏醫好被鬼附的人(一 23~28；路四 33~37)
- 2.醫好彼得岳母的熱病(一 29~31；太八 14~15；路四 38~39)
- 3.趕鬼、醫治各樣病人(一 32~34；太八 16~17；路四 40~41)
- 4.潔淨長大痲瘋的(一 40~45；太八 1~4；路五 12~16)
- 5.在自己城裏醫治癱子(二 1~12；太九 1~8；路五 17~26)
- 6.在安息日醫治枯手的人(三 1~6；太十二 9~14；路六 6~11)
- 7.平靜風和海(四 35~41；太八 23~27；路八 22~25)
- 8.趕鬼入豬群(五 1~20；太八 28~34；路八 26~39)
- 9.醫患血漏的女人和管會堂的女兒(五 21~43；太九 18~26；路八 40~56)
- 10.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六 33~44；太十四 13~21；路九 10~17；約六 1~13)
- 11.在海面上行走(六 45~52；太十四 22~33；約六 16~21)
- 12.在革尼撒勒醫治病人(六 53~56；太十四 34~36)
- 13.醫治希利尼婦人的女兒(七 24~30；太十五 21~28)
- 14.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八 1~10；太十五 32~39)
- 15.在山上改變形像(九 2~8；太十七 1~8；路九 28~36)
- 16.醫治害癲癩病的孩子(九 14~29；太十七 14~21；路九 38~42)
- 17.在耶利哥城外醫治瞎子巴底買(十 46~52；太廿 29~34；路十八 35~43)
- 18.咒詛無花果樹立刻枯乾(十一 12~14，20~21；太廿一 18~20)

【耶穌的教訓】

一、馬可福音書所特有的教訓：

- 1.(無)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論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二 25~28；太十二 3~8；路六 3~5)
- 2.論褻瀆聖靈永不得赦免(三 28~30；太十二 31~32)
- 3.論遵行神旨者是主的親人(三 33~35；太十二 48~50；路八 21)
- 4.論為何對眾人說比喻(四 10~12，33~34；太十三 10~16，34~35；路八 9~10)
- 5.論用甚麼量器給人，也必照得(四 24；太七 2；路六 38)
- 6.論有的還要給，沒有的要被奪去(四 25；太十三 12；路八 18)
- 7.論工人如何出外作工(六 8~11；太十 5~42；路九 3~5)
- 8.駁斥法利賽人藉古人遺傳廢了神的誡命(七 1~23；太十五 1~20)
- 9.論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八 14~21；太十六 5~12)

- 10.論背起十字架跟從主(八 34~37；太十六 24~27；路九 23~25)
- 11.論不敵擋的就是幫助的(九 38~41；路九 49~50)
- 12.論不可絆倒信徒(九 42~49；太十八 6~11)
- 13.論不可休妻(十 2~12；太十九 3~9)
- 14.論承受永生之道(十 17~22；太十九 16~22；路十八 18~23)
- 15.論貪財難進神的國(十 23~27；太十九 23~27；路十八 24~27)
- 16.論跟從主所得賞賜(十 28~31；太十九 28~30；路十八 28~30)
- 17.論誰願為大必作用人(十 42~45；太廿 25~28)
- 18.論信心的禱告(十一 22~24；太廿一 21~22)
- 19.論饒恕人是禱告得蒙答應的要件(十一 25~26；太六 14~15)
- 20.論納稅的事(十二 13~17；太廿二 15~22；路廿 20~26)
- 21.論死人復活的事(十二 18~27；太廿二 23~33；路廿 27~38)
- 22.論最大的誡命(十二 28~34；太廿二 34~40；路十 25~28)
- 23.論基督與大衛的關係(十二 35~37；太廿二 41~46；路廿 41~44)
- 24.論不可效法法利賽人的行為(十二 38~40；太廿三 1~12；路廿 45~47)
- 25.論人子再來的日子(十三 31~37；太廿四 36~44；路廿一 34~36)

【耶穌所說的豫言】

一、馬可福音書所特有的豫言：

- 1.(無)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第一次豫言將要受難，並斥責彼得的攔阻(八 31~33；太十六 21~23；路九 22)
- 2.豫言人子降臨和有人將豫見國度景象(八 38~九 1；太十六 27~28；路九 26~27)
- 3.第二次豫言將要受難(九 30~32；太十七 22~23；路九 43~44)
- 4.第三次豫言將要受難後復活(十 32~34；太廿 17~19；路十八 31~34)
- 5.豫言聖殿將要被毀(十三 1~2；太廿四 1~2；路廿一 5~6)
- 6.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十三 3~13；太廿四 3~14；路廿一 7~19)
- 7.豫言大災難時期的情形(十三 14~23；太廿四 15~26；路廿一 20~24)
- 8.豫言基督再來時的情形(十三 24~27；太廿四 27~31；路廿一 25~28)
- 9.豫言彼得三次不認主(十四 27~31；太廿六 31~35；路廿二 31~34；約十三 36~38)

【耶穌所說的比喻】

一、馬可福音書所特有的比喻：

- 1.種子生長並成熟的比喻(四 26~29)

二、四福音書合參：

- 1.新舊難合的比喻(二 18~22；太九 14~17；路五 33~39)
- 2.捆住壯士搶奪家財的比喻(三 23~27；太十二 25~30；路十一 17~23)
- 3.撒種的比喻和解釋(四 1~9，13~20；太十三 1~9，17~23；路八 4~8，11~15)
- 4.燈放在燈臺上的比喻(四 21~23；路八 16~18)
- 5.芥菜種的比喻(四 30~32；太十三 31~32；路十三 18~19)
- 6.鹽失味的比喻(九 50；太五 13；路十四 34)
- 7.兇惡園戶的比喻(十二 1~12；太廿一 33~46；路廿 9~19)
- 8.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比喻(十三 28~31；太廿四 32~35；路廿一 29~33)

【從主和門徒同吃逾越節筵席到祂被彼得三次否認的過程】

- 一、主和門徒坐席(十四 16)
- 二、門徒們爭論誰為大(路廿二 24~30)
- 三、主作門徒們的榜樣，為他們洗腳(約十三 4~17)
- 四、主向門徒暗示猶大將要出賣祂(十四 18)
- 五、猶大離席(約十三 30)
- 六、主設立晚餐(十四 22~25)
- 七、主在席間的談話(路廿二 35~38；約十三 31~38；十四章)
- 八、主在赴客西馬尼園途中的談話(十四 26~31；太廿六 31~35；約十五章至十六章)
- 九、主作大祭司的禱告(約十七章)
- 十、園中的儆醒禱告(十四 32~42)
- 十一、被賣(十四 43~52)
- 十二、主先被解到大祭司亞拿那裏受審(十四 53；約十八 12~13，19~23)
- 十三、彼得第一次否認主(十四 66~68；約十八 15~18)
- 十四、主被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受審(十四 55~65；約十八 24)
- 十五、彼得第二、三次否認主(十四 69~72；約十八 25~27)

【從主被公會定死罪到祂被釘十字架的過程】

- 一、天亮以後公會正式定主死罪(十五 1 上；路廿二 66~71)
- 二、主被解交彼拉多(十五 1 下~5)
- 三、彼拉多把主交給希律(路廿三 6~12)
- 四、希律又把主送回給彼拉多(路廿三 11~12)
- 五、眾人要求彼拉多釋放巴拉巴，釘主在十字架上(十五 6~15)
- 六、主戴荊棘冠冕，受兵丁戲弄侮辱(十五 16~20；太廿七 26~30)
- 七、賣主的猶大吊死(太廿七 3~10)
- 八、主背十字架往各各他，魯孚的父親西門替祂背一段路(十五 21~22；約十九 17)

- 九、主在釘十字架前向婦女們談話(路廿三 27~31)
- 十、主拒飲沒藥調和的酒(十五 23)
- 十一、主被釘在十字架上(十五 24)

【從主被釘在十字架上到斷氣的過程】

- 一、主被釘在兩個強盜中間(十五 24~28)
- 二、主在十字架上第一句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 34)
- 三、兵丁拈鬮分衣(十五 24)
- 四、祭司長、文士、猶太人譏誚主(十五 29~32)
- 五、一個強盜悔改得救(路廿三 39~43)
- 六、主在十字架上第二句話：『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 43)
- 七、主在十字架上第三句話：『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
- 八、主在十字架上第四句話：『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十五 34~36)
- 九、主在十字架上第五句話：『我渴了！』(約十九 28)
- 十、主在十字架上第六句話：『成了！』(約十九 30)
- 十一、主在十字架上第七句話：『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廿三 46)
- 十二、主斷氣(十五 37)

【從主斷氣到主復活以前的過程】

- 一、主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十五 37)
- 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震、磐石崩裂、墳墓也開，已睡聖徒多有起來的(十五 38；太廿七 51~52)
- 三、百夫長看見主斷氣時的情形和地震，就說祂真是神的兒子(十五 39；太廿七 54)
- 四、有跟從主的婦女們在十字架下觀看祂斷氣的情形(十五 40~41)
- 五、有兵丁來打斷與主同釘兩個強盜的腿，但因見祂已經死了，就只用槍扎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約十九 31~37)
- 六、亞利馬太的約瑟去向彼拉多求主的身體(十五 42~43)
- 七、彼拉多調查主斷氣的實情後，把屍首賜給約瑟(十五 44~45)
- 八、尼哥底母帶著約一百斤沒藥和沉香等香料前來(約十九 39)
- 九、約瑟用細麻布裹主身體後，放在自己新鑿的墳墓裏(十五 46；約十九 40~41)
- 十、跟從主的婦女們看見安放主身體的地方(十五 47)
- 十一、次日經祭司長等人請求後，彼拉多派兵去看守墳墓(太廿七 62~66)

【七日的第一日早晨主復活的過程】

- 一、抹大拉的馬利亞等三位婦女要到墳墓膏耶穌的身體(十六 1~3)

- 二、正在途中，忽然地大震動，有天使下來把墓口的石頭輓開(太廿八 2)
- 三、看守的兵丁被天使嚇得如同死人(太廿八 3~4)
- 四、三位婦女和隨後其他婦女們都來到墳墓前(路廿四 1, 10)
- 五、見墓口的石頭已經輓開，進去卻不見主的身體(十六 4；路廿四 2~3)
- 六、抹大拉的馬利亞就跑去告訴彼得和約翰(約廿 2)
- 七、其餘留下的婦女們在墳墓裏遇見天使，向她們宣告主復活的消息(十六 5~7)
- 八、那些婦女們從墳墓出來逃跑(十六 8)
- 九、彼得和約翰聽見抹大拉馬利亞的報告，就跑到墳墓那裏查看，只見細麻布和裹頭巾就回去了(約廿 3~10)
- 十、抹大拉的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看見墳墓裏的兩個天使(約廿 11~13)
- 十一、主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十六 9；約廿 14~17)
- 十二、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主的門徒們(十六 10)
- 十三、那些逃跑的婦女們在回去的路上也遇見主(太廿八 8~10)

【主復活以後顯現的次序】

- 一、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十六 9)
- 二、次向其餘的婦女們顯現(太廿八 8~10)
- 三、又向西門彼得顯現(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
- 四、向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顯現(十六 12；路廿四 13~31)
- 五、那天晚上向多馬以外的門徒們顯現並吹口氣(約廿 19~23)
- 六、過了八日，向包括多馬在內的門徒們顯現，特別告訴多馬摸祂手上釘痕和肋旁的傷痕(約廿 26~29)
- 七、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個打魚的門徒顯現(約廿一 1~23)
- 八、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向十一個門徒顯現(太廿八 16~20)
- 九、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五 6)
- 十、以後顯給主的兄弟雅各看(林前十五 7 上)
- 十一、升天前在橄欖山上向眾使徒顯現(路廿四 50~53；徒一 4~11；林前十五 7 下)
- 十二、升天以後向司提反顯現(徒七 55)
- 十三、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向使徒保羅顯現(徒九 1~9；林前十五 8)
- 十四、在拔摩海島向使徒約翰顯現(啟一 9~20)

註：主的顯現較上述為多，只是聖經沒有明記而已(參徒一 3)